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星期六第...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辦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令三則

部令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布告

教育部分

農林部指令

交通部部令十三則

公文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請將製造鴉片烟九條各款一律禁止以杜流弊文

內務部撥發政務局准函稱制訂各省都督署用章應准備案函

農務部備處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請准各省都督署用章應准備案函

批

財政部駐外財政員章宗元呈 大總統請准各省都督署用章應准備案函

日期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准各省都督署用章應准備案函

價值甚鉅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第一項之例無異應准備案函

子一等金色獎章請核准由部照章頒發文並 批

農林部撥發政務局准函稱制訂各省都督署用章應准備案函

會訂否由農林部撥發政務局准函稱制訂各省都督署用章應准備案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准各省都督署用章應准備案函

形勢緊要核准 批

海軍部呈 大總統請收回各省都督署用章應准備案函

文並 批

公電

前南京衛戍總督徐紹楨呈 大總統懇飭陸軍部核議迅將

交通旅警完備並指調前陸軍交通團團長鄧寶儀酌帶

將校來京編練以期速成文並 批

國務院致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電(一月二十九日發)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山東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二則

新贛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贛都督電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內務部長致安徽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各省省議會業已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分別定期召集惟查省議會本為地方議事機關民國元年三月本大總統通令改組各省臨時省議會時曾經聲明此項議會章程係屬法律應候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在此項法律未經公布以前所有該省議會組織及選舉方法暫照普通選舉簡易辦法辦理此次正式省議會議員既係依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選舉而來該議會召集以後如何組織當與臨時辦法不同實未便各省自為風氣是以政府提出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草案即已聲明別定有議會暫行條例並聲明前清諮議局章程自省議會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廢止之等語咨請參議院提議在案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公布施行以前前清諮議局章程係屬現行法律之一所有各省省議會一切組織及其職權除該章程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牴觸者外當然適用為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於該省省議會召集後應令暫照此項現行章程分別辦理一俟省議會暫行條例議決公布後此項章程即行廢止俾重輿論而杜紛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劉式訓未到任以前外交次長仍由顏惠慶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周慶詢為湖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賓士禮為湖北陸軍第二師參謀長王國棟為湖北陸軍第三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孟慕超劉永誥為海軍中校林承啟陳鴻賓林振鏞吳光宗周宗源杜宗凱林鑑殷周克盛陳毓淳鄭碩簡唐文森鳳瑞陳珣沈繼芳林繼蔭林宗慶林葆綸羅均常書誠曾宗鞏呂富永陳訓泳沙訓麟趙士淦甘聯駒王濟業薛昌南陳世英

治張兆宣饒涵昌吳廷光林霆亮楊夢熊毛鍾才吳志馨彭瀛楊慶貞王會同盧同濟何兆湘
鄔寶祥劉永謙陳作舟劉秉鏞戚本恕林煥銘孫必振李景淵哈漢儀童錫鵬李右文姚葵常
尹祚乾周光祖楊徵祥劉田甫姜鴻瀾黃健元卓金梧陳華森張楚材方阜鳴湯金城爲海軍
少校王念鏗葉祖璧陳喬陳日昇陳秀圖張懋綬鄭佳雲謝國樑施文進梁大順曾光時陳彥
菱饒秉鈞朱正霖歐陽年興劉詒遠林桂吉趙桂林嚴文炳林文彧劉國楨劉雲鵬陳士廉湯
文城林汝魁鄭友益爲海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二號

民國肇建政務殷繁關於各部事務之接洽手續之進行亟須由總長各於部中委員到國務院承主管總長
之命辦理事務以期敏捷由本院秘書長秘書將應辦事宜與各委員隨時協商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國務院院令第三號

茲制定各部委員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各部委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委員隨同各部總長至國務院承主管總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二條 委員應辦事務如左

一關於畫一中央直轄官廳及地方官廳組織事項 二關於預算協商事項 三關於國務會議議案及

其他諮詢事項 四關於各部局事務應行接洽事項 五關於其他委任事項

第三條 委員每日自午前十一時起至午後二時止到院辦事

但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得延長時間

第四條 委員對於辦理事務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五條 委員得開委員討論會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

第七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院令第四號

茲制定各部委員討論會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各部委員討論會細則

第一條 委員依辦事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所載事項得開討論會

前項討論會國務院秘書法制局參事蒙藏事務局參事得加入之

第二條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有必要情形時得由院函請富有經驗學識各員到會討論

第三條 凡關係各部事件必須該部主管員說明時得隨時邀同該主管員到會說明

第四條 火曜木曜土曜日十二時至二時為討論時期其有不能中止者得延長之

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討論會

第五條 委員到會在十人以上方能討論

第六條 討論時應設主席一人依法定各部次序按週輪任之

第七條 應行討論事項由主席先一日分送各委員其有緊急事項得臨時提出

第八條 凡討論事項須將各員所陳述之意見呈報於國務院

第九條 會議事項須繕冊存查

第十條 本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

第十一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五十一至五十六號）

令
（山）（江）（江）（蘇）
（西）（北）
（川）
民政長

前據公民王元吉等呈稱煙丸害鉅杜絕宜嚴近如天津售賣煙丸尙復林立若不一律禁售不惟積毒難除將來國際交涉更難辦理等語當經本部鈔錄原呈分別函致外交部暨各行直隸都督查照在案茲准外交部覆稱查海牙萬國禁煙公約第十四條凡所稱戒煙藥均應在設法施禁之列天津係屬租界當可援照公約辦理惟現在煙禁嚴購吸不易此項丸藥銷售日多恐以此營業者必不止天津一埠擬由貴部通咨各省遇有製造售賣此項丸藥務各嚴加限制以符公約等因前來查本京售賣戒煙丸藥各舖早經本部飭廳勒限禁絕各省事同一律自應將製造售賣此項丸藥各舖戶嚴加禁止以杜流弊而免紛歧除通行各省並登載政府公報外爲此令行該民政長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司法部布告第二號

前准銓叙局先後將法政法律畢業生開單送部除黃文翰劉希烈等二十八人業經派廳練習外所有黎光薰魏翰章黃履思劉傑夫續香洲王祖緯駱騰麟生紹蘭金宗源雷銓衡葉翼鑾邊玉橋何玉振劉炳藻馬士傑李瀛珍宗雲亭王炳如杜蔭溥楊鎮清鄧延壽梁錫綸張灼銑王之森郝樹榮邱炳辰孟廣源高延彥葛韻芬涂丙熙張恩壽李得春祖興賢彭濟民趙珍邵勛廖允僑戴光國等限於本年二月五日以前赴部報到靜候傳見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部令第五號

委任陳榮鏡王鑄楊維新王第祺蘇遇春譚邦翰汪若霖楊震震張慶瑞王倚城李正棻吳璣單宗棠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林部指令（農字第三十八號）

令雲南實業司

據呈該省農會業已遵照部頒規程改組成立由司查照規程分別狀委會長並刊圖記以促進行等情並附呈職員表預算表圖模各一張到部查該會成立所擬會章並未附呈本部無從核辦仰即轉飭該會迅將會章呈部以便彙核備案至各農會對於主管官署文書往還當然用呈主管官署對於各農會亦當然用令用批其各農會互相行文既非行政機關自無公程式即互用公函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部令第五號

銓叙局咨送到部之畢業生侯霖李寶賢派電政司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六號

委任黃敦懌鄭炎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七號

主事黃敦懌鄭炎叙六等定第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八號

參事何啟椿現在出差派秘書張緝光署理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九號

參事顏德慶現在出差派梅光羲署理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十號

黃敦懌派署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十一號

委任魏武英李國驥錢世祿隴高顯陳瑞章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十二號

主事魏武英李國驥錢世祿隴高顯陳瑞章叙八等定第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十三號

委任鄭福元何清華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十四號

主事鄭福元何清華叙六等定第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十五號

委任李葆忠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十六號

主事李葆忠叙九等定第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十七號

宋真調部派電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公文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請將製造售賣戒煙丸藥各舖嚴加禁止以杜流弊文
為咨行事前據公民王元吉等呈稱煙丸寄鉅杜絕宜嚴近知天津售賣煙丸尙復林立若不一律禁售不惟積毒難除將來國際交涉更難辦
理等語當經本部鈔錄原呈分別函致外交部暨各行直隸都督查照在案茲准外交部覆稱查海牙萬國禁煙公約第十四條凡所稱戒煙藥
均應在設法施禁之列天津係屬租界當可按照公約辦理現在煙禁甚嚴購吸不易此項丸藥銷售日多恐以此營業者必不止天津一埠
擬由貴部通咨各省遇有製造售賣此項丸藥務各嚴加限制以符公約等因前來查本京售賣戒煙丸藥各舖早經本部飭廳勒限禁絕各省
事同一律自應將製造售賣此項丸藥各舖戶嚴加禁止以杜流弊而免紛歧除通行各省並登載政府公報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可也此
咨

內務部覆蒙藏事務局准函稱創辦蒙藏回白話報現經出版應准備案函

逕覆者接准公函並報二分計六冊等因到部查貴局創辦蒙藏回白話報專為開通風氣灌輸邊地人民知識起見現在五族大同新邦締結
貴局創始經營輪通政治藉報紙以資聯絡殊深欽佩現經出版本部自應備案除令知京師警察廳遵照外相應函覆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鹽務籌備處處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二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齊耀珊為鹽務籌備處處長此令當以家居讀禮禮陳下忱呈請暫准免官奉 大總統批
鹽務緊要正待籌備進行所請免官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奉此耀珊遵於一月二十二日就鹽務籌備處處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覈謹
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駐外財政員章宗元呈 大總統報明前往倫敦起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本部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第二條駐外財政員辦事處設於倫敦等語宗元現定本月二十八日起程由西伯利亞前往倫敦
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報效槍彈價值甚鉅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第一項之例相符應授予一等金色

獎章請核准由部照章頒給文並 批

准大總統府公函開查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第一項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酌給獎章等語該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報效機關槍十二尊子彈六十萬顆價銀五萬七千四百餘兩核與前條事實相符而為數甚鉅擬請授以一等獎章是否仍請飭部核明呈候批示奉批交部核議等因到部查該師長籌助軍餉價值五萬七千以上尚屬急公好義足以風示全國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第一項之例相符張作霖應請授予一等金色獎章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由部照章頒給以資觀感而昭激勸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致蒙藏事務局准函稱蒙藏等處代表如不能屆期蒞會可否由局派二人與會一節應權與照辦函(二年農字第一三二號)

逕啟者接准函稱蒙藏青海等處交通阻滯本局自去年十二月行咨蒙藏青海各盟旗去後現尙未據申復到局所派何人何日到京均未能按照貴部所定程序辦到不得已惟有俟該代表等到京後再陸續咨報貴部如開會之日所到人數過少可否即由本局酌派二人與會陳述蒙藏青海等處農林墾牧情形以便籌商改良尙祈鑒察邊情權宜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蒙藏青海等處代表不能如期到京與會自屬實情應准先由貴局選派熟悉蒙藏等處農林墾牧諸項情形之二員屆期與會以副殷殷提倡經營該處之盛意所派人員希即報部相應函復貴局請煩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據山西都督閻錫山電報河東近日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部頃接山西閻都督電稱南桂馨一案業經電令派第一師參謀長李徵軍馬科科長楊彭齡前往守提於江日電呈 大總統在案承詢河東近日情形一節據籌餉局副局長王嗣昌由洛陽電告旅長孔繁震亦被拘留等語餉局派兵圍圍槍械餉銀均收去並私放局長步九團全團回運城四門水泄不通等語嗣據孔旅長讓兵陳振習來省報告十二月二十六號李鳴鳳將南桂馨給至旅司令部面詰此次遣汰兵隊更換旅長是何用意南等答以不知即呼細揮去次日張士秀又將孔旅長給去拘留惟步兵第一團及砲隊均聲稱不聽張李指揮此

後即不知消息等語除分期派員詳密偵探隨時具報外理合電復伏乞轉呈 大總統鑒核等因到部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山西都督查照迭次電令秉公妥辦勿任滋生事端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懇請收回兼署教育總長成命文並 批

為呈請事頃奉本月二十八日命令特任冠雄兼署教育總長等因奉此感悚莫名竊維冠雄才幹學荒謬長海軍已時滋覆餗之懼一載已還奮其短綆勉為汲深差幸正式政府不日成立即獲釋肩免重罪戾何圖 大總統忘其鷲庸俾兼教育之任教育為治國大經民國肇基造端經始尤應有賴學通才主持學業而後收效乃能弘遠冠雄偶具一知半解不出海軍範圍教育一端既未從學學問實又毫無經歷冠雄雖愚何敢強作解人貿然承命誤國家改進之途貽 大總統知人之累況海軍自頃歲以來蹙蹙已極前清設部徒有虛名現雖繼承其舊不啻草創自今一切根本設施均待從新著手自局外者觀之海軍方始萌芽似職務亦尚簡約不知為事之繁正非基礎已具者比比於章制之規定學校之擴張國防港塞之籌備陸隊器械之計畫或粗具端倪或正須策進又加部長考績之舉全軍授官之端在在必躬自操持當此情勢岌岌之際國家大計諸待垂等國務會議尤未敢稍或怠懈即令百倍冠雄之才處此亦恐更無餘暑兼顧其他何況說庸如冠雄者凡此所陳皆冠雄萬難兼任教育總長之實情伏乞 大總統俯加鑒察准予收回成命另簡賢員接任教育總長一職俾得專力本官而免兩誤海軍幸甚教育幸甚不勝屏營迫切之至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前南京衛戍總督徐紹楨呈

大總統懇飭陸軍部迅將交通旅籌設完備並指調前陸軍交通團團長鄧質儀酌帶將校來京編練以期

速成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今日之世界一武裝競爭之世界也然有武力而無軍事交通縱糜數百萬之金錢練數百萬之精兵猶之人徒具血輪軀幹而無手足耳目口鼻之附以助運動呼吸聽聞之靈與木偶何異考日俄戰爭歷史奉天會戰日以六軍團包圍奉天其戰綫將有二百里之遙所有傳達通報報告命令等事均以電信電話聯絡指定日期同時進攻不意第六軍電話綫內頓生阻力至進攻時第六軍未能如期俄之總司令

苦羅馬特恩即由該處而適日之滿洲軍參謀總長兒玉大將因之廢食嘔血故日俄戰役結局後對於軍事交通非常注意當時僅成十七師團即設立交通一旅他如德法俄均有交通一師可知知強之注重軍事交通不遺餘力況民國當此新建時代非有戰勝之威不足以言立國則軍事交通尤不可不預行組織明矣去年紹楨在南京編立第三師即創辦陸軍交通團其間分爲鐵道電信飛行三營將校目兵均經再三挑選非同倉猝招募烏合之衆可比迨取銷衛戍總督即將此團移交黃留守並由黃留守選派多員考試數日其試驗科目有國文英文三角理化代數學何算學及各專門之別當閱發表成績頗佳擬即咨請陸軍部由南京擴張一旅後以交卸在即未克如議至程督派寧接收此案咨達鈞部辦理當准回咨請由程督加意維持隨後再由中央規畫等語是該團之可用早在軍部鑒中乃近日忽有將該團解散之事論者咸爲惜之然程督以餉支絀議將南京第三師裁併而該團原暫附第三師若不隨同取銷恐牽動他種軍隊致生意外之變原屬不得已之舉但現在全國各師旅中均無附設交通團隊者間有工程營附設電信電話隊亦無鐵道飛行軍隊鐵道固屬萬不可少若飛行事業則各國均最爲注重紹楨謂將來必有特立飛軍以與海陸兩軍並峙者此時縱不能別立飛軍又豈可將已成者盡毀棄之查該團長鄧質儀由日本士官學校工科卒業回國在南洋供差有年前清陸軍部開軍士會議參與者三次於交通諸學業擅心得前飭組織交通團所用官長有在外國專門大學者有在軍隊辦事多年者宗旨既純學術亦好且辦理已及一年耗去經費已達三十餘萬並購有飛機兩艘輕便鐵道暨軍用電信電話均能實地架築有六十里之延若再搜集南北交通材料稍資整理堪足備用此時若聽其解散則器具人才棄置鏽蝕尤爲非計近聞議定全國編練五十師並擬將騎砲各編獨立旅然則交通旅之亟宜復設當在計畫之中紹楨既蒙委任軍事顧問未敢知而不言用特呈懇飭下陸軍部核議迅將交通旅籌設完備撥款日之例直隸軍部至編練該隊之人才當以鄧質儀爲熟手應請飭其來京並將其前在該團最優將校酌量召集從新編練以期速成而備禦侮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察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國務院致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電(二月二十九日發)

奉 大總統令黎副總統宥電程都督感電均悉自上年十月以來迭接讀滬來電攻訐李督者甚多旅京江西紳耆聯名呈訴又參議院臚列多款備文質問或以請派鎮撫使為詞或以特派大員為詰華憤激文電交馳政府以李督懲治洪江會匪為民除害著有前勞尚未派員查辦適接李督來電請任民政長接理民事實行軍民分治其意甚誠方謂民政長簡任得人羣言自息即李督名譽亦可保全備詢各方面云云注瑞閣與李督多年夙契曾七次邀請到籍相佐若即任命必能相得益彰是中央所以愛護李督維持贛省者不為不至李督及省議會亦來電擁迎乃蔡銳靈陳延訓等數人懷利報怨散佈謠言勾串煽惑竟有謀害民政長之說賴李督通消息始得脫險此種舉動實屬破壞大局搖惑人心嗣據李督電告國務院稱分治手續條理粗具正待進行詢汪繼述所任經復以汪已力疾來京究竟該督能否擔任保護蔡銳靈等如何處治望即電復以憑核辦等語迄今尚未據復又探聞蔡銳靈添練兵隊屯紮湖口贛省各軍分調要隘雖稱為冬防起見而中外環瞻咸何景象副總統謂贛省並無反抗中央之舉程都督謂李督熱誠愛國決不反抗中央自是公論倘按照副總統辦法由都督議會公派代表往迎汪民政長蒞職責成各軍警負完全保護責任前提既已解決即他項誤會自可同歸消滅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但求保全人民之安寧幸願去暴亂而臻治安苟反乎此則國法具有斷不敢博寬大之名貽分裂之禍區區此心可表天日特將此事始末通告各省以息浮言等因特達國務院謹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鑒省議會衆議院兩次覆選設有同時被選為候補當選應否待其遞補一方之議員名額後取銷其他方之候補當選資格抑應令自擇其一惟候補當選人並無通知覽答覆之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乞迅賜急電示覆為荷國璋謹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勸電悉查候補當選人法文既無通知及答覆必要之規定則覆選同時被選為兩項候補當選人者應以俟其遞補一方之議員名額後再行取銷其他方之候補當選資格為宜此覆籌備國會議事局謹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鑒省議會選舉法第八條辦理選舉人員停止被選舉權似應以法定各人為限若臨時函聘在籌備選舉事務所內襄辦公務並無名義之士紳應不受本條之限制是否請加急核覆錫勳叩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勸電悉查辦理選舉人員除各本法明文規定外其他要辦之士紳自不在限制之列此覆籌備國會議事局謹印

山東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局鑒膠縣選舉投票日管監各員即起爭議經知事湯宗幹電稟前來即飭迅速處分旋接兗州府知事李曼璋電稱膠

縣初選衆省同日投票弊端叢生迭據人民控訴到府請示應否作爲無效當即據電覆准並限於一月九日定期另選旋據渠有潤張思九賈少白徐來梓等紛電爭辯均電李守覆查據覆該縣選舉確係十投票區省衆一日並投五區省衆兩日渾投尙有他項弊端均經密委高蔭臣查實並稱湯令驚怯請即撤換當即批飭無效並派委員高裕瑞赴滕幫辦選舉先後共接渠有潤等請選舉有效呈文六件吳樹幼等請選舉無效者七件各皆臚列多名極口攻訐蔓延無限皆批交兗州府秉公查辦旋於一月五日據湯令電稱改選困難延期二日當即批准十二三兩日該縣改選投票惟薛成區抗不投票經湯令高委於十三日來電請示十五日電允展限三日過期不投即行開票詎電局拍發時訛三爲七以致十九日薛成區始行投票二十日尙未開票迨奉到第二區覆電投票定於二十四二十五兩電高委一面催飭開票一面赴省請示核對電文始知電碼之誤即飭回滕趕急開票並電李守延期其時他區投票人均到兗州迭電不能久候當即電知李守責成勸令暫候本日高委回省面稱監察員渠有潤管理員洪兆傑等藉詞慎重故意遲延到早散宜讀要寫姓名至每字加以解釋迭催不遵至二十五開票始由渠有潤等復稱省議會票數不符請檢票紙時竟有十一區票紙較投票人數增多一紙至十六紙不等管監各員舞弊顯然致當選人不能決定正擬電陳而渠有潤面稱已逾復選投票期情願全縣取消不必催決定當選當時尙未決議是夜二時奉到都督轉籌備國會事務局申明選舉上行政已分與訴訟權限之區別並解釋選舉變更條文兩號電渠有潤徐來梓即稱該縣初選舉未經審判確定不能無效即不應改選委員無法解釋當即回省等情查該縣選舉爭執前經李守派委調卷查驗數次始請無效當時據請允准原非漫無根據且選舉既有定期爭議不容不決迭據人民及初覆選監督呈電隨時處分自係行政上應有職權現渠有潤等於該縣違令改選時先既故爲延宕後復藉口局電指改選處分爲違法致該縣不能於復選期內一同投票應否認爲延不舉行照諸城辦法將該縣初選停止謹摘錄全案要情請示遵辦盼速電復周自齊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有感電均悉滕縣選舉改選仍多弊端致當選不能決定復選既有定期自應如期舉行毋庸延期以待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來電悉諸城選舉因人民爭執固屬困難而辦理因循亦難辭咎迄今各省議員業多選出國會召集之期在邇萬難再爲延期舉行初選致率全局應仍遵照前內務總長梗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今有安允升寄籍迪化其子安履奉本籍鎮西兩人均有選舉法第四條各款之資格又兩人同時被選爲省議會議員可否准其一併入會乞即見覆爲盼新疆都督楊增新覆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來電悉查兩項選舉法並無制限父子同時不得被選爲議員之明文安允升等既以具備法定資格當選自應准其一併入會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略印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鑒准內務總長真電開奉 大總統令國會議員限三月以內一律到京等語當即通電在案查參議院議員應由省議會選出省議會成立日期究在何日祈速電覆滇督鑒印

雲南都督鑒電悉查省議會召集日期前奉 大總統令以未報覆選延期各省分限於民國二年二月十日以前召集其已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該省省議會覆選舉行後由該省行政長官酌定日期召集俟有總議員三分之二齊集省城時即行開會等語業於其日將全文通電各省在案此電滇省當已接到應請尊處依令定期召集其召集以後一切組織各辦法不日當有明文再行奉達此覆籌備國會議事局印

內務總長致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鑒據安徽縣選民程崇禮稟稱縣省會議員初選投票舞弊知事侵權審判覆選裁法欺民鈔粘起訴全案各件求賜澈查等語查該選舉人既認辦理選舉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自應依法起訴毋庸來稟演陳業據分稟尊處有案希即轉行該地方官飭令遵照此達內務總長鑒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據湖南攸縣代表侯氣維劉譚福球等勸電稱湘省攸縣第八區開票檢出投票數多於選民冊七十一張當依法起訴初選監督周恩爵不待判決竟行揭曉裁法已極迫懇迅飭湘督嚴懲以重選政等語查選舉進行與訴訟事件應分別辦理本局業已通電聲明該區監督依法宣示於起訴並不相妨惟據該代表電稱各節是否屬實應請貴總監督就近查辦此達籌備國會議事局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據滕縣縣事會張思九等議事會朱象昭等全縣自治職員徐來梓張思治等及千二百人公民代表石有潤李慶施等電稱滕縣選舉未經審判確定竟取消已由蒸迴二電詳稟在案前據公報載魯督准鈞局號電內開初選訴訟雖經判決然未確定仍應有效覆選屆期應照舉行等因是滕縣初選當然有效應與覆選何魯籌備處於敬日向電催另選免府李守於宥日仍電催另選此為籌備員李繼璋串通李守遠抗法令蹂躪民權之確證懇飭查嚴辦以警官邪而重選政等語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希即就近查辦此達籌備國會議事局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據泰安縣選民趙正印等電稱泰安縣初選楊令於元年十二月十九二十等號監督投票並不即時知會當選人並榜示周知延至一月九號決選後至十五日始發知會書及證書倒填一月二日擅將初次投票之當選十二人捏稱字跡相同取消查選舉法規定得票無效各款並無字跡相同一項楊令又擅以初次投票不足票額之次多數補充及奉發電取消楊令並不遵行擅權違法請查辦等語復據泰安公民盧志元等三百七十人電稱泰安縣初選票筆跡相同者十一人業奉電飭當選無效查選舉舞弊律有專條僅予無效殊失立法信用應請速電周督按律懲處以重選舉各等語查票紙筆跡相同如查明確有舞弊實據應作無效已於本局馬威兩電答覆在案至趙正印等所稱

政府公報

楊令於知會書及證書有倒填月日情事是否揭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查明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梧州地方檢察長陸培鑫電稱廣西第二區衆議院初選當選人覃光邦覃福河二人於正在吸食鴉片煙時被巡警當場擊獲警務長李濟朝違法釋放本廳經函該警務長從速緝回並於未投票前依選舉法第六條函知覆選監督章紹皋各在案不知章紹皋何故准其投票選民徐世強等二百四十九人極力反抗由都督轉本廳查辦本廳改選既而有籌辦選舉者因選民散歸遂曲意遷就認爲有效又梧州有罪在逃犯陳太龍忽亦被選衆議院議員此次正式國會關係重大不能不加意審慎除呈由高等廳起訴並電請都督接給贖犯陳太龍議員證書外特奉聞祈主持等語正核辦間復據選民趙光漢等有電稱青日夜省會初選當選人楊樹人在梧州泰安棧吸食鴉片時國會初選當選人覃光邦覃福河同住適警擊烟案樹及棧主覃美材均獲光福二人亦被誤擊嗣警長訊悉依刑訴律一九九條辦理釋光福送美樹於梧檢廳詎該廳陸培鑫黨同傾異於真日未起訴未判決遂將烟犯楊樹人等濫釋反查覆選監督將光福二人剝奪公權糊塗濫妄實達極點後經世強希圖破壞國選不控樹美而控光福都督批令查覆該廳又違令提訊似此違法濫令濫用職權不獨人民自由被其濫奪即國家社會必均蒙其害乞速昭雪等語查覃光邦覃福河等是否吸食鴉片既經巡警當場擊獲又經徐世強等控告有案自應歸案訊辦該廳長依法傳訊尙無不合惟該覃光邦等雖經被控吸食鴉片未經審判確定不能濫授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使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該覆選監督章紹皋准令投票亦尙合法選舉既已完竣當然有效至陳太龍一名既據稱係有罪逃犯與選舉另爲一事應由司法衙門依法辦理希查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廣西初選當選人曾唯儒等有電稱廣西第一區衆議院覆選被選人黃寶銘確係在粵廣西法政肄業生前經電稟轉飭取消並經覆選監督葉鏡澄即該校校長呈明都督黃寶銘實係肄業生復經都督電據實詳報各在案現選舉總局蒙蔽都督多方曲護乞速電飭取消庶免以愛憎亂選政等語查該電所稱各節實指黃寶銘係肄業生與貴總監督電相符黃寶銘既受法律上之制限自未便稍涉遷就應仍查照本局馬威兩電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民政長鑒據秦廣禮電稱爲衆議院當選停留證書請電監督發給事禮於第二區衆議院覆選當選惟因前管頌侯請換江督宋實內坦證之名當經辦白業蒙大總統除禮外通緝後經案中關步青奉掣禮必到案對質將來皂白自分惟現在尙未判決禮無應得處分僅受刑事案人奉掣按國會組織法第六條一項是不能援引停止公權等語查秦廣禮前經貴總監督電稱業飭送案候辦茲據電稱前情該當選人果未經判定無效自應給證書應請貴監督就近查核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日 星期日 第二百六十七號

郵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三府街
電話 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表後私自加價者本局以原價收回其不在此限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三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銀二元五角以本局為限
- 一一定購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在此限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內務部部令四則

財政部部令四則

司法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農林部委任令

農林部指令

農林部指令

農林部指令

農林部指令

農林部指令

農林部指令

農林部指令

農林部指令

農林部指令

農林部指令

農林部指令

農林部指令

農林部指令

農林部指令

公文

財政總長兼稅務處督辦周學熙等呈 大總統擬將各關稅

併分別專設兼管暨暫委地方官兼管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海軍部呈 大總統陳明前在日本三菱等廠定造水雷水

砲艦二艘欠交各款現與商訂合同酌付現款等情請鑒核

備案文並 批

教育部呈 大總統查核臨時勸學局第二期派員留學各員

內方漢成等五名應即取消並飭財政部特別撥發經費請

鑒核文並 批

農林部咨直隸都督查核勸業道史廣晉摺開各條尚屬可

行應准備案請查照飭遵文

農林部覆駐英領代表學生羅忠誠請給官費一節已移咨英

政府核辦查照函

農林部咨山西民政長准咨送該省蘇縣勸業局勸業道立案

文

農林部咨浙江都督查巡查商稅務局存案核辦請查照函

定文

農林部咨國務院接准浙督督電麻溪橋尚未拆毀現仍查備

該督遵將查明應拆應存確情咨覆核定函

工部部咨財政部擬將商標掛號分局仍由滬關暫行兼管請

查核見復函

京師警察廳總監王治導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山東高等審判廳呈司法部請解釋訴訟月表三節指令遵行

公文

江蘇巡按使暨督辦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蘇州府會事務局擬江蘇民政長電

勅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壽增爲黑龍江黑河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請任命楊以德爲天津

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在京蒙古王公首贊共和前經普加封錫所有前次未經開列之王公自應一體封獎以昭激勸喀喇沁扎薩克多羅郡王熙凌阿科爾沁多羅郡王阿勒坦瓦齊爾應均加親王銜綽羅斯

多羅貝勒唐古色應給予郡王俸鎮國公銜輔國公鄂里雅蘇應給予鎮國公俸綽羅斯頭等台吉端多布應加輔國公銜科爾沁三等台吉車林端多布應進封二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科爾沁左翼達爾罕親王旗格根喇嘛色旺諾爾布於此次東扎魯特旗之亂助順除逆弭患未然厥功甚偉應卽封爲呼圖克圖管理哲盟各旗寺廟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東省哈爾濱呼蘭綏化等處每值冬令時有鬻匪出沒擾害商旅情事亟應切實剿辦以保公安應責成各該省都督協力籌商尅期會剿務期殄除匪患毋得稍涉懈弛所有往來行商並當妥爲保護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號

駐法使館一等秘書官派岳昭燾署理三等秘書官派吳克偉署理隨員派黃書淦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駐古巴代辦使事兼總領事派林桐實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駐古巴代辦使事兼總領事吳壽全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部令第三號

茲審定災賑獎章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凡因災賑捐款及募款者給與賑撫獎章

第二條 賑撫獎章之等差如左

- 一 特別獎章 凡捐款逾一萬元或募捐逾五萬元以上者給之
- 二 一等獎章 凡捐款逾五千元或募捐逾三萬元以上者給之
- 三 二等獎章 凡捐款逾一千元或募捐逾一萬元以上者給之

四 三等獎章 凡捐款逾二百元或募捐逾五千元以上者給之
 五 四等獎章 凡捐款逾五十元或募捐逾二千元以上及每次捐款十元計滿五次者給之
 第三條 凡應給賑撫獎章者隨給執照以資證明

執照式如左

賑撫獎章執照

某人姓名為 災賑募捐若干
 依災賑獎章條例第二條給與某等獎章為此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銓叙局印 年 月 日

第 號

執 某人姓名為 災賑募捐若干
 給與某等獎章填給執照
 存 中華民國 銓叙局印 年 月 日給
 根 辦理災賑專部蓋印
 主任員簽名

第四條 此項賑撫獎章及執照准由辦理災賑專部自行製備
 第五條 此項執照應由該專部呈請內務部咨送銓叙局蓋印發還備用
 第六條 凡應給獎章者由該專部隨時發給並填發執照
 其應給特別及一等獎章者由該專部呈報內務部咨行銓叙局呈請 大總統批准後再行頒給

第七條 該專部應將頒給獎章之姓名捐額隨時呈報內務部咨送銓叙局註冊並登公報公布
第八條 凡得受此項獎章者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准終身佩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部部令第十五號

派梁玉書充鹽務籌備處總務股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十六號

派蔡廷幹充鹽務稽核造報總所總辦鍾世銘充總所坐辦馬泰鈞充奉天分所經理嚴璩充長蘆分所經理
張泰樑充山東分所經理朱祖鉉充兩淮分所經理馮汝良充兩浙分所經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一號

會計司第一科科长胡文藻現署司長所遺第一科科长派第四科科长王純調署所遺第四科科长派呂宗
恪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二號
派徐士瀛在賦稅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安徽建德縣知事王人麟

據呈已悉雙龍橋工程徐德麟獨力經營熱心公益殊堪嘉尚但事關土木應由內務部主政已函請內務部
察核辦理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司法部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廣東司法籌備處長陳馳

徑電悉麻瘋疾之在監人當然不能與普通人犯同居仰該處長酌核情形劃設病監實行消毒隔離等法以
防傳染仍將辦法報明本部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山東高等審判廳

一月二十七日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請解釋訴訟月表三節請予指令遵行等因查訴訟月報規則關於填
載各項業經頒布在案茲據該廳請示前來自應再行逐節解釋如左

一月報表內刑事項下第一審刑法犯各格於未判決以前填載之時其刑別應以檢察廳起訴所引用之律條爲根據但條文中規定某刑或某刑又自若干等至若干等時則以其最重之刑爲標準記入之自由刑與罰金同規定於一條文中者則以自由刑之最重者爲標準記入之如判決後所定之刑與判決前所記入之刑不同時則將判決前所記者作爲已結案件填於該項之其他格內復將判決後所定之刑按其種類另行記入相當格內作爲新收案件但必須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二 本月報表所載之和解事項係指未起訴以前由當事人聲明請求之目的物聲請傳喚相對人和解事項而言如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百二十五條所規定者此等事項係起訴前之程序故不問其請求目的物價額之多寡得於初級審判廳行之自與起訴後由審判廳命其和解者不同故本表僅列於初級月報表內至起訴後之和解則應各依其訴訟種類記於相當格內自與初級月報表內之和解無涉

三 查高等廳月報表控訴項下覆判案件本係包含在內至覆判章程第五條專案按月按年報部之規定與本月報表之性質不同在彼則重在監督在此則重在統計故二者須分別造報其報部程秩亦自應查照原定章程及規則分別辦理其訴訟月報規則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者係指關於統計之各種彙報而言與覆判章程第五條所規定者無涉

以上三節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七號

准外交部咨開准美嘉使節略開一千九百十五年桑佛港開辦巴黎馬太平萬國賽會一事據總理各界聯合會函稱請將中國各專門並碩學等會開列清單以便由會中分送與會請帖等語本公使深願貴部將素悉之各種專門學會開單見復並將各會之通信機關住址開明等因到部查巴黎馬運河告成桑佛港開萬國公會我國已允赴會並已由工商部電請陳君錦濤擇定會場茲准前因除分咨各部外相應咨行貴部查

七

照請將關於赴會之各種學會並通信機關單咨送本部以便轉復美使等因前來查此項賽會於敦篤邦交研究學術均有關係我國各種學會自可前往赴會爲此布告在京經本部立案在外經本省行政機關立案之各種學會願以各該會名義赴桑佛港與會者限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內將通信機關報部以便彙咨外交部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農林部部令二年農字第六十二號

委任陳昭慶爲主事派充墾牧司邊荒科科員並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委任令二年農字第十四號

派蘇常錫充洮遼一帶氣候觀測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浙江民政司

案據浙江民政司呈稱該省改組省農會請鑒核備案等情並省農會暫行章程職員姓名冊及證明書各一本到部查閱該會暫行章程大致尙安惟第十三條四五各項規定庶務會計書記由會長聘定編輯員由會長延請與暫行規程第十四條應由會員中選舉之例不符又該省省農會舉范運樞爲正會長查職員姓名冊中該員現任該司實業科科長雖農會係公益團體不如他種自治團體之絕對不許現任行政官吏充當職員然在同一範圍而有互相鑿察關係者仍未便兼充在選舉者既疏忽於前被選者復不避嫌於後殊欠妥洽以上各節應即釐訂改選除先予備案外仍希該司轉飭該會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財政總長兼稅務總督辦周學熙等呈 大總統擬將各關監督分別專設兼管監督地方官兼管開單請陸核文並 批(附單)

為呈明事查江海各關監督向由地方官兼管上年七月間經財政部呈明擬將各關監督歸部直接管理並將江海等關監督先後會同呈請任命各在案惟各關稅務繁簡不同地勢距離遠近不等當經財政部與稅務處往還商詳加詳酌所有江海各關除膠海大連兩關向未設有監督擬另籌辦理外其餘各關有應專設監督者有應設監督並兼管附近各關者有應暫行委託地方官兼管者謹分別開單敬呈鈞覽擬即由財政部令飭各該關監督遵照辦理以定職掌而重權務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謹將擬設江海各關監督辦法分別開單敬呈鈞覽

計開

江海關 津海關 山海關 濱江關 安東關 東海關 蘇州關 金陵關 鎮江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浙海關 杭州關 甌海關
 江漢關 重慶關 廈門關 潮海關 梧州關 南寧關 以上二十關擬專設監督
 長沙關(兼管岳州關) 閩海關(兼管福州關) 粵海關(兼管三水江門九龍拱北等關) 宜昌關(兼管沙市關及荊州常關事宜) 瓊海關(兼管北海關) 蒙自關(兼管思茅關) 以上六關擬設監督並兼管附近各關
 海軍部呈 大總統陳明前在日本三菱等廠定製永豐永翔砲艦二艘欠空各款現與商訂合同酌付現款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查前清海軍部在日本三菱川崎等廠定製永豐永翔砲艦二艘欠空各款現與商訂合同酌付現款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作爲欠款憑據惟息金運費共日幣三萬零二十元應先付給現款業經繕具議案並草合同提送國務院公議於十二月二十日議決照辦除將合同送請財政總長簽字並請預備現款外理合照鈔本部議案及欠款運船兩項合同一併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並祈飭下財政部查照辦理再運船合同即由本部簽字合併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教育部呈 大總統查核臨時稽勳局第二期派遣留學各員內方漢成等五名應即取消並飭財政部特別撥給經費請察核文並批
為呈請將臨時稽勳局派遣留學各員取銷方漢成等五名並令財政部籌撥此項經費呈請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臨時稽勳局
呈擬派遣第二期留學生開具履歷及費用表呈請察核等因相應鈔錄呈批連同附件送交貴部核辦等因前來旋又接准臨時稽勳局函開
前送第二期留學生冊開已由國務院送貴部核辦查此期送學生三十七名內有六名是特別保送者一為吳昆吾由安徽都督保送經 大
總統批准二為方漢成鄺灼鄰林三人方乃前南京北伐軍軍需科長鄺乃南京飛機隊隊官於南京政府解散後始由孫前總統函送到局故
未列入冊內三為居勵今乃前南京黃留守函送到局四為王希閱從事革命傷殘肢體南京第七師長洪承勳特電到局願以其弟洪承燾曾
在南京留學案內批准之一名讓與留學以上六名除吳昆吾經 大總統批准外餘五名業經本局審定確為有功請貴部酌量辦理等因先
後前來本部詳查案卷亦復相符惟本部所派有功人員留學原以首經 大總統批准者為限今方漢成鄺灼鄰林居勵今王希閱五名既曾
立功民國發以辭勳之例該局呈請一律咨送留學自有理由惟未經 大總統批准本部礙難承派理合呈請將方漢成等五名取銷此外三
十二名一律照准又本部新定留學各費較稽勳局第一次請派留學時稍有出入合行鈔錄一表呈閱此項經費為數頗多且未列入本部預
算應請 大總統照第一期派遣留學方漢成等五名應准取銷此外留學經費交財政部籌撥此批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派遺留學方漢成等五名應准取銷此外留學經費交財政部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教育總長吳俊

農林部咨覆直隸都督查該勸業道史履晉摺開各條尙屬可行應准備案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復事案准咨開案據勸業道史履晉呈稱現准省農會函送清摺並請發給圖記式樣及委任狀前來本道查核無異自應遵部飭繕就
圖記式樣一併填就該會正副會長委任狀兩紙連同該會更正清摺兩分備文呈請都督察核轉咨農林部查核備案並懇將委任狀兩紙伏
候都督蓋印簽名以昭隆重連同圖記式樣一併咨交省農會祇領開用而重會務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將送到委任狀兩紙蓋
印簽名連同圖記式樣咨交省農會祇領用外相應檢同清摺一分咨送請煩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閱清摺所列各條尙屬可行除准予備
案外相應咨行貴都督請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農林部覆駐英劉代表學生羅忠謹請給官費一節已移送教育部核覆請查照
 逕覆者接准函稱福建留英自費學生羅忠謹呈請轉商本部准給官費等情前來查羅忠謹已考入大學農科平日究心實學核與向章習
 農工醫格致等科請補官費之例相符相應准情函請察核見復到部查該生有志實學以旅費不繼勢將中輟殊屬可惜惟本部並無留學專
 款愛莫能助且事關教育應由教育部主管除將原案移送教育部進行核覆外先行函復貴代表查照專函請安

農林部咨山西民政長准咨送該省蠶桑總局簡章應准立案文
 為咨復事接准咨開案據山西勸業道呈稱山西蠶桑總局本年陽曆四月稟請設立蠶桑總局以振興山西全省蠶絲業開辦以來成績尙屬
 可觀所有設立緣由及現在辦理情形呈請鑒核轉咨農林部立案等由據此據情咨請查照立案施行等因并附該局簡章一紙到部查蠶桑
 為天然美利生絲係出口大宗本部雖有提倡獎勵之責而發達普及惟各省是賴該局所定簡章首以振興改良為目的用意殊堪嘉許所請
 立案自應照准至該局以後一切辦理情形仍須隨時報部以憑查核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農林部咨浙江都督希速查明麻溪橋應存應拆確情咨部核定文
 為咨行事本月二十一日准貴都督電開巧電稱悉麻溪橋存廢問題關係甚大復經派委民政司親往督縣詳察以昭慎重而息紛爭除俟安
 議呈復核奪再行通知外先此電復等因查此案先准內務部函送紹興縣議會呈電鈔件請酌定辦法函復等因本部正核辦間又接該議會
 嚴電請阻止拆橋等情本部當以該橋保障數十鄉相沿數百載即使應行拆廢而非尋常之舉黎民所懼必再三測勘使人民共信其有利無害
 始足以息異論而免抗爭等語況利害尙未可知而抗爭又已甚方是以電請貴都督飭緩拆並派員復勘徵集眾見務得應存應拆確情電復核
 辦茲准貴都督電復前因仍希速將查明確情咨由本部核定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農林部覆國務院接准浙督電麻溪橋尙未拆毀現仍咨催該督速將查明應拆確情咨復核定函(二年農字第一百四十二號)
 逕啟者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紹興縣議會電稱湯壽潛主拆麻溪橋萬一實行人民必受其魚之慘等語查是案前已電令浙督查復
 尙未復到相應鈔錄原電送由貴部核復可也等因查此案先准內務部函送紹興縣議會呈電鈔件請酌定辦法函復等因正核辦間又接該
 議會電請阻止拆橋等情當經電請浙督電緩拆並派員復勘徵集眾見務得應存確情電復核辦等因並函復內務部去後嗣准浙督
 督電巧電稱悉麻溪橋存廢問題前經飭派員會縣往勘據紹興兩山兩縣議會及各鄉人民先後電呈該橋未便拆廢並據紹興兩縣知
 事呈稱現在該橋應存應廢毫無把握請俟春水發生實地測勘以明利害敬處當常以此事關係兩縣生命財產至為重大復經派委民政司親
 往會督各該縣知事詳細察明以昭慎重而息紛爭在案除俟民政司察明妥議呈復核奪再行通知外先此電復等因除咨該督仍速將查明
 應拆應存確情咨由本部核定外合先函復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工商部致財政部擬將商標掛號分局仍由滬關暫行兼管請查核見覆函
 逕啟者接准財政部函開案據商標掛號分局仍由滬關暫行兼管請查核見覆函

逕啓者商標註冊事項前農工商部因光緒二十八年修訂之通商條約關係定由滬津兩關附設掛號分局歷經照辦有案現在津關尚繼續辦理惟滬關前據滬交涉使呈據日領事詢辦法本部查照舊案仍令由海關辦理茲據江海關監督電稱奉貴部訓令監督專管關務應遵照規則非中央特別委任不得兼管地方他項事務等情查商標註冊一事本部現正籌劃設局專辦惟前農工商部所以定由海關管理者實因英約第七款訂有南北洋設立註冊局歸海關管理等語之故現在津關既可照辦滬關事同一律未便另委機關致違條約可否由貴部特別委任令其暫行兼管俟本部專局開辦後再行接收相應函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商字三三號)

京師警察廳總監王治馨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治馨爲京師警察廳總監此令等因治馨遂於本月二十二日就任京師警察廳總監之職除分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山東高等審判廳呈司法部請解釋訴訟月表三節指令遵行文

案奉政府公報二百三十八號登載鈞部第十七號訓令訴訟月報規則及表式等因各廳自應遵照辦理惟各廳對於表內應填各目尙有疑問應行呈請示遵數端如地方廳應填月報表內刑事項下第一審刑法犯於橫欄內舊受新收分各刑名填列一節查第一審案件某犯應科某刑必判決後乃能指定依式分填若未判決以前無論舊受新收之案刑別均爲難預定即檢察廳起訴請求適用法律某條亦難指定某條某刑將來填表時殊難區別此應請示者一又如初級廳月表民事項下列有和解一目的地方廳表則無查地方廳管理民事第一審案件不能無請求和解事項若該廳遇有此種事件將來宜於何欄填列此應請示者二又如高等審判廳表與依法上訴案件性質迥異查覆判簡章第五條規定覆判各案仍應分別報司由司專案按月按年報部與訴訟月報規則第一條規定各級審檢廳送司法部辦法不同若一面照覆判簡章循舊報司轉報又一面照此項月報規則由廳報部一案兩報未免紛雜是覆判案件應否列入高等廳月表刑事控訴項下規則內既未特別指明將來填表時殊多疑義此應請示者三以上各節經本廳及地方廳詳細研求既難明晰即未便臆斷理合臚呈鈞部迅賜解釋指令遵行以便按月填報而免延誤此呈

公電

江蘇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有電敬悉查巧電所稱根據實分別檢票即票或江都籍貫之人不能與票載儀徵籍貫之人合併計票茲准電覆應照巧電所稱辦理等因則有無同姓名者出而爭執與巧電所稱並無關係恐電文或有錯誤未敢遽行宣布查該區選區第二次省會議員投票陳延輝已當選為候補當選人如果第一次所檢陳延輝之票可以併計則第二次所投之票當歸無效應召集初選當選人重行投票照此辦理不獨手續萬分困難且與選舉票施行令實相抵觸訴訟爭執更多紛擾現在各議員證書均已發給定於二月二十日召集省城開會為期甚迫請迅速詳晰見覆以免別生枝節江蘇選舉總監督應德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電悉查本局有電所稱巧電係指本局所發之巧電非指貴總監督巧日致本局之巧電也來往電多本局為求免彼此誤會起見特於勘電詳達希即查照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浙江省法院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票字缺筆向不致疑為他字而可認識為本字者是否有效停案候示浙江省法院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法院電

急浙江省法院鑒有電具悉查選舉票字缺筆僅為法稱字跡模糊之一端如尚不致疑為他字而可認識為本字者即與法稱不能認識之規定不同自應作為有效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四川省督政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案照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關於選舉費用均定由各該選舉區負擔嗣奉電開大總統制定國會省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三條內載地方收入經費有不足者由該省收入經費項下分別補助省之經費有不足者由國家經費補助之又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亦載選舉費用依選舉費用補助令行之各等語惟查上開各令在國家稅地方稅統歸本省財政司管理之時兩稅尚未劃分明確應省補助或國家補助辦理自甚簡單現擬國會費用統由國家經費支出省會費用統由稅與地方稅之機關亦異而於同一選舉費用之中須分別劃撥周折既多驟轉亦恐難免現擬國會費用統由國家經費支出省會費用統由本省經費支出國會既不須本省負擔省會亦不須國家補助手續上略為變通實際上亦較便利是否可行請速裁復謹四川都督兼民政長胡景翼叩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電

四川護都督兼民政長鑒電悉查各省國會省會議員選舉費用本應由各該選舉區負擔中央因恐各選舉區目前財力或有不給故於第一屆選舉特制定補助令以為救劑之方補助云者對於地方之財力不給而設如各選舉區之地方收入已經足用即可毋庸補助來電請以

國會選舉費用統由國家經費支出省會選舉費用統由本省經費支出自係為實際便利起見惟究與補助本旨不合且各省事同一律川省未便兩歧應請仍依令定辦法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暨印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悉查此案前據共和黨報告並王應綬等呈訴第一區覆選監督周汝敦選舉違法一案當經分別批飭赴高等審判廳起訴並令民政司查覆茲據查明該覆選監督舉行覆選投票因當選人額不敷二名並不遵照本總監督令發簡明表訂次日補選亦未先行通告竟將已不適用之日期清單誤為援引即於開票後補選以致不得投票者有五十餘人之多該覆選監督雖非有意違法然疏忽草率玩視要政各有難辭該高等審判廳亦不查據簡明表日期判結亦屬事實上之錯誤惟刑律無可引用之條已擬將該覆選監督周汝敦該廳長孫志各予以記過罰薪處分正擬辦間准電前因合將此案查辦緣由特電奉聞決即希覆至因補選手續疏漏漏令當選無效重行改選致牽全局且往返延延恐誤國會召集期限擬將補選常選二名仍為有效並閱慎督鑒錄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急雲南都督兼民政長鑒電悉旋據雲南高等檢察廳電稱王應綬起訴覆選監督周汝敦一案經於一月九日依據選舉法批駁並續將王應綬原呈及該廳批駁原詞一併電達前來查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依法均須經由審判確定此案王應綬以覆選監督辦理違法到廳告訴經該廳依法批駁以後王應綬並未提起抗告則二十日補選之當選人顯視高曾子書自應作為有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暨印

旅港華僑總會致工商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華僑聯合會電

分送工商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華僑聯合會暨旅港華僑總會經由廣東都督電部立案茲遵章於號日正式舉定雷蔭孫為華僑選舉會會員尅日晉京接洽一切先此電聞證書本人資呈旅港華僑總會叩謹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據周宏業胡子清有電稱貴局主張冊票歧異者無效湘中因此頗起黨嫌有一初選區作廢至五千餘票者有六人當選無一票與名冊相符者查此次倉皇造冊往往自相歧異必憑之以廢多數選民之票嫌輕選才況法文五十四條第五項不無疑義正確解釋自有司貴局主張所見則可解釋法文所稱之無效似非所宜請通電各省此項應否無效須經審判斷定為禱等語查選舉法第五十四條係規定應行作廢之選舉票第五款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依此規定凡選出之人票冊歧異者則票上所書之人即為冊內所無其票應行作廢不能發生效力法文規定本極明白毫無疑義本局綜覈全國選政業經參議院議決應有解釋選舉各法條文之權該公民等誤以法稱票之無效混為法稱當選無效遂致牽及訴訟範圍殊屬誤會所請通電各省之處礙難准行希即轉飭遵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暨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恩施縣選舉事務所電稱前恩施縣地方議會議長沈定鏗議員黃文在張希韓鄧德馨等因選舉舞弊一案呈經民政長內務司查檢定票紙判為確係舞弊業經該會取消在案現在衆省兩會黃文在張希韓鄧德馨又復當選前案未結此次是否可以列數請示辦理等語查黃文在等如果於選舉日期前未經審判判決受有剝奪公權之宣告又無他項法定限制但合被選資格其當選當然有效希轉飭遵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卅一印

通告

各部總長派赴國務院辦事委員名單

外交部 參事陳懋鼎 秘書許同范

內務部 參事孫培 秘書吳安孫

財政部 參事項驥 秘書趙從蕃

陸軍部 參事金紹曾 副官樂汝霖

海軍部 參事劉傳綬 秘書高稔

司法部 參事王繼煒 秘書羅文莊

教育部 參事湯中 參事王桐齡

農林部 參事劉澈

工商部 參事周家彥 洪翼昇

交通部 參事陸夢熊 秘書張祺光

財政部收到舊金山領事黎榮耀會董李寶湛等匯來國民捐公秖銀二萬兩特此通告

本部收到舊金山領事黎榮耀會董李寶湛等匯來國民捐公秖銀二萬兩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登錄第二表 二年一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姓名	籍貫	登錄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劉禹	四川華陽	十月二十八日	二十四	米市胡同
王裕祖	直隸樂亭	十月三十日	二十五	西柵馬橋
楊述傳	江蘇丹徒	十一月初二日	二十六	官菜園上街
薛大可	湖南益陽	十一月初六日	二十七	櫻桃斜街
金源	浙江歸安	十一月初七日	二十八	北柳巷
江天錫	廣東花縣	十一月初七日	二十九	前孫公園
劉傑夫	四川成都	十一月初八日	三十	米市胡同
王清渭	四川巴縣	十一月初八日	三十一	米市胡同
李得春	直隸祁州	十一月初九日	三十二	石驢馬大街
陳太龍	廣西蒼梧	十一月十一日	三十三	化石橋

所 備 考

政府公報

劉東漢	直隸滄州	十一月十三日	三十四	李鐵拐斜街
王天木	順天涿州	十一月十三日	三十五	前門外蘇絲胡同
黃永騰	四川慶符	十一月十六日	三十六	後鐵廠
歐陽頌	江西彭澤	十一月十六日	三十七	管兒胡同
劉崇佑	福建福州	十一月二十日	三十八	米市胡同
關慶銘	直隸南和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十九	西河沿
彭 潔	江西萍鄉	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十	保安寺街
刁名世	四川新都	十一月二十六日	四十一	前街胡同
趙樹棠	四川忠州	十二月初四日	四十二	四川會館
熊 坡	江西瑞州	十二月初四日	四十三	兵馬司前街
王維華	四川鄧都	十二月初五日	四十四	河泊廠
傅德祥	貴州黔西州	十二月十四日	四十五	南橫街貴州學校
趙鑑章	直隸衡水	十二月二十日	四十六	琉璃廠文明胡同論古齋
王義煥	直隸易州	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十七	打磨廠泰來店
段坤慶	江西宜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四十八	板章胡同
高春熊	直隸東鹿	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十九	西河沿同升店

工商部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通告

華僑選舉會選舉已奉 大總統敕令定於二月十日舉行並由選舉監督工商總長指定西長安街翰林院舊址為選舉會場業經規定投票開票時間榜示在案現在選舉期適各埠華僑亦多已陸續到京應即速來本部事務所報到以便註冊審查後造成選舉人名冊屆期開選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第二五六十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三府巷六號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食私自加價廣告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每份每份四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送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隨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工商部訓令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河南等四省代表丁其

恂等呈請飭令倪軍仍駐該四省地方專事

剿匪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咨 呈蒙大總統 所有編練民團請頒槍表

亟應安定規則嚴行取締以杜流弊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東海關監督

王潛剛電稱煙台一月五日之變海圻飛歷

並海軍練營兵士分頭保護彈壓地方幸獲

安寧未便沒其微勞應否略予獎勵請鈞核

示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哲里木盟

科爾沁蒙王旗協理台吉阿爾烏貴等

費品請賞收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卓索圖盟

駐京土默特扎薩克多羅貝勒棍布扎布等

費品請賞收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昭烏達盟

喀爾喀扎薩克多羅郡王喇勒木色楞費品

請賞收文並 批

軍事顧問官督辦南京軍械事宜王芝祥呈

大總統報明督辦處人員薪金薪餉公費等

項開支各數月至未經支領薪餉可否照發

請核示祇遵文並 批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因病續行

請假俾資調理文並 批

龍江都督朱小溥呈 大總統報明統領馬

福慶進令赴京日期文並 批

雲南都督蔡鍔呈 大總統轉報雲南司法司

長黃德潤接任及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參議院二月三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奇屬大亞齊埃華僑匯來國民捐

洋數通告(附單)

財政部收到雲南我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婆羅洲高橋三馬林達匯來國民

捐銀數通告

更正

廣告

總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七號

看守所暫行規則附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專以羈留被告人爲限 依監獄法令以看守所代用爲監獄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看守所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之初級廳若因距地方廳較遠須設看守所者檢察長得以其職權委任初級檢察官監督之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篇 服務通則

第一章 職掌

第四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檢察長或檢察官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

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分理該所事務

第五條 醫士承所長或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六條 所丁長承上官之指揮管理所丁辦理該所事務

第七條 男女所丁承所丁長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所事務

第二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八條 所長或所官須作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經由該管檢察長每三月彙報司法部一次 統計月表

按照後開定式辦理

第九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官員履歷簿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會計簿 一 檢查日記簿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一 日記簿 一 被告人收所證 一 代收被告人物品證 一 看守所報告書 一 被告人入所簿 一 被告人出所簿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一 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 被告人接見簿 一 被告人名籍簿 一 被告人懲罰簿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被告人在所候審日數冊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或所官商承監督長官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將被告人候審日數造冊報告審判廳

第十一條 所丁長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二篇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二條 看守所非奉有審判檢察廳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三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四條 入所者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

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廳辦理

第十六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并須使其證明

第十七條 在所者以暗號代其姓名

第十八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九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所丁監視

第二十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子女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之 在所時有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

規定

第二章 衣食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 前項自備飲食物須檢查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

第三章 書信

第二十三條 被告人來往書信非呈經檢察廳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四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對於審判檢察廳有所呈請時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四章 接見

第二十七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或所官承認時所中須錄其談話大要

前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一 形迹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審判檢察廳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章 送入口

第三十二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並呈報該管監督長官 前項之物品

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四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為左之懲罰

- (一) 誠責
- (二) 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
- (三)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第七章 檢束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宜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須酌量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分別其住房 被告事件

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六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三十九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 一 窄衣
- 一 腳鍊
- 一 手铐
- 一 繩縛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入浴次數由所中酌量氣候定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及審判檢察廳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癒者如得審判檢察廳之許可得取保出所醫治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章 死亡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并移置其死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須據醫士醫治簿詳叙死亡緣由分報審判檢察廳由檢察廳檢

驗

第四十七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章 女看守所

第四十八條 男看守所辦事人員至女看守所巡查時須有二人以上

第四十九條 凡與女看守所紀律不相妨礙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除第八條之統計月報應由縣知事呈經司法籌備處長轉呈外凡本

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職權以縣知事行之審判官之職權以

幫審員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某年 月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

日 別	舊管人數	新收人數	開除人數	實在人數	疾病人數	死亡人數	備 考
一 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二 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三 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附錄	統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司法部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民國肇造百廢待興司法分權關係尤重而揆察現狀預度方來司法上之行政惟人才財力兩問題實未易簡單解決故必以籌備為進行乃可循序而收效本總長對於司法計畫定分年籌備之法抱積極宗旨行穩健手段成書具在當所共知此次畫一組織改司為處原期於過渡之時期樹獨立之基礎各該處長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尙期各出所學振刷精神按照部定分年計畫及畫一辦事章程凡區域之調查經費之籌措人才之揆求教育之預備法院之組織監所之設置須先懸一正確之目的庶能期立久遠之規模理想事實必使兩無背馳形式精神務宜互相貫徹循是為之五年以後全國司法機關一律完全成立增進人民幸福

抗衡歐美文明此本總長唯一之希望該處長等幸各矢以公誠之心持以堅毅之力勉爲其難毋負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三十三號

通令 京內外各級 審判廳
暫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

民國之精神在法律司法官之威信在遵守法律凡法律未規定者司法官不得失之入法律既規定者司法官即不得失之出鴉片煙罪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一章明有規定凡犯該章之罪者司法官當依該章科刑無稍寬縱庶鑑毒漸可淨除去年十二月間本部因各省有槍斃鴉片煙罪犯之事曾通令各該司法機關嗣後遇有鴉片罪犯須依新刑律辦理良以律外科刑非法治國所應有然藐法故宥亦豈司法官所宜爲近聞各處司法機關對於鴉片罪犯間有不肯檢舉或率予開釋者影響所及人民視煙禁爲具文禁煙既恐無効法律之作用亦失民國前途何堪設想爲此通令各該司法機關嗣後對於鴉片煙罪犯除爲國際條約所拘束暫時停止適用及不得律外科刑外職檢察者應勵行檢舉職審判者應依法治罪毋令煙犯漏網庶能拔毒本而作新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工商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預算及會計事務令公布之此令

本部預算及會計事務令

第一條 關於本部之預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本部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由各廳司依財政部所定程式預計本年所管事務應需經費額數列表附說明書提出部務會議再行呈請總長核定

二 屬於本部官廳之預算由各該長官依前款規定填明呈部該預算即由主管司提出部務會議

三 辦理前項第一第二款之預算須聯合審查者得開聯合審查會其會員臨時指定之 審查之結果須於前項部務會議報告之

四 總長核定之預算由會計科繕齊以爲提出之準備

第二條 關於會計科執行預算之會計出納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除由財政部支取者依財政部規定辦理外其他收入由會計科用二聯票式記明額數及事由並繳款經手人姓名一份存查一份交經手人收執

二 會計科收入之款項應即日存入本部指定之銀行所收之款如係銀兩時須按照收入日市價折合銀圓存儲

三 會計科於支出款項應先驗明曾經總長核准者再行發放但經核定後之繼續用款得由該主管員簽名領取 預算外之支出非奉總長特別批准者不得發放 庶務科零支款項得由科長簽名領取

四 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支出每月終應作決算書其預定之額不足或贏餘時須記其事由具說明書呈請總長核定至年度終應作總決算書之辦法亦同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臨時概算並追加預算及概算適用之

第四條 會計科關於出納各項簿冊依財政部所定各簿記式辦理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河南等四省代表丁其恂等呈請飭令倪軍仍駐該四省地方專事剿匪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據河南等四省代表丁其恂等呈稱竊維蘇皖魯豫邊境匪患素為盜藪極稱難治近年地方吏治不修警務廢弛盜風遂益日熾而蘇皖魯豫四省匪連地方剿匪事宜數千萬生靈不啻溷承再造倪督辦受命以來認真緝捕匪黨斂跡惟是四省邊界遼廣伏莽太多倘是倪軍一旦撤去匪徒糾黨尋仇為害必更烈於曩昔即使另派軍隊情形未悉仍恐貽誤事機伏思倪督辦精嫺軍事夙著聲威紀律嚴明秋毫無犯四省地理民風尤為熟悉此次剿匪成績昭彰人民愛戴果能以重職假以歲時擇四省邊界要劃成軍區常年駐紮並飭四省都督於倪軍所在地方共為補助至四省邊界各軍請一並歸其節制俾得事權專一必能力竟全功明知用人特權非人民所敢置議祇以地方安危關係綦重明季流寇殷鑒匪遙為此籲懇俯如所請四省幸甚等語理合據情呈請飭令倪軍仍駐該四省地方專事剿匪以弭匪患而順輿情伏祈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咨 呈黎副總統 行各省都督所有編練民團請領槍枝亟應安定規則嚴行取締以杜流弊文

為咨行呈 事案查本部迭經通行各省購械必先報明本部俟核准購即由各都督就近自發護照由本部知照驗放以便運行均保指各省軍隊而言至民團購槍久經禁止是以各省編練民團紛紛請購槍以致屢經核駁在案查地方不靖編練民團商團藉資保衛立法未為不善但恐良莠不齊一經取締不嚴深滋流弊除順直保衛局造冊報部外其餘各團練所用槍械從前由部准購者雖屬無多而由省撥給者諒亦不少現在各該團練成立共有若干處有無由省領用槍械亟應安定規則由總會團首編號發給並將給發槍械數目造具承領花名冊連同規則一併報部以備查核相應 咨呈貴副總統 轉飭查照可也 咨行貴都督轉飭順天府查照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東海關監督王潛剛電稱煙台一月五日之變海折飛艦並海軍練營兵士分頭保護彈壓地方幸獲安
海未便沒其微勞應否略予獎勵請鈞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東海關監督王潛剛電稱一月五日煙台退伍關外軍兵士尋仇譁放火搶劫秩序紊亂外人羣請保護潛剛以煙台爲完全商
埠華洋雜居稍有疎虞交涉立起商請海折飛艦並海軍練營兵士保護外人居地商埠賴以護安外人亦感各軍防衛之周潛剛初因變起倉
猝不及先請鈞示而海折飛艦海軍練營警衛隊注重外交聞警飛至該軍官長等實屬顧全大局應變有方應請獎勵賢勞擬此後商埠仍請
飭令隨時會商保衛等因到部准此查自前年光復以後煙台一埠本無輪派軍艦三艘艘常川寄泊該埠藉資鎮懾兼冀消患無形今一月五
日之變該艦長營長隊長等聞變立起分頭保護彈壓地方幸獲安寧兼免外人交涉本係分內應辦之事何敢仰邀獎勵惟王監督言之恭詳
且謂外人亦感各軍防衛之周自未便沒其微勞準於上聞所有任事出力員兵應否略予獎勵藉示激勵之意仰祈鈞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艦員兵保安弭變克善勤勞應准量予獎勵以昭激勵即由該部酌擬呈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哲里木盟科爾沁賓圖王旗協理台吉阿爾爾烏貴等賞品請賞收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哲里木盟科爾沁賓圖王旗協理台吉阿爾爾烏貴等來京呈遞賞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賞品清單代爲呈遞伏候
賜賞收謹呈 大總統俯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卓索圖盟駐京土默特扎薩克多羅貝勒棍布扎布等賞品請賞收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卓索圖盟駐京土默特扎薩克多羅貝勒棍布扎布等來京呈遞賞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賞品清單代爲呈遞伏候
賜賞收謹呈 大總統俯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昭烏達盟喀爾喀扎薩克多羅郡王噶勒木色楞額品請賞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昭烏達盟喀爾喀扎薩克多羅郡王噶勒木色楞額京呈遞贖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贖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
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軍事顧問官督辦南京軍隊事宜王芝祥呈 大總統報明督辦處人員弁兵薪餉公費等項開支各數目至未經支領薪餉可否照發請
核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自元年六月奉令督辦南京軍隊事宜並發給川資公費銀一萬元其時軍司令部人員弁兵尚未全行解散因整頓軍隊事繁即
仍留督辦處任用差遣帶同由滬赴寧八月南京軍隊整理就緒復奉令整理湖南軍隊十一月湘省退伍事竣十二月回京復命因將隨員分
薦湘桂兩省弁兵亦多資遣酌留員弁護兵駐寧及隨從來京查督辦處人員弁兵薪餉公費等項自元年六月起月需開支銀五千元自十二
月裁減以後月需開支銀二千元計奉發之川資公費銀一萬元開支南北往來川資又湘省撥銀二萬元支六七八九四個月薪餉公費其十
月十一月兩個月薪餉公費銀一萬元十二月二年正月二個月薪餉銀四千元其一萬四千元尙未支領可否照發伏候裁選合繕具清摺
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芝祥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發給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因病續行請假俾資調理文並 批
為再行呈請賞假調理事竊英秀前因偶患瘧疾回京就醫曾經兩次具呈請假調理在案現在設法醫治連用補氣生肌之藥稍見功效惟瘧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三日第二百六十八號

已潰破一時未能封口據醫云尙須調養旬餘方可平復再四思維惟有仰懇鴻施續行賞假十日俾資調理而期速痊所有續行請假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報明統領馬瑞麟遵令赴京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江軍第三四路統領馬瑞麟前奉 大總統電令赴京當經轉行該統領遵照起程並派員接替統領一差現復接奉電令飭催該統領即日來京以便詢審一切除將該統領起程日期業經電呈外相應備具呈文發交該統領查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雲南都督蔡鐸呈 大總統轉報雲南司法司長黃德潤接任及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雲南司法司呈案奉鈞府令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准司法部電奉 大總統令任命黃德潤為雲南司法司長希轉飭就職視事等因准此當經令行知照接替並咨會分行在案兩項應頒發印信以資信用茲飭政務廳刊就木質印信一顆文曰雲南司法司印除印模存案暨分令知照外合將木質印信令發祇領並將啓用日期及接收司法案卷報查計發木質印信一顆等因奉此遵即祇領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接任敬謹啓用除將接收司法案卷另文報查外理合先將接任及啓用印信日期具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通告

參議院二月三日議事日程

- 一 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地方行政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省總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 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 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 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 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八 查請查辦河南都督違法案(議員提議)
- 財政部收到荷屬大亞齊華僑捐來國民捐洋二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二分並名單一件特此通告
- 荷屬大亞齊芬乃容埠華僑國民捐錄
- 李福壽捐銀二百十盾 林之俊熊慶琴各捐銀一百盾 黃同茂捐銀八十四盾 謝舜祥等七人各捐銀五十盾 李汝水捐銀四十二盾 謝若衡等三人各捐銀三十盾 丘思唇捐銀二十八盾 林煥喜等五人各捐銀二十五盾 謝謙義等六人各捐銀二十盾 周赤捐銀十九盾 八鈔八生 郭銳興等三人各捐銀十五盾 徐有義等六人各捐銀十四盾二鈔 林振璋捐銀十四盾 彭相麟等三十一人各捐銀十盾 黃培穩捐銀八盾四鈔 謝雙等二人捐銀七盾五鈔 周清論等四人各捐銀七盾一鈔 尤芳根等六人各捐銀七盾 李程捐

銀五盾六鈔八生 張成其等九十三人各捐銀五盾 楊宣記等二人各捐銀四盾二鈔六生 黃善助捐銀四盾二鈔 林紅等四人各捐銀三盾 黃霖捐銀二盾八鈔四生 宋霖祥等一百人各捐銀二盾五鈔 梁水生等三人各捐銀二盾 蘇保國捐銀一盾五鈔 盧木捐銀一盾四鈔二生 丁偉等五人各捐銀一盾

荷屬大亞齊芬乃容埠中華學堂教員學生國民捐錄
 鍾寶能捐銀五十盾 陳晉三捐銀二十五盾 譚雲妹 鍾新德各捐銀五盾 鍾文信 鍾文蘭各捐銀三盾 郭喜祥等六人各捐銀二盾五鈔 高福秀捐銀二盾三鈔 周鳳嬌等四人各捐銀二盾 溫博榮捐銀一盾五鈔 劉湘榮等七人各捐銀一盾 謝善遠等五人各捐銀五鈔

荷屬大亞齊芬乃容埠女界國民捐錄
 李俊記妻黃氏捐銀十盾 廖六妹等四人各捐銀五盾 亞超妹等八人各捐銀二盾五鈔 林喜妹捐銀二盾 李金妹等三人各捐銀一盾五鈔 謝三妹等十三人各捐銀一盾 高萍妹等九人各捐銀五鈔

第一次共收國民捐銀二千七百八十盾零四生 共合洋二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八分

財政部收到雪蘭莪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雪蘭莪甲洞開明學堂葉文通等匯來國民捐銀元銀一千兩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婆羅洲高砥三馬林達中華會館匯來國民捐行化銀三千一百七十五兩九錢一分正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准廣東都督公函內開據陸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王登基呈稱旅長係名登基此次奉令授為少將誤奉為紹南准予更正等情函達部查王登基補官一案係准胡都督電請曾經本部核呈於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奉令授為少將在案其名不符實因原電號碼致誤茲准前因除更正註冊暨咨覆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備案並希發刊公報等因相應函知貴局登報更正可也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函稱本月一日政府公報所載各部委員討論會細則第一條委員依辦事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所載事項得開討論會等語查此條內第三條三字係屬誤應即刪去相應函請貴局登報更正可也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本部元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到泗水商會書報社匯來國民捐規元三千七百兩業於二年一月十五日登列公報在案查該款確係三萬七千兩函請貴局續行登列政府公報聲明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二第 二百六十九號

印 第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未便私自加價請向本局接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

政 府 公 報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駐德意志國全權公使顏惠慶兼駐丹國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部呈漢粵川鐵路督辦一差請簡員接辦任命岑春煊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專黎元洪呈請任命張鉞爲奉天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徐鼐霖爲黑龍江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青州副都統擬以烏拉奇喜來均額協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英瑞補協領托陞額瑞祥壽恆瑞陞瑞慶樂善均
補佐領承銘鐵連永福豐陞阿榮繡迎福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等擬以們都巴雅爾補參領杜嘎爾畢里克圖補公中
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額色呼克們德補參領巴圖巴雅爾補護軍校請
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青州副都統擬以嘉勛補佐領廖恩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稱前辦蛟河統稅陳朝浚前辦敦化統稅周瀛前辦烏拉統稅沈景蔚前辦三道岡官運緝私分局兼徵山海稅江學舒前辦長春官運總倉兼哈爾濱分倉吳學祁前辦阿什河官運分局過壽彭前辦新榆石城官運分局呂存誠前辦蘭江官運分局陳觀武前辦哈埠官運分局梁中圖前辦新榆官運分局曾紀壽前辦雙城官運分局陳運培虧欠公款甚鉅查緝未獲請通飭各省都督嚴緝務獲解吉究追並將各員資產查封備抵等語應即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查明伊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親王特爾斯阿拉坦胡雅克圖子嗣一人請予進封等語該親王之子頭等台吉圖布新濟爾噶勒應封為輔國公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三號

李穆姚紹崇樓振聲調部補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派沈爾昌在鹽務籌備處機要科辦事黃果勸徐駿在鹽務籌備處編纂科辦事周大鈞張綱在鹽務籌備處統計科辦事太史裕在鹽務籌備處庶務科辦事章祖德鄧以模在鹽務籌備處奉直科辦事隨勤禮在鹽務籌備處潞東科辦事婁澤溥李如棠在鹽務籌備處川滇科辦事汪鴻孫張有垣在鹽務籌備處兩淮科辦事張同皋在鹽務籌備處兩浙科辦事劉承緒辦理會計事宜其餘各員均著照舊各在原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五號

李思浩朱文鈞查鳳聲均調在鹽務籌備處分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六號

胡彤恩陶家瑤彭仕勛田北湖派充鹽務調查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核第六師連長春祥等禁衛軍司令處一等參謀官李玉麟等擬准分別給予獎章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單)
案准豫南總司令李純咨開第六師步隊第四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春祥營謀不軌該本連司務長有德商同第一排長鐵來第二排長海源
第三排長榮勳等出首告發請從優獎叙等語又奉 大總統交下直隸都督馮國璋稟稱禁衛軍司令處一等參謀官李玉麟稽察營務處前
警察隊管帶李飛鵬二員辦理軍警地方安謐請予獎勵等語先後到部理合按章分別議給獎章開具清單彙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由
部照章頒給以昭懲賞而資激勸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第六師第一連司務長有德 第六師第一連第一排排長鐵來 第六師第一連第二排排長海源 第六師第一連第三排排長榮勳 查
以上四員不從逆謀深明大義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款平時項內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之例相符擬請各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禁衛軍司令處一等參謀官李玉麟 稽察營務處前警察隊管帶李飛鵬 以上二員辦理軍警成績懋著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款
平時項內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之例相符擬請各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核將已故五十三旅旅長依欽保照陸軍少將例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月十八日准奉天都督張錫鑾咨開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咨呈五十三旅旅長依欽保由披甲投効新民游擊隊充
差歷任巡防馬步各營管帶官民國元年補充五十三旅旅長師長與該旅旅長患難相共十有餘年調度指揮多所匡助其任職以來凡教育操
練等事均能悉心督飭實力奉行前次剿辦巨匪六十三杜立山及匪牙什伯音大贊套什陶並龍鳳山等戰役尤賴該旅旅長贊畫得力去冬
調省城正值風鶴頻驚之際保衛地面晝夜梭巡本年二協兵變之時力守大北城門城內未至十分糜爛厥功尤偉今因辛勞過度於十二月
二十號在差病歿悼惜殊深應如何優卹等情由該都督據情咨請到部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
者其卹賞均按照平時卹賞第二號表分別辦理又祇係積勞病故者不給年撫金等語該旅旅長効力戎行垂十餘載頻年剿匪頗著成績茲以
積勞病歿深堪憫惻擬請從優援第四條辦法照陸軍少將積勞病故例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以示矜卹而符定章所
有擬請以五十三旅旅長依欽保照陸軍少將給卹緣由理合備文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四日第二百六十九號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福建都督孫道仁電稱擬將福州船廠歸部接辦自應照准請交國務院會議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福建都督孫道仁電稱福建船政常年經費係指由閩關撥解刻海關久未收回船政遂無以自立道仁為保存計每年仍照十
三萬原額籌給竭蹶支持迄今十有餘月矣惟閩省經費奇絀多此負擔力有未逮計元年分財政司欠解船政之款已達六萬兩以致船局債
負重疊坐困已深經大部請派魏瀚林穎啟為正副局長而卒遲遲未敢接事者亦職此故耳近聞省議會議謂船局為國家公產理應中央主持
非一省所能獨任現象若此不可不早日籌定辦法敢懇大部儘二月內決定收回籌辦庶足以支危局而策進行所有元年份欠款並二年正
月份用款自應歸閩省勉籌撥清理此後船政用款閩省每年祇能認撥三萬元聊資補助其餘請由大部設法籌撥或飭沿海各省合力擔
任統祈迅賜電示俾得早日解決無任企盼等因到部准此查各省船廠船應收歸部有一節經本部於元年六月間提出送請國務院公決
照辦故於二年上半年預算案內曾列一月至六月擴充福建船廠並船局半年經費十八萬元又添修費二十萬元業已函送財政部覆核
在案今孫都督請將該船廠收歸部有自係正當理由惟請飭沿海各省合力擔任一節不特非本部權力所及且非統一財政之辦法是則經
費各款非預為籌畫不可今無論閩省每年僅認補助洋三萬元縱使照原定每年十三萬之數照解亦不過徒供員司薪水匠役辛工之用於
事實上究毫無裨益船政為海軍根本斷難任其坐廢擬即與收回暫照本部預算之數由財政部籌撥過部轉發福州船政局領用責成原派
局長掄節開支切實整頓總期凡百改良實有益於海軍軍務庶足仰副 大總統慎重海防之意至此案應否再行發交國務院會議俾免轉
漏之處統候鈞核分別批飭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工商部致司法部據工商會議議決另設商事裁判所並將法國制度暨公斷處規則彙送參考請核復函

逕啟者本部此次召集工商會議議決案內有由議員提出請設商事裁判所一案意在商事裁判所與民事裁判所分立並行並將法國商事
裁判所制度譯成漢文與四川省前次所呈商事公斷處規則一併印刷送部轉商核辦查商會內附設商事公斷處章程經貴部主稿會商本

部該復業經本部將應商各條函請酌議在案茲該代表等議決之案以為設立商事公斷處僅能調處事件於法律上仍無甚裨益應請仿照法國制度另設商事裁判所專司商業訴訟等情是否可行應將議案並審查報告及譯出之法國商事裁判所制度暨四川商事公斷處規則函送貴部查照以資參考並希核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商字二號

司法部致工商部商事裁判所一案法院編制法並無此項規定擬就各商埠等地方審判廳內酌加民事法庭專理商事訴訟等情希核復函

逕啟者一月八日准貴部函開此次召集工商會議議決案內有由議員提出請設商事裁判所一案意在商事裁判所與民事裁判所分立並行並將議案之審查報告譯出之件請商事裁判所制牌及四川商事公斷處規則等件函送參考可否設立並希核復等因到部查商事裁判與民事裁判分立歐陸有此制度此次工商會議議決案內擬照法國制度另設商事裁判所專司商事訴訟自係為保護商業起見用意甚屬周到惟法院之設立廢止通例習以法律定之增設法庭必有法文以為根據現在法院編制法祇有民事刑事分庭並無得設商事裁判所之規定徑自設立既有非法之嫌追加條文又侵立法權限且據稱商事最貴徵稅訴訟繁多不免延擱之弊此種情形實為事實所常有既有充分之理由即不可不有補救之方法本部現擬變通辦理暫就商埠及商務繁盛之區地方審判廳內酌加民事法庭專理商事訴訟庶幾不居商事裁判之名而有商事裁判之實既不違反慣習亦不軼越法文是否可行即希核復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法字四十四號

工商部致司法部商事裁判所可否准其於商埠及商務繁盛之區設立等情請核復函

逕啟者本月十七日接准貴部函開此次工商會議議決案內擬設商事裁判所專司商事訴訟惟現在法院編制法祇有民事刑事分庭並無得設商事裁判所之規定本部現擬變通辦理暫就商埠及商務繁盛之區地方審判廳內酌加民事法庭專理商事訴訟是否可行即希核復等因查所擬辦法於體恤商情之中仍不過法文之外用意甚為周洽惟此次該代表等議請設立商事裁判所期望之心甚切現在法院編制法尚未經參議院通過如能乘此時機稍予修改則此後關於商事訴訟各案均有根據於商務前途不無裨益可否於各大商埠及商務繁盛之區添設商事裁判所其餘普通商會地方大商埠及商務繁盛之區添設商事裁判所其餘普通商會地方如有設立之必要者於地方審判廳內酌加民事法庭專理商事訴訟如此辦理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部酌核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商字二九號

司法部致工商部增設商事裁判所一節一時礙難議及函

逕啟者一月二十三日准貴部函開該代表等請設商事裁判所期望之心甚殷現在法院編制法尚未經參議院通過如能乘此時機稍予修改則此後關於商事訴訟各案均有根據於商務前途不無裨益可否於各大商埠及商務繁盛之區添設商事裁判所其餘普通商會地方如有設立之必要者於地方審判廳內酌加民事法庭專理商事訴訟是否可行相應函請酌核辦理等因查所擬辦法尚屬折衷至當至堪欽佩惟體恤商情之本意原不僅以設有商事裁判所之名稱即能達希望之目的必俟關於商事之各種實體法規足資援用始可收圓滿之效

果現在此種法規多未制定若遇有商事裁判所之設是則所謂商事裁判所者不過名詞上之關係究無從發見其特別之作用且按之現時狀況才財之問題尤不能充足愉快多設一機關恐不能增加利益本部前此變通辦法不居商事裁判之名而求商事裁判之實即係有見於此即與貴部此次所擬辦法亦復名異實同似此辦法庶能面面兼到至修改法院編制法增設商事裁判所本部意見以為至速亦須五七年後始能議及是否有當尙希詳核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法字一百二十三號

工商部咨山東都督張滋陽商會所呈照章扣提理結商人款項各節希通飭革除文

為咨行事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據滋陽縣商務分會總理王玉屏稟稱張敬修即張永思因李錫九賬項一案誣控商會有礙名譽懇查核批示等情查商會理結商人案件本係應盡之職務該總理所呈一案係由縣諭令該分會算賬理結張敬修應領庫平銀一千兩合銀元一千四百二十八元五角七仙一釐自應全數給領乃竟扣提二成至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一仙四釐之多而猶自謂照章應提並稱係前清光緒三十年立會之始經前坐辦趙夢庚等所定章程遇經商會了結賬項理宜扣提前入立法不致廢弛等語尤屬荒謬無論少數人所定之公共團體章程不得謂之立法且檢查舊案該分會前清宣統元年始報部設立所呈章程並無過經商會了結賬項理宜扣提條文章程內第二十三條有商會於商人利益不准稍有染指或把持情弊等語豈該分會於呈部章程平日並不遵守而又另訂不合法理之章程殊不可解除由本部批令將所扣張敬修之二成趕緊交由該商會領嗣後宜謹飭從事應遵呈部章程辦理外惟其呈內有過了結賬項扣提之事不但滋邑即別處商會無不憤然各語難保各商會不有此種流弊相應抄錄原呈咨行貴都督查照飭司通行各商會如有前項情弊一律遵照革除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咨字第三十二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工商總長據爪哇檳港華僑選舉參議院議員代表請查照函

敬啟者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爪哇流石全體電稱敬啟公舉會君連慶為選舉參議院議員代表證書續寄等語又檳港中華會館電稱敬啟會舉莊君世植福建人年三十八為選舉參議院議員代表證書續寄等語相應函達貴選舉監督查照可也此致

奉天高等審判廳長程繼元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奉司法部電令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程繼元為奉天高等審判廳長應即就職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民國元年七月十九日奉准提法司照會轉奉部督札開案准司法部咨開案查六月初四日國務院令或行政各機關在職人員勿得兼任他差其有兼差者即由各該機關查明開去等語查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彭毅現任在案總理奉天提法使以行政官而兼司法於法理事實均多妨碍自應開去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彭毅查有奉天府地方審判廳廳長程繼元堪以兼任暫行代理等因奉此繼元業於是月二十日遵即就任茲奉前因除分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志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奉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韓公署司法部電開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志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應即就職等因奉此志遵於一月十六日就任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查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涇銅礦務公司股東鄭瑞侯等呈 大總統詳陳皖省都督柏文蔚逕以銅官礦砂回三井押款各情形請賜予主持並飭部派員赴滬與
本公司接洽籌辦一切文

大總統鈞鑒敬肅者竊皖省前以銅官山礦涇縣煤礦先後爭回於外人之手亟須實行開辦為自保權利之計由前安徽礦務局總理方紳履中訂章集股招商承辦擬以涇縣之煤煉銅官之銅定名曰涇銅礦務公司其時蕪湖米商亦以礦局所收每担二分五釐之米捐不合實業性質稟請改作涇銅公司商股經清農工商部批准乃於清宣統二年十二月在滬招集股東會遵照商律選舉董事查賬各員並推舉方紳兼任公司總理請領開採執照二紙刊刻鈐記為商辦獨立性質先後開工迭經呈明清農工商部暨清皖撫立案並經皖撫奏報開辦各在案本年六月方紳辭卸總理礦局亦經清農工商部裁撤所存米股照案移交本公司接管復由本公司舉人接辦報部立案悉遵商律辦理此本司上年成立情形也涇縣自開辦以來出煤甚旺煤質亦佳可與萍鄉開平相埒蕪湖各埠業已銷售惟以人力搬運成本較重上年正擬訂購輕便鐵軌及起重大機適民軍起義銀行停歇而所存米股復經孫司皖督盡數借撥接濟軍需遂致阻滯現仍照舊辦理銅官山名為銅礦實以鐵為大宗其鐵質之純美實屬大治而上之開工之初曾從炸山修路入手次則開井取砂正擬建鑪化亦以世變暫緩而公司什物復被亂兵搗毀今春秩序稍定即將繼續開工乃有皖人竄以私私與日本三井洋行訂約借款以銅官為抵押當由本公司登報聲明馳電力爭幸奉 大總統命令以銅官為全國注目且恐牽涉交涉不能作抵借而令督柏文蔚復與三井續訂合同借日幣二十萬元以銅官礦砂作抵押本公司得知消息致書詰問約已簽字不及挽救惟宣布合同內載有倘無礦砂作抵則借款仍由皖督籌還等語是借款一日不還本公司若續行動工引起日人之干涉是用暫緩此涇銅兩礦籌辦情形也伏思涇縣煤礦前為奸商李黎勾結英商在山開採經皖南道暨本省礦局一再交涉始行查封銅官山礦亦與英商交涉數年乃達廢約自辦之目的此二礦者久為外人所注重一日不辦則覬覦一日不息本

公司從遠開採者實為保存礦權消弭後患起見未敢遽言與利也乃開辦甫及數日民國遂已光復本公司雖受損失幸優美礦產可以永遠保存矣乃三井合辦之約未成而柏官礦砂向三井押款近復有倡議續與三井訂約者又有皖人程源銓稟請承辦經滬上同鄉會調查有與德商勾結情事馳電力爭柏官竟不知照本公司遂令程源銓赴山勘礦甚且運電工商部謂本公司藉名虛估應亟取消另由該省招商承辦等語是所謂招商承辦者是否三井是否程源銓程源銓是否勾結德商姑不具論惟礦權屬於中央銅官開採權既為本公司所有且已照章開辦工商部有案可稽該管既無電部取消之權工商部亦必無允准取消之理且該管前將銅官礦砂內三井抵款妨害商民之財產剝奪營業之自由公司進行因之阻滯尚須另與交涉獨念本公司開採銅官原以保存礦權為宗旨今皖省都督既以礦砂抵款於日人而內則奸商外而強敵又復羣相勾結日事覬覦僅恃本公司之獨力支持其能永久保存歟然該礦實有不能輕棄者請為 大總統略陳之銅官保銅鐵大礦為各種製造之本實吾國富強之基且地近長江轉輸極便吾國若設銅鐵大廠舍銅官無可致力者若以銅鐵之權付與外人之手利權既失害且不可勝言此按之事實不能輕棄之說也銅官礦既優美極為各國所注目而以日人為尤甚蓋日本國內無鐵且素以投資實業為侵掠支那之政策故志在必爭德人近於長江一帶亦甚注意該礦前向英商收回未久今若既押日款復與德商勾結日德相持英人亦必出而干預是礦利既失勢且牽入國際交涉而貽長江一帶無窮之憂此按之外交不能輕棄之說也往年方總理代表入都與英商爭持廢約因係主權所在各省紳商亦羣相協助卒達廢約自辦之目的廢約以後即組織滙銅公司實行開辦此中外所共知東西列邦亦盛稱中國民氣之旺今光復未及一年而皖督竟將全礦爭回之礦一再與人訂約且欲取消保存礦產之公司不特大拂輿情恐外人亦必有贊議民國者此按之名義不能輕棄之說也此三端本公司既以保存礦權為宗旨無論力能支持與否亦必籌有根本解決之方法呈請 大總統力賜主持方不負同人之初心且仰副 大總統保存礦權之至意查各國鋼鐵大廠動需資本數百千萬萬無不藉國家補助之力而成立者而吾國漢冶萍公司近亦有由國補助之議銅官關係重要而近日羣相窺伺者復有及及不可終日之勢本公司力既不逮目前挽救之策唯速由國家籌撥鉅款實行大辦庶幾外可杜各國之覬覦內可立富強之基礎失此不圖悔將無及況漢冶一廠之鐵本不足供全國之求銅官價值既優而籌辦資本尚不須漢冶半之費蓋銅官可以就地置廠建設較易而籌辦次第措置不難一氣呵成以視漢冶之辦理失當屢廢屢興耗費既多外債尤鉅事之難易利之厚薄實有霄壤之殊尤為刻不可緩之事既於國家有濟公司決不敢私自用特肅具公函詳陳一切伏望 大總統以國權為重賜予主持速決辦法一面飭部派員赴滬與本公司接洽籌商一切免致有所歧誤至柏官借借日幣二十萬元既可另行籌還則合同作廢仍無損自主之權大和既與外患永息 大總統派員與實業之效既可雷被無窮而本公司保存礦產之初心亦可弗失是有當伏候察核飭遵母任翹企特命之至謹肅恭叩崇安

滙銅礦務公司股東

- 嘉則堂 王茂記 曾壽昌
- 余培記 朱翊記 吳葵北
- 鄭靖侯 貽安堂 桂林堂 等謹上
- 謝筠亭 汪道德 謙壽堂
- 馬宜齋 二友堂 文雲堂
- 永壽堂 方心齋 張蔚記

公電

各省都督兼民政長鑒現經商准交通部凡各省司法官廳所發關於選舉訴訟電報暫照選舉電報成例列入一等記費仍蓋用司法官廳印信為證截至國會成立之日無論案情已未斷結即一律停止相應電達查照希即轉知貴省各司法官廳一體查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第四區選區電報該區衆議院復選當選人為辜繼恭湯松年劉鴻慶等二名省議會復選當選人為王善旬段懷鼎寧祖武劉運章運富堂邢元偉等繼恭將尙資出政恩願東英寇成修等十一名合電聞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勒印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第二區電報省議會復選當選人已經兩次選足計開李子幹許鳳慈周行敬李國衛丁雲驥何國祐同文庭昌旂李進璋王錦功黃從武宋登王瑞周長折楊秉維周雲翔江盛慈等情咸李遠開等十九名又據報衆議院復選當選人為唐理准王善達丁秉炎戴聲教等四名又據第三區電報衆議院復選當選人為常恆芳凌毅陳策曹玉德楊十聰等九名合電聞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勒印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第三區電報省議會復選當選人已如法選足計開張百城章光照時巽山張仲恒陳冠賢李宜吉熊仕進丁銘禮張寶蓮吳忠廉柳汝十管嗣吳山凌銳岳兆蓉吳克仁張海潮王謙誠賀十雲王集贊以上共二十名前日已據電報因電確有悞經飭查正故電達稍遲并此聲明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勒印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第一區電報衆議院復選當選人為何雲賀廷桂張培余鴻吳汝澄五名第七區電報衆議院復選當選人為王種瀚周學贊二名合電達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勒印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第五區選區電報衆議院復選當選人為汪建剛江謙吳日法三名第六區選區電報衆議院復選當選人為汪彭年王多輔陳光譜三名第八區選區電報衆議院復選當選人為許植材盧恩澤二名特此電達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勒印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省第一選區省議會委員復選舉於十七日開票據報復選當選人為李葆誠儲春浦林詔劉風南馬其和吳南岳丁履本趙繼春吳德滋吳厚卿方琛韓興瑞石繼洛吳爾梅光文鍾徐勉方荃陳象南楊玉臣等十九名又於第六區電報該區省議會議員於選舉十七日開票選出復選當選人張真譚維洋王恕張人傑王漢張宗忍彭顯廷崔翔青俞樹樞呂志元張文海等十一名合函電達又第二區兩項復選舉均展期二日第四區兩項復選舉均展期四日除電請內務總長核准外並聞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勒印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頃據第五區復選監督電報該區選出省議會復選當選人周承柱趙文元黃迴徐丞祐汪章瑞郭成沛余武繩倪望峇姚慶元姚煥甲李學源等十一名又據第七區電稱該區省議會選出復選當選人胡子正張兆鴻胡仲山徐木鐸方東章子靜桂殿華徐傳秦莘社等九名又據第八區電稱該區選出省議會復選當選人汪海秋張之紳王大煜徐周植班捷帥張翼舉張鏡清崔炎等八名合頃電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號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監督行文名義均經貴局釐訂辦法在案現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其監督行文名義似應各省一律如何辦理盼速核覆廣東都督胡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電悉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行文名義係在各省應用某省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字樣除通電外合電覆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三十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廣東都督電稱衆議院及省議會云云至盼速核覆等語查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云云至應用某省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字樣除通電外合行通電以歸一律希查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卅一印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河西縣王炳榮張從雲等控告第五復選區當選衆議院議員張聯芳監禁逃犯公權未復請取消議員澈底查辦一案當經電飭河西縣將本案卷宗檢送前來卷查張聯芳係河西縣舉人馬悅紆三十二年因藉端詐贖贖而案內吞革舉人擬流三千里張在押私逃後復回籍報效願自捐贖經河西縣稟奉前清李督批由法司核議照原犯罪名擬滿流准其捐贖銀未繳適值反正現當選議員錄被控告查張聯芳所犯罪名雖經核准捐贖其銀未繳本年大赦亦未呈請除免惟前准虞電大赦以前犯罪並無剝奪公權之刑張聯芳應否照虞電辦理抑仍作為無效祈速電示再此案已由王炳榮等向法院起訴並聞滇督錫鈞印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國會議員旅費如何規定何處支領祈速電覆滇督三十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電悉張聯芳所犯罪名如查照 大總統赦令及元年三月九日公報所登不准除免條款得以除免者當選仍爲有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三十一電悉國會議員旅費一節向無明文規定惟前據四川甘肅等省電詢如何撥給業經本局電覆由該省總監督按照程途遠近暫在該省可庫先行酌量撥支貴省議員旅費事同一律希即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通告

財政部招人承購綬疋顏料兩庫物品投標告白
本部所管綬疋顏料庫物品均須出售特按照審計處暫行規則招人投標茲將所有物品種類數目開列清單並將投標開標地方時期及一切條款先行布告凡願按照下開條款承買此項物品者屆期前往投標可也

綬疋庫物品種類數目開列如下

中錦一千二十七疋 羅緞四十三疋 補緞十六疋 南洋綉二千九百八十疋 金線四十斤 繡絲二十六斤 南大紅紅縷四千一百八十六斤 花布手巾六十八條 次彭緞八百九十五疋 絲棉十六斤 麻十萬一千三百零七斤 細布四千七百四十四疋 倭緞五百三十八疋 織藍素九百八十八疋 金壽字緞二百八十疋 熟羅一千一百六十疋 次大緞二百零二疋 官綉四百四十二疋 片金六百二十六疋 次揚緞八十五疋 織寸蟒緞五百零三疋 大閃緞一百七十七疋 小閃緞一百七十四疋 織揚緞二百四十疋 大蟒緞二百九十一疋 草錦五十五疋 金線蟒緞一百九十三疋 織絨緞六百零二疋 暗蟒緞一百七十四疋 織彭緞四百四十一疋 次權緞三百七十二疋 小蟒緞三百二十一疋 三響蟒緞六十八疋 大手帕二百六十八個 小手帕二百三十個 織衣素六百五十四疋 洋縐二千九百二十五疋 生絲線五百二十一斤 三線布六萬五千六百三十疋 河南布八千八百八十四疋 絹線一千六百五十七斤 紗四百七十疋 西絹八千五百十二疋 綾七千一百四十九疋 紡絲三千零五十五疋 杭縐三千二百二十九疋 夏布五千五百四十六疋 油墩布三萬七千四百八十疋 三梭布二萬三千四百十二疋 白絲一萬六千零二十三斤 絨三千三百零八斤 緞大緞八千八百六十五疋

顏料庫物品種類數目開列如下

檀香二千斤 黃臘三萬六千四百八十一斤 白臘七千斤 高錫十萬五千四百六十斤 廣膠二萬七千四百七十斤 毛頭紙九百五十九萬三千七百二十張 呈文紙十一萬一百二十張 好鐵八十萬二千三百八十一斤 平鐵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七斤 生鐵四萬九千九百二十斤 又平鐵二百二十四萬斤 好鐵五萬斤 生鐵三十萬斤 鑄鋼九百九十三斤 黑鉛一千五百七十斤

以上五項均係舊庫物品現俱歸入第二類內

投標地方時期及一切條款開列如左

一本部現將綬疋顏料庫物品標本自民國二年二月初二日(即陰曆壬子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投標日止陳列西珠市口京師商務總會及彰儀門大街陳列所任各投標人先期閱看

一投標圖設於京師商務總會即在是處開標

一投標日期定於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癸丑正月十七日)自午前九點鐘起至午後一點鐘止即於是日午後二點鐘開標

一本部現將綬疋庫物品定為第一類顏料庫物品定為第二類第一類物品一總出售第二類物品亦一總出售投標人如欲承售第一類物品者須將第一類物品價目總數及第一類內各宗物品價目分數開列清單欲承售第二類物品者須將第二類物品價目總數及第二類

政府公報

內各宗物品價目分數開列清單並書明投標人姓名住址及商店字號用紙封固投入函中如蒙承售兩類物品者亦須分投二標

- 一 投標人所出價目須書銀元數目
- 一 開標時各投標人或代理人須親至開標地方眼同看視開標否則所投之標作為無效
- 一 投標人於開標時須交納所投價目總數百分之五作為押款否則所投之標作為無效
- 一 本部預定擬定庫物品(即第一類)價目總數及顏料庫物品(即第二類)價目總數各用紙封固於開標時先行拆封由各投標人閱看各投標中所投價格在本部預定價格以上數目最多者為得標人
- 一 投標日期由本部函約審計處派員監視
- 一 開標後由本部與得標人訂立合同或明交價交物等事項訂立合同時須交物價百分之十(連開標時所交押款在內)為押款
- 一 得標人於開標後不訂立合同或訂立合同而不照合同履行者即將押款充公
- 一 開標時各投標人所投價目均在本部預定價格之下由本部再行二次投標
- 一 開標時如在本部預定價格以上多數者有二人以上數目相同者由本部定期招集所投數目相同者再行二次投標
- 一 本部與得標人訂立合同後即將物品於十日內交付得標人但得標人自願延緩時期亦可惟至遲不得過二十日其承售物品價目須於交付物品之日起至物品交清之日止分期交清其期限數目於合同內訂明
- 一 本部交付物品即在存儲物品地方其運往他處運費概由得標人承認
- 一 各宗物品如間有殘舊者或成色相去不甚懸殊或殘舊件數不多得標人不得因此要求減價如本部與得標人因某宗物品是否殘舊太甚應否減價致起爭論時應邀集審計處人員商務總會公同斷決
- 一 得標人可暫借現在存儲物品地方暫行存儲物品但至多不得過六個月其看守人役工價由得標人承認並負保全房屋及其他物件之責任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前奉 大總統任命瑞勒威羅勒瑪旺札勒札木蘇為伊克昭盟副盟長等因奉此茲准綏遠城將軍電開伊盟副盟長之缺原擬以左翼中旗親王特圖斯阿拉坦胡雅克圖惟承辦衙門擬電時誤書瑞勒威羅勒瑪旺札勒札木蘇之名實係筆誤懇請更正等因當經轉呈 大總統鑒閱奉諭交院更正 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二月二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指令第九十七號文內第三節其報部程序一語序字誤為秩字合即函請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第 一 二 百 七 十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三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692-992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布告

農林部部令

交通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遵查黑龍江都督宋小濂

籌擬考覈官吏清查盜匪各辦法均應准備

案至稠樓大概築法尙屬合宜應飭該督先

將工料數目造冊報部考核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各省咨補千把總各

弁王銘等與例尙符彙案請照准施行文並

批

裁缺倉場總督未家寶呈 大總統報明交代

清結實行裁撤日期並加給官吏等津俸薪

工動支銀兩數目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咨行察哈爾都統據察哈爾輔國

公車旺里克精呈請選擇守路巡官專司遞

送公文一節業經本局核准請查照辦理文

正蓋旗漢軍都統奎順等呈 大總統擬以德

潤補驍騎校員缺請查核施行文並 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察核度支司擬

具交代懲戒等章程均爲整頓官常起見請

鑒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

毅軍軍統陸軍上將姜桂題呈 大總統擬將

隨同辦理營務人員照章補授實官請恩准

施行文並 批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大總統擬以烏拉春喜

來二員揀補協領員缺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大總統擬以嘉勛等補

授空領等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籌辦浦信鐵路事宜沈雲沛呈 大總統報明

視事日期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二月五日議事日程

國務院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迭據新疆都督伊犁鎮邊使咨請將舊土爾扈特東部落峽爾蘇木阿爾什夏喇布達爾扎靈廟呼畢勒罕等加封名號等語該廟呼畢勒罕噶勒章迪木璧扎勒沁應加封諾們罕名號托音大喇嘛扎木楚綽克沁泰巴喇嘛綽托木滿巴泰巴喇嘛巴勒章巴圖鄂倫喇嘛晉巴羅博恩喇嘛丹德爾應均加給綽爾濟名號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白旗蒙古都統擬以存福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駐金山總領事黎榮耀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四號

前南斐洲總領事劉毅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布告第八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四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高等新歷史教科書	五六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第三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一月三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農林部部令第六十三號

主事田永正呈請辭職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訓令

令郵政總局

為訓令事查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兌換券業經 大總統先後令知公私出納一律通用在案查本部所轄郵電輪路各局均屬營業性質往來款項需用甚夥應由該總局通飭各郵局於該兩銀行兌換券遵照前令廣為流通以維金融而堅信用並准財政部函達前來合行令知該總局分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司法部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第二條 司法籌備處長對於本處委員及縣知事幫審員管獄員之處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

第三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行政司法各官署之無隸屬關係者之文書以公函行之 但對於行政長官之有監督權者須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人民之呈請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五條 司法籌備處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公布之

第六條 發行各項文書均由各該處長署名蓋印並記入年月日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公文書程式按附表所定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附表一 呈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裝訂其長短寬狹須依式自製外欄及行格綫用紅色

第 號

處
呈
印

司法籌備處呈

謹呈

某某長官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某某校對印

日

(呈請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附表二 訓令

司法總局總訓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處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三 指令

司法總署處指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處月印

日

處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四 委任令

司法籌備處委任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處月

印

日

處長姓名

官印

某某校對
某某監印

附表五 公函

司法總處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啟者

此致

某某官

附表六批

司法籌備處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處月 印

中華民國 年

處月 印

司法籌備處長姓

官印

某某校對
某某校對

某某校對
某某校對

日

日

九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五日第二百七十號

附表七 布告

司法籌備處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處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遴選查緝龍江都督宋小環擬擬考覈官吏清查盜匪各辦法均應准備案至竊樓大竊案法尙屬合宜應飭該督先將
工料數目造冊報部核文並 批

爲呈覆事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都督宋小環呈遵令擬擬考覈官吏清查盜匪辦法請鑒核等語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此批由國務
院鈔送查覈到部又准該都督咨同前國領爲備案前來本部查考覈官吏一節地方設靖端賴官吏之循良最爲精覈尤在隨時之考核所擬
月報年報之外並季報派員查訪各辦法俱屬周妥可行至清查盜匪一節係爲清盜預防匪類起見行遠果能切實進行盜匪自無托足之地
均應准予備案惟建築竊樓原擬圖式及大竊案法尙屬合宜應由該都督先將竊樓工料數目造冊報部工竣後咨部核銷以資考核除咨覆
黑龍江都督查照外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各省咨補千把總各弁王銘等與例尙符案請照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各省咨部調補拔補千把總各缺經本部查明冊有名與列相符者應按月彙呈給與簡付所有上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直
隸都督咨補拔補千把總王銘等增李增甘肅都督咨部咨補千把總王復與李鼎雄拔補千把總薛生榮郭培城孟宗文劉作坤朱科韓廷秀蔡
發甲李得源談明遠等十四弁經本部查核尙與定章相符應請准其拔補由本部封發簡付行文各該都督飭令該弁等承領赴任所有直隸
甘肅兩省咨補千把總各弁缺謹彙案具呈伏乞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裁缺倉場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覆明交代清結實行裁撤日期並加給官吏等津俸薪工勳支銀兩數目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查倉場衙門自奉 大總統令裁撤即經家寶核定交代大概辦法先期呈明在案茲據各司員將所管關防文卷存款存米衙署

驗米場倉庫地基軍械器具等項逐款造具清冊呈閱前來家寶詳加覆核尚無舛錯隨即會同財政部派員接收由各司員陸續點交於本月二十二日交代清楚並無遺管未領等情倉庫衙門即於是日實行裁撤所有該處各官及書吏軍隊夫役人等亦即查照前次呈請辦法一律加給津貼薪工三個月安為裁遣共計動支倉庫原存平餘利息等項銀一萬六千餘兩較之原請擬給二萬兩之數減去三千餘兩合並陳明除將清冊兩分分別咨送國務院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蒙國務院咨行察哈爾都統張蔭桓備補國公軍旺貝克清呈請選擇守路巡警專司巡按公文一節業經本局核無請查照辦理文為咨行專准察哈爾輔國公軍旺貝克清呈現已五族共和一律平等商民共謀進行以慰高帝同受共和之幸福惟庫路梗塞不通音信不但不意奇派倚恃欺壓不察哈爾東旗前界與大庫倫通順大路該處並未開墾地廣人稀無知官民人等聽其善誘亦殊難保本衙再四思維既經五族共和自應速為宣佈一切規則擬由各路守界巡官內選一勤幹者專為遞送公文以資消息靈通而為保護似屬兩有裨益等因前來查張選一帶時多盜匪公文往往或虞梗塞該國公為便宜遞送靈通消息起見擬於守界巡官內擇一勤幹者專司其事用意至為周備於例尚無不合應即准如所請除照會該國公遵照外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源等呈 大總統擬以魏潤補職缺請查核施行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該都統領缺瑞等呈呈前准陸軍部咨行京外應補武職各項人員嗣後查照新章一律改為請定一人咨呈補放等語曾經辦理在案茲將不勝切切等語京職瑞等呈呈前准陸軍部咨行京外應補武職各項人員嗣後查照新章一律改為請定一人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德潤年三十八歲崇奉勤慎堪以接補至擬請人員自應照章辦理由左旗立案記名以符新章而歸簡易謹將擬補人員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察核度支司擬具交代懲戒等章程均為整頓官常起見請鑒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照府廳州縣交代為收令任卸稽核完欠之樞紐內地各省於交代章程法定極嚴然尚時有逾限不結及欠款參追情事吉林則改省在後此事多未講求襲謬沿訛遂有欠款不解日久無從過問之勢當據度支司先後擬具交代章程懲戒章程凡若干條通飭遵守近復據該司請實行委員監盤敲定勸懲續擬監盤章程十條呈請彙訂通行自民國二年正月起一律照章辦理並請分別呈咨立案等情前來察核先後所呈均為整飭官常力挽積弊起見均准照辦除批飭刷印通行並分咨外相應呈明 大總統鑒核俯賜飭部立案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毅軍軍統陸軍上將姜桂題呈 大總統擬將隨同辦理營務人員照章補授實官請照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卑軍將領前經呈請補官奉批陸軍部核議在案查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第一條內載凡民國以前陸軍軍職人員均按其職級依照本章程補授實官等因自應將隨同辦理營務各員遵章擇尤績請恩施補授新職查有總理營務處直隸通永道李同卿才具優長於營務一切措置裕如去歲冬防軍統駐紮京師通州各營皆該員督率防範地方賴以久安民國成立隨任通永道仍就近兼理營務軍民事務悉心籌畫洵屬卓有勞績該員前曾因功保至副都統記名擬請補授陸軍中將再查行營中軍兼營務處張廷久於軍事勤勞素著該員曾任廣東南澳鎮總兵實缺擬請補授陸軍少將以上二員均在營宜力有年並與服務軍職補官之例亦屬相符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恩准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青州副都統熙銓呈 大總統擬以烏拉春喜來二員揀補協領員缺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青州鎮黃正白旗協領廣全正黃正紅旗協領金山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慘遭入增等戕害業經熙銓將該二協領遇害情形呈報 大總統請予卹典在案惟查協領員缺有管轄兵丁整頓營務之責理宜隨時揀補以重責成途於應選人員內揀選得錢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五日第二百七十號

紅旗佐領烏拉春老成線遠辦事精詳以之補授鑲黃正白旗協領左翼前鋒翼長正藍旗佐領喜來才長心細幹練有為以之補授正黃正紅旗協領均堪勝任理合呈報 大總統容察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大總統擬以嘉勛等補授佐領等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署左司關防署協領任領喜來呈稱案查正紅旗佐領廣全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補授鑲黃正白旗協領遺出佐領一缺又鑲白旗防禦定助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補授本旗佐領選出防禦一缺等情呈請揀放前來當經熙鈺於應選人員內揀選得鑲藍旗防禦嘉勛年富力強才具開展以之補授正紅旗佐領正白旗驍騎校慶恩勤領耐勞年力強壯以之補授鑲白旗防禦均堪勝任除將該員等履歷冊分送部查核外所有揀放員缺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容察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籌辦浦信鐵路事宜沈雲沛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視事日期事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任命沈雲沛籌辦浦信鐵路事宜此令並准交通部刊給木質關防一顆以資應用現經設立公所於本月十八日到差視事開關防所有改勘路綫訂借外款一切辦法容再隨時呈報外謹將視事日期先行具報伏乞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啓鈞

通告

參議院一月五日議事日程

- 一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省總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八咨請查辦河南都督違法案（議員提議）討論大體
- 國務院通告
- 本月十二日為統一政府成立紀念日應按照參議院議決辦法放假休息一日特此通告

十五

更正

本月三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預算及會計事務令實係內務部部分誤刊爲工商部部分合亟更正

廣告

國民大學招生廣告

(一) 開辦學科 甲 大學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乙 專門部預科(法科商科) 丙 法政別科(法律科政
治經濟科) 丁 中學(二) 畢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 專門部預科三年 法政別科三年 中學(四) 畢業
(即升入本科) 法政別科三年 中學(四) 畢業 專門部預科三年 法政別科三年 中學(四) 畢業
之各科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其未在中學畢業者應一律經本大學考試方准入學(四) 年
齡為限 大學預科以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為限專門部預科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為限中學班以十二歲至十八
歲為限(五) 學費 大學預科學生每月應納學費一元(六) 入學金 本大學各科學生應納入學金二元(七) 考試課
目 大學預科及專門部預科應考之科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外地理 算術 代數 英文
物理化學 法制科應考之科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外地理 算術 代數 英文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算術 英文(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
處(九) 校址 暫定前門內願學堂(十)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
期試驗日期隨時揭示(十一) 證金 凡報名各生於報名時須交證金一元被錄取者在學費內扣算未
取錄者退還(十二) 本大學章程凡報名各生可向報名處索閱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
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驪馬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
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
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
知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准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自本月起所有京營各軍本月餉項一律發給銀行鈔票希
即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澱等處分設兌換所以利推行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設兌換機關委託各銀
號代理登報通告外茲並在通州海澱保定等處設立兌換券兌換所以資流通而資便利用再通告此佈

中國銀行告白

本行之兌換券自發行以來市面到處流通且保有十成現金準備信用極為鞏固凡一切郵船路電以及納稅事項一律通行現因京城地面廣濶如距本行較遠之地一一持券來本行兌換甚覺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特委託

恆裕 驛馬市大街 隆茂 東珠市口 天豐 打磨廠西口 泰亨 興隆街 仁昌 西河沿 同元祥 珠寶市 寶源 東四牌樓 會源 安定門 益泰成 新街口 和順公 西單牌樓 永通誠 後門外大街 廣寧玉 布巷子等各號代收本行兌換券不須貼水不付雜費此後紳商各界如有持本行兌換券兌現者請即至本行或上列各號均可立時兌取現洋但如有多數時仍請逕向本行兌取可也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淀等處多設兌換所數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並在通州海淀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布置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為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 惠察

交通銀行謹啟

北京電報局廣告

啟者前奉交通部訓令京城地面寥濶電報收發機關祇有總局及南西分局三處往來迂遠實覺求過於供况現在外城西兩一帶報館林立商務亦日形繁盛遇有要電必需送往南西分局排發周轉之間動多遲緩殊不足以發達電政便利商民為此令行該總辦迅於外城驛馬市大街左近探定地點添設報房一所以利交通等因遵於驛馬市大街果子巷覓訂住房一所籌撥機料趕緊置設一俟工竣即行登報通告接收電報特先佈達

北京電報局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星期四 第二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指令

公文

稅務處督辦周學熙等呈 大總統照譯各海關民國元年分

征收稅鈔數目比較表請鈞閱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代陳安徽宿縣紳商代表歐陽瞻等電懇

令飭倪督辦分撥軍隊常駐該縣等情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酌擬海軍軍官學校延聘專門

洋員充當教習名數約計經常臨時各費繕摺請分交院部

核議備案文並 批(附摺摺)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轉陳海圻艦長湯廷光呈報一

月五日彈壓煙台兵變各情形並懇辭獎勵請鑒核備案文

並 批

交通部呈 大總統劃分電政區域酌設管理局擬定暫行章

程及所轄各局處數表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章

程並表)

工商部致籌備國會議事局請將華僑選舉會選舉法及施行

細則疑義分別解釋速復以便照辦函

工商部致籌備國會議事局請將華僑選舉經費從速領交應

用等情函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工商總長據詢華僑選舉會選舉法及施

行細則疑義各節業已分別解釋請查照辦理函

函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二則

吉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浙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廣東都督電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廣西都督電

蒙藏事務局致熱河都統等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屈映光為浙江內務司長孫士偉為浙江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陳振先

農林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于駟興為黑龍江內務司長魁陞為黑龍江財政司長涂鳳書為黑龍江教育司長金純德為黑龍江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周學熙

二月六日第二百七十一號

教育總長劉冠雄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謝增華爲陝西陝東觀察使寇鴻恩爲陝西陝西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爾錫爲湖南高等審判廳長許逢時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李芟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長楊禧爲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閣呈請任命惠象賢為西安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雲南都督蔡鍔呈稱提運協理鄂餉及鐵路股本委員陳阜前署彌勒縣知事費從光前辦仁和釐局毛慶馨侵吞公款情節甚重請通飭各省一體協緝並飭湖南浙江江西四川江蘇等省都督民政長等屬查傳監追將各該員原籍家產查封備抵卸任余善縣知事鄧時霖蒙自分關司事余克勤卸任宜良縣知事曹瀛煥前署順寧縣知事羅念慈前署霑益州知事李錫

庚前署阿迷州知事談汝康虧欠公款乘間潛行請通飭湖南貴州直隸江蘇等省都督民政長飭屬查傳押追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令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長周紹昌

據張家口廳議事會副議長張瑜等呈稱張家口廳之監獄祇有房屋三間前清時收押人犯最多時不過二十餘名自去歲以來察哈爾都統亦交人收押且將鄰封萬全縣罪人送廳審判廳之犯亦俱交廳執行目下人數已達五十餘人地狹人衆穢污叢積致生疫癘傳染甚速染疫病故已不乏人查各國防疫之法每獄中傳染病起必將在獄之人爲之隔離或移置無疫之監張家口廳面積雖小隔離移置當可照辦竊懇大部電張家口廳將現有在獄之人從速設法救濟免致賢愚同盡等情前來查改良監獄首重衛生稍不注意即自由刑其名而死刑其實該議長等所呈張家口廳監獄疫疾危險各節殊深軫惻爲此令行該處長速即派員會同該廳察看地勢量爲推廣已決未決速卽隔離並勵行豫防消毒等法以免傳染而重民命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文

稅務處督辦周學熙等呈 大總統照譯各海關民國元年分征收稅鈔數目比較表請鈞閱文並 批
據總稅務司申送民國元年分各省海關征收稅鈔數目比較洋文表一件經本處照譯漢文除函送各部備查外理合將前項稅鈔表照錄呈
請 大總統鈞閱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呈 大總統代陳安徽宿縣紳商代表歐陽瞻等電懇令飭倪督辦分撥軍隊常駐該縣等情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據安徽宿縣紳商代表歐陽瞻等電稱宿縣地面遼闊民風強悍近年歉收又值破壤之餘土匪蜂起商民惶懼日不聊生若不設
法殲除早定秩序實於興辦自治實業教育警察各要政諸多窒礙幸而倪督辦督師蒞宿鐵面無私嚴行搜捕勞怨不辭聲威所至盜賊潛踪
聞里稍靜連日紳商警學各界以及鄉愚無不歡欣鼓舞倘若長城深慮大軍他去餘孽復萌後患不堪設想是以公懇總長轉乞 大總
統飭令倪督辦分撥軍隊常川往宿宿縣界連蘇魯豫三省適為適中地點既可彼此策顧且有火車電線利於交通倘得藉此聲威官紳協助
則遠近盜匪不難肅絕根株等語理合據情呈明伏乞 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轉行該督辦查酌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酌擬海軍軍官學校延聘專門洋員充當教習名數約計經常臨時各費繕摺請分交院部核議備案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請事竊查海軍首重人材而人材端資教育前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就南京舊有之海軍學堂改為海軍軍官學校通濟練船專為練習
艦運派練習生及未經歷練之軍官分別入校登艦練習在案現在該校艦均已籌辦就緒定期開課惟查各國海軍學術爭相研究日異月新

學問極為深奧是以從前北洋海軍福州船政學堂及南北洋海軍學堂均聘有深通海軍學術之洋員充膺教習無不各著成效現在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所選員生均係堂課已經畢業學有根柢人員若不延聘精通海軍洋員充當教習教以高級新學術微特不足造成海軍完才抑亦無以鑒各學員生之願望茲擬延聘各項海軍專門洋員分別充膺海軍軍官學校及各練習艦教習冀收造就海軍人材實效所有應聘何項教習臨時經常各費另具清摺呈覽如蒙鈞准照辦應請發交國務院復核並飭財政部備案一面由本部訪聘各項海軍專門洋員再與訂立合同年限隨時呈報備案是否可行仰祈 大總統鑒核分別批飭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海軍總長劉冠雄

謹將海軍部擬聘各項專門海軍洋員充當教習並臨時經常各費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槍砲官教習一員月薪約六十鎊 魚雷官教習一員月薪約六十鎊 航海官教習一員月薪約六十鎊 輪機官教習一員月薪約六十鎊
槍砲軍士教習二員每員月薪約三十鎊 魚雷軍士教習二員每員月薪約三十鎊 電學教習一員月薪約三十鎊 以上官員月薪約共二百四十鎊 教習軍士電學教習月薪約共一百五十鎊 官員一等船來華川費約共四百鎊 教習軍士電學教習二等船來華川費約共三百鎊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轉陳海圻艦長湯廷芳呈報一月五日彈壓烟台兵變各情形並懇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據海圻艦長湯廷芳呈稱艦長到烟台之初即恐逃散勇隊不免滋事並與王監督一剛郭營長家驊不時會商並布設一切果於本月五日下午四點鐘時所遺散之關外軍全乘起事放火搶劫全埠開戶我軍聞警即由練營旗隊即會同飛鷹陳艦長鴨湖點派水勇登岸其時練營各勇亦齊集同駐洋界分頭保護一面由營軍及巡警各兵四出解散衛居民惟該散勇不遵勸諭以至用武槍聲達旦不休本船營水勇練勇於洋界地面時刻被巡有為流彈擊中配刀人幸無恙及六日早聞關外軍始紛紛竄回之數約六七百名由王監督會同曲參議谷司令等立即盡數押上日本商船開赴大連灣是夕仍各戒嚴惟不復窮搜使其自逸俾免激復生變七日居民始有開門貿易仍恐死灰復燃原議將繳存槍械暫存海圻軍艦俾昭慎重因于彈過多艦上難以盡裝遂改議統交郭營長寄存東山礮台現在埠中幸已平靜如常足以上慰垂念惟本屆事起倉卒艦長營長等未能先事預防消息無形自問實屬有愧茲幸仰叨福庇轉危為安居民既獲安全外亦免交涉端旋起即滅實非意料所及聞王監督潛剛以此微勞上塵鈞聽艦長等自念實係分內應辦之事不敢仰邀獎勵藉以慎重名器

至此後遇有烟埠交涉各事自當就近會商王監督等妥為照料請釋遠慮所有烟台遺散軍隊起事緣由除前報電陳外理合再行詳陳統祈
鑒核等情到部據此理合轉陳仰祈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艦長督率防護允協機宜仍應由該部核給勳章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交通部呈 大總統劃分電政區域酌設管理局擬定暫行章程及所轄各局處數表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章程並表)
為呈請事查電政為全國通信機關關係國民生活至為重要中國疆域廣闊近沿江海遠及蒙藏綏遠九萬餘里電局六百餘處此後擴充建
設尙日有增加現在各省電局無論大小均悉歸本部直接管轄局所既多則有耳目難周之慮區域太廣則有鞭長莫及之虞倘遇非常緊要
之時尤恐延誤事機於事實上殊多窒礙近來各省報務每多阻滯未始不原因於此在從前各省電政未能統一原無從著手整理今秩序漸
次恢復亟宜注重於管理方法故不得不就綫路之利便劃分區域酌設電政管理局俾得分任管理之責以收指臂之功查本部所轄四政路
政則有各路總辦分其責郵政亦有各區分局總其成現狀賴以維持行政向有統籌惟電局則分佈全省勢若散沙且自各省官電歸併部辦
後各局多在邊徼久已自為風氣漸清時因陋就簡電政統系迄未規定上年本部成立當將上海電政局裁撤併電司原為率領提綱居
中調度起見而全國數百局漸次類歸量制分設監督機關在中央可無疏離之虞在各區可收整齊之效本部再四酌核擬分電政區域為
十三處各設管理局一所每局設監督一員均受成於電政司即以電政司司長為總監督之任以專責成而資整理其組織辦法係就營業上
之便利仍按照綫路地勢各情形量為支配謹擬定暫行章程俟遵守一俟通行無礙再行正式擬出官制送院決議至該局建設方法擬將
管理局即附設在該處一等電局之內所有一切費用除監督酌給薪水公費添派核算書記三數人外毋庸另行開支似此經費不必大增而
電務必日形起色庶幾可以圖電政機關之統一兼促世界交通之進行合將章程並表一併呈核所有擬設電政管理局緣由理合呈請 大
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鈐

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隸屬交通部掌關於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事務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之名稱及管轄區域駐紮處所規定如左

直隸電政管理局 管轄直隸山東各局 駐天津 奉天黑龍江電政管理局 管轄東三省各局 駐奉天 江蘇電政管理局 管轄江蘇全省各局 駐上海 鄂湘電政管理局 管轄湖南湖北各局 駐漢口 粵桂電政管理局 管轄廣東廣西各局 駐廣州 晉豫電政管理局 管轄山西河南各局 駐開封 皖皖電政管理局 管轄江西安徽各局 駐九江 滇黔電政管理局 管轄雲貴各局 駐雲南 川藏電政管理局 管轄四川西藏各局 駐成都 新青電政管理局 管轄新疆青海各局 駐迪化 秦隴電政管理局 管轄陝西甘肅各局 駐西安 閩浙電政管理局 管轄福建浙江各局 駐杭州 蒙疆電政管理局 管轄內外蒙古各局 駐庫倫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各管轄其區域內之電報電話各局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電政管理局設職員如左

監督 文牘員 主計員 巡綫總管 核算生 書記生

第五條 監督每局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總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及各局職員

管理員 總監督以電政司司長兼任之依部令範圍內得發訓條批飭於各監督

第六條 文牘員每局一人承監督之命辦理本局文牘事務

第七條 主計員每局一人承監督之命辦理本局會計出納事務

第八條 巡綫總管每局二人至三人承監督之命辦理綫路工程事務

第九條 核算生每局四人至六人受上官指揮從事核算事務

第十條 書記生每局四人至八人受上官指揮從事繕寫庶務

第三章 職掌及權限

第十一條 電政管理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監督各局營業事項 二關於考核各局職員領生事項 三關於整頓各局勤務事項 四關於核復各局會計事項 五關於巡

修各局綫路事項 六關於電務交涉保護與地方行政官接洽事項 七關於其他監督各局事項

第十二條 電政管理局執行前條各項事務時應隨時將辦法報告於交通部查核

第十三條 電政管理局依其職權執行部令範圍得發訓條批飭通告於所轄區內各局

名稱	駐地	區域內所轄各局			總計	備考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直魯管理局	天津	三	六	七十一	八十	
奉吉黑管理局	奉天	三	七	五十一	六十一	
江蘇管理局	上海	三	五	三十九	四十七	
鄂湘管理局	漢口	三	七	四十九	五十九	新店附
粵桂管理局	廣州	三	六	一百六	一百十五	香港附
川藏管理局	成都	一	七	二十九	三十七	
晉豫管理局	開封	二	三	三十一	三十六	
贛皖管理局	九江	三	五	三十二	四十	
滇黔管理局	雲南	二	六	三十七	四十五	
新青管理局	迪化	一	五	十四	二十	

第十四條 如有特別事項經交通部特別委任辦理者其職權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電政管理局於該轄區域內之電政改良及推廣事務得建議於交通部聽候採擇施行

第十六條 監督所轄各局擬分別一、二、三等電報局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監督以下各局員委任調派暨薪水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各區管理局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電政管理局及所轄區域內各局處數表

秦隴管理局	西安	二	二	十五	十九	
閩浙管理局	杭州	二	八	三十	四十	
蒙疆管理局	庫倫	一	二	三	六	暫駐張家口
總計	十三處	二十九	六十九	五百七	六百五	

說明

此表係按照目前計畫酌量支配惟各局等次及設置應視報務之衰旺營業之趨勢為衡將來遇有改良變更應俟臨時規定合併陳明

工商部致籌備國會事務局請將華僑選舉法及施行細則擬定分別詳察速復以便照辦函

逕啟者本部接獲各埠領事及華僑團體報告推舉華僑選舉法及施行細則擬定分別詳察速復以便照辦函

一 數埠推舉同一選舉人如紐約商會推舉朱兆華而芝加高溫高比等埠復推選之開朱兆華是公既有一投票權

一 華僑團體除商會在本部有案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閱警報社早經電致公使及總領事轉各埠領事飭令查明成立日期現已接電

復推查外洋各埠未經設立領事館之處甚多間有報到會員並未經領事報告或聲言查選舉法及施行細則並無由領事發給證書之

明文問各團體成立日期未經領事查覆或推舉報告未經領事轉部者究竟如何辦理

一 查選舉法施行法所稱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自係指華僑大多數之會館公所而言如係一府一縣之會館公所當然不得推舉會員是否如

此解釋

工商部致籌備國會事務局請將華僑選舉經費從速領交應用等情函

再啟者華僑選舉經費已由貴局轉送財政部在案尚希從速領交本部應用實報公証其由財政部撥發之五千元即請代為撥還可也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工商總長據詢華僑選舉會選舉法及施行細則疑義各節業已分別解釋請查照辦理函

逕覆不來函函悉奉詢各節謹抒本局意見如左

一 查本法編會員不得為代理人又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為限等語是一人不得有兩投票權其義甚明朱兆華被數埠推舉應由本人選擇分

別答覆願受公推與否其不願受公推之華僑團體應速電知另行推舉

一 華僑團體所在之埠有領事者應由領事證明成立日期無領事者可由附近報部有案或業已證明之團體代為證明均分別以具有證書

者為限

一 第三款應如貴部所解釋者辦理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工商總長華僑選舉經費已函商財政部函

再華僑選舉經費業由本局函商財政部俟得覆後再當函覆辦理可也

公電

直隸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茲將直隸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區省議會及衆議院當選議員電開如下省議會議員第三區選出孔憲章盧
嶽王運生謝銘勛丹凌雲張照坤王秉誥李鏡湖盧化南李洞明宋煥彰胡國寶田西河馬汝典吳蘭墀蔣慶正董景勳王福辰冀風德張金
范定陶周滋圃第四區選出邊守靖蔣耀奎張程熙吳適模魏維際陳際澤孫宗漸張玉琪高紳漢王觀保王寶琦楊高選楊澤濬莫裕熊孔慶
祿張叔鶴吳適宜郭熙洽劉焯王蘭馨第五區選出劉化鈞李志熙王象賢阮文允李鈞鄭仲升吳運盛張鏡淵黃文蔚喬寔廷高佐王振聲張
啓善房振奎任守恭馮澧袁華林李文元牛漢昭第六區選出彭毓勳李治深李基莊秦九訖李清源劉寅桂王景奎安明姚壁米逢吉王田李
蔭川陳信順馬國昌田國棟陳廷秀朱煥成劉煥文顧樹田第七區選出胡翼韓九如梁珂楊壽東項名珍胡甸泰劉寶宋錫斌補士元神慶
萍劉玘劉沛源徐蓮峯谷慧田史夢熊檀遇辰劉廷弼張學文武雲舫楊煥宋楨馬藍田第八區選出李杰郭文忻趙敬宗趙玉田彭桂馨李廣
烈楊殿邦馬維周李增錦翟鍾湘丁鴻照許墨林崔凌閣王廷燭吳廣鑫路魁昌彭桂洲國紀昌王其慎于風閣衆議院議員第三區選出王錫
泉張國俊張宜雲楊式震耿兆棟第四區選出溫世霖孫洪伊馬英俊李家楨張奮元第五區選出賈睿熙張凱元董啓世呂復張秉文第六區
選出谷鍾秀王葆真王振堯崔懷瀨張士才第七區選出胡源匯張則林呂金鏞李景濂陳純修張敬之第八區選出李永聲王雙歧常培張
恩綬張金堂除第一區第二區候辦理完舉再行報告外特電奉聞即請查照國璋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直隸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區省議會及衆議院當選議員業經電達茲將第一第二兩區選區選出兩
項議員電開如下第一區省議會議員選出榮植芹李福廷李樹人王潤泉朱寶麟白常文孫莊張培紀袁文溥劉彭壽張銘勛文敏蕭桂榮王
變麟王建中張樹楠蕭文昶何維嶽張坊楊爲章曹克祇張汝璣馮孝光張煥然萬照寧世恩王福延解光煜王宗禹第二區省議會議員選出
韓國士李景韶蘇耀東閻作霖姜際昌孫品璋高錫恩何正衡鄧述禹曹雲漢杜維新徐文彬陳杏林張子劍鄧祝慶王遠王作霖項立臣謝楠
林汪鐵松劉榮第田長庚費蔭堂喬鍾傑何榕先程寶忠李東崧李直舟劉炬王開賢張寶謙楊蔭蔚張書麟第一區衆議院議員選出鄧毓怡
恆鈞韓增慶馬文煥李播榮金詒厚王吉言第二區衆議院議員選出李春榮呂泮林王玉樹張雲閣李恢邦張滋大谷芝瑞劉景沂除榮造名
冊另行呈送外特此電達即請查照國璋印

吉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林第三選區應選出衆議院議員三名省議會議員十四名計衆議院當選人范殿棟楊振洲莫德惠省議會議員當選人
蕭文彬王錫朋李樹勛莫鴻聲唐俊峯于源浦高鴻恩初憲章姜傲林高桂林馬錫澤程萬里李蔭樞趙煥章第四選區應選出衆議院議員
一名省議會議員三名計衆議院當選人徐清和省議會議員當選人于樹雲趙化東于薄除侯第一第二兩區選定後再行續報外合先電聞吉林
選舉總監督陳昭常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林第三第四選區省衆各當選人姓名前已電報在案茲查第一選區應選出衆議院議員三名省議會議員十三
名計衆議院當選人張雅雨李膺恩齊燧瑞省議會議員當選人楊作舟劉文田郭麟誠吳玉琛曲永輝趙放風謝廣霖解商恩李慶榮李恩露王繼
昌張文翰田錫恩第二選區應選出衆議院議員三名省議會議員十名計衆議院當選人董籽雲畢維垣王玉琦省議會議員當選人王偉民董

政府公報 公電

二月六日第二百七十一號

子芹何印川王洪身賈明善楊毓峯梁雲障王鳴鑾許鴻洞谷嘉蔭除冊報外合先電聞吉林選舉總監督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據杭州選民吳宗陶電稱初選監督董策弊除陶名經地方法院判決回復民政長電示當選有效獲選監督余名銓阻留文電拒絕投票陶真日起訴省法院延不審判乞速查辦等語查該選民電稱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查核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據海陽選民陳之英等函稱訴訟六案尚未開庭初選違法舞弊覆選難定實非公選不能承認請電總監督將第三覆選區省國兩項議員緩給證書勿與正式會議迅飭法庭審判無效改選等語查選舉訴訟必經審判確定方與法文符合來電所稱訴訟六案尚未開庭一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查辦並希見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前發督電陳黃寶銘在法政學校肄業係據初選當選人呈請當派員到該校調查延未據報故先據情電請貴局解釋嗣又據黃寶銘訴稱係於元年六月充當嶺南法政學校庶務至廣西法政學校係元年九月成立伊並未在該校肄業隨即飭民政司秉公查辦據復稱該校名冊上雖有黃寶銘姓名然自開學至今黃寶銘並無一次上學受課補行學期考試二次亦未嘗到考業經該校監學海炳瑣當面證明並有該校答覆書可據各等語據此黃寶銘對於桂林官立法政學校本早已斷絕關係對於南寧法政學校又未成為學生自非法稱之肄業生可比當然當選有效故有據實陳明取銷督電之養電總之黃寶銘是否係肄業生當以學校之證據為憑既據該校稱說並無一次上課已是無業可肄自不能僅以掛名學籍遂認為肄業生至前後電兩歧之故皆因查復遲滯並非故為變更本總監督辦理選舉對於各方面大公無私務求持平耿耿此心可質天地貴局馬電碍難遵辦黃寶銘仍為眾議員擬選當選人祈查照廣西都督陸榮廷叩陷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照電悉查關於被選舉人資格之是否相符應由各該監督依法辦理本局原不必過問黃寶銘能否被選一案係由貴總監督督電請為解釋到局是疑義之發生緣於貴總監督之來電本局馬電不過據法答覆至曾唯儒等先後請予查辦各電亦係由貴總監督查明辦理本局並無成見於其間來電既稱飭司查明黃寶銘實非法稱之肄業生可比並聲明前後電兩歧之故皆因查復遲滯並非故為變更等因則黃寶銘仍為眾議員擬選當選人自應查照來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蒙藏事務局致熱河都統等電

熱河都統鑒農林部定陽曆本年二月一日起二十八日止開全國農會聯合會于北京通令各省選派學有農業專門或熟諳農務及森林牧畜者每盟選派一員赴期來京與會蒙藏青海各處前已由本局據情咨行在案貴各盟旗所派何人請將姓名先行電達本局並飭該代表等務於陽曆一月三十以前到京為盼蒙藏局印

綏遠城將軍

等務於陽曆一月三十以前到京為盼蒙藏局印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准財政部開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自本月起所有京營各軍本月餉項一律發給銀行鈔票希即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澱等處分設兌換所以利推行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設置兌換機關委託各銀號代理登報通告外茲並在通州海澱保定等處設立兌換券兌換所以廣流通而資便利用再通告此佈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法學士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在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在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外埠函購郵費酌加)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科學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
三馬路書報館 蘇州觀前街 瑞經房
北京琉璃廠槐樹山房 振新書社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招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其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為憑恐外間不察致為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條確有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告白

本行之兌換券自發行以來市面到處流通且保有十足現金準備信用極為鞏固凡一切郵船路電以及納稅事項一律通行現因京城地面廣濶如距本行較遠之地一一持券來本行兌換殊覺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特委託

恆裕 驛馬市大街 隆茂 東珠市口 天豐 打磨廠西口 泰亨 興隆街 仁昌 西河沿 同元祥 珠寶市 寶源 東四牌樓 會源 安定門 益泰成 新街口 和順公 西單牌樓 永通誠 後門外大街 廣寧玉 前巷子等 各號代收本行兌換券不須貼水不付雜費此後紳商各界如有持本行兌換券兌現者請即至本行或上列各號均可立時兌取現洋但如有多數時仍請逕向本行兌取可也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淀等處多設兌換所數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並在通州海淀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布置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為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 惠察

交通銀行謹啓

北京電報局廣告

啟者前奉交通部訓令京城地面寥濶電報收發機關祇有總局及兩西分局三處往來迂遠實覺求過於供况現在外城西南一帶報館林立商務亦日形繁盛遇有急電必需送往兩西分局排發周轉之間動多遲緩殊不足以發達電政便利商民為此令行該總辦迅於外城驛馬市大街左近擇定地點添設報房一所以利交通等因遵於驛馬市大街果子巷覓訂住房一所籌備機料趕緊置設一俟工竣即行登報通告接放電報特先布達

北京電報局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五第 二 百 七 十 二 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公文

交通部復薩校長承捐助船校經費二千兩准作為本校特別

收入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報察汗殿齊呼圖克圖回寺日期

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陳二等台吉阿拉瑪斯圖呼魯准

駐京當差請鑒核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扎薩克達喇嘛什勒布扎

木蘇費品請鈞鑒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咨行 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 察哈爾都統甘肅寧夏鎮總兵 阿拉善親王

府頭等護衛張德興解送槍彈回旗請沿途妥為保護文

辦理各盟蒙旗事宜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

穆爾靈圭呈 大總統報明本處用過款項暨懇飭財政部

撥還蒙古實業公司借款以昭信用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轉報民政使徐鼎康就職日期

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據依克明安旗

貝子巴勒濟尼瑪文稱本旗現用木質圍防係輔國公字樣

核與今職不符自應聲明另頒扎薩克印信懇轉咨等情請

鑒核飭鑄施行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擬以明泉等補

鑄紅旗協領等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擬以英瑞等補

放齊齊哈爾城鎮黃旗協領等缺文並 批

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擬訂浙省暫定禁煙

條例暨浙東禁煙督辦暫行辦事條例一併繕摺呈報請鑒

核文並 批(附清摺)

前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 大總統報明長江水巡總稽

查一職取消後大概辦法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二月七日議事日程

奉天律師登錄第一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董崇仁爲山西晉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董崇仁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錫林果勒盟阿巴哈那爾貝子旗呼畢勒罕諾布桑吹濟羅邁前值庫兵擾亂捐資救濟竭力維持實屬有裨蒙疆深明大義應加封爲獻爾根諾們罕以彰勞勩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大總統印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奉天寶勝寺掌印扎薩克達喇嘛什勒布扎木蘇前值扎旗肇亂宣導共和力維全局茲復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應加封默爾根綽爾濟名號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東翁牛特貝勒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富明阿呈請將本旗沙伸努溫都遜廟呼畢勒罕格根喇嘛扎木揚旺楚克量予加封名號等語扎木揚旺楚克應加封綽爾濟名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公文

交通部復薩校長承捐助船校經費二千兩准作為本校特別收入函

逕啓者接准公函內開本校前歲秋間工竣即為軍隊屯駐是時正式屋宇雖告厥工而零星及走廊廠屋等之應須建築者尙付缺如迨去年九月間收回遷入校度情形各項工程實難免罷爰令工匠陸續建造當時本校長亦以中央財政支絀不欲另請款項擬即於經常費內隨時撙節以資挹注不意工事過多不敷應用以前造本年一月至六月預算書及本年一月分概算書將上年各項未竣營造分別列入臨時支出門內明知用款過鉅不符以前撥定數目實深惶恐今本校長竊念自去年接辦校事以來候將週歲愧鮮成績而坐視校內經費困難尤深焦慮今擬將月薪所積捐助本校經費銀二千兩雖為數無多而於各項營造上或稍可藉以彌補伏乞大部核准作為本校特別收入不列預算收入項下俾本校經費藉資活動等因到部查船校開辦伊始值中央財力奇難一年以來仰賴貴校長以披荆刺棘之精神成與賢育才之基礎熱忱毅力至堪欽佩茲復以吳淞新校有建築未竟之工程挹注不敷中輟不可預算本從樽節請益彌覺為難爰擬將月薪所積捐助本校經費銀二千兩急公好義始終不渝尤足以樹楷模而資觀感今日廣居輪奐大博寒士之歡他年環海瞻禮豈非先生之賜本部傾慕高風有加無已自未便稍拂盛意應即按照來函辦法作為本校特別收入彌補各項營造開支除函財政教育兩部備案外相應函復貴校長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報察汗殿齊呼圖克圖回寺日期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察汗殿齊呼圖克圖呈報竊本呼圖克圖來京謁見蒙 大總統格外優待加封普應真如名號賞坐黃轎車並賞銀五千元其隨同來京之瑞應寺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業希桑布普安寺畢立格圖歐爾根之代理扎薩克業希桑爾羅均賞用紫綬圍命之下威佩莫名惟有懇祈蒙藏事務局轉呈 大總統叩謝德意現在內蒙不靖本呼圖克圖擬於陰曆十九日回寺宣布 大總統德音撫慰僧衆並乞代為轉呈等因前來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陳二等台吉阿拉瑪斯圖呼雅准駐京當差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昭烏達盟放汗左翼扎薩克親王旗輔國公衙二等台吉阿拉瑪斯圖呼呈稱竊自外蒙獨立庫倫游騎據營潛滋以致內蒙各旗傾心內嚮者恒被其殃虜掠者有之慘殺者有之而彼輩往來飄疾出沒靡常風鶴之驚防不及防且身處旗下時以共和大義力導鄉區彼已概有所聞當此地方紛乘之時在旗為難安居惟是奔馳至京情殷効用理合呈請貴局轉呈 大總統鑒核由加於式降命駐京量予位置以

資贊襄翊衛竭力抒誠等因前來查該台吉力壽共和深明大義茲因庫逆未除蒙難多故該旗大受影響萬難安居呈請効用情屬可矜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其詳京以示體恤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扎薩克達喇嘛什勒布札木蘇書品請鈞鑒文並 批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奉天都督張錫鑾咨稱據實勝寺掌印扎薩克達喇嘛什勒布札木蘇呈稱查自改建民國以來五族一家組成共和國體凡屬國民無不於共和之事極力贊成況為出家方外之人亦均享共和幸福尤宜虔心鼎祝以盡忠誠聞北京雍和宮掌印呼圖克圖達喇嘛時常謁見 大總統贊成共和衷心保護喇嘛在奉管理七寺恭奉印之差微論於七寺各達喇嘛僧衆等勸化輸誠即遇有蒙古王公來寺喇嘛無不以贊成共和之言深為勸導而總督督心悅誠服隨有赴京聊抒管見者惟喇嘛未得赴京謁見殊覺有負體制喇嘛不揣冒昧擬欲請假二十日起京謁見 大總統聊抒管見以盡忠誠茲擬定於民國二年正月初九日即壬子年十二月初三日由奉起程至所遺總管印務諸事喇嘛查有西塔達喇嘛得力格加卜充差謹慎妥實可靠喇嘛擬欲將所遺事務保達喇嘛得力格加卜暫為護理且有印務得真奇等協同護理照常辦事如蒙恩准再懇於喇嘛未起程以前務將喇嘛赴京謁見之憑誠先行電達政府加以體恤抑或另行賞發公文以便前往可否恩准理應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掌印達喇嘛請假赴京應即照准除指令並分行三陵禮股檔房知照外相應咨明貴局請煩查照轉呈 大總統鑒核等因到局除由局開單呈請謁見外理合另繕書品清單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咨行 綏遠城將軍 歸化城副都統 阿拉善親王府頭等護衛張德興解送槍彈回旗請沿途妥為保護文
為咨行事據阿拉善親王府包衣頭等護衛張德興呈稱竊本王府前有公文請領槍枝藥彈等給步快槍二百枝子彈陸萬粒本應即日裝運回旗奈因北路軍務不平時有匪賊四出搶掠實難行運必得札飭沿途經過地方官委派弁兵多名加意護送以保疏虞相應呈請貴局轉行沿途地方等因到局查該護衛所解槍彈係由阿拉善親王府請本局轉請陸軍部發給以資保衛地方並護送該親王府京之用惟途地不靖

運送維艱若不妥加保護誤匪虞所有該護衛解送槍彈經過各地方相應咨請貴部統制部統將軍總兵體察情形轉飭護送可也此咨

辦理各盟蒙旗事宜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璽呈 大總統報明本處用過款項暨懇飭財政部撥還蒙古實業

公司借款以昭信用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經奉 大總統令裁撤蒙旗事宜處當將裁撤日期先行呈報在案所有本處用款自上年陰曆十一月開辦之日起至本年陽曆十二月即陰曆十一月裁撤之日止計經常用款共京足銀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兩五錢七分七厘臨時用款共京足銀十五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兩九錢七分八厘統計京足銀十七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兩五錢五分五釐除歷屆由前度支部領京足銀二萬一千兩由財政部指撥崇文門稅務處京足銀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兩零四分八釐外尚不敷銀一萬七千七百一兩零五分七釐查上年開辦之時未奉部撥經費即遵奉閣電暫由蒙古實業公司挪借費用由部認還之令辦理並蒙知照度支部立案嗣後領得部款即經將該公司墊用款項陸續歸還然每遇本處款項不繼仍不時向該公司暫行挪借以濟要需現在結算透支項下計京足銀一萬七千七百一兩零五分七釐即係向該公司借用應請飭財政部將前項借用銀兩撥還蒙古實業公司以重商本而昭信用所有不敷報銷暨應還借款各緣由除咨明國務院財政部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轉報民政使徐鼎康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民政使就職日期事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鼎康為吉林民政使此令嗣准銓敘局咨發任命狀當即轉發令即就職去後茲據徐鼎康呈報遲於二月十六日就職事理合呈具履歷呈請核轉等情除將履歷分咨外所有吉林民政使徐鼎康就職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據依克明安旗貝子巴勒濟尼瑪文稱本旗現用木質關防係輔國公字樣核與今職不符
自應聲明另領扎薩克印信懇轉咨等情請鑒核飭鑄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依克明安旗貝子巴勒濟尼瑪文稱案查本旗於前清乾隆年間安置通肯呼爾地方游牧其時設有扎薩克一員輔國公一員互理旗務迨經扎薩克因病出缺無嗣後因本旗丁稀事簡遂將扎薩克印信圍於定例送部繳銷而旗務即以輔國公統轄之至今本旗戶口生齒日繁加以近年界內墾務興開佃民自遠而來日見其夥毗界均經安官設署來往公舉較昔更繁久無印信實不足以昭慎重是以去歲呈請頒發印信以重公務等因旋蒙督撫咨請部示刊刻木質關防一顆領啓在案茲蒙 大總統賞給貝子之爵感激莫名無如現用木質關防係輔國公字樣核與今職不符自應聲明另領以符名實伏查內盟各蒙王公貝勒貝子有管旗務之責者均有扎薩克印信茲本旗同一事體未便獨異況向有管理旗務之職權又值共和統一之時代應請仿照各旗扎薩克成案改頒扎薩克印信以昭大同而符成案惟有仰懇 都督照准轉請由部按照現職頒發銀印以重職守而崇體制理合備文懇請都督鑒核俯准轉咨等情查該旗係前清乾隆年間於黑龍江境內編旗安置設有扎薩克一員輔國公一員並由部頒給扎薩克印信隸黑龍江將軍管轄實與舊盟十旗情形不同嗣經該扎薩克無嗣病故出缺彼時以該旗事簡丁稀遂循例將印繳銷迨至宣統二年以該旗墾戶漸多事務日繁咨請理藩部准由江省刊給依克明安公木質關防一顆今該公已奉進封貝子江省聯絡各家一致贊同共和實賴該貝子之力居多況該貝子本有管旗之責職既與各旗相等事務較前已繁自應據情呈請另頒扎薩克印信以崇體制而免向隅除照覆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鑄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由國務院鑄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擬以明泉等補廂紅旗協領等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竊查黑龍江城廂紅旗協領玉麟病故遺缺揀以同旗佐領明泉熟悉旗務堪以擬補協領東布特哈廂白旗扎勒噶蘇佐領下驍騎校德宏升授佐領遺缺揀以該處廂旗克與額佐領下巡警教練所畢業記名驍騎校領備喜常補放庫瑪爾路鄂倫春正白旗坤都善佐領下驍騎校來忠升授佐領遺缺揀以該路廂旗德克金保佐領下領備委官狄木訥善補放廂白旗保忠佐領下驍騎校察爾吉善升授佐領遺缺揀以該路正藍旗吉隆阿佐領下領備委官阿棟阿補放查喜常狄木訥善阿棟阿三員當差均各勤勉除將各履歷咨報陸軍部查核外謹此呈報
大總統鑒核俯准補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謀謝祖康為禁煙監督第二區委任本軍府顧問夏觀天為禁煙監督第三區委任後將右翼統領呂東升為禁煙監督第四區委任本軍府顧問戴任為禁煙監督第五區委任本軍府顧問蔣希召為禁煙監督第六區委任本軍府顧問蔡瀛為禁煙監督第七區委任本軍府顧問葉亭珠為禁煙監督各該監督分頭著手查禁並責令會同各路防營各縣知事各縣警察署長暨駐紮各該處之陸軍協力辦理茲以浙東各區地面遼闊煙多民擾非遴派聲望卓著之員督辦督率各區監督嚴切進行無以收實效除先行委派陸軍第十一旅旅長張載揚兼充禁煙督辦並電請 大總統加予任命以昭慎重外理合將訂定浙省暫定禁煙條例暨浙東禁煙督辦暫行辦事條例一併備文呈報敬乞 大總統鑒核謹呈(計呈送清摺各一扣)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暫定浙省禁煙條例

第一條 宗旨 本條例適用於此項禁煙煙苗以務絕根株為目的(其取締種煙另有專章)

第二條 區域 舊杭屬烟苗絕少除隨時由民政司派員查禁外茲就各處種煙之多寡劃定區域如左

- 第一區 (以舊台州各縣屬之)
- 第二區 (以舊溫州各縣屬之)
- 第三區 (以舊處州各縣屬之)
- 第四區 (以舊寧波各縣屬之)
- 第五區 (以舊紹興各縣屬之)
- 第六區 (以金衢嚴各縣屬之)
- 第七區 (以舊嘉湖各縣屬之)

第三條 組織每區設監督機關每區監督應頒發鈐記文曰浙江省第幾區禁煙監督之鈐記其應設人員如左
監督一員(陸軍校官以上) 委員二員至三員 會計兼庶務一員 書記一員 司書二員 護兵十名
一如人員不敷調遣准由監督酌量情形呈請加設

第四條 職權

- 一各該區監督對於地方禁煙事宜有監督之權將關於禁煙情形隨時呈報都督察核
- 一各該區監督有商同各陸軍長官巡防統領調用軍隊並直接指揮調度防營管帶以下各官長之特權
- 一各該區監督有直接指揮各該處警察署長分署長嚴厲查禁之權
- 一各區委員有商調各該處防營警察認真查禁之權

第五條 責任

- 一各區監督有會同各陸軍長官巡防統領各縣知事認真辦理之責
- 一各區監督有考查本管區域內種煙情形及督率各員嚴行巡視之責
- 一各區監督對於禁煙期限負有實行禁絕之責
- 一各區委員有稟承監督會同各縣知事督帶警察認真辦理之責
- 一如監督

遇有事故應報告都督發交民政司會同軍事廳核辦

第六條 薪餉(歸行政臨時經費開支)

一各員薪水如有原差過一百五十元以上者仍支原薪無原差者酌給津貼 監督(津貼)一百至一百五十元 委員八十元 會計兼庶務四十元 書記官(薪金)四十元 司書生(薪金)十八元 護兵(辛餉)七元

一每區監督機關每月活支須核實造冊報銷不得浮冒

第七條 賞罰

一凡關於禁煙人員視勞績之大小及認真與否分別核議以昭激勵 一各縣知事各管帶以次暨警察長及委員等如禁煙出力准於期終由各監督呈請都督發交民政司會同軍事廳議擬 一各區監督隨軍分駐長官巡防統領如對於禁煙異常認真得由民政司會同軍事廳呈請都督核獎 一各縣知事各管帶哨官警察長等如有以敷衍了事不聽指揮者得由各該監督隨時呈報都督發交民政司會同軍事廳酌議懲罰 一各區監督各隨軍長官巡防統領對於禁煙不能盡責得由民政司會同軍事廳呈請都督核辦

第八條 附則 本條例倘有應行損益之處隨時由該監督酌量情形詳細擬訂呈請都督核定後附入本條例一體遵行

暫定浙東禁煙督辦暫行辦事條例

第一條 浙省種煙以浙東各屬為盛應特設浙東禁煙督辦辦理之以期易收禁煙之效果

第二條 本條例為特設浙東禁煙督辦適用之

第三條 禁煙督辦直隸於都督負浙東禁煙之完全責任其辦事公署應於第一條所指各屬之中擇重要地點設立之署內人員之組成如左

督辦一員 隨員四至六員 會計兼庶務一員 書記二員 司書二名至六名 護兵十二名 馬夫雜役(隨時酌量雇用)

以上隨員護兵等由各機關調用者仍支原薪月餉並准由督辦酌予津貼如人員不敷調遣時准由督辦呈請都督委任(但調用人員之津貼及由督辦直接委用人員之薪餉均照清鄉人員薪餉表辦理)

第四條 所轄區內禁煙監督等統歸禁煙督辦節制凡關於禁煙情事除照常分別咨報外應同時報告督辦

第五條 所轄區內陸軍巡防警察等均歸督辦指揮督辦對於巡防統領知事以下行文概用令

第六條 禁煙督辦遇有抗禁煙犯應用軍律者視事機緊迫時得處決後報告都督

第七條 禁煙督辦設選所轄區內防營官長不應調遣及故意遲延致誤事機者縣知事有敷衍禁煙及奉行不謹者均得有分別情節重輕呈請都督懲罰撤換之權

第八條 禁煙督辦對於禁煙異常出力之自治紳董民團局長董事等得會同民政司呈請都督核獎

第九條 禁煙督辦除負禁種專責外其私運私售私吸各事亦應查禁免貽餘毒

第十條 禁煙督辦自辦公日起應將經辦事件及該區內監督縣知事等辦理禁煙各項情形每一星期摘要報告都督一次

第十一條 所轄區內遇有煙苗發見即照民政部呈准取締種煙條例實行辦理

第十二條 督辦公署應需經費可會商民政部編製預算表隨時咨由民政部於行政臨時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禁煙督辦遇所轄區內發見股匪及特別變故凡有妨碍禁煙者得干涉而處辦之事後報告部督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或須修正之處得隨時由該督辦會同民政部呈請都督核行

前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 大總統報明長江水巡總稽查一職取消後大概辦法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竊漢湘自承乏長江水巡總稽查以來辱承委任之專不敢不勉竭駑駘力圖報稱比經籌辦學堂編制內部大致粗就並即出巡與五省接洽因各省意見各不相同辦法亦未一律是以返太未久即行北上請示辦法以期面聆方略俾促進進行旋於二十一日行抵天津閱報載有本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據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呈請將長江水巡總稽查一職即行取消等因查長江控制東南地勢固為險要惟總稽查為統一機關非有統一之權萬難收統一之效自水師改為水巡各省民政長管理一切用人行政總稽查概不與聞徒擁虛名毫無實際駢枝指撥等費及早取消誠為正辦蓋總稽查重在管理既無管理之實權即無設立之必要也惟是漢湘到任至今業經數月茲奉命解散自應妥籌辦法為 大總統分斷陳之 一曰款項請飭部迅速撥發也漢湘自九月十四到任後僅領到財政部撥發洋一萬元僅敷月餘開支此外署內用款以及出巡經費均係挪墊用現在核算至二月底止計尚欠洋二萬四千元又署內各員數月以來慘淡經營備形勞苦奉准改編之巡緝隊成立未久即予解散均不能不加以體恤以獎前勞擬請將署內各職員及巡緝隊各兵士均加發一個月薪餉計共需洋五千元以上二項總共需洋二萬九千元應請飭下財政部迅速發給俾得尅日取銷蓋遲一日接濟即緩一日解散亦多一日虛糜務懇上衛國計下體羣情立賜施行無任跼蹙 一曰水師公產請核示撥交也查長江水師公產向歸本衙門經理者計采石公祠租穀每年約三千元上下本衙門歲修房租每年約千餘元太平前清副將蕪湖前清遊擊兩署歲修租穀每年共約千餘元本衙門舊有鹽票十張先行禁木運售每年約得餘利七千餘元前清提湖瓜三標存兩淮鹽商生息銀七萬五千兩所有息銀解至前清宣統三年春季止昨准江蘇都督咨准兩淮鹽政張總理咨因商情困苦將欠解息銀一律豁免自民國二年二月出場之鹽起按引扣還本銀三錢約一年上下可以扣清以上各項或係水師官長捐廉所置或係水師各署辦公要需前經漢湘電請悉數提充長江水巡學堂經費業經內務部復准在案現總稽查既經取消學堂亦自宜停辦前列各款若撥歸一省則未免漏卮若勻攤五省又轉滋紛擾至軍械子彈船隻器具什物雖為數無多亦關公物應如何撥交之處理合請示辦理庶有崇讓化爭之益而免較肥量瘠之虞 以上兩節均係取消大概辦法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本衙門人員衆多其才識卓越尤為得力者容擇尤另文酌保數員聽候任用合併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撥發款項交財政部迅速核辦至長江水師公產應由內務部轉行譚巡閱使接收呈報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通告

參議院二月七日議事日程

- 一 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地方行政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 省總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 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 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 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奉天律師登錄第一表 元年一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姓名	籍貫	登錄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王裕祖	直隸樂亭	十一月十二	一	大南門內金銀庫胡同巨升棧
李振旌	直隸豐潤	十一月十二	二	大西門內利源棧
趙錦文	直隸涿水	十一月五日	三	大西門內利源棧
趙永延	山東歷城	十一月十二	四	大南門內金銀庫胡同巨升棧
熊才	浙江杭縣	十一月三十	五	大南門內振新公司間壁

備考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七日第二百七十二號

丁靖寰	奉天錦州	十二月二日	六	小西門外太清宮胡同富村館
孫懋功	奉天省城	十二月十日	七	大西關王翰林前胡同
李雲興	直隸樂亭	十二月十四	八	鼓樓北三道灣胡同
王鳳岐	同	十二月十四	九	同
董賜	奉天海城	十二月三十一	十	奉天法政學會
馬空古	遼陽州	十二月三十一	十一	同
李耀焜	同	十二月三十一	十二	同
潘廷柱	蓋平縣	十二月三十一	十三	同
王從周	懷仁縣	十二月三十一	十四	奉天法政學會
魏憲章	寬甸縣人	十二月三十一	十五	大南關礦政局胡同
王浚普	遼陽州人	十二月三十一	十六	奉天法政學會
喬恒慈	遼陽州人	十二月三十一	十七	大西關陳列所
范鍾麟	保定東鹿	二年一月四日	十八	鼓樓北三道灣胡同
薛毓祥	直隸樂亭	二年一月四日	十九	四平街廣生堂胡同
史祐基	保定東鹿	二年一月八日	二十	四平街城隍廟
文煥章	山西文水	二年一月十日	二十一	大西門裏鼎昌棧
楊文林	義州	二年一月十日	二十二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准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自本月起所有京營各軍本月餉項一律發給銀行鈔票希即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淀等處分設兌換所以利推行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設置兌換機關委託各銀號代理登報通告外茲並在通州海淀保定等處設立兌換券兌換所以廣流通而資便利用再通告此佈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外埠函購郵費酌加)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 洪雲街科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三馬路錦里廣居報開行 蘇州 觀前街 瑞經房
北京 琉璃廠 槐蔭山房 振新書社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混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為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為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告白

本行之兌換券發行以來市面到處流通且保有十成現金準備信用極爲鞏固凡一切郵船路電以及納稅事項一律通行現因京城地面廣濶如距本行較遠之地一一持券來本行兌換甚覺不便今爲便利商民起見特委託

恒裕 驛馬市大街 隆 茂 東珠市口 天 豐 打磨廠西口 泰 亨 興隆街 仁 昌 西
 河沿 同元祥 珠寶市 寶 源 東 牌樓 會 源 安定門 益泰成 新街口 和順公 西單
 牌樓 永通誠 後門外大街 廣寧玉 百巷子等各號代收本行兌換券不須貼水不付雜費此後紳商各界如有持本行兌換券兌現者請即至本行或上列各號均可立時兌取現洋但如有多數時仍請逕向本行兌取可也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澱等處多設兌換所數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並在通州海澱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布置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爲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 惠察

交通銀行謹啓

北京電報局廣告

啟者前奉交通部訓令京城地面寥濶電報收發機關祇有總局及兩西分局三處往來迂遠實覺求過於供况現在外城西兩一帶報館林立商務亦日形繁盛遇有要電必需送往兩西分局排發周轉之間動多遲緩殊不足以發達電政便利商民爲此令行該總辦迅於外城驛馬市大街左近探定地點添設報房一所以利交通等因遵於驛馬市大街果子巷覓訂住房一所籌撥機料趕緊置設一俟工竣即行登報通告接收電報特先布達

北京電報局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印刷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六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公文

財政部致各省總長各省預算業已通電催造俟其到部時連

同各本署經費等項編預算依限送部希查照辦理函(原

電見公電門)

財政總長周自齊致六國銀行團代表照覆爾君函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核奉天都督電商將學科長張鏡調奉

任用已飭令前往請鈞鑒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選查奉天都督電請加封格根喇嘛

色旺諾爾布為呼圖克圖擬予照准並備齊寶品開單請訓

示應遵文並 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致農林部介紹金永昌代表喀拉沁旗赴農會聯

合會函

蒙藏事務局復農林部選派黃恭輔彭壽嘉二員赴農會聯合

會函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撥左翼副都統林祥官兵

訪獲私買軍米人犯劉天輝等現解送地方檢察廳起公

訴請懲辦文並 批

領參謀部呈湖北都督黎元洪呈 大總統擬將駐漢口

軍隊歸鎮守使汪鈞鈞就近指揮調遣請指令遵行文並

批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選派保羅後路幫統續建才擬

請選有軍事知識者以副戎勳文並 批

安徽都督柏文蔚呈 大總統請飭奉天都督速將効力民團

之任大數等開釋並發還家產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查辦新疆領事廳屬麥禾

改煉成災應請緩緩大抵情形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 大總統繕送前保楊庶堪等八人履

歷表以備考核請查核施行文並 批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遠等呈 大總統擬以巴揚茂克升補正

黃旗都督長快請察核文並 批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莊蘊寬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任事

日期並請在江一設立事務所等情請察核文並 批

正紅旗蒙古副都統范一惠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都督 督軍 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黑龍江都督以內務部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任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廷傑為四川川西觀察使趙一德為四川川東觀察使梁正麟為四川上川南觀察使
裴鋼為四川下川南觀察使楊湘為四川川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請委任京師警察廳長吳在淵為煙台
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請委任稽勳局局長馮自山呈請任命戴載為勸業員文錫祉趙仲為

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守護大臣擬以文興補防禦增明堆奇泰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滿洲都統擬以壽昌慶山緒斌補驍騎校文明補包衣佐領桂興補包衣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蒙古都統擬以誠佑補印務參領祥祿補參領普秀補副參領定禧補印務章京玉明補公中佐領成春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哲里木盟博王旗扎薩克等呈稱哲盟王公扎薩克等一體輸忱民國決不承認庫約等語該扎薩克等贊助共和實屬深明大義應由該局傳令嘉獎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三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呈稱本旗全體誠心內向決不承認庫約等語該扎薩克等傾向共和實屬深明大義應由該局傳令嘉獎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交通部部令第十八號

本部現因整頓電政起見於各省分別設立電政管理局每局設監督一員以專責成而資整頓當經呈明大總統核准在案亟應派員充任以重職守唐元浩著派充江蘇管理局監督周真瀾著派充贛皖管理局監督張慶桂著派充直魯管理局監督孫慶緒著派充鄂湘管理局監督仇毅著派充川藏管理局監督熊繼貞著派充晉豫管理局監督薩福林著派充閩浙管理局監督譚祖仁著派充奉吉黑管理局監督馮鵬超著派充粵桂管理局監督趙宗詒著派充蒙疆管理局監督吳光照著派充陝甘管理局監督吳珣著派充雲貴管理局監督王雲驥著派充新青管理局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公文

財政部致各部總長各省預算業已通電催造俟其到部時連同各本署經費等彙編預算限送部希查照辦理函(原電見公電門)
逕啓者查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冊業經本部彙編送由國務院轉送參議院核議在案茲屆辦理二年度預算之期所有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正式預算自應陸續籌辦以策進行惟辦理全國預算通例凡京外各機關預算冊應分別性質造送在京主管各部審核彙編轉送本部編訂總預算前清宣統四年度預算曾經辦過有案本屆預算應即查照辦理除已分電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遵照分別造送外應請貴部於各該省預算到部時連同貴部本署經費及所轄在京各機關預算冊詳細審核彙編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本部彙編輯俾免逾期是爲至要再各省應歸貴部主管預算如有限期已迫尙未送到者應由貴部隨時逕電該省切實督促勿任延緩相應鈔錄本部通致各省電稿一併函達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周學熙致六國銀行團代表熙爾爾君函(二月十九日)

敬啓者昨承面交十七日復函祇悉查款一節前於十二月十日曾備函聲明如不能於三個月內籌足過半之數則合同難望有成並於二十三日及三十日會議時迭次面議照倫敦回電訂明本年正月下季月銀二百萬鎊二月銀二百萬鎊三月銀三百萬鎊爲必不可少之數台端當亦憶及茲誦來函藉詞以歐洲時局未見進步不能定款之日期等語殊深疑訝尤爲可惜現在本國用款萬分急迫如款不能如期交付自與原議不符則此項合同無異畫餅無以保地方治安之秩序本總長無可如何惟有聲明非俟款項確定後礙難簽字其未簽字之前自本日起本總長有自由借款之權不能爲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函所拘限也特此奉達即希查照轉致貴銀行團諸君爲荷敬頌台祉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據奉天都督電商將署科長張鈺調奉任用已飭令前往請鈞鑒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部前准奉天都督函開大部張君鈺學識淵藪且籍隸奉省可否電請大部調奉之處伏候示遵等因查該員張鈺現署本部第五局科長既經該督商調前來自應准其調用除咨復該督並飭該署科長張鈺前往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遵查奉天都督電請加封格根喇嘛色旺諾爾布爲呼圖克圖撥予照准並備齊資品開單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准國務院鈔交奉天都督電稱達爾罕親王旗韓寧寺格根喇嘛巴噶喜即色旺諾爾布道行高超湛明教旨僧徒三千餘衆蒙管全

旗各寺廟係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之昆仲卓力克圖親王之叔父為各旗蒙人素所信仰前因扎鎮兩旗犯順該格喇嘛凡遇蒙人瞻拜莫不勸導歸化贊成共和此次東扎魯特旗之亂達旗頗受影響蓋該旗台壯僑居達旗地面者甚多較易煽惑當有達旗台吉百合必力各土為東扎魯特旗逆首台吉土們烏里吉所誘陰謀叛達王之老福晉及世子為要挾倡亂計幸為該格喇嘛覺察遂告防營將百合必力各土拿獲正法人心乃定明患未全甚大擬請將該格喇嘛巴噶喜即色旺諾爾布封為哲里木全盟之呼圖克圖管理哲盟各旗之寺廟喇嘛遇事必能贊助等因奉 大總統令電悉該科爾沁左翼中達爾罕親王旗格喇嘛於此次開魯之亂助順除逆保全地方厥功殊偉應先賞銀幣三千元併由該督傳令嘉獎所請將該喇嘛封為呼圖克圖管理哲盟各旗寺廟一節係為尊崇黃教維繫蒙心起見已交國務院核辦矣等因奉此由國務院交局核辦前來查該格喇嘛色旺諾爾布係屬介藩早參上理善心救世廣敷慈慧於蒙疆卓識匡時竭盡忠誠於民國遇亂源於將發防隱患於未然既建殊勳宜膺懋賞前據呈請請見並遞貢品仰蒙 大總統俯賜接見慰勞有加應請准如該都督所呈加封為呼圖克圖管理哲盟各旗寺廟倘蒙照准即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以昭激勸其餘貢品由局備齊致送理合開單恭呈鈞鑒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寶品單

韓寧寺格根喇嘛寶品

大哈達一方 珊瑚念珠一串 金表一枚 磁瓶一對 翠掛一件 烟壺一對 黃緞二疋 片金緞二疋

蒙藏事務局致農林部介紹金永昌代表喀拉沁旗赴農會聯合會函

逕啟者茲准內蒙卓索圖盟喀喇沁旗選派該旗人金永昌赴農會聯合會查金永昌前曾留學日本多年在東京農科大學畢業實為內蒙古熱心農業絕無僅有之人才今派該員與會於內蒙農林墾牧諸實業不無裨益已飭該員如期報到赴會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復農林部選派黃恭輔彭清嘉二員赴農會聯合會函

逕啟者准農字第一百三十二號公函一查蒙藏青海等處代表不能如期到京與會自屬實情應准先由貴局選派熟悉蒙藏等處農林墾牧諸項情形之二員屆期與會以副殷殷提倡經營該處 盛意所派人員希即報部等因到局茲本局遵派勸業科主任黃恭輔辦事員彭清嘉蒞會與議共襄盛舉該員等於蒙藏等處農林墾牧情形頗為熟悉亦富堪以派充農會聯合會會員已飭其屆期赴會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據左翼翼尉振林詳稱官兵訪獲私買軍米人犯劉天經等現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請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據左翼翼尉振林呈稱於十二月五號前新倉開放鑲白旗軍米飭派偵緝隊中隊官額勒津泰帶同長兵前往該倉附近一帶彈壓以防宵小乘間竊米之虞旋據該官兵等報稱在該倉門前訪獲私買軍米人犯劉天經一名並跟蹤將軍米扭獲經該翼將劉天經並趕車人金二魁王進馬七兒送軍米四十二名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鞫據劉天經供認私買軍米輾轉出售屬實金二魁王進馬七兒均供認劉天經雇伊等車輸運米石不諱查倉場前因兵食攸關定有嚴禁確房外漏把持兵米專章今劉天經輒敢私買軍米輾轉出售殊屬不合除將全案供招暨軍米四十二石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傾參謀總長事湖北都督黎元洪呈 大總統擬將駐紮漢口軍隊歸鎮守使杜錫鈞就近指揮調遣請指令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漢口地當衝要華洋商人尤形輻輳元洪酌派軍隊駐紮以維治安擬請以漢口鎮守使杜錫鈞兼指揮駐漢軍隊俾得就近調遣以資因應理合呈請 大總統指令遵行再此呈係元洪主稿寄由參謀本部印發合併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駐漢軍隊應准由漢口鎮守使杜錫鈞就近指揮調遣以資因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懇准軍後路幫統喬建才擬請遇有總兵缺出儘先拔補以昭激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通永鎮總兵王懷慶呈稱竊查淮軍後路幫統喬建才起家行伍屢充銘盛海楚各軍哨弁轉戰各省歷保以總兵記名簡放迨前清宣統元年職鎮在東省接統淮軍後路詳攻該員詢屬老成持重勤能耐勞維時奉天竊匪正在蜂起雖經職鎮督飭連年勦辦肅清所克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八日第二百七十三號

著有微勞者悉願該幫統補助之功宜統二年冬黑龍江省綏匪猖獗當派該幫統率馬隊四營馳勦辦當是時也冰天雪地疫氣流行該幫統昕夕奔馳不避艱險歷一年之久卒將該省綏匪勦除淨盡迨至民國元年春朝陽兵匪交關該幫統統率馬隊四營冒暑遠征應機迅速未及一月戡平大亂轉危為安現因蒙疆喫緊奉飭派該幫統又帶馬隊四營開往經棚一帶該處窮荒大漠當茲嚴寒其勞苦情形更可想而知綜核該幫統勤奮耐勞數年如一日實為近今不可多得之員合無仰懇憲恩俯念成勞轉請 大總統遇有總兵缺出儘先簡補以勵戎行而彰功績職鎮為鼓舞人才起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都督覆核屬實理合據情呈請伏乞俯念該員行伍多年成勞卓著擬請遇有總兵缺出儘先拔補以昭激勵而策戰功是否有當祇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安徽都督柏文蔚呈 大總統請飭奉天都督速將効力民國之任大激等開釋並發還家產文並 批
為呈請事去歲九月武漢起義之際有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學生郭祖勳即郭耿爽奉前閣外部督辦天爵令赴奉天遼中新民盤山鎮安一帶聯絡任大激韓賁久寧海林溫登子龐萬金等舉兵響應通商局議員張程九在遼西一帶招集匪徒六老痘查老柳子王倫等預備破壞民軍之進行幸為郭祖勳偵知報告旋奉命將張程九在遼中宣布罪狀槍斃關外民軍失敗任大激韓賁久等五人被執下遼中縣獄並沒收任大激寧海林及在事李東林等之家產未幾共和成立關外民軍退駐烟台藍督即委郭祖勳充軍政府參議廳次長嗣由文蔚電調來皖辦理警政此案情形曾經藍督未解任以前電呈 大總統文蔚亦兩次電陳任大激等冤獄並經關外全軍憤憤呈請烟台事務府由參議同暨轉電陸軍部總長及奉天都督核奪旋接奉天都督電復已飭遼中縣查案具覆候核辦後再達各在案查任大激等為効力共和大受損失今民國告成尙屬刑獄非國家刑賞之公文蔚謹再為請命務懇從速電飭奉督將任大激等五人開釋並發還其家產俾為自由之國民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據該都督電呈已飭奉天都督查明覆奪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查辦新疆西廳屬麥禾被凍成災應蠲緩大槪情形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據新疆布政司呈稱鎮西廳李署丞晉年申報該廳西園子等處本年自春徂夏兵荒民逸播種遲且值雨水愆期禾稼致多枯

奏道至壬子七月二十一日並八月初一日又經霜雪交迫苗圃均皆凍傷加以野鼠成羣蹂躪殘害甚烈被凍田畝三千餘畝懇請勘驗等情
辦來當經批飭查辦去後適值該署丞交卸旋據新任李署丞清榮申報該縣東鄉大泉東西渠大小黑溝石人子拱北爾三縣戶奎素李家溝
二十里莊柳溝沙山子樓坊溝板坊溝十五里西鄉西園子西大墩孫吉小紅柳跌野戶北鄉三四渠大有莊三威戶柳泉東面墩煌玉門東西
頭渠紅溝溝等三十一渠麥禾受凍十分成災地三萬七千餘畝各等情據報本部以事關民食當即先後批飭該署查勘災輕重極重貧次貧
就地妥為賑撫俾免流離失所一面飭司道委員會同該地方官逐鄉查勘被災地畝事關賑恤至切應即隨時詳報造具花名畝數冊
結由道咨司核明詳辦在案茲據布政使呈請先行稟報前來本部督軍署核辦除由部令起造成災地畝花名籍數冊結另行呈請核辦
外所有新彙鎮西應屬麥禾被凍成災應請飭該縣先將查辦大概情形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 大總統鑒送 高深楊燦斌等八人稟張長以備考核請查核施行謹 批
竊查四川有功人員曾經譯尤將楊燦斌等八人先行電請從優獎敘等語 大總統電諭交國務院核議在案查該員等年貫履歷兩項陳請
電中未及所叙茲謹繕呈表式併入前案以備考核所有該員等應如何從優獎敘之處理合備文另由呈乞 大總統查核施行以彰賢能而
示激勵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遠等呈 大總統鑒以巴揚蒙克升補王黃宗總管員缺請鑒核大並 批

為呈請升授總管員缺事查察哈爾正黃旗總管軍德恩端多克因患痼疾請辭請爾等因王經咨報部辦理在案查該管員缺有管轄一旗
官兵之責向來察哈爾一出總管員缺即傳子弟旗即將應升人員進呈送口不論能否勝任授業補遺二三員前保送值年旗帶引補放在案
此次所出察哈爾正黃旗總管一缺本應仍舊辦理無如該旗地處邊疆民衆雜處事務殷繁非入地相宜辦事認真之員不堪勝任茲查有該
旗應升總管員缺之二等男爵兼世管佐領巴揚蒙克人精明辦事認真辦事認真辦事認真亦切效忠民

國實蒙旗中不可多得之員況在國體變更實事求是之際本署都統因地擇人未便拘泥成格擬將該男爵巴揚蒙克升授該旗總管員缺人地均屬相宜除將該員履歷造冊咨送都旗查照外所有因地擇人升授總管員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巴揚蒙克升授察哈爾正黃旗總管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莊蘊寬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任事日期並暫在江寧設立事務所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莊蘊寬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嗣於十七日准國務院函送關防一顆文曰督辦浦口商埠事宜關防遵即啓用任事於二十二日出京先至濟南青島調查商埠情形於二年正月初二日到寧因浦口尚未填築並無房屋辦公暫於寧垣設立事務所籌備一切除分別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正紅旗蒙古副都統范一惠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范一惠為正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等因奉此范一惠遵於二年一月九日到任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前經電達所有各省二年度預算應分各費格式前已由本部擬定。茲將該格式各道三分以二分送本部一分。送所管各部以便分別核辦。惟各省官制現經大總統命令統一。各省官制應照改項至預算系統其民政長以下所屬四司及各道觀察使各縣公署之本機關經費統歸內務部所管。項下都督府經費則歸入陸軍部所管。項下其餘各機關俱分別性質編入各部主管。項下若軍民未經分治者分其都督兼署民政長者則都督府經費仍歸入陸軍部。項下俾昭劃一。以上各節皆屬最近發生問題。為前電所未及。明知貴省編造預算期限已促。變更匪易。而體制所在亦難稍事通融。應請勸承辦機關遵照辦理。務於二月底送部。其邊遠省分應准展限十日。勿再遲延。其預算冊已經到部之省分亦應另造修正冊補送。是所切禱。財政部商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據廣東初選當選人譚延闓等電稱。廣東安林永升串謀和弊。得省議員復出元第五區。衆議院復選監察扶同作弊。假用胡督命傳單勒馮林伯和等六人不依刑律行會。迫逐票奪。案確據。違限控入未週。乞飛電和除提辦等語。查譚延闓等電稱各節是否屬實。希即就近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國務院交大總統下。據湖南沅州公民龍壽銘等電稱。沅州府初選監督江言任徇私違法舞弊。開票時竟有多區選票超過。選民實數。請議會及各機關提起公訴。法官索賄。嚴切攔阻。議長田梓材城。或楊子玉小學教員向整南校長曹萬炳復稟撤地方審判。歐陽嶽峻上級官廳不令其避。被告職反授以兼法院職。江知事才握三權。沅州人命懸一髮。兩六無日。北地投光懸。逐于嚴治。以重法權。而申輿論。等語。查該公民等電稱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嚴行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一月巧日電請酌示。衆參兩院議員旅費辦法。至今尚未奉覆。茲參兩院議員將屆選期。衆議院議員已經選出。旅費應如何酌定。盼速電覆。胡景伊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電

急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鑒。東電悉查前據巧電已於馬日以前兩院議員來京。旅費應先由省酌量定數發給。等語。電覆在案。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奉春衆議院選舉法。改訂得三千餘票。本當選。初選當選者之請將姓名。遺漏草冊。尚存是否有效。盼速電覆。鄂民政長夏壽康東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二月八日第二百七十三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東電悉鄂春桂汝劫回初選監督造冊時將伊名遺漏現既滿當選票額如果有重計恐自應查照來電准作有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黑龍江都督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兩項議案初選選舉法定程限次等舉行完竣業將衆省兩項覆選當選人名先後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備核在案復查此次選舉與民國前途關係甚大所有籌備手續亦無一不關重要江省人民程度不齊稍一不慎流弊滋多故本總監督自辦理選舉以來督飭各初選監督及在事員司等務期按照程序妥慎進行俾將來得選舉良好之結果現在各區覆選已竣詳核各初選監督歷次文電呈明辦理情形尚無大誤除第一區擬選照原程序進行外其餘二區覆選所屬呼蘭蘭西兩處選民因道路阻滯於省覆選期一日由呼蘭地方議會電請在呼蘭另設覆選投票所該與法定不符故未照准已彙爲覆選監督駐在地其時已迫巴彥電報又屬不通呼蘭蘭西選民等亦未分投覆選監督迨該覆選監督舉行投票時始查出該兩區選民未到由該覆選監督電請核示前來當查選舉法第六十六條所載覆選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等因單獨投票似於法理不合惟初選當選人是否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法令本無選民先到覆選監督到之規定且呼蘭蘭西距巴彥尚有二日路程如果道路不靖該選民等何不先期請示本應照選舉法第九十五條追繳旅費加倍罰金辦理惟念選舉要政呼蘭蘭西兩區地方事宜關係亦大本總監督爲維持公權起見電令該覆選監督另於十六日舉行該兩區爲覆選投票二十日舉行該兩區衆兩項選舉投票兩次而當選票數仍須按照全區計算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不得分別投票之先後等因電由該覆選監督遵照辦理係屬宜辦法之法律事實似亦無甚違背且持平辦法合此亦別無他術現據呼蘭府選民陳九詔李占其馬慶雲等稟控該覆選監督違背法令等語理應提起公訴所恃理由無非以兩次投票開票爲違背法令並無他項弊端查一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所載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佳電衆省覆選不必候各該覆選舉人到齊方能投票以屆舉行覆選日期實到之投票人總數計算其有初選當選人不行使選舉權者以放棄權利論等語該兩區覆選日期不到以上電覆理應應以放棄論乃該選民等竟將本總監督維持之苦心一筆抹煞藉詞與訟希圖破壞究究究所控各節該覆選監督應否作爲被告全區覆選應否取消另選省議會成立在邇希速核覆以憑遵辦此等二區覆選之實在情形也至第三區覆選所以道路阻滯由該覆選監督電請展限三日核與選舉法施行細則所載延期之規定當經照准惟此兩區時發生故未先期電明除向選法定程序辦理外尚無風潮除候各覆選當選人名冊報齊後再行彙核冊報外合將辦理情形及第二區覆選由先行電覆並希速覆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東電悉選舉法第六十六條既有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舉行覆選之規定而呼蘭蘭西兩區選民之覆選請在該處另設覆選投票所又未經總監督核准即應依法齊集該監督駐在地舉行乃因已彙呈行再選投票呼蘭蘭西兩區選民竟自遲延未到而貴總監督又復電令該覆選監督准其補行投票之法理事實亦屬持平辦理自無不合即九等現既提起公訴即關係司法範圍行政官應儘可無庸過問應俟審判衙門審判確定再行依法辦理在未經判定無效以前該三縣之選舉仍屬有效至第三區覆選請展限三日既與法令不背自應准照來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啟印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准財政部開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日本月起所有京營各單本行輔項一律發給銀行鈔票希即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流等處分設兌換所以利推行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設兌換機關委託各銀號代理登報通告外茲並在通州海流保定等處設立兌換券兌換所以廣流通而資便利用再通告此佈

國民大學招生廣告

(一)開辦學科 甲 大學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乙 專門部預科(法政商科) 丙 法政別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 丁 中學(二)畢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 專門部預科三年 法政別科一年 法律科政(即升入本科)法政別科三年 畢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 專門部預科三年 法政別科一年 法律科政之各科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其未滿中小學畢業者一律經本大學考試方准入學(四)年齡為限 大學預科以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為限 專門部預科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為限 法政別科以十二歲至十八歲為限(五)學費 大學預科學生每月應納學費洋一元六角 專門部預科及法政別科各生每月應納洋二元 中學班各生每月應納洋一元(六)入學金 本大學各科學生應納入學金二元(七)考試課目 大學預科及專門部預科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外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 物理化學 法制科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外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算術 英文(八)報名及試驗日期 凡報名及試驗日期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期試驗日期臨時揭示(九)本校暫定前門內廣學堂(十)證金 凡報名及試驗日期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期試驗日期臨時揭示(十一)本大學章程凡報名及試驗日期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期試驗日期臨時揭示(十二)本大學章程凡報名及試驗日期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期試驗日期臨時揭示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編造其編造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收租費及關於各項事務均須本局印發收條為憑恐外間不察致為所惑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張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法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條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指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告白

本行之兌換券自發行以來市面到處流通且保有十成現金準備信用極為鞏固凡一切郵船路電以及納稅事項一律通行現因京城地面廣濶如距本行較遠之地一一持券來本行兌換其覺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特委託

恆裕 驛馬市大街 隆茂 東珠市口 天豐 打磨廠西口 泰亨 興隆街 仁昌 西河沿 同元祥 珠寶市 寶源 東四牌樓 會源 安定門 益泰成 新街口 和順公 西單牌樓 永通誠 後門外大街 廣寧玉 布巷子等各號代收本行兌換券不須貼水不付雜費此佈

各界如有持本行兌換券兌換現者請即至本行或上列各號均可立時兌換現洋但如有多數時仍請逕向本行兌取可也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澱等處多設兌換所數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並在通州海澱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布置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為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 惠察

交通銀行謹啓

北京電報局廣告

啟者前奉交通部訓令京城地面寥闊電報收發機關祇有總局及南西分局三處往來迂道實覺求過於供况現在外城西南一帶報館林立商務亦日形繁盛遇有急電必需送往南西分局排發周轉之間動多遲緩殊不足以發達電政便商民為此令行該總辦迅於外城驛馬市大街左近擬定地點添設報房一所以利交通等因遵於驛馬市大街果子巷覓訂住房一所籌備機料趕緊置設一俟工竣即行登報通告接收電報特先布達

北京電報局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九日 星期日 第二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呈批

國務院批劉彥昭等呈

內務部批卓索圖盟喀拉沁東旗扎薩克郡王熙俊阿旗之護

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塔布囊塔青阿等呈

內務部批徐應庚等呈

內務部批中華道教總會駐滬總機關部領袖張元旭呈

農林部批農學會代表陶昌善呈

工商部批龍佐才黃有貴等呈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外交部次長顏惠慶擬叙

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外交部秘書霍青松擬叙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四等張煜全等三人由五等進叙四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外交部薦任各員分別擬叙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內務部次長言

敦源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內務部薦任各

員分別擬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附單)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財政部次長趙椿年擬叙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財政部駐外財政員章宗

元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財政部薦任各員分別擬叙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附單)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教育部次長董鴻禎擬叙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教育部薦任人員分別擬叙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農林部次長梁寶奎擬叙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 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農林部薦任各員分別擬叙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 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工商部次長向瑞琨擬叙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 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工商部薦任各員分別擬叙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 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交通部次長馮元鼎擬叙

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交通部薦任各員分別擬叙

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交通部次長馮元鼎擬叙

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選將交通部薦任各員分別擬

交通總長朱啓鈴

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值年旗八旗滿蒙漢二十四固山都統等呈 大總統縷陳旗

營兵丁生計困苦請援案賞給半月錢糧文並 批

辦理營盟蒙旗事宜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

穆爾靈呈 大總統報明裁撤並繳銷關防請鑒核施行

文並 批

多防鎮守使兼察哈爾副都統傅良佐呈 大總統報明收到

甘珠呼圖克圖等報効騎馬匹數請鑒核文並 批

守設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琪等呈 大總統報明風水內地

面得雪日期文並 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工商部函

公電

陝西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期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阿爾泰辦事長官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啟琛爲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熊正琦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夏詒霆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兼署教育總長劉冠雄呈稱秘書方表呈請辭職方表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號

國稅廳官制現已提交參議院亟應先事籌備所有從前設立之調查處即改為國稅廳總籌備處派王璟芳為總辦李景銘為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四號

調查委員會現經改為國稅廳總籌備處其附設之編輯處一切事宜著即歸併編纂處繼續辦理所有該處文件譯稿均移交編纂處接管徐翰華瑞麒改派在編纂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批

國務院批第十一號

原具呈人劉彥昭等

奉 大總統陛下呈一件閱悉已由院轉備倪督辦速回防剿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內務部批第十三號

原具呈人卓索圖盟喀拉沁東旗札薩克郡王熙凌阿旗之護理札薩克印務協理塔布囊塔青阿等

據呈及簡章均悉該員等組織蒙漢聯合會以聯絡蒙漢感情維持治安為宗旨尚無不合本部自應准予立案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 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六十一號

原具呈人徐應庚等

呈悉所請創設平民共濟會各節已據情令行江蘇民政長俟查明見覆後再行批飭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中華道教總會駐滬總機關部領袖張元池

據郵呈並該總機關部章程均悉查該章程名稱內既標以駐滬字樣而第一條第三條均稱該總機關部係由道教總會江西本部所分設第二條第七條均稱承照該江西本部之規則及該機關部另有江西本部為之統轄乃該本部並未呈部立案而該領袖等即遽以分駐之機關部名義郵部呈請未免秩序顛倒所請援照陳明霽道教會例准予立案一節礙難照准此批原件發還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總長趙
總長

農林部批(二年農字第八十一號)

原具呈人農學會代表陶昌善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會以研求農林蠶絲畜牧水產各學為宗旨集思廣益互相切磋於中國農學前途甚有裨益所請立案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總長陳
總長

工商部批

原具呈人 龍佐才 黃有貴 等

據呈已悉該商等組織興華鑛務有限公司聲稱召集股本五百萬元現已招足若干原呈並未聲敘徒欲以一紙章程組織公司殊與向例不合其所呈開辦各鑛山既無圖說又無地主證據與本部暫行鑛章所規定請照各手續多不相符所請批准開辦及頒發執照各節礙難照准仰即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 日

工商總長劉
工商總長劉
總長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外交部次長顏惠慶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爲呈請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二條簡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者其任免叙等由各部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外交部次長顏惠慶前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經 大總統簡任茲擬按照初任官叙二等除薦任各官另行具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外交部秘書程青松擬叙四等張煜全等二人由五等進叙四等請鑒核施行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爲呈請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薦任官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其任免叙等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又官等表秘書一項四等始者限一人各等語外交部秘書程青松張煜全許同范顯維鈞前經薦任自應按照官等表之規定將程青松叙四等張煜全許同范顯維鈞叙五等惟查官等法第七條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不得叙進一等前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等語該秘書等於本年六月間到部八月間薦經 大總統任命並先照原擬官等分別支俸在案按照官等法第七條之規定既於秘書不適用則進等一節可不拘定年限茲擬請將程青松仍叙四等其張煜全許同范顯維鈞三員即由五等進叙四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外交部薦任各員分別擬具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爲呈請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薦任官屬於各部者其任免叙等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現將外交部已經薦任人員按照初任官官等分別擬敘參事陳鼎唐在復吳爾昌戴陳霖司長陳德施紹常富士英周傳經擬叙四等參事張慶桐陳恩厚張鴻吳霖誠張胡振平林志鈞許熊章長福關壽朱應杓陳海超張肇霖程遵堯于德澆王廷臣稽鏡孫昌煥吳佩洗傅仰賢王鴻年柯鴻烈范慈良曾宗慶緒儲施煥本沈其昌唐恩桐宗鶴年王治輝伍璜祝懷元趙沈年趙永祈蔣履福管尙平張璋金浦崇沈成簡李殿章擬叙五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署內務部次長言敦源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二條簡任官屬於各部者其任免叙等由各部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等語本法附表載各部次長簡任一等二等又查本法第六條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等語現在各部次長經國務會議決定應依初任叙等業已查照辦理在案內務部次長榮勳前奉任命署理農務局副總裁其次長一官當奉任命言敦源署理除榮勳現

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應歸屬於國務院各官彙辦外所有署內務部次長言敦源係初任為簡任官擬請叙官二等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內務部薦任各員分別擬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附單)
為呈請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薦任官屬於各部者其任免叙等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又第六條載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現將內務部參事等項薦任各官分別依照中央行政官官等表擬具應叙官等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謹將內務部參事等項薦任各官擬叙官等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 參事 張友棟 孫培 顧愨 程克 以上四員擬叙四等
- 司長 舒鴻貽 呂鑄 陳時利 李鍾凱 杜開 伍晟 以上六員擬叙四等
- 秘書 洪述祖 顧瑗 吳笈孫 丁惟忠 以上四員擬叙五等
- 僉事(科長) 殷鈺 唐堅 于寶軒 朱綸 王念曾 許家恒 張竹啓 鄭象筮 張玉麟 王大亨 顧顯曾 陳玉潤 王履康
- 王揚濱 延齡 沈承熙 祥壽 楊乃賢 尙秉和 鄭成 向迪琮 李回恭 嚴啓豐 鄭毅權 阿勒精阿 朱侗 劉翔雲 趙煥
- 黃 金繼選 以上二十九員擬叙五等
- 僉事(科員) 張恂 華學淵 汪竹武 陳以豐 嚴家幹 方策安 許允 世常 魁續 樊樹助 陶毅 沈秉衡 馮敦琦 沈國鈞 姜兆璜 陶泳 沈學范 張澹 沈煜 劉駒賢 汪立元 胡峻 班吉本 吳之瀚 汪與準 鄧興 張維勳 以上二十七員擬叙五等
- 技正 王廷華 馬榮 萬樹芳 孫潤畚 以上四員擬叙五等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財政部次長趙椿年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查財政部次長趙椿年業於十一月初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現經遵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擬按初任官例叙二等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財政部駐外財政員章宗元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查財政部駐外財政員章宗元業於十一月初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現經遵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擬按初任官例叙二等理合

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覈批准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遵將財政部薦任各員分別擬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附單)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 大總統任命在案除編纂官等原表未經列入應咨由參議院追加外現將參事秘書司長
爲呈請事竊查財政部薦任各官業經先後呈請 大總統任命在案除編纂官等原表未經列入應咨由參議院追加外現將參事秘書司長
技正僉事各員遵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分別擬叙官等理合開具清單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覈批准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謹將財政部薦任各官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分別擬叙官等開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參事項 選 李士熙 虞熙正 以上三員擬叙四等

秘書趙從蕃 以上一員擬叙四等

秘書李景銘 吳用威 姚東彦 以上三員擬叙五等

司長曹傑陶 曲卓新 陳威 吳乃琛 錢應清 以上五員擬叙四等

技正宋祥 以上一員擬叙五等

僉事陸定 錢承鈺 馮閱模 黃壽松 何福麟 任文燦 李盛銜 何焯時 雷多壽 黃序鶴 胡文藻 熊正琦 樂守綱 王

純 司駿 周作民 陶德琨 姚傳駒 袁永廉 王宗基 虞學溥 潤普 張競仁 潘承福 王世澄 趙迎璧 鍾峻 張毓驊

吳彤恩 郝鵬 劉保慈 羅振方 寶宗 蹇先聰 晏才傑 趙世霖 鄧劉 朱神恩 洪鑄 楊蔭菴 王君颺 李光啓 鄭壯

施經杰 章若衡 張鼎治 黃體淵 聯恩 以上四十八員擬叙五等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遵將教育部次長董鴻禎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 大總統任命在案除編纂官等原表未經列入應咨由參議院追加外現將參事秘書司長
爲呈請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二條簡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者其任免叙等由各部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教育部次長董鴻禎係簡任官擬按初任官叙二等除薦任各官另行具呈外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遵將教育部薦任人員分別擬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 大總統任命在案除編纂官等原表未經列入應咨由參議院追加外現將參事秘書司長
爲呈請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薦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其任免叙等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
行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現將教育部已經薦任人員按照初任官之等分別擬叙參事鍾觀光蔣維喬湯中王桐齡司長袁希濤林榮夏曾佑
秘書梅光瓊擬叙四等秘書方表曹典球劉家愉僉事吳盡春陳任中嚴保誠陳開成顧澄林啓一柯與昌白振民張邦華談錫恩陳清震謝冰

許壽裳陳懋治洪達王家駒徐敬熙陳文哲王之瑞蔣慶曾朱炎路孝植程良楷王煥文楊曾詒張謇周樹人沈彭年高步瀛王章祜徐協貞毛邦偉技正范鴻泰金殿勳擬叙五等爲此呈請 大總統應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選將農林部次長梁寶奎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呈 大總統選將農林部次長梁寶奎擬叙官二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照准施行謹呈

爲呈請事現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本部次長梁寶奎擬叙官二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照准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呈 大總統選將農林部次長梁寶奎擬叙官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本部薦任人員現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初任官等分別擬叙參事楊榮魁劉毅楊勉之擬叙四等司長陶昌善胡宗憲田步蟾曹文淵擬叙四等秘書陳啓輝擬叙四等秘書余光粹田何志何永亨擬叙五等參事陳其璵章祖純張峻張玉琴李恩慶杜慎槐李嘉璣吳景賢黃錫錫齊鼎頤張際春陳訓和光緒光緒徐宗彥易次乾張明倫韓安羅蘇文衍謝學霖陸家鼎葉基植高文炳葉文通周藻祥黃政春魏宗運屈蟠張乾翼廖訓樂孫葆琦張正坊鄧鳳鳴何恢禹李士真徐球王治濤擬叙五等技正譚天池謝恩隆唐有恒章鴻劉唐榮禮鄭桓陸安周維廉汪楊贊擬叙五等觀察謝作楮王文泰黃公邁黃立微唐宗偉張周擬叙五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照准施行謹呈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選將工商部次長向瑞琨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工商總長劉揆一 呈 大總統選將工商部次長向瑞琨擬叙官二等除薦任各官另行具呈外爲此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二條簡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者其任免叙等由各部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本部次長向瑞琨係簡任官擬按初任官叙二等除薦任各官另行具呈外爲此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選將工商部次長向瑞琨擬叙官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工商總長劉揆一 呈 大總統選將工商部次長向瑞琨擬叙官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 遞將交通部次長馮元鼎擬叙二等請獎核施行文

馮元鼎請事 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二條前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者其任免叙等由各部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本部次長馮元鼎係隨任官擬按初任官叙二等除原任各官另行具呈外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 遞將交通部屬任各員分別擬叙官等請獎核施行文

馮呈請事 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屬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其任免叙等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現將本部已擬原任人員按照初任官之等分別擬叙秘書張懋光參事顏德慶龍建章陸夢龍何啓椿司長葉恭綽王文蔚梁永青曹汝英擬叙四等秘書祝書元參事程源深姚煥于按年舉承湘許沐鏡鄧鴻謀權景黃壽鄧洪年丁志蘭徐洪傅潤璋蔣尊簋呂鳴章徐中曾嚴宗恩張恩壽徐輝揚宗稷章祖傳羅昌烈成志梁毅陳福願蔡傳奎章錫銓徐德培齊之彪關柏斌馮懿同龍學說方仁元許寶芬周家鏡李承翼章理繪福察理明趙鳳恩甘廣勤沙海昂擬叙五等再按正羅國瑞擬叙三等食人鳳擬叙四等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儲年歲八旗滿漢漢二十四國山都統等呈 大總統 鑒陳慶慶營兵丁生計困苦請撥案賞給半月錢糧文並 批

為八旗營兵丁生計困苦陳請撥案賞給半月錢糧事 竊民國初建五族共和均皆仰賴我 大總統之恩波各族民素有經營惟滿族全賴政府發放糧餉得以生活乃近日京中諸物昂貴兵丁艱苦自天寒以來冬無破絮者十之三四日不再食者十之四五其困苦萬狀實難盡述溯查前清每歲冬奉天氣漸寒格外加恩賞給八旗營兵丁各營官兵半月錢糧積久已成慣例此次惟有呈請 大總統寬仁格外仍賞給八旗營兵丁各營弁兵半月錢糧以救兵丁饑寒之苦而安衆望蒙如所請則感鴻慈之至肅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發給此批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辦理各盟旗軍事宜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璽圭呈 大總統 報明遵令裁撤並撥銷國防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 竊查旗事宜處改刊銅質國防會經呈報 大總統鑒核在案現在奉令裁撤事宜處奉令裁撤所用國防應即繳銷合行備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多防鎮守使兼察哈爾副都統傅良佐呈 大總統報明收到甘珠呼圖克圖等報効騎馬四數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鎮守使前為廂白旗呈請繳還官馬二百十四匹應由何都統宗運接收此外有甘珠活佛自願報効騎馬二十五匹正藍旗總管亦願由該旗報効騎馬二十五匹並聲明此事係由甘珠活佛首先提倡藉申羽翼共和之真忱等因業於二十五日具文稟報請示在案迄今尚未奉到批示茲該活佛暨正藍旗騎馬計五十四匹均經送到究竟應否准收或應如何獎諭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再前稟言正藍旗報効騎馬五十四匹之數係該旗總管誤稱合併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前據該副都統呈陳已詳晰批示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等呈 大總統報明風水內外地面得雪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得雪事於本月十九日子時降雪起至申時止所有風水內外一帶地面得雪三寸有餘為此報聞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工商部函

敬啟者據南洋爪哇島梭維埠中華商務總會呈稱公舉本會坐辦龔君顯燦為籌辦本屆國會華僑議員選舉員等情又據該埠中華會館呈同前情查華僑選舉會會員一人不得有兩投票權如被數處推舉應由本人選擇分別答覆願受公推與否其不願受公推之華僑團體應速電知另行推舉前經函覆貴監督有案茲復顯燦以一人被同埠兩團體推舉自應照案辦理以免紛歧相應鈔錄原呈二件函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

公電

陝西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則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佳元電敬悉省議會議員衆議院議員兩項選舉陝省均依期舉行現據已報到各覆選當選人姓名第一覆選區省議會議員錢鴻鈞康任陳仲謙邵澤南王希賢王照緒恆劫賀景賢武豫泰劉宗堯洪道昭程運鵬師子敬柏坤寇之蘇張蔚森任廷理宋鼎劉子俊張玉汝劉之潤田維勤岳雲縉張志昇劉淨衆議院焦子敬譚煥文王鴻賓白長潔李合芳茹欲立第二覆選區省議會議員楊詩瀚張光烈黃昌吉鄂子敬梁維翰史之照楊介王家驥王樹楷王家寅于炳瀛楊鶴年郭文俊張敏仁郭宗泰曹國瑞文思安楊直王緝敬衆議院楊詣馬驥段大信寇選尙鎮圭第三覆選區省議會議員焦易堂馬名驥段民達張濬王濬明趙璧盧士珍容備張維翰資應昌趙每羅維葆鴻衆議院劉治洲蕭之葆朱家訓理合先行電聞至四五六等區一俟報到隨時再爲電呈陝西選舉總監督張鳳翽謹印

萬急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陝省第一二三覆選區兩項議員名姓昨日電呈茲第四區呈報省議會議員徐友亮熊元桀王建中王景雲楊逢相聰毅薛維豈傅殿劉定禧李圭璋劉煥章維鴻文段多禮陳維新黎彩彰王煊雷鏞衆議院陳豫高杞懋守光張樹森合電聞陝西選舉總監督張鳳翽謹印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陝省第五六區議員姓名現已呈報來省五區計省議會議員三名史仰攀曹之鼎白建勳衆議院一名楊銘源六區計省議會議員八名折克厲杜廷榮袁寶善楊首李駿材安慶雲羅守仁馬副援衆議院二名裴廷藩高增融各區現在報齊除另繕冊連同分配法備案呈報外特先電聞陝西選舉總監督張鳳翽謹印

貴州都督鑒據第八選區選民陳際楨等三十六人支電稱第八覆選區初選舞弊迭請總監督飭令改選並經覆選監督照示取消舞弊之楊鍾源在案殊料監督只改國會初選覆選時楊鍾源解江假共和分部名義懸牌禁脅選民云敢有投某某者處以重罰且已觀奪之楊鍾源依然當選其弊何可勝言希迅飭查辦改選以肅選政等語來電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希即就近查明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奉天都督鑒據王廷楨等電稱袁金鐘以公署參議辦理選舉數月之久始終其事張督託詞臨時函聘電貴局邀准當選違法已極希電駁撤消等語查前據勸電已於昨日電復在案茲據該電所稱袁金鐘係公署參議一節究竟是否確係臨時函聘之員希即查明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萬急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鑒湘省選舉風潮迭起辦理困難以至一再延期實爲事不得已是以本局每遇湘省選民來電無不電請貴總監督查辦正所以重選舉監督之權貴總監督素著公誠本局亦毫無成見往返行查事屬因公彼此當能相諒前准電稱可望調處平靜惟選舉尙無定期當經本局於昨日電請先行籌定何日始能辦竣無論如何均爲難均望不逾追加令所定期限並請電報本局等因電達在案惟迄今多

日追加令所定期限即屆滿湘省兩項覆選是否已定期舉行未據電報到局究竟能否遵照追加日期令所定期如限辦竣務請貴總監督不避勞怨勉為其難速行籌備並將覆選日期電報本局為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阿爾泰辦事長官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內務部國會事務局蒙藏事務局鈞鑒阿爾泰本屆選舉衆議院議員事宜因軍務阻礙未能依限舉辦情形已另電綫達台鑒所有衆議院議員現今飭據所屬蒙旗公舉前充科布多議員貝子唐古色改充阿爾泰議員等情相應電請查照核覆施行帕勒塔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阿爾泰辦事長官鑒兩勘電均悉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應選出議員三名又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選舉議員之人以選舉會會員為之其選舉會則應依第二十五條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此次來電僅稱公舉參議院議員一名且名為阿爾泰議員區劃名額均與本法不符究竟會否由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選舉該議員是否由選舉會會員選舉均未據聲敘希即迅速查明電覆以憑核辦至衆議院議員選舉雖有困難情形但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九條載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為不能獨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又第一百條載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為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並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各等語現在科城雖經淪陷但按照前兩條所規定專就監督駐在地調查其駐在地以外之選舉人如不自行呈報儘可專以能調查者為限如此辦理似尚不甚為難尊處軍書旁午元追情狀本局久已深知惟選舉係屬目前要政將來衆議院開會貴監督所轄區域竟無議員蒞會致使一部分人民因而向隅未免與五族共和之旨不合尚希不憚煩勞就近會商科布多參贊新疆都督通籌辦法迅即著手勉促進行是所至盼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奉天高等審判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稱勸調查會長及兼任調查員是否行政官吏請速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冬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急奉天高等審判廳鑒冬電悉查稽勸調查會長及調查員如係奉有正式任命令及正式委任令者應以法稱之現任行政官吏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一月篠電請示參議院議員當選證書之式樣及其字樣究應如何規定至今尚未奉覆選期將屆赴京在即速電示遵實為公便胡景伊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電

四川都督鑒支電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各項定式均載在選舉法施行細則早登政府公報復已於上年十二月郵寄并於本年一月號電答覆在案茲准電詢前因希即迅向成都郵局查詢有無遺失速電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廣告

國民大學招生廣告

(一)開辦學科 甲大學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乙專門部預科(法科商科) 丙法政別科(法律科政
治經濟科) 丁中學 二二畢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畢業(即升入本科) 凡在中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外
(即升入本科) 小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其未在中小學畢業者應一律經本大學考試方准入學 (四)年
之各科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其未在中小學畢業者應一律經本大學考試方准入學 (四)年
齡為限 大學預科以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為限專門部預科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為限中學班以十二歲至十八
歲為限 (五)學費 大學預科學生每月應納學費洋一元六角專門部預科及法政別科各生每月應納
洋二元 中學班各生每月應納洋一元 (六)入學金 本大學各科學生應納入學金二元 (七)考試課
目 大學預科及專門部預科應考之科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學班應考之科目如下 英文
物理化學 法制科應考之科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學班應考之科目如下 英文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算術 英文 (八)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
處 (九)校址 暫定前門內願學堂 (十)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
期試驗日期臨時揭示 (十一)證金 凡報名各生於報名時須交證金一元被錄者在學費內扣算未
取錄者退還 (十二)本大學章程凡報名各生可向報名處索閱

中國銀行告白

本行之兌換券自發行以來市面到處流通且保有十成現金準備信用極為鞏固凡一切郵船路電以及納
稅事項一律通行現因京城地面廣濶如距本行較遠之地一一持券來本行兌換甚覺不便今為便利商民
起見特委託

恆裕 膠馬市大街 隆茂 東珠市口 天豐 打磨廠西口 泰亨 興隆街 仁昌 西
河沿 同元祥 珠寶市 寶源 東四牌樓 會源 安定門 益泰成 新街口 和順公 西單
牌樓 永通誠 後門外大街 廣寧玉 布巷子等各號代收本行兌換券不須貼水不付雜洋此後紳商
各界如有持本行兌換券兌現者請即至本行或上列各號均可立時兌取現洋但如有多數時仍請逕向本
行兌取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爲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爲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爲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福馬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爲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淀等處多設兌換所並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布置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爲各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察

北京電報局廣告

啓者前奉交通部訓令京城地面寥濶電報收發機關祇有總局及南西分局三處往來迂遠實覺求過於供况現在外城西南一帶報館林立商務亦日形繁盛遇有要電必需送往兩西分局排發周轉之間動多遲緩殊不足以發達電政便利商民爲此令行該總辦迅於外城驛馬市大街左近探定地點添設報房一所以利交通等因遵於驛馬市大街果子巷覓訂住房一所籌撥機料趕緊置設一俟工竣即行登報通告接收電報特先布達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第二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十一則

司法部訓令

工商部部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擬將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進叙一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法制局局長施愚等六員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擬將國務院秘書恩華等六員進叙三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國務院僉事潘鴻鼎等六員擬叙五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續行薦任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之外交部司長陳恩厚等分別擬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擬將內務部秘書

洪述祖等均進叙四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續行薦任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遵將續行薦任

文

文

文

文

文

之僉事屠文溥等均擬叙五等請鑒核施行

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司法部次

長汪守珍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遵將司法部薦

任各員分別擬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擬將交通部技

正羅國瑞等二員均改叙五等請鑒核施行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國務總理遵將本

局薦任各員分別擬叙官等請即轉呈並主

事二員分配等級准予備案文附單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國務總理遵將本局薦

任各員均擬叙五等請轉呈文

印鑄局局長俞文鼎呈國務總理遵將本局薦

任各員均擬叙五等請轉呈文

多防鎮守使陸軍中將兼察哈爾副都統傅良

佐呈 大總統酌擬添設行營執法中軍等

員缺懇飭部按月發給經費等情請鑒核批

示文並 批

道員朱佑保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戕害狄教

士兇犯程喜元等送交天津地方審判廳訊

明判結各情形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二月十日議事日程

大總統二月八日讞各國公使等銜名單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通告三則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蕭允文爲張家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爲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據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方震呈請任命虞克震爲工兵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蘇通阿爲哈爾哈旗協理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李方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朝鮮總領事館副領事派柯鴻烈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七號

廖世功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八號

委任唐寶璽爲本部主事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九號

駐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項致中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六十號

蕭繼榮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六十一號

駐比使館二等秘書官派李向濶署理三等秘書官派李世中署理隨員派孔憲和署理主事派鄒嘉鑿署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六十二號

駐比使館二等書記官高壽恆通譯生路濬彬熙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六十三號

駐丹麥一等秘書官派翟青松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六十四號

黃宗麟署理僉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六十五號

駐德使館一等秘書官派王承傳署理二等秘書官派張允愷署理三等秘書官派許居廉署理隨員派李經

濤蕭繼榮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各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服制令施行後凡蒞庭時均著用制服

第二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蒞庭就席後得脫制帽置於案上

第三條 審判長或推事於宣告判決時須起立戴帽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法庭外遇應服禮服時服普通禮服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工商部部令

派陳介陳其殷屠振鵬卓宏謀爲華僑選舉投票管理員胡國樑王祖邵爲投票監察員周家彥關文彬常運衡潘承業爲開票管理員朱庭祺梅尉南爲開票監察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派卓宏謀爲華僑旅館常用照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擬將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進叙一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二條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又官等法第七條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不得叙進一等前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前在銜叙局局長任內已列二等按照官等法第七條之規定擬將張國淦進叙一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擬將法制局長施恩等六員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二條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等語茲擬將法制局長施恩兼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署副總裁榮勳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銜叙局局長許寶衡印鑄局長俞文鼎按照官等法第六條規定均叙二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擬將國務院秘書恩華等六員進叙三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又官等法第七條各官之官等非至二年以上不得叙進一等前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等語本院秘書恩華等六員先後薦經 大總統任命並先照原擬官等分別支俸在案按照官等法第七條之規定擬將秘書恩華等六員進叙三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擬將國務院庶事潘鴻鼎等六員擬叙五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等語本院庶事潘鴻鼎等前經呈請 大總統任命在案茲擬將潘鴻鼎等六員按照官等法第六條規定均叙五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擬將續行薦任之外交部司長陳恩厚等分別擬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擬將續行薦任之外交部司長陳恩厚等分別擬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查外交部薦任各員按照初任官分別叙等業經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初間呈請 大總統照准在案查僉事陳恩厚旋於十二月十二日薦任為司長主事吳台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薦任為僉事自應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續行叙等茲擬請將陳恩厚叙為四等吳台叙為五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擬將內務部秘書洪述祖等均進叙四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聘任官屬於各部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第七條各官之官等非在官
二年以上受至該官官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叙進一等前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等語又查官等表列各部秘書以五等為最低之等內
務部秘書洪述祖顧瑗吳笈孫丁惟忠四員前經呈請按照初任官叙五等奉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照准在案查該秘書洪述祖等自去
歲北京內務部未經成立之先即隨同本總長經理各項機密要件為時已越年餘奮勉從公極著勞勩現外交部秘書張煜全等由五等進叙
四等業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擬請將內務部秘書洪述祖顧瑗吳笈孫丁惟忠均予進叙四等以資策勵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大總統遵將續行聘任之僉事屠文溥等均擬叙五等請鑒核施行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 大總統遵將續行聘任之僉事屠文溥等均擬叙五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查財政部僉事屠文溥楊廣元業經先後呈請 大總統任命在案現遵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均擬叙五等理合會同國務總理
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大總統遵將司法部次長汪守珍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司法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遵將司法部次長汪守珍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二條簡任官叙等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者由各部總長兩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不總長擬
將本部次長汪守珍官等叙為二等理合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大總統遵將司法部各員分別擬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司法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遵將司法部各員分別擬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聘任官叙等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茲將
本部聘任各官官等分別擬叙參事王慶燾朱履蘇張軫馮德潤司長王淮琛路通田荆華秘書羅文莊均擬叙四等秘書左坊周紹昌編纂石
志泉房宗嶽王家儉何炳麟僉事張家駿郝耀川周培懋實得霖潘元敘宋庚蔭測定宇徐彭齡吳承仕何聯恩陳家棟楊宗彩林炳華廖世經
廖維勳沙亮功林稷栢李碧蓮葉蘭張伯植王駒胡振祺易國霖陳武熊元襄胡祥麟曹壽騰方舉沈寶昌劉遠駒傅柏山段母志技正馬泰徵
均擬叙五等理合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大總統擬將交通部技正羅國瑞等二員均改叙五等請鑒核施行文
交通總長朱啓鈴 大總統擬將交通部技正羅國瑞等二員均改叙五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明事竊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據該總理等呈稱現將交通部薦任人員按照初任官等分別擬叙等語應即照准此令等
因查原呈內開技正羅國瑞擬叙三等僉人鳳擬叙四等係因技術官一項均係專門人才俸給必須較優方足以資策勵是以叙等稍從優異

茲查中央官等法第六條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語是技術官之俸給雖於普通官俸外特別規定而其叙等之初仍應照普通官制叙最低之等俾歸一律所有交通部技正羅國瑞俞人鳳二員擬請均照初任官改叙五等以符法規理合更正呈明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擬將續行薦任之交通部秘書陳毅等四員均叙五等請鑒核施行文
交通總長朱啓鈞 呈

為呈請事竊查本部薦任以上各官業已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分別叙等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有續行薦任之秘書陳毅長坤視察陶遜又轉任技正沙海昂等四員均擬按照初任官叙列五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制局長施恩呈國務總理運將本局薦任各員分別擬叙官等請轉呈文
為呈請事依法制局官制薦任官額設參事八人秘書一人僉事二人業已先後開具清單呈請薦經 大總統任命在案茲擬將參事各員均叙四等秘書僉事各員均叙五等相應開具銜名呈請呈由 大總統以命令叙等謹呈
計開

法制局擬請叙四等各員列左
參事 胡炳泰 余榮昌 金 泰 張名振 方 樞 鍾廣言 胡貞亮 陸鴻儀
法制局擬請叙五等各員列左
秘書 謝緒璠 僉事 梁鴻志 劉 健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制編纂會會長施恩呈國務總理運將纂修參廷榮等八員均擬叙四等請轉呈文
為呈請事依法制編纂會官制薦任官額設纂修八人業已先後開具清單呈請薦經 大總統任命在案茲擬將纂修各員均叙四等相應開具銜名呈請呈由 大總統以命令叙等謹呈
計開

法制編纂會擬請叙四等各員列左
纂修 姜廷榮 易宗燮 周啓瀛 饒孟任 羅方普 王世徵 吳道甫 王際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國務總理運將本局薦任各員分別擬叙官等暨馬為禮仍留為秘書擬叙五等請轉呈文
為呈請事竊查本局薦任各官業經先後呈請 大總統分別任命在案茲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之規定將本局參事陳毅等二員僉事何武笙等八員照初任官分別擬叙官等其秘書羅迪楚馬為禮二員內馬為禮仍留為本局秘書應叙為五等尚缺一員應候呈請另補後再為叙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日第二百七十五號

等所有本局薦任各員照初任官擬叙官等暨馬為璣仍留為本局秘書並叙為五等各線由理合呈請貴總理轉呈 大總統照准施行謹呈

計開

參事 陳毅 劉昌言 以上二員擬叙四等

秘書馬為璣 金事何賓笙 馬吉符 任承沆 張仁壽 黃恭輔 范其光 祥桂 劉正雅 以上九員擬叙五等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國務總理本局秘書文斌擬叙五等請轉呈文

為呈請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文斌為秘書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薦任各官前經依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之規定呈請分別擬叙官等在案茲奉前因所有本局秘書文斌自應照案呈請以初任官叙為五等理合呈請貴總理轉呈 大總統照准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四日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國務總理遵將本局薦任各員分別擬叙官等請即轉呈並主事二員分配等級准予備案文(附單)

為呈請事查本局薦任各員均經分別任命在案惟查官等官俸法之規定二年始進一等半年始進一級所以杜俸進而昭公允法至善也惟本局為臨時機關補勳又為開國第一偉舉事繁責重勞怨所歸苟不稍示變通不足以資獎勵茲將本局薦任各員分配等級祈即呈請 大總統以命公布其餘主事等級亦經分配開單備案此呈

茲將臨時稽勳局薦任各員分配等級開列如左

秘書彭素民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審議員易廷憲叙三等給第一級俸張通典雷鐵崖查光佛叙二等給第二級俸調查員彭琦雷應揚玉如張

公民易昌梅高一某郭鳳山均叙五等給第六級俸

茲將臨時稽勳局委任各員分配等級開列備案

主事戴戡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李性明叙六等給第二級俸均認為有薦任資格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除叙局局長許寶蘅呈國務總理遵將本局薦任各員均擬叙五等請轉呈文

為呈請事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內開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等語本局薦任官秘書一人僉事四人前經呈請任命在案茲擬將秘書徐仁鏡僉事夏循坦等按照官等法第六條規定均叙五等支第五級俸理合呈請國務總理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印鑄局局長俞文鼎呈國務總理遵將本局薦任各員均擬叙五等請轉呈文

為呈請事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內開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等語本局薦任官秘書一人僉事四人技正二人前經呈請任命在案茲擬將秘書朱崇年僉事葉潤羅超錢鴻業郭承緒等按照官

等法第六條規定均叙五等支第五級俸其技正包學淵啓閣請叙五等按照技術官月俸分級表支第十一級俸理合呈請國務總理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初九日

多防鎮守使陸軍中將兼察哈爾副都統傅良佐呈 大總統酌擬添設行營執法中軍等員缺懇飭部按月發給經費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大總統鈞鑒敬稟者竊副都統奉命鎮守多防節制調遣在帶一帶軍隊責任既重事務必繁所有各軍分防進剿以及軍紀風紀等事自應悉心規畫隨時整頓分別維持惟辦事員司必須酌量增設斷非察哈爾副都統行營現設之書記一二人所能治理擬請就鎮守使本行營內添設執法中軍軍需軍醫各一員參謀書記一二員馬弁護兵數名合之察哈爾副都統行營原設之員司比較一師師醫人員減少惟各員薪餉擬照師署人員定章發給行營公費約需銀三百兩合之原有之公費銀二百兩每月計需銀五百兩因邊地苦寒百物昂貴就現時火柴一項而論每月需銀約百七十八兩若再添設執法等官分立部分費用較大預估五百兩銀之公費僅可敷用然較師署定章公費銀仍少一百兩明知部款支絀萬難擴充惟事屬因公處此軍情緊急既須酌添派員司分別治理詎可斯此微末致誤要公除察哈爾副都統行營經費六百一十餘兩仍由多倫廳稅務項下截留外所有擬請添設鎮守使行營員缺以及經費銀一千五百七十餘兩之處務懇俯准按月暫由部撥俾資辦公除備文分報陸軍參謀兩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批示祇遵敬叩鈞安
批呈摺均悉摺開人數較多應由陸軍參謀兩部詳核覆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道員朱佑保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戕害狄士兒犯程喜元等送交天津地方審判廳訊明判結各情形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報告事竊佑保奉命督緝祁州狄士兒犯程喜元一案經佑保督同原署祁州知事傅瑞麟覓線設法拿獲王開山趙清奎即趙德山兩犯即經具文報告並面陳一切蒙我 大總統面諭以此案尚有程喜元等在逃仍令督飭各該地方官嚴緝等因隨時四處訪查得該犯程喜元業已逃往吉林省謀事當即商同原署祁州知事傅瑞麟督同原署祁州知事陸恩騰覓線劉花子並由陸恩騰派幹役王利成潛往吉林省查拿去後旋據該差線等以該犯程喜元改名程漢林現充吉林地方巡警伊等不敢率爾拘拿等詞面稟前來佑保竊思程喜元係案內要犯既經該差線等查有下落自應設法往拿隨商同提法司面請直隸都督咨會吉林都督就近扣留並札派傅瑞麟帶同差線親自往拿嗣因該犯程喜元即程漢林已蒙電飭吉林都督扣留管押傅瑞麟即將犯於上年十月二十六號由吉林押解到津交由天津高等檢察分廳發交地方審判廳管押候示佑保即赴京稟陳一切蒙我 大總統面諭嘉獎飭令商同將案審結再行銷差並准由佑保將出力人員擇尤保獎以示鼓勵其應給差線人等賞格銀二千兩如審明係屬正犯亦准酌量加賞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有勞必錄欽感莫名奉命後隨即返津商同

直隸提法司任毓麟稟蒙都督勸提王開山趙清奎到津發交天津地方審判廳提同由吉解津之程喜元研審擬辦旋據祁州將王開山等押解前來經天津地方廳逐加研訊王開山等均供認不諱惟程喜元一犯刁狡異常堅不承認新律重證自非有切實證據難期定案維時件據因前次署理祁州紳民愛戴現知件據已將此案獲犯該處各機關全體士紳在都督藩司處呈請飭件據仍署祁州知事都督以件據係原擬調署灤州人員今案已破獲自應仍署灤州以符原議乃該處士紳非違還我使君目的不止都督藩司俯順輿情飭件據迅速赴任任保隨隨件據務須搜查程喜元贓證使其無可抵賴幸而件據辦事勤能到任未及半月即將程喜元贓證搜獲並將要證人等一併移解津廳又賴審檢各廳人員均知案情重大審辦異常迅速閱時未久即報豫審終結保隨時報告並經提法司稟由都督電呈 大總統知照英使派委洋員巴爾敦來津觀審判決死徒各刑迨罪名宣布洋員即先回京嗣經保將公開判詞親覽赴京面呈因程喜元在高等分廳上訴保又折回天津催令安速審辦該廳員等亦均慎重其事不稍延緩辯論終結之時保以案關重要恐勞屨系即經報告在案茲據高等分廳將程喜元等仍判定死徒各刑將判詞錄送前來伏查此案發生係在陽曆三月初旬當保奉令督緝之初時逾半載兇犯早已遠颺辦理極爲棘手塞責幸得都督法司嚴札飭催該知事等始各振刷精神實力奉行一面經保商同件據廣購熟識各犯之眼線多給川資棋布星羅四處偵緝方能將王開山趙清奎先後就獲迨經保訪得程喜元已赴吉林圖事隨復飭據認該犯之眼線劉花子帶同祁州幹役王利成前往該省查得程喜元改名程漢林現充地方巡警未敢率爾拘拿乃件據自告奮勇情願帶同差線親自往拿經保商同提法司稟蒙都督咨會吉林都督並札派件據往拿一面經保報蒙 大總統電飭吉林都督允將程喜元扣留未及換旬件據竟將該犯押解到津查由吉至津往返幾達萬里現雖交通便利隔中隔南商路舉凡解人犯機關途遠難與多件據相繼行事應付得體以故中途並無阻滯實屬得力又有縣丞潘郊文章姚光棟潘國治隨同保奔馳籌辦文牘不辭勞苦前署祁州知事陸學法改業生魏崇淵幫同查緝代覓眼線以及審檢各廳人員均屬異常奮勉不無微勞而尤爲出力者莫如提法司任毓麟該司本係法學專家辦事頗識大體此案關係外交該司特別注重凡有保商辦之事均能秉承都督力爲維持籌畫既極周詳督催更不遺餘力保奉命時僅五月得收美滿結果實賴該司之力居多設非該司在此不能有此成效保遂令督緝責有攸歸奔走辛勞分所應爾不敢仰邀獎叙提法司係監司大員秩位較崇應如何從優獎叙出自 大總統之鴻施非保所敢擅擬此外出力人員保擬擬保死刑執行之後再行道謝據實保獎並請頒發線獲犯賞格銀兩以示鼓勵此案高等廳既經判結保事已完竣自當回京銷差況案中證據充足即使再赴大理院上訴料亦決無變更請 大總統就近飭催以期速了重案所有保保奉令督緝款款士被戕正兇始末情形現已事畢銷差緣由理合報告 大總統核施行至保保辦理此案先後奉發購線並旅費川資洋銀均已支用盡數微有不敷不再請領合併陳明須至報告者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通告

參議院二月十日議事日程

- 一 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地方行政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 省總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 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 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 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大總統二月八日議各國公使銜名單單
- 二月八日午刻 大總統議各國公使於總統府 英國公使朱道典君 日本國公使伊集院彦吉君 美國公使嘉樂恒君 比國公使賈爾廉君 義國公使斯弗爾崇君 德國公使哈毫森君 奧國公使訥色恩君 俄國國公使庫朋斯齊君 丹國公使阿列斐君 法國公使康德君 墨國頭等參贊署理使事胡爾達君 荷國頭等參贊代辦使事馬拉丁斯君 日國參贊代辦使事曠利德君 和蘭國隨員代辦使事那赫勒君均到賓主禮歡而散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區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檀香山陳慶和杜益舉等匯來國民捐洋二千三百九十九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舊金山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舊金山黎領事李總董等匯來國民捐公磁銀二萬兩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匯來國民捐尾數通告

本部收到檀香山林益記陳慶和等匯來國民捐二千三百九十九元之尾數洋六角九分又匯國民捐五千七百六十五元之尾數洋七分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二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林登平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竹竹等私開煙館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喬皋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喬皋毆傷馮宗模姊妹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鄭海與其母鄭關氏借卜騙財未遂謀殺李俊兒處鄭海死刑鄭關氏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程喜元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程喜元強盜及殺害狄教士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周萬春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周萬春等誣告及強盜又殺人未遂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司法部函開一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載本部呈請 大總統宣告將吉林長春府民婦陳孫氏減刑一案呈文內第三行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律律字下脫去處以無期徒刑六字第七行本屬審判官之自由由字下脫去一在字第八行得宣告減刑而暫行新刑律之而字為又字之誤茲經查明請由院飭局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在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在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
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
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
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
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外埠函購郵費酌加)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
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 法政街科學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
北京 琉璃廠槐蔭山房 蘇州觀前街瑞經房
振新書社

中國銀行告白

本行之兌換券自發行以來市面到處流通且保有十成現金準備信用極為鞏固凡一切郵船路電以及納
稅事項一律通行現因京城地面廣濶如距本行較遠之地一一持券來本行兌換甚覺不便今為便利商民
起見特委託

恆裕 驛馬市大街 隆茂 東珠市口 天豐 打磨廠西口 泰亨 興隆街 仁昌 西

河沿 同元祥 珠寶市 寶源 東四牌樓 會源 安定門 益泰成 新街口 和順公 西單

牌樓 永通誠 後門外大街 廣寧玉 布巷子等各號代收本行兌換券不須貼水不付雜洋此後紳商

各界如有持本行兌換券兌現者請即至本行或上列各號均可立時兌取現洋但如有多數時仍請逕向本
行兌取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爲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爲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粉欄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爲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聚馬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爲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存款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澱等處多設兌換所並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並在通州海澱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布置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爲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專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惠察

北京電報局廣告

啓者前奉交通部訓令京城地面寥濶電報收發機關祇有總局及南西分局三處往來迂遠實覺求過於供况現在外城西南一帶報館林立商務亦日形繁盛遇有電報必需送往南西分局排發周轉之間動多遲緩殊不足以發達電政便利商民爲此令行該總辦迅於外城縣馬市大街左近探定地點添設報房一所以便通等因遵於驛馬市大街果子巷覓訂住房一所籌撥機料趕緊置設一俟工竣即行登報通告接收電報特先布達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十二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開刊就口北游擊司令官木
 質關防令發該司令官於兩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洪衛軍連受田逢春救護軍服得獲保
 全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福州副都統勝恩准予記名錄用
 請批示紙邊文並 批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以周珍暫署湖北司法籌備
 處長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致農林部酌擬照會各盟旗各選派代表一人到
 京計農會聯合會等情請查核見覆函
 蒙藏事務局 咨行各辦事長官 請轉飭各蒙旗特派代表赴全
 國農會聯合會文
 蒙藏事務局咨覆奉天都督酌擬變通哲里木盟選員赴農會
 聯合會代表等情請查照文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據烏盟慰問員咨請轉咨貴部飭張
 家口等處電局減收半價函
 蒙藏事務局咨撥直隸都督據咨稱多倫縣饑饉等呈請出
 放貿易信票暫行從緩頒發一案應予照准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哲里木盟副盟長酌擬變通該盟選員充農

會聯合會代表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咨行阿爾泰軍台都統請飭隨關防筆帖式來局
 承領盤費文
 蒙藏事務局咨行阿爾泰軍台都統請飭賽爾烏蘇管站司員
 來局承領盤費文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 大總統擬懇飭部速發兩翼官
 兵上年全年俸餉以安家心而維治安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報明回任日期文並 批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轉報內務司長尹昌齡
 視事日期文並 批
 廣東護軍副使龍濟光呈 大總統報明先刊木質印信暨啓
 用日期請照驗施行文並 批

更正

公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電二則
 內務總長致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蒙藏事務局致熱河都統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湯蔭棠爲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世傑林肇民何元春張兆辰許耀俞煒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茅迺封爲陸軍憲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飛鵬王桂林爲陸軍憲兵上校劉金壽梁邦福胡效震孫鴻斌任

本昭胡廷翼張喆夫馬得勝涂世偉伍正林任定海田兆霖李銘鼎胡光瑞李樹芝陳龍唐鼎
甲耿丹單道康方殿甲楊澤鴻王殿一湯玉祥王保泰衛定國沈權李炎謝超胡炳南李文遠
李榮陞劉鐵謝紹安韓耀南孫建屏趙榮華顏得勝劉濬橋鍾崎黃樹蒼賓士禮周慶詩王國
棟沈嶽喬向巖徐源森董式擬李煥章定勳宮長淮張鳳鳴何佩瑤石振聲韓承灝朱廷燦王
懋賞梅永貴徐濤吳藻華尹同愈趙鍾奇吳浩毛遇風顧乃鑄梁致焯張朝基敖正邦章豹文
龔青雲劉雲圃姜道鑿張鼎勳邱震徐世溥章憲鈞陳有珍張連勝陳雁聲王若周秦鐸徐繼
斌唐業樞陳其蔚趙光劉繼星謝時趙丹章武張光曦呂祖綬郭渡黃國華柳天馴趙雲龍蕭
耀南張慕韓汪學謙榮道一王承斌來偉良王萼韓紹基吳思豫施承志夏超唐國謨臧致平
姚建平吳長植劉啟垣陳育和岳相如廖傳祺朱明善王鴻勳傅家傳季光恩李乾玉胡耘塵
陳雷郭鳳書孫宗先徐鴻賓上官建勳汪鴻鈞張克瑤謝昭何振孔昭度李民欣莫擎宇余英
華黃其慎洪兆麟李濟民陳勵吾鄧承昉李棲雲吳金彪張敬堯吳鴻昌李森王學彥張景惠
芬車賀蔡永鎮馬凱吳寶貴關文波郭瀛洲邱鎮榮汪麟章車震張建功徐廷榮易兆霖汪樹
璧梁得勝郭以廉熊文朗劉建章趙瑞龍楊文愷孫長青傅從恩羅壽恒劉錫齡陳德麟馮家
祐奎文豐吉任國棟陶德瑤何遂趙福匯劉躍龍爲陸軍步兵上校孟毅曾南元超傅鑫閻國
鈞李雄偉藍鼎銘張宗昌李鐸鄧超李榮殿徐樂國汪鎬基張九卿喻銘勳張培榮李晉張松
柏張作相湯玉麟唐敬師史魁元陳寶龍王汝儉劉建藩苑尙品韓賓禮沈寶聚爲陸軍騎兵
上校陳天寅董占元柳伯勳黃駕白丁兆魁劉鳳山李廷松著其祥王文熙宋子揚唐煥文成
貴富史秉直吳佩孚張國威陳正仁凌壽昌鄭士琦王恩貴周子寅梁國棟田友望周行樂李

玉麟吳金聲米材棟全彭有張厚琬錫管貽從軍雁徐維揚爲陸軍礮兵上校吳兆麒
爲陸軍工兵上校蕭祖康高霽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一號

內務部總長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

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稱國會召集爲期甚迫所有本屬各蒙古地方尙未依法舉行衆議
院議員選舉調查及組織參議院議員選舉會者擬請卽由前派之蒙古地方選舉監督署烏
里雅蘇台將軍和碩親王那彥圖就近在京參照法令分別舉辦以副五族共和之實等語著
該選舉監督按照原呈各節迅速籌辦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仍會商蒙藏事務局
總裁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執行餘均如所呈辦理由該總長分別行知遵照可
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部令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外交部部令第六十六號

委任王慶驥吳勤訓爲主事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委任宋善良爲主事叙九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訓令第六十六號

令京師警察廳

據蒙藏交通公司呈請發行交通旬報以增進人民智識實行五族共和爲宗旨並附簡章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所呈各節尙無不合除批飭准予立案外合行令知該廳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京師警察廳

呈悉金震基設立光民日報呈請立案既據該廳查明宗旨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就口北游擊司令官本質關防令發該司令官鈐用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覆事准國務院鈔交陸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口北游擊司令官李奎元呈報視事日期呈奉批據呈已悉該司令官關防應由陸軍部刊發此批等因奉此業由本部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口北游擊司令官之關防於本月二十八日令發該司令官鈐用以昭信守並飭將啓用日期分別呈報備查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拱衛軍連長田逢春救護軍庫得獲保全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准拱衛軍總司令段芝貴咨開去年十二月六日東安市場失慎軍實庫所存軍火尙多毗連甚近頗有機關槍連連長田逢春竭力救護軍庫得獲保全核與陸軍獎章令第五條乙款平時項內奮勇救護財產致獲保全者之例相符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由部照章頒給以示鼓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福州副都統勝恩准予記名錄用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准管理火器營事務世鏗等咨稱據前福州副都統勝恩呈稱由外火器營印務營總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補授是缺計自到任後數載供職於旗務及地方情形尙稱接洽迨至辛亥年九月民軍起義經閩都督孫道仁以恩與論素孚勳績副都統缺札委管理旗務維時人心不靖漢滿之問互有猜疑奉委後首以聯絡感情維持秩序為要務當經呈請設立工藝廠一處安插無業旗民復設立登記所調查旗丁戶口以為籌畫生計之預備祇以恩在閩數年曾經染受潮濕於元年八月呈請銷差當奉孫都督批勝恩管理旗務甚屬相當未便准其辭職查旗務殷繁貴於得人而理該管理員業經任事十個月確有經驗自應接續管理以資熟手等批伏念旗界善後最為繁難又以委託之重何

致以微恙在身稍涉安逸不得不力疾從事廣續前職數月以來雖補苴乏術而一切現狀尙稱就緒兵民亦趨相安復經呈請銷差奉孫都督批據呈情詞懇切准其銷差回里並給予川資發給護照茲於二月二號到京維職恩在闕供差迄今七載此次抵京川資告罄生計艱難仰懇轉呈俾資圖報等情前來查該員熟悉營務任事勤勞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擬請按照裁缺副都統例量予錄用以示體恤等因咨部前來查福州副都統勝恩在闕供差七載管理旗務聯絡感情頗稱妥洽所呈川資告罄生計艱難之處自屬實在情形擬請 大總統准予記名錄用以示體恤所有本部請將前福州副都統勝恩准予記名錄用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以周珍暫署湖北司法籌備處長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湖北司法籌備處長趙儼歲現由本部電令來京前法司張知本又急待交卸處長一缺關係重要不可一日無人世英擬以周珍暫行署理於本月二十七日面陳 大總統允准在案除由部電令外理合經由國務總理呈明 大總統鑒核伏冀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蒙藏事務局致農林部酌擬照會各盟旗各選派代表一人到京赴農會聯合會等情請查核見復函 逕啓者准函稱蒙藏等處向特游牧爲生近年內蒙墾務亦頗發達自應派員赴會討論研究以爲振興西北農業之圖即請貴局從速通知內蒙外蒙西藏青海四處各選代表一員來京屆時與會即按照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第四條作爲本部總長延請負敬祈照辦爲荷附呈農會聯合會章程一份並希查閱等語披覽之下仰見貴部提倡蒙藏等處農業之盛意惟是墾務及各農業最發達之處首推內蒙古六盟其次則寧夏將軍所屬之阿拉善今貴部指定內蒙僅選一人并未及阿拉善查內蒙六盟各有盟長不相統屬其一盟所轄之地略等于一小行省所稱選派一員究竟行何盟選派何盟爲是蒙藏青海向屬邊陲其詳細情形貴部亦無從周知若本局責有攸歸自不能不按照實情斟酌至

當況蒙藏廣漠無邊天然之利聽其荒廢從未着手經營以至慢藏誨盜外人生心民國初基猶有缺憾全國輿論莫不悔從前之放棄冀此後之補救查蒙藏青海人民生計專恃農業補救之法仍以改良其固有之農業提倡其未興之農業為著手之先輒今幸貴部開全國農會聯合會誠為空前之舉難得之機本局頗欲乘此令蒙藏各處均選代表赴會以發皇其知識振作其志氣在會場坐位本有一定額數不能逾限能減自然從誠本局絕不敢任意擴張茲再四思維公同審定擬定內蒙六盟每盟由該盟長選派一名阿拉善一名青海一名西藏一名外蒙惟阿爾泰文報可通即由阿爾泰辦事長官選派一名共計雖有十名之多然開會之期近在明年二月初一為期不過四十餘日外蒙及西藏青海恐趕不到內蒙如錫林郭勒盟國會選舉尚請緩辦能到齊與否實不可知阿拉善亦遠在疆夏邊外將來京代表數目雖不能豫知揆其情勢少必不滿四人即逾格亦不至過多因與指定額數大致不差又時期太迫貴部亦命從速通知故一面函覆一面即通知蒙藏青海等處尚希原宥為荷又查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第四條特別會員項下有乙由各省市實業司或勸業道由該署職員中選派者各一人之語查內地以各行省為各地方最高行政機關蒙藏青海等處即以辦事長官或盟長為最高行政機關則是所選派之人適與特別會員資格相符可否作為特別會員之處亦祈查核見復是為至盼此致

蒙藏事務局 咨行 各辦事長官 請轉飭各盟旗特派代表赴全國農會聯合會文

為咨行 照會 事准農林部函稱蒙藏等處向持游牧為生近內蒙墾務亦頗發達自應派員赴全國農會聯合會討論研究以為振興西北農業之圖即請貴局從速通知各選代表一員來京屆時與會等因前來查農林部准陽曆明年二月初一日即陰曆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全國農會聯合會開會之期共一個月以謀全國農業改良發達令各處農界代表周知全國農情交換各地農業智識為主旨農業範圍頗大牧畜種地森林皆在農業之內蒙藏青海等處人民向恃牧畜為生亦有知種地講森林者現今民國共和本以安民業厚民生為主况蒙藏人民生計維艱更不能不另籌良法今幸開全國農會聯合會洵為難得之機尚希貴局 辦事長官 長就所轄境內速選于牧畜素有經驗或精通他項農業者一員作為貴地代表來京與會總以趕到會期為盼過期恐無效事關生利希勿遲延 咨行 貴局 辦事長官 長從速轉飭所屬遵照可也

蒙藏事務局 咨行 各辦事長官 請轉飭各盟旗特派代表赴全國農會聯合會文

為咨行事前由本局通咨貴部督飭所轄各盟速選于牧畜素有經驗或精通他項農業者一員作為該地代表來京與農會聯合會等因一案旋于去年 月十三日准貴部督飭開委任貴部督府蒙邊秘書榮德為首盟各盟旗代表赴京與會等因前來查此次農林部所開全國農會聯合會不為振興全國農業起見故招集各該地于農業素有經驗者親自來京與會而蒙藏人民亦當由各該盟長親自派員來京以資連絡其貴部督所派代表與農林部原會章不合設再咨請轉飭各盟速選派該盟各旗代表往返當時會期在邇只可變通辦理查現在哲盟各旗王公謁見 大總統來京者甚多可由本局就近函達各王公公舉編習農務者一人與會作為該盟各旗代表相應咨貴部督查照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據烏盟盟員咨請轉咨貴部令飭張家口等處電局減半收價函

逕啟者准烏蘭察布盟盟員王傳燭呈稱前奉國務院委任令飭改赴烏蘭察布盟開辦於本月初五日起程沿途調查於十四日抵綏推是前往盟內所有該盟各種情形均應隨時從速電報雖然本員所領經費現已耗用殆盡而此項電報較軍用電似更緊要應請貴局轉咨交通部電飭張家口歸化一帶電局後發凡烏蘭察布盟盟員所發文件照章減收半價以便消息而免隔膜等語查印文公電有減收半價之例相應咨請貴部轉飭張家口歸化一帶電局遵照辦理至於半價電費仍由該盟盟員自行發給電局以清眉目此致

蒙藏事務局咨復直隸都督據咨稱多倫縣饒懷義等呈請出旗貿易信票暫行從緩頒發一案應予照准文

為咨復事准內務部移交准貴都督咨據署多倫縣饒懷義呈稱本縣商會公所鄉耆周丕佑等稟稱各處出旗貿易之商民請領信票一案現值庫匪擾亂該商赴草地營生應領新票似應准其暫行從緩一俟庫匪平定再行照舊辦理至繳復領新應歸何處辦理自應請示飭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明貴部請煩查核示復令遵等因查此種信票應由本局發給而值此庫匪擾亂之際交通不便所請暫行從緩之處自應照准俟庫匪平定再行繳復領新照舊辦理相應咨行貴部督查照飭令遵行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照會哲里木盟副盟長酌擬撥通該盟選員充農會聯合會代表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為照會事由本局通咨奉天都督轉飭所轄哲盟選於牧畜業有經驗或精通項農業者一員作為該地代表來京與農會聯合會等因一案旋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准奉天都督咨開委任該都督府蒙藏秘書榮德為哲盟各蒙旗代表赴京與會等因前來查此次農林部所開全國農會聯合會本為振興全國農業起見故召集各該地於農業者有經驗者親自來京與會而蒙旗人民亦常由各該盟長親自派員來京以資聯絡其該都督所派代表與農林部原定會章不合擬再咨請轉飭哲盟選派該盟各旗代表往返備時況會期在邇只可變通辦理查現在哲盟各旗王公調見 大總統來京者甚多可由本局就近照會哲盟副盟長選同各王公親親到農務署一人與會作為該盟各旗代表等因除咨復奉天都督查照外相應就近照會貴副盟長選同貴盟在京各王公從速公舉於農務署有經驗者一人務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先將公舉與會員之銜名送局以備轉咨農林部屆期與會其會期已定於二月一號在北京開會事關農業幸勿遲延相應照會貴副盟長查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咨行阿爾泰軍台都統請飭隨防軍帖式來局承領盤費文

為咨行事准貴都統咨稱軍台印房案呈據軍台隨防軍帖式呈稱為呈報事竊軍帖式自宣統三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壬子年正月三十日止除小建一日外核計每日領銀五錢應領半年盤費五成銀四十四兩七錢五分遵照新章減半實銀二十二兩三錢七分五釐內扣部平銀一兩三錢四分二釐五毫實領平銀二十一兩零三分二釐五毫理合呈請轉咨照例放給等情據此查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間咨行貴局在案茲於九月咨行各在案相應再行咨催貴局請煩查照等因到局查此項經費係屬清宣統三年分應領之款本局尚未成立改無從預算前准兩次咨催均經據情轉咨財政部惟迄未答覆茲又准前因姑念邊差寒苦權由本局設法籌給希即轉飭該員即日備具印領來局以便照發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行阿爾泰軍台都統請飭賽爾烏蘇管站司員來局承領盤費文

為咨行事准貴都統咨稱據軍台印房案呈據蘇爾烏蘇營站部員印祥呈稱竊司員自宣統三年七月初一日接任之日起至是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除小建二日外應領半年經費銀八十九兩遵照新章減半銀四十四兩五錢內扣部平銀二兩六錢七分實領庫平銀四十一兩八錢三分理合呈報伏乞轉咨照例給發等情據此查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間咨行貴局任案茲於九月間咨行各在案相應再行咨催貴局請領查照等因到局查此項經費係屬前清宣統三年分應領之款本局尚未成立故無從預算前准兩次咨催均經據情轉咨財政部惟迄未答覆茲又准爾因姑念邊差寒苦權由本局設法籌給希即轉飭該員即日備具印領來局以便照發可也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懇飭部速發兩翼官兵上年全年俸餉以安衆心而維治安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兩翼總管呈稱據兩翼協領等聯名呈稱因上年兩翼全年俸餉至今未發各旗軍兵丁紛紛異議同鼎沸雜經翼長等愷切勸慰無如兵等實緣饑寒已極異常窘促翼長等目擊如此情急若不及早發餉安撫恐致生他虞對於治安前途大有可慮之勢只得據實代陳下情懇祈詳請恩施速賜咨催賞發上年全年俸餉以安衆心而蘇涸困等情據此總管等復查該翼長協領等所陳係屬實在情形而上年俸餉雖蒙憲台迭次咨催然因財政部款項支絀以致未克給發惟是兩翼經年未贍俸餉困難實堪憫惻惟有懇懇據情再行咨催於萬難之中籌劃通融發給以濟眉急而保治安實為公便並派左翼正副總管協領善吉米圖普右翼驢馬羣委協領拉什巴特瑪持文呈候請領仍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兩翼官兵向即差苦餉薄區區俸餉何堪一年不發前雖屢次咨請發放無如陸軍部多次函催財政部而財政部每以無款可發為詞但現在正值邊多事其所以難發者惟賴此區區俸餉及今若再不發則兩翼官兵饑寒已極一旦藉口生變對於治安前途為患何可勝言茲據前情除已派員查交前赴陸軍部候領並飭一面將兩翼官兵現狀妥為維持外應請 大總統指令財政部迅將兩翼官兵上年全年俸餉趕為照發以安衆心而維治安實為德便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報明回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回任日期事竊英秀銷假稟辭後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程二十三日抵任隨准守護大臣意普中軍遊擊張潤舉將總管內務府大臣印信馬蘭鎮總兵關防移交前來即於是日接篆任事所有任事日期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轉報內務司長尹昌齡視事日期文並 批

案據內務司長尹昌齡呈稱案奉大府令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接京電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尹昌齡為四川內務司長此令等因奉此除行知該司外合亟仰該司長遵照尅日就職此令等因奉此茲准前司長劉天佑將內務司印信一顆咨送前來本司長遊於民國二年一月五號接該司長除將前任交代清產並督同各科長員等認真將事外所有到任視事日期理合具文呈請查考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暨分呈外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查考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廣東護軍副使龍濟光呈 大總統報明先刊木質印信暨啓用日期請照驗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二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任命狀內開任命龍濟光為廣東護軍副使此狀等因奉此同日奉 大總統電令統率濟軍全部移駐梧州應用印信以昭信守惟移駐在即請發需時茲謹先行刊刻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廣東護軍副使行營之印即於十三日啓用相應呈報為此呈請 大總統伏乞照驗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更正

二月十日政府公報登載法制局呈將薦任各官分別擬叙官等附單內參事周貞亮周字誤刊為胡字合亟更正

公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支電悉查袁金鏡前充公署參議去歲籌備選舉照會襄辦選舉事務所事宜旋於十一月十六日該紳恐於選舉有碍具稟請辭當以參議一席並無常職係士紳非官吏與確定行政會議應與紳相同核之貴局九月奉日通電參議院之解釋不在應行停權官吏範圍之內批復挽留該紳仍以照會近於委任為嫌又經改為兩聘照舊任事王廷楨等前控其係辦理選舉人員是以將第八條法文電請解釋當於得覆後批示知照茲又提起參議按參議既為兩聘士紳當然不受六條三項之限制案卷具在何須陳電且關於此項解釋屢見政府公報分晰甚明本已不難了解惟王廷楨等既又提起訴訟應請貴局按法解決以重公權省會召集在即切盼速覆鑒此叩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衆議院推選當選人謝恩格現年二十六歲有調查冊可證乃有人控訴謂係二十五歲冊不足憑等情究應以何為憑請轉電前未查被選人年歲自應以調查冊為確證據其他不足為憑是查請加急核覆鑒此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電悉查此案前據奉天都督等轉到支日電詢到局已於九月九日奉參議院議決解釋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現任官吏字樣聲明應以奉有正式任命令及正式委任令而任有現行官制之本官者為限其高階延聘或暫時僱傭又在各行政司法官署襄辦公務之員均不以現任官吏等語業經本局於上年九月奉日通電在案公署參議院既無官制可循尚據奉天都督電稱又係臨時聘自應查照前次奉電毋庸以法現任官吏論等因電覆在案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急奉天都督鑒陽電悉當選人年齡資格既有調查冊可證其他自屬不足為憑希查照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內務總長致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急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熊希齡稟一件查原稟內稱沅州公民等議電稱沅州知事江自任選舉舞弊票紙超過選民總數業經訴江阻開庭誣揚子玉田梓材曹高兩向澤南妨害選舉妄控長官拘去收押黨獄亟迫等語轉稟乞電湘督迅將違法捕人各案一律釋放按照法律判決選舉訴訟以昭公允等情查選舉如何起訴及審判法律定有專條各該選舉人及當選人苟非犯有妨害選舉各罪斷不應濫行逮捕致蹈蹂躪人權破壞約法之嫌原稟所稱湘省行政官對於選舉均用官方壓制凡有名望當選之人無不設法破壞甚至用官力收押案選後方准釋放似此暴民專制何足以言共和等語如果湘省選舉實有此等現象則誠有如前奉大總統第四號布告所謂恐我國民欲藉選舉以求幸福者將因選舉而賈奇禍民國前途之危險念之寧不凜然查湘省為起義豪傑輩起之鄉各該辦理選舉人員當應深明共和真諦該稟所稱暴民專制恐非貴總監督所忍聞惟既據電稱確有違法捕人情事貴總監督以湘人而治湘事推桑梓敬恭之雅事無物傷其類之心況此次正式選舉內而為國家根本所關外而為列邦視聽所繫貴總監督為鄉國素著

公誠各該案曲直是非究竟責任情形如何國法其在應請就近踐行查辦該知事有無濫用職權之處亦應澈查嚴究以順輿情並希於查明辦結後電覆為盼內務總長齊印

蒙藏事務局致熱河都統等電

熱河都統 鑒農林部定陽曆本年二月一日起二十八日止開全國農會聯合會於北京通令各省選派學有農業專門或熟諳農務及森林牧畜者每盟選派一員定期來京與會蒙藏青海各處前已由本局據情咨行在案貴屬盟旗所派何人請將姓名先行電達本局並飭該代表等務於陽曆一月三十以前到京為盼蒙藏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廣西覆選監察員何煥李樹棠等支電稱廣西第一區覆選衆議員當選人黃寶銘之係法政學生經曾唯儒等多人到該校查悉起訴本省官廳日久全無正當判決其中恐有濫就不足折服人民請速將各該電核明依法解決電都督施行等語查此案初據貴總監督以黃寶銘當選有疑電請本局核示區區覆選衆議員查明黃寶銘係非法肄業生等語到局復於東日電覆聲明應照來電辦理等因在案茲據該監察員等電稱前情是否屬實本局無從懸斷既經有唯儒等依法起訴應請貴總監督轉知該管官廳按法先行審判以維選政而息紛爭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據漳州選民林者仁電稱福建第六區衆議院分選投票時唐容與唐德元預約換票容自書己名爭執票互關多時又於開票時以武力爭鬧擾擾兩次均為覆選監督親見面斥嗣由者仁屢訴經覆選監督批示唐德元會場互相爭執近脅迫候電總監督示辦旋奉總監督電令據實按辦案延十餘日覆選監督竟未按律治罪理合再請電飭覆選監督照律處斷等語查此案前據該選民及潘丹等電請懲辦業經本局於馬威兩電請由貴總監督迅予查辦在案茲復據該選民電稱各情應由貴總監督迅飭該覆選監督從速秉公辦理以重選政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奉天高等審判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初選選舉人及初選落選選入對於覆選當選人有無告訴發權乞電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啟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鑒電悉覆選舉訴訟按法應以選舉日起依限期起訴覆選舉日初選選舉人已非覆選選舉人其落選選入亦不在覆選落選人之列對於覆選當選選入及覆選舉日之辦理選舉人員當然均無告訴發權此盼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鑒電悉覆選舉訴訟按法應以選舉日起依限期起訴覆選舉日初選選舉人已非覆選選舉人其落選選入亦不在覆選落選人之列對於覆選當選選入及覆選舉日之辦理選舉人員當然均無告訴發權此盼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鑒電悉覆選舉訴訟按法應以選舉日起依限期起訴覆選舉日初選選舉人已非覆選選舉人其落選選入亦不在覆選落選人之列對於覆選當選選入及覆選舉日之辦理選舉人員當然均無告訴發權此盼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鑒電悉覆選舉訴訟按法應以選舉日起依限期起訴覆選舉日初選選舉人已非覆選選舉人其落選選入亦不在覆選落選人之列對於覆選當選選入及覆選舉日之辦理選舉人員當然均無告訴發權此盼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鑒電悉覆選舉訴訟按法應以選舉日起依限期起訴覆選舉日初選選舉人已非覆選選舉人其落選選入亦不在覆選落選人之列對於覆選當選選入及覆選舉日之辦理選舉人員當然均無告訴發權此盼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鑒電悉覆選舉訴訟按法應以選舉日起依限期起訴覆選舉日初選選舉人已非覆選選舉人其落選選入亦不在覆選落選人之列對於覆選當選選入及覆選舉日之辦理選舉人員當然均無告訴發權此盼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鑒電悉覆選舉訴訟按法應以選舉日起依限期起訴覆選舉日初選選舉人已非覆選選舉人其落選選入亦不在覆選落選人之列對於覆選當選選入及覆選舉日之辦理選舉人員當然均無告訴發權此盼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鑒電悉覆選舉訴訟按法應以選舉日起依限期起訴覆選舉日初選選舉人已非覆選選舉人其落選選入亦不在覆選落選人之列對於覆選當選選入及覆選舉日之辦理選舉人員當然均無告訴發權此盼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廣告

國民大學招生廣告

(一)開辦學科 甲大學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乙專門部預科(法科商科) 丙法政別科(法律科政
治經濟科) 丁中學 (二)畢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畢業(即升入本科) 專門部預科一年畢業
(即升入本科) 法政別科三年畢業 中學預科三年畢業 凡在中學畢業者得入中學預科(四)年
之各科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中學預科其未在中學畢業者應一律經本大學考試方准入學
給大學預科以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為限專門部預科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為限中學預科以十二歲至十八
歲為限(五)學費 大學預科學生每月應納學費洋一元六角專門部預科及法政別科各生每月應納
洋二元中學預科各生每月應納學費一元二角(六)入學金 本大學各科學生應納入學金二元(七)考試課
目 物理化學 法制科應考之科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外地理 中外地理 算術 代數 英文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算術 英文 (八)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
處(九)校址 暫定前門內願學堂 (十)報名各生於報名時須交證金一元被取錄者在學費內扣算未
期試驗日期臨時揭示 (十一)證金 凡報名各生可向報名處索閱
取錄者退還 (十二)本大學章程凡報名各生可向報名處索閱

中國銀行告白

本行之兌換券自發行以來市面到處流通且保有十成現金準備信用極為鞏固凡一切郵船路電以及納
稅事項一律通行現因京城地面廣闊知距本行較遠之地一一持券來本行兌換甚覺不便今為便利商民
起見特委託

恆裕 驛馬市大街 隆茂 東珠市口 天豐 打磨廠西口 泰亨 興隆街 仁昌 西
河沿 同元祥 珠寶市 寶源 東四牌樓 會源 安定門 益泰成 新街口 和順公 西單
牌樓 永通誠 後門外大街 廣寧玉 布巷子等各號代收本行兌換券不須貼水不付雜洋此後紳商
各界如有持本行兌換券兌現者請即至本行或上列各號均可立時兌取現洋但如有多數時仍請逕向本
行兌取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招騙其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爲憑恐外間不察致爲所欺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官決不寬貸主本局在寧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機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爲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源馬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爲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費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款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淀等處多設兌換所並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布置通州海淀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惠察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爲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
交通銀行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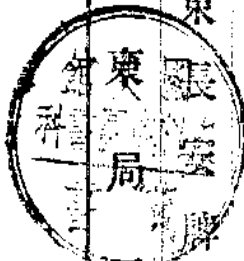
北京電報局廣告

啓者前奉交通部訓令京城地面寥濶電報收發機關祇有總局及南西分局三處往來迂遠實覺求過於供况現在外城西兩一帶報館林立商務亦日形繁盛遇有要電必需送往南西分局排發周轉之間動多遲緩殊不足以發達電政便利商民爲此令行該總辦迅於外城驟馬市大街左近探定地點添設報房一所以便交通等因遵於驟馬市大街果子巷覓訂住房一所籌撥機料趕緊置設一俟工竣即行登報通告接收電報特先布達
北京電報局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王府井大街
電話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

財政部部令十二則

司法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

工商部指令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吳景濂湯化龍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梁士詒胡惟德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姜桂題段芝貴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譚學衡熙彥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王占元曹錕陳光遠李純倪嗣沖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蔡廷幹劉承恩靳雲鵬趙倜盧永祥周符麟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徐樹錚吳光新蔣廷梓王金鏡李厚基何豐林馬繼增施從濱張錫元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程克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那彥圖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張勳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楊度阮忠樞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達壽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田文烈張士鈺袁乃寬王廷楨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楊善德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葉恭綽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中將王廣加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唐在禮哈漢章章遜駿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何宗蓮馬龍標吳鼎元潘矩楹孟恩遠傅良佐陸錦馬金叙朱泮藻李奎元鮑貴卿陳文運張樹元蕭廣傳聶汝清王汝賢給予二等文虎章陶雲鶴洪自成高文貴劉金標唐天喜劉洪順柴得貴蕭安國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閔爾昌沈祖憲陳燕昌吳廷燮施愚舒鴻貽朱芾煌李煜瀛洪述祖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曾宗鑒曾毓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歐廣祥給予三等嘉禾章趙椿年給予四等嘉禾章孫多森給予五等嘉禾章俞文鼎給予六等嘉禾章汪彬馮懿同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關忠和田獻章給予三等嘉禾章索崇仁吳金聲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李士偉梅光羲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培銀爲福建東路觀察使陳之麟爲福建南路觀察使裴汝欽爲福建西路觀察使蔡鳳機爲福建北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陳望曾未到任以前福建財政司長仍由陳之麟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福建民政長張元奇電呈稱教育司長張琴呈請辭職張琴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九
教育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宋淵源爲福建教育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福建省長張元奇呈請任命黃樹榮爲福建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姜思治爲奉天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蒙藏事務局呈稱雍和宮扎薩克喇嘛唐古忒堪布江贊桑布夙明大義首贊共和請優加獎叙等語江贊桑布應加封默爾根諾們罕名號以昭激勵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二號

令 國務總理
工商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工商部僉事鄭寶善王季點邢端華封祝丁文江均叙五等秘書袁思亮梅蔚南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工商總長 劉揆一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京師警察廳

據呈王薩組織北京白話晚報前因發行編輯人均係官吏核與教令第十一號不符會飭更易去後現已將倪杰改任經理胡道純改任編輯既據該廳查無不合本部自應准予立案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派宋發祥王世澄陳汝湜幫同會計司專譯關於借款文件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八號

派陳華嶼充幣制委員會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訂定幣制委員會辦事規則十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幣制委員會辦事規則十五條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凡關於改革幣制一切問題本會須討論解決

第二條 凡關於劃一幣制一切辦法本會須擬具律令

第三條 凡關於本國泉幣情形本會須調查編輯

第四條 凡關於各國幣制沿革本會須調查譯述

第五條 凡關於各種金屬產額本會須調查統計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除章程草案規定之會員外應設調查員若干人擔任關於調查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設辦事員二人管理文稿函件及編纂記錄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會雇速記生二人專司速記

第九條 本會雇錄事若干人專司繕寫

第三章 權限

第十條 本會由會長於專任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總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專任員應公同商定分別擔任會中一切職務

第十二條 本會調查員應分別各盡其職務

第十三條 本會調查員若非本部部員兼差應酌給薪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應行修改時須呈明會長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三十號

茲訂定幣制委員會議事細則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幣制委員會議事細則第十三條

第一條 凡與幣制問題有關係之件得由本會專任會員分別緩急提出會議議決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與大會二種

甲常會由專任會員會議擬具草案提出大會公決施行

乙大會由會長出席邀集法定會員暨專任兼任會員共同討論會長有事不克到會時得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常會以每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下午一時至四時為會期

第四條 專任會員不得曠廢常會會期

第五條 會議一事未畢不得涉及他事

第六條 本會所議問題其應行起草者得由專任會員中互推一人或數人擔任之

第七條 大會會期以專任會員認為應開大會時定之

第八條 大會會期須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會員

第九條 大會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到會方能開議

第十條 各項提出大會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將所擬草案油印分送各會員以便預先研究

第十一條 凡經大會議決之件除交國務會議外即由會長交泉幣司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雇速記生二人專司會議時之速記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細則應行修改時得由會長提出議決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三十一號

李思浩朱文鈞查鳳聲等業經調在鹽務籌備處辦事自應分科以專責成李思浩派在兩淮兼機要科辦事

朱文鈞派在川滇兼機要科辦事查鳳聲派在閩粵科辦事該二員應俟補官後再行開去主事底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三十二號

派程壽在鹽務籌備處奉直科辦事姚永棠在鹽務籌備處閩粵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三十三號

胡思義姚贊元派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三十四號

江蘇財政視察員賈士毅奉天財政視察員樂守綱現均調查事竣著各回本任供職仍兼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三十五號

稽覈造報總所亟須早日成立以利進行應由該總辦轉催坐辦鍾世銘即日差其已經派定之分所經理應一同在總所會議以便諸事接洽後即分投開辦分所先將總所辦事處設立派方灼徐寶林二員為課員隨同鍾坐辦將各項簿記單冊表格照章擬出呈候覈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三十六號

前因特定署理參事派統計科科長錢承鈺兼署文牘科科長現錢承鈺兼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事務較繁應即毋庸兼署著派李穆署理文牘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三十七號

派王璟芳楊德森何福麟姚傳駒為幣制委員會兼任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三十八號

派楊蔭藻洪鑄楊延森葉景莘為幣制委員會調查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司法部布告第三號

銓叙局咨送各生本部業已布告限於二月五日以前赴部報到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所有布告內開列人員除魏翰章黃履思劉傑夫雷銓衡李瀛珍楊鎮清邱炳辰葛韻芳徐丙熙趙珍廖允僑戴光國等十二人未經報到外其業經報到之續香洲王祖緯黎光薰駱騰麟生紹蘭金宗源葉翼鑾邊玉橋何玉振劉炳藻馬士傑宗雲亭王炳如杜蔭溥延壽梁錫綸張灼銑王之森郝樹榮孟廣源高延彥張恩壽李得春祖興賢彭

十五

濟民邵勛等仰於本月十日午後二時隨帶卒業文憑赴部呈驗並候延見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九號

案奉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特任海軍總長劉冠雄兼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冠雄當經具牘力辭未荷批准茲於二月五日就兼署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工商部指令第二四五號

民國二年二月一日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稱國務院交據京師商務總會轉呈江蘇通崇海泰各商會電稱參議院議員額數除省議會選出外中央學會額定八人僑商額定六人全國商會獨抱向隅應即請求國務院及臨時參議院加入各省商會每省額定參議院議員一人事關商界大局乞聯電力爭等語相應鈔送原呈核辦等因正擬核辦間復奉國務院交上海中華商會聯合會周晉鑣等又杭州商務總會各電同前情查所呈各節自係為注重商人權利起見現值商戰時代政府迭次所提關於選舉各法各議案業早已擁護商人應有權利為心當為該商會等所共悉惟據稱擬請增加議員名額關係立法問題國會組織法係經參議院議決於元年八月間即已公布施行而該商會等遲至本年一月始行電請現在選舉業將完畢無論國家法令未便輕易更張即各電呈請諮詢參議院而可決否決尚未可知辦理手續亦須時日則第一屆選舉亦屬萬難趕辦前據京師市民代表呈請增設市民議員專額又據農林實進會代表呈請特設農科議員專額業由內務總長並函請農林總長令俟修改選舉法時再行具案呈請等因在案該商會等所請各節事同一律自應查照辦理相應函請轉飭一體遵照等因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廣 告

國民大學招生廣告

(一)開辦學科
 治經濟科
 (即升入本科) 丁中學
 法政別科三年畢業
 甲大學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乙專門部預科(法科商科)
 丙法政別科(法律科政)

(二)畢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
 專門部預科三年
 即升入本科
 法政別科三年
 大學預科三年
 專門部預科三年
 即升入本科

(三)入學資格
 凡在中華大學考過試者得入中學班
 凡在中華大學考過試者得入中學班

(四)年齡
 凡在中華大學考過試者得入中學班
 凡在中華大學考過試者得入中學班

(五)學費
 每月應納洋一元
 每月應納洋一元

(六)入學科目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七)考試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八)報名
 凡報名各生於報名時須交證書
 凡報名各生於報名時須交證書

(九)校址
 暫定前門內願學堂
 暫定前門內願學堂

(十)報名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

(十一)取錄日期
 十二月初十日
 十二月初十日

(十二)本大學章程
 凡報名各生可向報名處索閱
 凡報名各生可向報名處索閱

中國銀行告白

本行之兌換券自發行以來市面到處流通且保有十足現金準備信用極為鞏固凡一切郵船路電以及納稅事項一律通行現因京城地面廣闊如距本行較遠之地一一持券來本行兌換甚覺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特委託

恆裕 驃馬市大街 隆茂 東珠市口 天豐 打磨廠西口 泰亨 興隆街 仁昌 西河沿 同元祥 珠寶市 寶源 東四牌樓 會源 安定門 益泰成 新街口 和順公 西單牌樓 永通誠 後門外大街 廣寧玉 布巷子等各號代收本行兌換券不須貼水不付雜洋此後紳商各界如有持本行兌換券兌現者請即至本行或上列各號均可立時兌取現洋但如有多數時仍請逕向本行兌取可也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

二月十二日第二百七十七號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為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為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驛馬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等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澱等處多設兌換所並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外並設在通州海澱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布置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為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惠察

交通銀行謹啓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第二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頒本部各廳司印信以資信守文並 批(附清摺)

教育部咨各省都督 督 本年夏季開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希飭教育部迅速徵求依限送部文

兼署教育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

農林部咨復直隸都督准咨據勸業道所送各州縣暨農會試驗場調查表冊尚屬詳明應准備案請查照飭知文

交通總長朱啓鈞呈 大總統遵查前粵漢鐵路督辦譚人鳳電請撥還欠款一案所有總公所等經費已由部陸續付清

至巡兵餉銀其性質實屬軍事應交財政陸軍兩部在兵餉項下核給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達拉特旗永租地畝一案業已派員查辦與該貝子議定仍照前次批准分給五成租銀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擬將李坦光等十二員歸入第二期派赴西洋留學請指令教育部照辦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擬以張連山署理河北鎮守使統右路巡防各營請鑒核允准施行文並 批

署理河南河北鎮守使兼帶右路巡防馬步等營光州協副將張連山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據黃興等呈稱明德大學開辦建築等經費飯銀一款計尚不足擬將湖南礦務解交中央

井口稅之半均撥交補助等情請鈞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翽呈 大總統據寶保薦高增爵等十三員才堪錄用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前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 大總統懇請將楊承溥劉炳恩二員補授陸軍上級軍官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奉天鹽運使鄧邦述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公電

內務部致江蘇民政長電

交通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黑龍江道署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二則

參議院二月十四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行志爲甘肅隴東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何元春爲吉林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章亮元請予免官等語章亮元准免浙江陸

軍測量局局長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董紹祺爲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銓叙局呈稱擬將該局僉事徐思允叙列五等秘書徐仁鏡進叙四等等語應
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公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頒本部各廳司印信以資信守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請專案查本部官制前奉公布業已前後呈請 大總統任命在案惟各廳司向有印信以資信守除將舊部移存銅印八顆另函送請國務院銷毀外理合將應頒本部各廳司印信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院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謹將海軍部應鑄各廳司印信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海軍部總務廳之印 海軍部軍衛司之印 海軍部軍械司之印 海軍部軍需司之印 海軍部軍學司之印

教育部咨各省 督 本年夏季開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希飭教育司迅速徵求依限送部文

為咨行事本部定於本年夏季開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上年九月業經通咨各省都督請為轉飭民政教育司廣行蒐集並限本年三月底彙

送到部在案現在為期已近相應咨行貴 督 希煩飭令教育司按照本部前發蒐集條例迅速徵求務須依限送部是為至要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兼署教育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奉命令特任冠雄兼署教育部總長當以才輕學荒呈懇准予收回成命復奉批示據呈已悉現因教育重要部務未便久懸特任該總長暫時兼署務當勉日接署以副委任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維持教育行政之苦心有加無已冠雄雖極庸愚敢固辭使重要機關致疏攝理遂即於二月五日到教育部接印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部咨復直隸都督准咨據勸業道所送各州縣暨農會試驗場調查表冊尙需詳明應准備案請查照飭知文

為咨復事案准咨據勸業道史履晉呈送夏季調查各表計報到府廳州縣一百二十四處農會三十九處試驗場一處分別彙造總冊各二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懇轉咨農林部查核備案等情到本都督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將調查各表冊咨送請煩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閱各表所列尙屬詳明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行貴都督請煩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遵查前粵漢鐵路督辦譚人鳳電請撥還欠款一案所有總公所等經費已由部陸續付清至巡兵餉銀其

性質實關軍事應交財政陸軍兩部在兵餉項下核給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本年一月十六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交下讓巡閱使電稱挪欠路款懇飭部迅予撥濟等因除遵令電復外鈔錄來往電文送由貴部查照接濟等因到部查閱前督辦送部備開除項下支出銀元共計二十四萬九百二十六元九角四分內總公所經費等十七萬二百三元八角六分警務經費七萬七百二十三元八分其餘公辦經費等係屬辦路應用之款現借款尚未撥出業由本部勉力設法挪墊陸續撥清惟警務經費一款據譚都督辦先後文稱此項巡兵原係舊部招討兵隊兩營改編會經咨行陸軍部有案現已商准湘督改隸湘省此項警費係截至十二月分止其未改隸湘省以前墊過餉銀應請如數撥濟各等因查湘鄂兩省粵漢鐵路迄今尙未開工前派測勘人員無多所需保護兵警有限前項兵隊前派測勘前督辦咨請改隸鐵路巡兵本部以餉項所需且事關借款正在籌商未決所有此項經費尙由本部墊撥與辦路經費混目未免混淆將來請由借款項下撥還時將受查撥員與借款團之駁詰於進行轉多窒礙查該項巡兵前既係招討兵隊改編會經咨行陸軍部有案現復改隸湘省軍隊編制之內是該巡兵始終均係軍事性質判別甚明其未改隸湘省以前所墊餉銀七萬七百二十三元八分似應仍由陸軍部撥還以明統系而清界限擬請 大總統發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在兵餉項下核給作正開銷以符名實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啓鈴

農林部咨復事 大總統遵查前特旗永租地畝一案業已派員查辦與該員子議定仍照前次批准分給五成租銀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

為派員馳赴綏遠查辦達拉特特旗永租地畝與該旗員子議定仍照前次批准五成結東據呈明事竊查達拉特特旗永租地案去年春間由前綏遠城將軍蒞代該旗呈懇將永租地畝退還該旗自行佃種經 大總統批交財政內務兩部立案並經將軍行知達旗飭令秋後接收地畝嗣

准內務財政兩部先後咨稱退還租地墾闢殊多行文緩遠詳查尚未得復八月初間又准前將軍咨稱退地一層原係一時操縱辦法擬請嗣後租地仍歸官辦租款改為五官五以示變通本局覆核情節官家雖稍受損事理尚屬持平並將修渠設局及衙門經費均改歸官得五成內開支以示格外體恤會代呈 大總統批准行知在案嗣據達旗貝子台吉等合詞具呈聲請墾局欺蒙罔利並全旗苦累情形堅請按照前議將永租地畝退還又接收山西五原縣屬義和社肯安汝棹等呈稱退地墾佃渠道必致失修地價從何追繳先後紛請核奪前來本局查永租地與放荒地情形不同放荒地係由旗向墾局報墾由局轉放民人作為世業該旗既收押荒復分歲租地入版圖而為國有者也永租地則由局招民承種繳入租銀與旗共分之其地但租而不放租由局徵而地仍農有者也退地之要求在達旗不為無理惟茲事體大於蒙漢兩方生計關係尤鉅特於元年十二月中旬派令僉事任承沅前往綏遠實地調查相機辦理該員抵綏後與將軍迭次會商一切並密查墾務內容實由不肖局吏豪猾地商包攬墾所致業由張將軍分途派員查辦適達旗貝子因兩盟會議來綏該員即直往晤該貝子告以民國一乘大政府優待蒙族事事均加體恤決無利其土地之心退地一層不難允許惟放墾修渠諸多轉輾且地商佃戶承種已久未盡循良即由官設局經徵租項尚多滯欠一旦歸旗管理租銀能否無缺實難能否相安國家既無從干預蒙旗必反受困窮現經 大總統批准按租銀五成分給暫宜遵辦俟將軍查明墾務積弊整頓收入地租再另詳定辦法不令蒙旗受累等語迭經議該貝子心悅誠服始就範圍竊思此案轉輾已深經此次派員實地調查接洽一切並由綏遠將軍一乘大公親到勸導始就緒謹請 大總統責成該將軍嗣後實力剔除墾務積弊並將應徵地租按年清算劃分勿任佃戶地商藉詞滯欠是為至要即由國務院轉行該將軍知照並交內務財政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周學熙

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擬將李坦光等十二員歸入第二期派赴西洋留學請指令教育部照辦文並 批

為呈請事項接教育部函開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呈請將黎副總統所送之李坦光等二十二員分期派遣出洋應特予照准即由教育部查照辦理等因查咨送留學雖屬本部執掌而分期選派向由貴局主持今貴局第二期請派留學三十二員業由 大總統發交到部惟以款項無著尚未出發此次 大總統特准派遺之二十二員中如有應併入第二期案內派遺者務請貴局早日選定呈由 大總統發交本部辦理俾得預向財政部提出追加預算等因為此謹將黎副總統電開李坦光嚴續照蕭佐漢黃元吉胡祖舜陳克明王世杰蔣文漢高振霄丁仁傑胡干城李律十二名按次先行派赴西洋留學請即指令教育部歸入第二期辦理所需學費川資東裝費等

概照教育部新章所規定本局不另列表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教育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擬以張連山署理河北鎮家務兼統右路巡防各營請鑒核允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任命柴得貴為河南河北鎮總兵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飭赴新任以專責成惟汴軍暫編第一師其
步兵第四團係以後路巡防隊改編因柴得貴原充後路巡防統領即委任該總兵改充汴軍步兵第四團團長以資熟手所有河北鎮總兵
員缺應即遴員署理查有光州協副將張連山久官豫省官統右後各路防軍駐防河北地方情形熟悉飭令署理河北鎮家務兼統右路巡防
各營洵堪勝任除撤飭遵照並咨部查考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施行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河南河北鎮總兵兼帶右路巡防馬步等營光州協副將張連山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准河南都督張照會新授河南河北鎮總兵柴得貴現因後路防軍改編陸軍第一師第四團甫經編制
未便遽易生手不能飭赴新任所有河北鎮家務亟應遴員接署以專責成查該協堪以署理其原有右路巡防各營暫行兼帶除分行外合行
照委照到該協即便查照馳往懷慶府城署理河北鎮家務兼帶右路各營務將營務事宜妥慎經理仍將接署鎮篆日期具報查改等因承准
此署鎮遵於一月二十七日在洛陽行營接署河北鎮總兵家務兼帶右路巡防各營理合將任事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
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撥交補助等情請鈞核批示祇遵文並批

案據黃興蔡鐸龍璋章士釗龍絳瑞朱恩誠袁思亮聶其杰應名縉張緝光章適駿陞鴻達周震謙陳嘉會向瑞現李儼胡元儀呈稱竊前由興等稟陳湖南明德學校情形擬移設漢口開辦大學懇將財政部另存前清捐納飯銀二十餘萬兩撥充明德學校基本金呈請教育部轉呈大總統批准照數撥給在案後以漢口基地建築尙待時日經同人集議移校京師豫算本年設文法商三本科政治經濟商業兩專門部計分五班購備書籍租賃校舍延聘歐美及本國講師常年經費將及八萬圓飯銀一款實數祇十七萬兩經經濟協會劃分一半實撥明德大學僅八萬五千兩以豫算經費計之尙不足二年之用此外若仍恃私人財力以爲補直則明校發達之期終歸無效查湖南礦務素有井口出口兩稅出口稅全爲國有井口稅則以一半充地方礦政之用以一半解交中央計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歲收井口稅二萬二千八百餘兩至宣統二年歲收二萬三千四百餘兩嗣後逐年增加請都督轉呈大總統准將湖南礦務移交中央井口稅之半每年無論多少均撥交明德大學爲當年之補助在本校亦擬更設礦學專科以助礦務之進行庶於學校之完全人才之勃興計日可待理合呈請核奪施行謹呈等情到都督據此除批答外理合據情呈候鈞核批示祇遵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工商總長劉揆一

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翔呈

大總統據實保薦高增爵等十三員才堪錄用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爲據實保薦懇新錄用事竊維方今救國之策稍識時務者莫不亟亟然以鞏固中央爲前提秦省以瘠苦之區當破壞之後維雀掘鼠自顧不遑接濟中央委實無此實力鳳翔血誠一片表見末由比較東南漸應無似因念時艱建設千經萬緯經濟與人材皆中央所急需一年以來留心物色查有高增爵宋聯奎宋伯魯郭善仁郭毓璋黃兆麟徐德修李良材張淵揚銘源高祖憲茹欽立譚煥章此十三人或則學問湛深或則經驗宏富秦省現狀得有今日各該員稟贊之力爲多若昇以國務秘書及各部司長之職允堪勝任國民責任本無略輕重之分使西北人士稍分東南諸賢之仔肩而不令其以諉謝自甘長此放棄於歷練人材提倡風氣兩端尤覺大有裨益鳳翔爲國求賢實非爲人求事區區愚忱幸鑒察焉除將各該員履歷另繕清摺外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此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四日第二百七十八號

批據呈已悉高增爵等十三員均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前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 大總統懇將楊承溥劉炳恩二員補授陸軍上級軍官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明光復滬淞出力人員懇請補授陸軍實官事竊照漢湘前將光復滬淞出力人員楊承溥朱廷燦黎天才劉炳恩陳漢欽徐占魁姜文周仲傑張先耀張澤芳許宏恩葉大俊曹錫圭等十三員呈請陸軍部核給獎敘旋奉陸軍部發下履歷表式飭各該員照式填送等因亦經分飭遵照並將各員履歷表陸續呈送在案除黎天才未廷燦陳漢欽葉大俊四員已蒙分別補官外其楊承溥等均係光復有功聲望卓著之員而尤以楊承溥劉炳恩為最計自滬淞起義以至解散吳淞軍政分府時歷數月無日不在驚濤駭浪之中楊承溥則奔走寧滬冒險經營劉炳恩則策畫戎機統籌全局論其勤績實與黎天才未廷燦陳漢欽相伯仲乃彼則已進崇階此尙未邀懋賞揆之情理未可謂平漢湘忝屬同袍自未便聽其溼沒况漢湘近承 大總統知遇授以中將自顧菲才已深惶悚加以楊劉等未蒙同賞其苦而漢湘獨享其榮既不合論功行賞之規尤恐蹈竊位蔽賢之咎近躬自問情實難安惟有呈懇 大總統俯鑒微忱主持公道特予飭下陸軍部將楊承溥劉炳恩二員先行補授陸軍上級實官其餘各員分別獎敘為此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飭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奉天鹽運使鄧邦述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鄧邦述為奉天鹽運使此令等因奉此邦述遵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到任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政府公報 公電

二月十四日第二百七十八號

核准施行等語合併電達希迅即查照通告至級公誼交通部庚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直隸省議會召集期限已電達在案省會開會應否於第一日先選議長副議長再於翌日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即乞電示為荷國璋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悉省會開會辦理情形應查照來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黑龍江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臨時省議會派旗議員薩普慶和勒爾薩波阿依清阿阿爾斯朗等稟稱江省四蒙旗前來電由參議院議決准各旗另設特派員一節查特派員得列於議論範圍則純粹為議員無疑所有選舉參議院議員及選舉省議會議長應請與議員等享同一之權利俾昭平允等語查此項特派員是否與議員有同等之權利前准來電並未明白宣示該蒙旗議員所請是否有當希速核覆以便轉行遵照黑龍江選舉總監督宋小濂歌印

黑龍江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東電諒達茲據第二覆選區覆選監督王子洞呈稱前據公民張鏡堂呂振聲鄧洪彬等先後呈控秦廣禮係管類侯關步青案中造意起犯請撤奪公權以重選舉等情當以案關重大該員證書應否發給會由梗電請示嗣奉有電飭令照發等因當即派人傳知詎該員並不在縣詢詰該縣知事楊魯據該員業經取保赴省投案等語覆選監督將該員證書携帶回省以便面交現查該員並未到省無處轉發合將證書呈繳等情前來除將證書驗存待發並令行巴彥縣傳知該員家屬通知該員迅速來省領取外查秦廣禮既不在原籍復未據來省到案顯係有意規避設該員於國會成立以前始終不來領取則該員當選證書及衆議院議員缺額應如何辦法希速核示黑龍江選舉總監督宋小濂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鑒悉特派員係作為行政長官之委員僅得到會陳述意見不能列入議員席業經院議於滇省特設特派員案內聲明電行在案所有選舉參議院議員及選舉省議會議長自不能與議員享同等權利法定議員名額非可輕議增加是以江省四蒙旗前請另設議員專額經政府諮詢參議院議決改設特派員若如來電所稱該議員等稟稱各節是直認特派員為議員殊與參議院議決原案不符希即轉飭遵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魚電悉查選舉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有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等語秦廣禮當選證書既經貴都督令行巴彥縣傳知該員家屬通知該員迅速來省領取在案將來該員如經過法定期限尚無答覆即屬不願應選應將證書註銷再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通告

參議院二月十四日議事日程

- 一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地方行政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省總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二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程喜元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程喜元強盜及殺害教士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對於直隸朝陽府就楊金聲聽糾行劫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對於新民地方審判廳就袁冲祥聽糾行劫之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對於海門地方審判廳就施張氏與黃元勳相姦謀殺本夫施二郎之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對於通州知事就吳錚漢沿途鳴冤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范福玉糾夥強劫之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四日第二百七十八號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審理朱殿奎偽證罪所爲之決定提起抗告一案(宣告決定)

一上告人陳益豐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益豐侮辱公署之所爲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陳三娣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三娣等搶掠勒捐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二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錫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因王祿平毀祖塋所爲第二審之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法學士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
 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
 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
 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再版) (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
 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外埠函購郵費酌加)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
 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科學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
 北京琉璃廠槐樹山房
 蘇州觀前街瑞經房
 振新書社

中國銀行告白

本行之兌換券自發行以來市面到處流通且保有十成現金準備信用極為鞏固凡一切郵船路電以及納
 稅事項一律通行現因京城地面廣濶如距本行較遠之地一一持券來本行兌換甚覺不便今為便利商民
 起見特委託

恆裕 驛馬市大街 隆茂 東珠市口 天豐 打磨廠西口 泰亨 興隆街 仁昌 西
 河沿 同元祥 珠寶市 寶源 東四牌樓 會源 安定門 益泰成 新街口 和順公 西單
 牌樓 永通誠 後門外大街 廣寧玉 布巷子等各號代收本行兌換券不須貼水不付雜洋此後紳商
 各界如有持本行兌換券兌現者請即至本行或上列各號均可立時兌取現洋但如有多數時仍請逕向本
 行兌取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爲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爲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邊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爲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爲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淀等處多設兌換所數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並在通州海淀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布置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爲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 惠察

交通銀行謹啓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 第二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駿暫署山西河東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稱河陝汝觀察使陳善同呈請辭職陳善同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祝弋爲河南豫西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剛爲廣東憲兵司令部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白運昌爲奉天都督府副官長張恕爲奉天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富葆廉爲奉天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請任命翟文選為黑龍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京師警察廳總監王治馨呈稱警正劉景沂電請辭職劉景沂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京師警察廳總監王治馨呈請任命景林為警正應照准此令

三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電呈稱懷寧縣知事李世璜亳縣知事李維源渦陽縣知事鄭壽彝婺源縣知事馮汝簡名實兼至輿論交孚請予嘉獎等語李世璜李維源鄭壽彝馮汝簡均應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江蘇民政長

本月四日准蒙藏事務局函稱據上海回教俱進會支部蹇聚源等電稱上海警務叢報第三十三三十一兩期載有纏回惡俗記語多醜詆呈請查辦函達到部復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交同前因查五族共和人民平

等大同盛治共見共知 大總統迭發命令本部亦經布告全國各在案該報何竟若罔聞知對於同胞肆意
詆譏自傷情誼該報係屬官廳發行尤應力顧大局即揆之以警務叢報之名義言論亦應有範圍合亟令
行江蘇民政長迅即切實查核辦理並飭嗣後對於同胞不得自傷情誼仍將辦理情形具覆原電鈔交閱看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司法部訓令第十三號 附監獄圖目錄及監獄圖說明書監獄建築法說明書一冊
外附監獄各種圖式玖張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監獄之與刑法其利害常息息相關獄制不良即不能達刑期無刑之目的矧吾國監獄黑暗久為各國所訾
譏前清末年亦思力祛積弊顧新監獄之建設至今仍祇十數省每省亦不過一二處然建築與組織亦多未
能完備故或工程太費而收人無多或收容過多而空氣不足不求統一安望改良本部企想宏圖竊懲前失
念當時之財力固未敢踵事以增華藉列國之規模亦未便因陋以就簡用特博採各國獄制製成圖樣並附
監獄圖目錄及圖式說明書作法說明書各一件雖不敢謂遽躋完善但使依式建築或可收改良之效果為
此令行各該處長嗣後新建監獄務須按照部頒圖式切實辦理庶期與世界各邦同立於平等之地位而為
拒回領事裁判權之先聲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監獄圖目錄

第一張監獄地盤圖

第二張監獄大門圖

五

第三張事務樓正面圖

第四張監房橫斷圖夜分房外面圖晝夜分房外面圖雜居房外面圖

第五張工場正面圖

第六張病監圖

第七張炊場洗衣室及浴室圖

第八張樑架圖監房鐵門圖監房窗外鐵欄圖

第九張大門圖窗戶圖

監獄圖說明書

(一)面積及圍牆 監獄面積須三十六萬方呎爲四方形每面六百呎四圍圍牆高二十呎

(二)監房配置 監獄內晝夜分房八十四間夜間分房二百八十八間三人雜居房四十八間共容五百一十六人

(三)監獄大門 大門寬十呎高十四呎門旁凸出七呎半作半圓柱形門樓共寬五十七呎高二十八呎進身十五呎門樓上有花欄圓柱凸出處上有牆垛大門旁門房門衛房各一門大門內小院一座寬一百三十五呎深六十五呎

(四)事務樓 事務樓前面及後院內有五呎寬遊廊樓上遊廊有鐵欄典獄室寬四十呎深十五呎高一十二呎接待室同上訊問室寬七呎半深十五呎三科辦公室寬十三呎半深十五呎會計室寬二十呎深十五呎面會離隔所八間各寬五呎中間留五呎用木板隔開二面木板上開一方孔二呎見方上蒙鐵絲網物品送入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一科辦公室寬十五呎深十五呎一科左首設樓梯一以通樓上檢查暫候室及浴室寬五呎深十呎檢查室及識別室寬十呎深二十呎職員宿舍右首設樓梯一座茶房寬二十呎深十呎二科各室寬二十呎深二十呎

(五)中央看守樓 看守樓乃十二方形各方寬十八呎高十二呎樓上爲教誨室

(六)監房 監房分三種晝夜分房夜間分房及雜居房晝夜分房寬八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氣積約九百餘立呎窗三呎半寬四呎高光積約十六方呎上扇窗能撐開窗外有鐵欄鐵門寬四呎高七呎門上有方孔上鑲玻璃以便查看夜間分房寬七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氣積約八百餘立呎窗寬三呎半高二呎半光積約六方呎三人雜居房寬十四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每人氣積約五百餘立呎窗兩箇三呎半寬四呎高光積共約二十方呎

(七)工場 除晝夜分房監在房內作業外其餘各翼後設一工場各工場劃分四間每間寬十八呎深四十二呎容三十餘人每人氣積約三百立呎每工場正面六窗旁面二窗每寬四呎高六呎工場樓上存放物件

(八)運動場 由看守樓至運動場約一百二十餘呎運動場作扇面形每扇設運動場十六箇每場長七十呎進處寬四呎深處寬八呎深處設小頂蓋一箇以備風雨各運動場用八呎高木板隔開每場中間設花池一箇

(九)病監 病監內設醫務所藥室看守室各一病房十一間寬九呎長十五呎雜居病房五間寬十八呎深十五呎左首便門通精神病監右首便門通傳染病監外附屍室二間

(十)炊場 炊場寬六十呎深三十五呎左首附薪炭室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儲糧室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

(十一)洗衣室 洗衣室寬二十五呎深三十五呎兩旁附篋衣室熨衣室各一間寬十呎深二十二呎

(十二)浴室 浴室寬三十六呎深三十五呎中間用板壁隔開裏間設浴池

監獄建築法說明書

(一)辦法 監獄全部工程須按圖樣說帖建築包工人不得稍有違背之處

(二)地基 監獄須背北面南包工人按照指定之地定進方向照地盤圖所註明之尺寸用灰線鋪設地基

經監工人覆勘無訛方准開挖至應挖地基之尺寸中央因各省地質不同難以臆斷未能於圖中註明各省須由包工人按地質勘定最少須寬三呎深四呎挖槽須直四角見方深須挖至勘定之尺寸槽底須於鋪置三和土之前用適重之石夯或鐵夯打平地基用洋灰三和土或石灰三和土由監工人按地質安定三和土做法詳見後條

(三)洋灰三和土做法 洋灰三和土須用一成洋灰三成淨銳砂六成碎石用適量之水在木板上拌勻如用攪三和土之機器最好如用人工務須多翻數次至顏色均勻為止再行鋪入槽內洋灰須用緩性洋灰砂中不得攪土碎石須堅硬者其大小以能透過二寸方孔之洗篩者為度不得再大

(四)石灰三和土做法 石灰三和土須用一成石灰二成黃砂或素土四成碎軋三樣拌勻乘熱下槽夯築隨用隨攪凡碎軋塊之大小至大不得過二寸洗篩每層三和土均下十二吋打實八吋先用木夯再用石夯打平

(五)隔潮油氈 隨房內之地平線鋪油氈一層禦潮氣其寬窄與牆相同每接頭搭三吋接頭愈少愈妙油氈鋪完再於油氈上刷黑臭油一次更撒一薄層乾砂再砌牆(氈用黑臭油製透即為油氈)

(六)軋料 全部用軋均須一律能用機器壓製之軋最妙或土製堅硬之軋

(七)洋灰漿做法 洋灰漿須用洋灰一成砂子三成務須拌勻隨拌隨用隔夜者則須拋棄不准再用

(八)白灰漿做法 白灰漿須用白灰一成砂子二成砌牆灰縫厚不過二分

(九)牆內砌鐵腰子做法 每牆身在架地板龍骨木下用大洋鐵腰子鋪兩層接連四周圍牆身此洋鐵腰先用黑臭油刷好砌在牆裏鋪鐵腰兩層每一層隔軋二層砌鐵腰子處必須用洋灰坐軋仔細砌好一呎高每拔旋處用洋灰灌漿砌完後交手眼必須用洋灰坐軋堵成一樣

(十)洋灰窗戶台過木做法 所有窗戶台及窗過木全用洋灰料內加鐵棍用木模子做成再上光面

(十一)木料 所有木料全用最堅固木料成色須好凡有節裂處等料概不准用合同批後即行定買所有

門窗急須開工做成備用

(十二)屋內門口過木做法 門口過木每門口如三呎者三吋四尺者四吋此爲每一呎一吋此過木兩頭用臭油刷好再用

(十三)地板做法 所有一切地板須用一吋厚四吋寬木料龍鳳筍用暗釘釘好地板上之縫子接頭必須飽平以備上油

(十四)龍骨木(地板橫架)做法 所有龍骨木料概用最好木料十二吋寬二吋厚擺龍骨木每檔十五吋見中每順龍骨木過六呎處用二吋方十字架小枝棍一踉用大釘釘好

(十五)樓梯 樓梯由底層至上層用好木料做成扶手五吋寬二吋半厚樓梯大柱七吋見方小欄杆五吋寬二吋半厚踏板一吋半厚立板一吋厚俱安成一塊務極堅固

(十六)圍牆板做法 事務樓各房四圍牆板全須一吋高一吋厚做成洋式起線精美

(十七)各門做法 各門用二吋厚料鑲心四塊二面鑲線門上亮窗須三吋五吋料起線

(十八)窗戶框做法 所有窗戶框大小全用三吋五吋料起線方框做完臨安時須著抗水板一個

(十九)窗戶插銷做法 監房窗戶上扇窗均要能撐開活插銷俱要上等西洋鋼貨各窗戶大小插銷並通天插銷俱用上等鐵貨

(二十)房頂樑架做法 房頂樑架大小尺碼必須照圖樣做好用最好木料兩邊有插鐵用螺絲上緊事務樓樑架料與工場樑料同

(二十一)房頂做法 房頂須用木板釘成再鋪粗油氈一層上蓋二十四號瓦楞白鐵上下搭頭須搭六吋兩旁須搭兩楞白鐵螺絲釘須旋入鐵盤下須墊麻並浸以白鉛油

(二十二)水溝做法 水溝須用二十四號白鉛鐵造成三吋四吋見方淌溝八吋五吋見方接頭接好不得滲漏

九

- (二十三) 板隔牆做法 所有一切板隔牆須用三吋四吋見方木料立柱支棍要房架一根用大釘子釘好兩邊再用小板條二分厚一吋半寬四呎長釘好上抹麻刀灰
- (二十四) 牆上粉白灰做法 各屋內牆上必須上麻刀灰一道再上石灰漿一道
- (二十五) 大門抹洋灰做法 大門正面抹唐山洋灰所有全部起線甃堞等處須抹洋灰至薄六分牆身均抹洋灰六分至於抹洋灰處所有一切楞角簷子柱子大小花棧必做大門內修門房門衛房各一間四周圍牆高二十呎
- (二十六) 事務樓做法 事務樓正面及院內留五呎游廊樓上游廊有四呎高鐵欄房及一科屋內樓梯各一架通樓上用板隔牆隔開事務樓正面共樑十九架左九右十餘間或門窗中間
- (二十七) 中央看守樓做法 中央看守樓高兩層中門兩旁樓梯各一架通樓上樓底吋厚十二吋樓下兩窗樓上七窗
- (二十八) 監房做法 監房內樓上游廊架柱夜分房七呎見中晝夜分房八呎見中雜寬四呎半相隔處用二吋寬三分厚鐵條做成架子每檔一吋五分夜分房及晝夜分房旁
- (二十九) 工場做法 工場後面旁面之窗戶之離隔一如正面各場內有一樓梯通樓見中過堂樑架九呎見中
- (三十) 運動場做法 運動場用時板做成高八呎各場最深處設一小頂蓋以避風雨
- (三十一) 炊場洗衣室及浴室做法 以上各屋內共樑十四架浴室內設浴池一箇用
- (三十二) 炊場洗衣室浴室及廁所地板做法 先下碎甃六吋用木夯打平再下三合後用唐山洋灰砂子抹一吋厚上有花紋用法一成洋灰三成砂子砂子洗淨再用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呈稱擬將僉事徐思允叙列五等秘書徐仁鏡進叙四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據銓叙局呈稱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內開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等語本局僉事徐思允於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在案擬按中央行政官官等表將該員叙列五等又本局秘書徐仁鏡任事以來辦事勤勞擬按中央行政官官等表將該員進叙四等理合呈請總理轉呈 大總統批示遵行等因應即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內務部呈 大總統謹將派員散放各廠院局所貧民棉衣數目開具清單請鑒核文(附單)

為呈明事民治司案呈奉 大總統恩給內外城各廠院局所貧民棉衣各一身已於上月十號由天津商號振長勝成衣店兩次送到棉衣共四千一百九十身除主計處取歸樣衣兩身外實衣四千一百八十八身比由本部派員協同巡警總廳派員親赴各廠院局所按名點發惟各廠院局所收容之人非固定性質是以冊開人數與驗放人數其中不無出入均經部員暨廳員妥商辦理如數發訖謹將所發各該處棉衣數目另單呈鑒此呈

謹將發給內外城各廠院局所貧民棉衣數目繕單呈閱

計開

內城官立貧民教養院三百八十二身 博濟工廠一百六十身 游民習藝所三百七十身 冬防以工代賑內城各區貧民夫役二百八十二身 外城教養局三百四十四身 外城教養二局四十四身 首善貧民教養院三百二十九身 外城收養貧民所三百四十五身 冬防以工代賑外城臨時收養貧民所三百六十八身 外城溝渠隊二百六十身 資善堂一百零五身 公善養濟院一百四十六身 興善養濟院一百身 利仁養濟院一百零七身 育善教養工廠七十一身 普善教養工廠九十九身 (商)(水)會教養工廠七十五身 崇善女養濟院一百四十四身 普慈女工廠一百四十身 掛甲屯成善教養局九十八身 龍泉寺孤兒院二百一十六身 北京貧兒院一百零三身

內務部覆國務總理據察哈爾都統咨稱中國報平報所載俄兵闖入張家口一節業已先後飭令更正請查照函

逕覆者前准函開准察哈爾都統咨稱中國報平報一月八日載有俄兵闖入張家口一節以毫無影響之詞搖惑人心於大局有碍請澈底根究等因並鈔送原咨到部查平報已於十二日更正當即令行該廠轉飭中國報更正去後茲據呈稱查中國報一月八日報章並未登載惟同日中國公報登有俄兵闖入張家口駐紮武城街一則原咨指中國報當係中國公報之訛經遞中國公報編輯人來應據稱已於一月三十日緊要新聞欄內更正等語本廳復查無異呈覆前來相應函覆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五日第二百七十九號

內務部覆蒙藏事務局上海回教俱進會電稱警務叢報詆回俗已令江蘇民政長查辦其原電請將優待回族條件行知江蘇民政長

曉諭一節應請查核辦理

逕覆者接准函開上海回教俱進會支部聚源等電稱上海警務叢報第三十三十一兩期載有纏回惡俗記語多醜詆呈請查辦等因到部正核辦間復接該會支部電同因查該會電稱各節該報所載實有未合除令行江蘇民政長迅即查核辦理外相應函覆貴局查照惟原電內稱請將優待回族條件行知江蘇民政長曉諭一節應請貴局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內務部呈 大總統查江蘇蘇州府議事會劉彥昭等呈請倪嗣冲到徐為清鄉則匪剷除盜源起見自應據情呈明俟批准再由本部知照

陸軍部轉飭遵照辦理文並 批

為呈明請示事據江蘇蘇州府議事會劉彥昭參事會徐世桐教育會丁作則農會段錦堂商會王昌緒等呈稱竊徐州府屬濰縣風本熾災歉頻乘民不聊生已非一日加以上年無紀律之兵新招安之匪橫行街市搶掠村墟筆難殫述十一月間淮軍遣散各屬趕辦清鄉又承 大總統派倪嗣冲督辦蘇皖魯豫四省清鄉事宜子遺之民幸有再生之望昨聞倪督辦駐節宿州去蕭百餘里彥昭等公舉代表王以驥前往歡迎歸途者遂不免波及被掠蕭人異常惶懼當即電懇 大總統俯念民生令倪督辦速回在案查此次盜匪復熾之原因厥有三端一為新裁之軍隊前者駐徐淮軍所招撫者半係當地土匪一旦被裁恩餉告罄游手無歸故智復萌仍流為匪一為銅沛之湖團該處居民皆山東曹軍鉅部客籍悍首巨夥巢穴其中此輩被黨草率編圖比年以來遠成盜賊一為變名之會黨江北舊有幫匪日封紅幫山堂拜會禁例甚嚴其點者近忽改名同盟改進黨明目張胆旗幟高張黨員四出按款抽費敲詐勒捐假黨名為護符與官府相對抗擾害商民甚於幫匪綜此三端良懦之困苦情形概可想見現聞湖團集匪三四千人之多雖不必遽有此數然揣其敢與數百名官軍對抗擾害商民甚於幫匪綜此三端良懦之而能處三五十人之另股尚指不勝屈也星火燎原後患何堪設想為此合詞籲請轉陳 大總統速飭倪督辦統兵到徐厚集兵力所有清鄉勦匪及剷除盜源各事不分畛域一體辦理不獨蕭民咸蒙無匪也等情本部查該員等呈請倪嗣冲到徐為清鄉則匪剷除盜源起見自應據情呈明如蒙批准再由本部知照陸軍部轉飭倪嗣冲遵照辦理謹呈

大總統 批

批呈悉前據該議事會電稱該督辦勦匪得手懇飭速回當經電飭該督辦查明匪情具復並由院電催該督辦速回防勦在案茲據代呈各節應由陸軍部轉行該督辦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報明兩淮鹽運使張弧現丁父艱擬給假治喪仍留原任以資熟手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二年二月四日據兩淮鹽運使張弧電呈運司於本日丁父艱乞速簡員以便交替等情查現在官員丁憂並無解職之明文況兩淮鹽務頭緒紛繁又值整理恢復之時尤未便遽易生手應請給假二星期辦理喪事仍留運司任以資熟手而策進行理合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轉報接收江犀江鯤兩艦請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前清海軍部任德國克虜伯瓦羅堪等廠定製江犀江鯤兩砲艦於上年工竣回華嗣因配件不全迭次向其索取均以合同未載為詞業經呈請批飭財政部撥款添配在案茲據代理總司令第二艦隊司令徐振鵬呈據江犀艦長杜宗凱江鯤艦長吳廷光呈稱各該艦鎗面機槍槍砲軍火積具等項物件一律接收清楚造具清冊呈請察核等情到部除函達國務院外理合將接收江犀江鯤兩艦緣由呈報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情有可原之絞犯李春永量予減等請宣告減刑文並 批
為呈請事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據吉林前提法司報該省地方審判廳判決李春永聽糾夥劫得贖例應絞決事犯雖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係強盜罪應絞決人犯在條款不推除免之列惟該犯因省獄被火守法未動請以原罪上酌減絞候候緩決改為無期徒刑等語本部察其情有可原自應量予減等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有減刑之權理合叙明情由呈請 大總統宣告將李春永一犯由絞決改為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並由本部行文將該犯依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改處無期徒刑伏冀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通告各省 督 鈔送奧國賽會分部各類名目清單請轉飭所屬機關有關此會品物願往赴賽者迅行報部文(附單)

為咨行事社會教育司案呈一月三十一日准外交部函開奧國博覽會館略稱奉本國外部函開今年以奧國兼併亞地亞海沿邊各省百年紀念擬定在奧國京城舉行賽會陳設各該省出產製造品並美術古玩各種分爲十九部本國政府請各國宣布各處俾衆周知如有願與會者可預先知會本國等語相應轉請貴部飭令有關此會之各屬機關知照並將該會分部各類名目清單鈔附如有品物擬赴該會與賽者希即函告本部以便與奧使接洽等因准此相應鈔附奧國此次賽會分部各類名目清單請煩貴部 督 轉飭教育司通告所屬機關如有關於此會品物願往與賽者迅行報由該司轉呈貴部 督 咨復本部以憑函告外交部與奧使接洽辦理可也此咨

計附奧國賽會分部各類名目單
奧國此次賽會分部各類名目單
一兵商船模類 二史學古蹟類 三美術類 四百藝類 五家技類 六農林類 七食品果酒類 八造船類 九機器類 十海外進出貨類 十一沐浴醫病泉類 十二玩轉體操類 十三救生類 十四海底動植學類 十五測量時序類 十六漁獵類 十七陸地植物學類 十八陸地動物學類 十九交通類

農林部咨直隸都督准將鉅鹿縣農會先行備案惟會章尚有缺點請轉飭改訂文
為咨行事案據順德府鉅鹿縣知事呈稱案據縣屬農會呈稱遵照農會暫行規程改組縣農會公舉職員併擬定簡章十條以爲暫行規則除將簡章另摺繕呈外所有改組縣農會緣由理合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知事逐條覆核查與農會暫行規程相符合除指令該會遵行外理合開具清單呈送查核備案等因並計呈會章清摺一扣到部查閱清摺中所列各條尙屬妥洽惟按規程第十一條應載事項均未詳列稍屬缺點應飭該會將會章重加釐訂以期完善除先行備案外相應咨行貴部督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擬將續行薦任之僉事鄭寶善等五員均叙五等並秘書袁思亮等進叙四等請鑒核施行文

工商總長劉揆一 呈 大總統擬將續行薦任之僉事鄭寶善等五員均叙五等並秘書袁思亮等進叙四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本部續行薦任之僉事鄭寶善王季點邢端華封祝丁文江五員擬請按照初任官均叙五等又秘書袁思亮梅蔚南辦事勤勞擬請進叙四等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工商部致各省民政長請查明該省官書局歷年出版關於地學各書送部函

逕啟者案據本部礦務司呈稱本司現擬籌辦地質調查研究所為調查全國地質礦產計畫並擬搜集中外圖籍藏貯本司以資參考查本國關於地學書籍莫要於各省通志而此外私家著述游記經各省官書局出版者亦復不少應請轉咨各省民政長查明該省官書局歷年出版各書凡有關於地學者各備一份郵送本司等情據此地質調查研究為本部必不可緩之事而本國圖籍尤為著手時必不可少之書應即請貴民政長於貴省所出版之通志並官書局所出版之公私著述與地學有直接間接關係者各具一份郵送本部是幸此致

交通部路政司致各路局軍用各照查有添註塗改應一律不予照運函

逕啟者案准陸軍部函開前據前補軍王統領呈報派員赴津購用舖板四百副請發半價運輪執照當經飭司核發並函請貴部轉飭天津車站裝運嗣准函覆以舖板不能作軍用品應收全價復經本部函商貴部改用半價交價運輪執照一面填發該軍部將前領軍字一千二百二十二號記賬運輪執照一紙繳回茲據該統領將前項執照派員呈繳到部查執照內原填舖板四百副官一員兵二名加蓋印信並於空格內蓋無項戳記以昭慎重而杜弊端乃該押運員竟敢於無項格內擅添洋車一輛桐油三篋殊屬藐視軍照有違法紀除令行該統領將押運員嚴加懲處以儆效尤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各站此後軍用各照查有添註塗改情事一律作為無效以維軍政而重路款等因准此查軍事運輸關係甚重持用軍照又關路款詎容添註塗改希圖取巧是以本部對於軍事運輸持用軍照特加注意以昭慎重近來各機關於領用陸軍部填發執照往往擅自添註實屬損辱軍照名譽侵害鐵路要款應即由局通飭各站嗣後持用軍用執照到站換票時如查有添註塗改情事無論何由由部知照均一律不予照運一面查明係屬何處運輸押運員姓名及軍照號數迅予電部以憑函請陸軍部查究以儆效尤除通飭各路局外即希查照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昭烏達盟哈爾哈扎薩克多羅郡王羅拉瑪色楞請以蘇通阿陸補協理核與舊例相符應准陸補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大總統印

為呈請事准昭烏達盟哈爾哈扎薩克多羅郡王羅拉瑪色楞呈稱本旗協理台吉出缺會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請以四等台吉圖克濟扎布陸補協理四等台吉蘇通阿陸協理在案現協理巴彥巴達爾胡病故出缺請以擬陪協理蘇通阿陸補協理等因查舊例蒙古各旗協理出缺即以擬陪協理呈報陸補應辦在案茲准前因核與舊例相符應即准其陸補俾得整理旗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咨 順天府尹 據圖什業圖王呈請保護田產希轉飭所屬各州縣查明保護文

為咨行事據哲里木盟阿爾沁扎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呈稱據本旗協理台吉春貝台吉色呼布喜濟密迪布林沁呢瑪畢哩克圖等分授田地任順天府屬涿州良鄉房山寶坻三河薊州直隸保定府屬新城容城定興易州遵化等凡州縣地方共有數百頃田租每年派員征收或台吉等各自往收以為生活之產伏思現在五族業經共和自應聲明呈報請由民國保護轉行該等報交等因前來查涿州良鄉房山寶坻薊州等州縣隸屬貴都督管轄之下現在民國肇興凡人民財產國家有完全保護之責固載在約法人民應享權利項下今該旗既有田產在順天府屬各地若無他項情形自當切實保護相應咨請貴都督轉飭所屬照原呈開列各州縣查明保護以重民業並希見覆此咨

大總統准署理察哈爾都統咨察哈爾鎮紅旗蒙古員外郎員缺擬定正陪請補放等因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署理察哈爾都統咨稱右司案呈據護理察哈爾鎮紅旗總管印信副參領們都巴雅爾報稱本旗已故蒙古員外郎沙克都爾扎普所出之缺查定例本游牧理刑官八旗各一員缺出由察哈爾都統將出缺旗分驍騎校護軍校世職散官筆帖式內分別揀選送部由部帶領引見由驍騎校護軍校世職散官考放考作為游牧員外郎若能辦事當差奮勉以參領佐領選用由筆帖式考放考作為游牧主事三年期滿作為游牧員外郎等語今本旗考放蒙古理刑官缺之在印房辦事尚好驍騎校護軍校筆帖式經總管參領挑揀驗看八品筆帖式哲克棟額等二員造具伊等履歷冊出具考語一併呈報考放當經都統面試考取得八品筆帖式哲克棟額擬正驍騎校圖魯克擬陪並將履歷清冊一併鈐印咨送貴局查照補放等因前來本局詳核與例相符自應照案擬開具正陪人員清單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擴呈已悉應即以擬正之哲克棟額補放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哲里木盟尋獲扎賚特貝勒旗台吉莽噶勒多爾濟之二子蓋聖為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請批

示擬遵文并 批

為呈請事據哲里木盟長備兵扎薩克郭爾羅斯扎薩克貝勒齊莫特散勒勒查呈查前清光緒三十年經歸化城喇嘛印務處咨行本盟前任盟長扎賚特郡王咨文內開信仰各施主迎請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現並呼畢勒罕俾師徒易於相見及修理廟塔各等情前任盟長未及議妥陳請奈齊托音呼圖克圖呼畢勒罕之恭請克法諡旋即身故本貝勒接盟長之任即令本盟各扎薩克及開散各爵黑黃人等均行捐助銀兩協同該廟徒眾呈送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之恭請克法諡現並呼畢勒罕照章於本盟內公同商議將應用款費均已備齊正值

赴藏之際適致主達賴喇嘛身臨喀爾喀經本盟長就近飭派本盟圖什業圖親王旗布喇嘛業喜巴勒珠爾瑪鄂特爾及歸化城喇嘛
印務處所派之崇福寺格斯貴土們等呈送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之恭鑄克請達賴喇嘛指示去後旋據覆稱達賴喇嘛所賜法諭
內稱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在該廟東北方父名多母名噶勒等因奉此本盟長遵即遣派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之沙畢
格斯貴那遜巴雅爾及達台吉業喜達木巴等按照名字方向相符各地方尋獲得本盟扎齊特貝勒旗台吉莽噶勒多爾濟之嫡妻烏木達達
喇所生第三子曼圖巴雅爾繼與伊繼母噶勒噶爾為嗣其烏木達達喇之第四子圖布仲濟爾噶勒現在充當喇嘛學習經卷杜爾伯特貝子
旗台吉道木布之妻噶勒瑪所生之第五子烏勒濟布產現在充當喇嘛學習經卷喇嘛名曰羅布桑業喜扎木蘇爾明人名年歲呈報前來正
擬請示於該三子內辨認一名之間准歸化城喇嘛印務處文函內稱將該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請達賴喇嘛辨明在依克昭盟左
翼鄂多克貝勒旗父名旺丹母名噶勒穆之子年生人當由本喇嘛印務處呈報將軍大臣轉呈理藩部照例鑄製在案等因查該奈齊托音
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係本盟各王公黑黃等衆所信仰之根本喇嘛以信仰之心論則歷輩由本盟施主竭盡虔誠捐助銀兩該處不候本盟
將尋訪如何定奪之處查復率意逕行殊失相維相賴之意願係目無本盟各施主且與始末不符當由本盟長呈請理藩部暫停鑄製一面派
本盟達爾罕親王旗公呢瑪等開明尋獲三子之名復請達賴喇嘛指認嗣奉所賜法諭內指明扎齊特貝勒旗台吉莽噶勒多爾濟之第三子
曼圖巴雅爾係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自應將此指示情形咨行歸化城喇嘛印務處速派大職達喇嘛執事等前來本盟商酌辦
法去後詎該喇嘛印務處拘定已見終不服從以至迄未清結伏思本盟各施主不惜鉅費不遠萬里迭次請製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
罕信仰之忱實屬出於至誠並非獨執私見該歸化城喇嘛印務處竟不肯會同商辦延擱日久殊屬不合特將該情呈請貴局查照請將本盟
尋獲扎齊特貝勒旗台吉莽噶勒多爾濟之第三子曼圖巴雅爾現年十七歲第四子圖布仲濟爾噶勒現年十五歲入瓶籤製為奈齊托音呼
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為此呈報等情到局查奈齊托音呼圖克圖於前清光緒十五年即宣統三年由歸化城喇嘛印務處尋訪二子呈請理藩
部入瓶籤製當經該部以原文聲敘未詳節令詳報呈報旋據哲里木盟長呈報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經該盟遵照達賴喇嘛指示
方向尋獲任先歸化城喇嘛印務處不應再續請理藩部暨修製等語由理藩部一再札查迄無端緒延擱至今已經數載竊維奈齊托音呼
圖克圖既係歷輩皆為該盟所信仰且廟宇重新亦係該盟贖資修葺是該呼圖克圖為哲里木盟根本喇嘛自屬可信此次請製之二子係遵
照達賴指示方向尋獲又因歸化城喇嘛印務處不肯服從再請達賴指明辦法亦尚周匝奈齊托音呼圖克圖為一方教主自未便久懸不製
以致延擱愈久益增輾轉現在既據該盟長將尋獲緣由呈報來局似可准如所請即以哲里木盟所尋獲二子入瓶籤製以杜紛爭而資統攝
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通行各路將軍都統調查所屬已墾之地若干畝局若干處以備考核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五日第二百七十九號

十七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五日第二百七十九號

為通行事查開墾荒地振興實業為國計民生莫大之源又為執政者首應籌畫之事查蒙盟各旗奉吉黑各省青海西藏回疆土司共萬里灌莽未經墾殖者固不待言近年以來內蒙各盟如奉屬之哲里木盟熱河屬之昭盟察哈爾屬之一旗已墾之地已達千百萬頃之多有經該管將軍都統首先提倡開荒者亦有特設專局派委丈放者茲本局特設勸業一科專為提倡蒙藏實業起見於墾務一項尤宜據實調查明悉以便備案考核所有以前理藩部舊有卷宗諸多不備亟應通咨各路將軍都統轉飭所屬將已墾之地共有若干以及所墾之地是否歸該管將軍都統管理抑或另歸專局辦理其專局共有若干處統希貴都統詳細調查造具清冊速為見覆可也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將年班來京之內外扎薩克汗王等盜甲折賞照舊發給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竊查前理藩部舊例年班來京之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應賞衣帽靴袋腰刀鞍轡綬疋茶布等物按照品秩折給銀兩科爾沁卓哩克圖親王圖什業圖親王達爾汗親王各賞銀五百兩其餘汗親王各賞銀四百兩科爾沁扎薩克圖郡王賞銀三百五十兩其餘郡王各賞銀三百兩貝勒各賞銀二百兩貝子各賞銀一百五十兩公各賞銀一百兩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各賞銀七十兩頭二等協理台吉塔布囊各賞銀六十兩三四等協理台吉塔布囊各賞銀五十兩由理藩部咨行度支部會同在午門外按名放給謂之盜甲折賞本局照例列入年班預備案內此次年班一律照舊此項折賞應功發給今擬由本局咨行財政部代領放給以示優待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覆農林部各旗所派農會聯合會代表應俟陸續到京後再隨時通告並可否由本局酌派二人與會希見覆函 逕啟者准貴部函稱全蒙農會聯合會開會日期召集章程業於去年十一月四日及七日先後公布在案現距會期在邇各省農會代表務於本年正月十五日以前將姓名電達本部並限於二十五日以前一律到京已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令各省實業司勸業道遵辦蒙藏青海等處代表亦須按照上項程序毋誤時期是盼等因前來查蒙藏青海等處交通阻滯往返需時斷難與內地同日而語本局自去年十二月行咨蒙藏青海各旗去後現尚未據申覆到局且各盟旗無電之處甚多未能一一電達現限期將屆開會在邇行文太遲萬趕不及凡通電之處本局已電催矣惟是各盟所派何人何日可以到京均未能按照貴部所定程序如期辦到不得已惟有俟該代表等到京後再陸續咨報貴部如開會之日所到人數過少可否即由本局酌派二人與會陳述蒙藏青海等處農林情形以與全國農林家籌商改良蓋內蒙古阿拉善等處近年墾務繁盛今後仍當繼續辦理而外蒙西藏青海蒙藏利於地動遣外人覬覦為患滋深實處於不得不著手經營之勢今幸全國農會聯合一堂誠為空前之舉難得之機敝局若能派員與會聆全國農林大家言論與將來施政方針裨益實非淺鮮尚祈察邊情權宜辦理為荷 並希見覆此致

臨

為呈請

批准留

護呈

批據呈

中華民國

第

某國
比國

統

為呈請

缺出由

以陞補

批據呈

中華民國

正

為請補

人咨呈

和頌怡

致

等公同揀選擬定曉騎校桂興之缺請以印務筆帖式馬甲壽昌年二十三歲曉騎校忠存之缺請以印務筆帖式領催慶山年二十八歲曉騎校瑞興之缺請以印務筆帖式馬甲緒斌年三十歲和碩怡親王毓麒門上包衣佐領國欣泰之缺請以包衣參領文明年三十一歲遞遺包衣參領文明之缺請以和碩怡親王毓麒門上護軍校桂興年四十一歲均當差勤慎堪以擬補至擬陪人等自應照章辦理由本旗立案記名以符新章而歸簡易謹將擬補人等緣由理台呈請 大總統鑒核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值年旗八旗滿蒙漢二十四個山都統副都統等呈 大總統懇將現兼都統副都統等官應領俸銀仍照向章舊俸數目開放請鑒核施

行文並批

為所有兼職王公等官俸銀請照舊發給事竊前准財政部文稱所有本年秋季俸銀於一月二十一日開放惟現兼都統副都統王公等官應領俸銀均按職俸開放等因伏查兼爵都統副都統現在清苦者居多若僅放職俸而與爵俸數目兩相比較所差甚鉅且職開王公此次應領俸銀均照舊俸開放其兼爵之都統副都統有管兵之責若按職俸發給未免向隅查兼爵都統副都統員數無多惟有懇請將現兼都統副都統等官應領俸銀仍照向章舊俸數目開放以資供差而昭平允所有兼職王公等官俸銀懇請仍照舊俸開放緣由謹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正黃旗蒙古都統景豐等呈 大總統擬以聯普等陞補參領等缺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為請補放官缺而重職守事竊據印務參領恩傑等案呈查從前各旗遇有官員缺出向係擬定正陪引見補放茲准陸軍部通行內開京外應補武職各項人員嗣後按照新章一律改為揀定一人咨呈補放等語今本旗所出參領等缺亟應照章遴員請補等因詳稱前來經都統等將參領恩傑病故所出參領一缺於應升人員內揀選得卓異記名副參領兼公中佐領聯普年四十六歲研求時務辦事認真堪以參領升補遞還副參領一缺揀選得印務章京公中佐領普霖年五十六歲辦事謹慎堪以副參領陸補遞遺印務章京一缺揀選得署佐領曉騎校慶海

年三十五歲公事留心堪以印務章京升補再驍騎校和威升補公中佐領所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保崑年二十三歲當差勤奮堪以驍騎校升
隨勉堪以驍騎校升補又驍騎校文勳升補公中佐領所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增麟年二十三歲當差謹慎堪以驍騎校升補俾各專責成其擬陪人員量
補再驍騎校玉潤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增麟年二十三歲當差謹慎堪以驍騎校升補俾各專責成其擬陪人員量
為慶通辦理毋庸另據庶簡易謹將揀補官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曹立德等署理通州協副將等缺請鈞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通永鎮王懷慶呈稱竊查署通州協副將朱玉春前因感冒傷寒屢醫無效延至民國二年一月五號在任病故據該副將之子
朱文海稟報前來當經副委張壽營都司曹立德就近暫行兼護通州協篆以重城守伏查張壽營都司曹立德歷任已十數年之久於該處人
地最稱熟悉擬請即以該都司署理通州協副將遞遺張壽營都司一缺查有儘先遊擊何伍喜堪以署理如蒙俯允懇乞分別發給委劄以專
責成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王朝臣補三河營守備員缺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通永鎮總兵王懷慶呈稱竊職標通州協三河營守備朱春蘭業經呈請補授馬蘭鎮遞化營子路都司員缺所遺三河營守備
員缺附近京畿係屬通衢兼之文武同城有防護城池監獄之責非精幹有為之員弗克勝任茲查有補用守備王朝臣辦事勤能老成諳練擬
以該員請補三河營守備員缺實堪勝任與例亦符職銜為因地擇人起見合無仰懇憲恩俯准以該員王朝臣呈請補授之處出自鈞裁是否
有當恭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完數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大總統轉報江省各屬經徵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分額徵及帶徵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一年止尾欠租賦已完未

爲呈報黑龍江省各屬經徵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分租賦初續兩限考成內已完未完數目事據民政司呈稱案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以前江省所屬地畝經徵租賦均以府廳州縣爲承催官分巡道爲督催官每年自十月初一日開徵起截至次年五月底止爲初限考成又自六月初一日起截至九月底止爲續限考成分限造具考成冊籍送部查核全完者照例議叙不完者核計分數參處所有尾欠租賦即交接催之員帶徵遵章歷辦在案迨三十二年分應行冊報經徵租賦考成因添設各屬界址未遑劃分清楚管界租賦數目未定即無憑核定考成是以迄今尙未造報現查各署界址以次劃定自應將光緒三十二年分各署額徵及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一年止續徵尾欠大小租賦查案補報催科考成清冊呈請轉報茲查呼蘭府呈報光緒三十二年分額徵及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一年止續徵尾欠大小租錢十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吊零三百三十七文自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徵收起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經呼蘭知府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八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吊六百八十三文尙未完錢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一吊六百五十四文綏化府所屬光緒三十二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十六萬九千四百八十六吊五百二十三文經綏化知府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十萬零五千五百零七吊七百七十八文尙未完錢六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吊七百四十五文大興廳所屬蒙界光緒三十二年分額徵大小租錢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吊八百三十六文經通判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如收收齊安達廳所屬蒙界光緒三十二年分額徵大小租錢一千三百八十四吊一百五十二文經杜爾伯特放荒行局如數收齊光緒三十二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租賦因是年盜患風災請緩至三十三年帶徵於三十三年五月間奏咨在案巴彥州所屬光緒三十二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十七萬零四百零三吊三百八十二文尙未完錢一千七百三十九吊三百四十二文木蘭縣所屬光緒三十二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三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吊六百一十六文經知縣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四文青岡縣所屬光緒三十二年分額徵大小租錢三萬零四百一十吊零五百零六文經知縣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二萬九千二百零五吊八百九十四文尙未完錢一千二百零四吊六百一十二文餘慶縣所屬光緒三十二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十二萬四千一百二十吊零零一十六文經知縣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九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吊五百零八文尙未完錢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八吊五百零八文蘭西縣所屬光緒三十二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十四萬八千三百零九吊一百零七文經知縣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十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三吊五百四十一文尙未完錢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吊五百六十六文湯原縣所屬光緒三十二年分額徵及帶徵大小租錢八百二十四吊八百九十四文經知縣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七百一十九吊二百九十四文尙未完錢一百零五吊六百文據各該署造具考成清冊先後呈送前來本司復核無異除本年未完租賦應於次年帶徵另文具報並將催科考成彙總造具簡明清冊另行送部查核外所有江省各屬經徵光緒三十二年分額徵及帶徵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一年止尾欠租賦已完未完數目遵章呈請轉報緣由

理合具文呈請都督鑒核轉呈 大總統並咨部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並咨國務院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轉報江省各屬經徵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分額徵及帶徵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二年止尾欠租賦已完未
完數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黑龍江省各屬經徵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分租賦初續兩限收成內已完未完數目事據民政司呈稱案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江
省所屬地畝經徵租賦均以府廳州縣爲承催官分巡道爲督催官惟查是年分巡道缺已裁添設度支司所有經徵租賦歸司管理應以度支
司司使爲督催官以專責成每年自十月初一日開徵起截至次年五月底止爲初限考成又自六月初一日起截至九月底止爲續限考成分
限造具考成冊籍送部查核全完者照例議叙未完者核計分數參處所有尾欠租賦即交接催之員帶徵遵章歷辦在案茲查呼蘭府呈報光
緒三十三年分額徵及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二年止續徵尾欠大小租錢二十三萬三千零三十五吊四百七十一文自三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徵收起至三十四年九月底止經呼蘭府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二十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吊九百零二文尙未完錢一萬六千六
百零二吊五百六十九文綏化府所屬光緒三十三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吊零二十三文經知府承催
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一十七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吊三百二十二文尙未完錢四萬八千三百五十八吊七百零一文海倫廳所屬光緒三
十三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三十萬零五千五百三十二吊二百零八文經同知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二十六萬零九百五
十吊零七百七十文尙未完錢四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吊四百三十八文大齊廳所屬蒙界光緒三十三年分額徵大小租錢二萬四千七百八
十一吊零零四文經通判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如數收齊安達廳所屬蒙省蒙兩界光緒三十三年分額徵大小租錢一千三百八十四吊一百
五十二文經通判承催初限內如數收齊巴彥州所屬光緒三十三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一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吊四百零五
文經知州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一十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吊七百四十四文尙未完錢一千一百六十吊零六百六十一文木蘭縣
所屬光緒三十三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三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吊六百零二文經知縣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三萬八千二
百八十三吊八百八十二文尙未完錢四百九十二吊七百二十文青岡縣所屬光緒三十三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三萬三千零九
十二吊七百一十六文經知縣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吊零六十三文尙未完錢四百一十一吊六百五十三文
餘慶縣所屬光緒三十三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一十四萬零五百二十六吊二百零六文經知縣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一
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吊九百六十六文尙未完錢二萬二千零五十八吊二百四十四文蘭西縣所屬光緒三十三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
小租錢一十五萬四千零五十六吊九百零一文經知縣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一十二萬七千零六十五吊六百三十一文尙未完錢

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吊二百七十文湯原縣所屬光緒三十三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五百七十吊零八百四十七文經知縣承催一年初額兩限內已完錢三百五十九吊六百四十七文尚未完錢二百一十一吊二百文甘井子段光緒三十三年分額徵大小租錢九千三百五十一吊五百四十四文經甘井子巡防局如數收齊據各該署造具考成清冊先後呈送前來本司覆核無異除本年未完以及歷年實欠租賦業經遵照宣統元年恩免遺冊呈請咨報並將催科考成彙總造具簡明清冊另行送部查核外所有江省各屬經徵光緒三十三年分額徵及帶徵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二年止尾欠租賦已完未完數目遵章呈請轉報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都督鑒核轉呈 大總統並咨部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並分咨國務院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黑龍江都督宋小濶呈 大總統轉報江省各屬經徵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及帶徵並帶徵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三年止實欠在民租賦已完未完數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黑龍江省各屬經徵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分租賦初續兩限內已完未完數目事據民政司呈稱案查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以前江省所屬地畝經徵租賦均以府廳州縣為承催官度支司使為督催官每年自十月初一日開徵起截至次年五月底止為初限收成又自六月初一日起截至九月底止為續限考成分限造具考成冊籍送部查核全完者照例議叙未完者核計分數參處所有尾欠租賦即交接催之員帶徵遵章歷辦在案茲查呼蘭府呈報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及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三年止續徵尾欠大小租錢十七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吊六百七十四文自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徵收起至宣統元年九月底止經呼蘭府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十五萬五千零九十七吊五百四十四文又除宣統元年五月十六日奉恩旨蠲免光緒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三年止實欠在民大小租錢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吊零八百四十一文尚未完三十四年租錢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吊二百九十三文綏化府所屬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二十一萬一千零九十三吊五百零四文經知府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十三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吊五百一十一文又除蠲免實欠在民租錢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九吊七十九文尚未完錢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吊一百九十四文海倫廳所屬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十九萬六千零二十六吊三百五十九文經署知府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吊一百三十四文又除蠲免實欠在民租錢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九吊五十七文尚未完錢二萬一千零八十八吊六百八十九文大齊廳所屬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三萬九千四百五十四吊四十二文經通判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三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年分額徵及帶徵被災分限三年大小租錢三萬九千四百五十四吊四十二文經通判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三萬三千五百六十六吊八百四十六文又除蠲免實欠在民租錢五千八百八十七吊五十七文如數收齊安達廳所屬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三千二百五十八吊零九十二文經通判承催初限內已完錢二千八百六十一吊七百五十五文又除蠲免實欠在民租

錢三百九十六吊三百四十二文本年額徵如數收齊巴彥州所屬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吊五百三十九文經知州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十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吊零八十六文又除蠲免實欠在民租錢一百八十七吊三百三十一文尙未完錢三千一百一十八吊一百二十二文木蘭縣所屬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四萬零八百二十三吊經知縣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三吊零五十六文又除蠲免實欠在民租錢三百五十五吊一百一十文尙未完錢八百一十四吊八百三十四文青岡縣所屬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三萬零四百二十五吊八百一十七文經知縣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三萬零三百零三吊八百七十八文又除蠲免實欠在民租錢一萬四千零二十七吊九百四十六文尙未完錢九千零九十五吊一百八文餘慶縣所屬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十三萬三千六百二十三吊六百一十一文經知縣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十一萬零五百吊零五百六十五文又除蠲免實欠在民租錢一萬四千零二十七吊九百四十六文尙未完錢九千零九十五吊一百文蘭西縣所屬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一萬四千零二十七吊九百四十六文尙未完錢二萬三千零六十三吊五百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八吊零一十三文又除蠲免實欠在民租錢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一吊零二十六文尙未完錢二萬三千零六十三吊五百六十六文湯原縣所屬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及帶徵尾欠大小租錢六百七十六吊四十七文經知縣承催一年初續兩限內已完錢三百五十九吊六百四十七文又除蠲免實欠在民租錢二百一十一吊二百文尙未完錢一百零五吊六百文大通縣所屬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大小租錢一百三十一吊三百四十四文因地理本年尙未劃分清楚故未徵收甘井子段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大小租錢九千三百五十一吊五百四十四文經甘井子巡防局如數收齊杜爾伯特蒙界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大小租錢七十五吊一百八十七文經設治委員如數收齊據各該署造具考成清冊先後呈送前來本司復核無異除奉 大總統命令應免是年實欠在民租賦俟報民國元年考成時再行遵章列除並請將催科考成彙總造具簡明清冊另行送部查核外所有江省各屬經徵光緒三十四年分額徵及蠲免帶徵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三年止實欠在民租賦已完未完數目遵章呈請轉報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都督鑒核轉呈 大總統並咨部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並咨國務院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駐德意志國全權公使顏惠慶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明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准外交部函送銀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德意志特命全權公使印請即查收並將啓用日期報部等因所有前項印信業已照收茲於二月一日啓用除分別函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毅軍軍統姜桂題呈

獎勵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大總統懇將會得勇號之毅軍行營翼長趙個等四員頒給勳章並趙個一員於民國成立後勳勞尤著應予從優
為呈請事竊查毅軍官佐多有曾著戰功得獎勇號自應呈請恩施分別頒給勳章以示鼓勵查有行營翼長姜右路統領陸軍中將趙個得有
果勇巴圖魯勇號左翼翼長前長江水師提督程元和行營中軍營務處前團長南澳鎮總兵張廷均得有克勇巴圖魯勇號右翼翼長開
缺河南河北鎮總兵郭殿邦得有捷勇巴圖魯勇號以上四員均懇頒給勳章而趙個一員於民國成立後勳勞尤著應否從優獎勵出自逾格
鴻施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魏得喜等補喀什提標城守營遊擊等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照喀什提標城守營遊擊員缺以治安左營營長魏得喜請補瑪喇巴什營遊擊員缺以治安右營營長邊永福請補又喀什提標
中營參將員缺以現署斯缺之候補副將陳以林請補除飭取該員等履歷清冊另行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二十七

湖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支電敬悉前奉貴局虞電即據以通電各覆選監督令遵照追加令以二月一號為省會覆選期九號為國會覆選期旋據各覆選監督電均請將省會覆選期推至二月七號國會覆選期仍依令定期限辦理各在案現第一區省會開選已於七八兩號接續投票國會亦定於九號投票他區有無因事實困難尚須從九號起展投數日之處俟得電後再行奉聞湘選舉總監督譚延闓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鑒青電悉二月一號為令定省會覆選最終期限未可任意延宕致蹈違背法令之嫌貴總監督通令遵照追加令所定期限辦理自是正當辦法惟各覆選監督報稱推至二月七號舉行不能不設法改正期合法令查兩項選舉法施行細則內載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或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請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等語所有湘省會議員覆選日期應仍定為係二月一日舉行其所以推至二月七號始能投票者應作為因事不能投票以致改定於六日以後似此辦理庶於法令事實兩無抵觸至衆議院議員覆選如果將來有因事須改定期日自可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辦理除據報遵照追加令所定期業由本局呈請內務總長核定應依貴總監督通令辦理合即電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山東都督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國會議員赴京川資是否由本省撥給山東應發若干抑或由京發給統乞電復周自齊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庚電悉查國會議員旅費一節向未定有畫一辦法前據四川甘肅雲南等省電同前因業經本局電覆由各該省總監督按照程途遠近暫在該省司庫先行的量撥支東省議員旅費事同一律希即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前據奉天省議會疊次電請增設金州議員專額提交院議一節業經本局於虞或兩電答覆在案茲復接國務院函開據奉天省議會呈同前因並鈔錄本局虞或兩電解釋前來查本局辦理各省選舉案無不悉心苟於法理無甚違背莫不由予通融以期事實上之便利金州請設議員專額一案該議會迭次主張雖亦各有理由惟查省會選舉業已完竣且以會召集在即此時提交參議院議決既有種種窒礙情形未必速能決議與其於選舉告竣後徒事紛爭何如俟彙案改正選舉法時再行提出或者於事有濟貴省議員素多通達政務之人必能見及於此懇再電請貴都督將本局對於金州增設議員專額礙難提交理由轉知省議會查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據杭州選民吳宗陶電稱余名於辦理選舉法舞弊經省檢廳提起公訴確係刑專省法院江日開民庭審判有意弊混乞查辦等語查此案前據該選民電呈前來業經本局於京日電達貴都督查辦在案茲復據浙省法院開民庭審判有意弊混一節究竟該案是否屬於選舉訴訟抑係屬於選舉犯罪應請就近轉達法院分別依法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據泉州府第六區衆議院覆選得票人洪里仁等呈請覆選規定汴閩不同懇明白宣布等情查本局前覆湖南都督養電當因來電辦法未詳不免稍有疑義誠恐易滋誤解業已一再聲明如十月分覆山東都督敬電即經聲明國會選舉事宜極爲重大手續不厭求詳若當選不足定額自應仍按本法規定辦理不能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稍事變通嗣覆安徽都督復電復經聲明決選投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既無明文而據廣西都督東電請以票數較多者爲當選業經本局於支日電覆各按本法辦理等因尊電事同一律所請仿照之處碍難照准各等因均即刊登公報在案該呈所稱各節實未閱前後各電不無誤會現據各省報告均係按各本法辦理並無不同之處既據呈詢希貴總監督行令該管地方官轉飭遵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據新會海陽選民林燦予等徵電稱初選訴訟新會一案海陽六案均依限起訴迄今遷延不理有心擱置刻總監督趕速召集省會議員定魚日開會舉議長虞日舉參議員查初選舞弊未判即覆選議員未定且海陽被告張星槎新會被告楊鶴廉當選省議員尤爲不合若遷行預會實屬違法請電飭第一第三區議員暫緩與會候判並迅派專員查辦以重選政等語查新會一案前據省會電京請派員查辦業經國務院於支日電達貴都督委員查辦矣至海陽六案亦經本局於東日電請貴都督就近查辦在案查選舉訴訟與選舉事宜雖可分別進行惟既有人起訴即不能置之不理起訴延不判決即屬違反選舉各法應先審判之條該選舉人等儘可依法上訴希由貴總監督分別轉飭知照以稟省之日作爲抗告於高等審判廳如再故延以電京之日作爲抗告於大理院屆時牽動全局實非粵省選舉之利希將先後辦理情形速覆爲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據廣東公民張英馬玉克王盛元等電稱新會海陽等處選舉舞弊案必俟判確正式省會方合成立乃胡都督支日奉 總統切實查辦電令抗不遵照微日迫令臨時省會解散魚日趕辦正式省會希圖鉗制與論消滅鉅案乞迅派專員查辦電飭緩辦正式省會免釀鉅變等語查此案前據粵省議會及新會海陽選民林燦予陳之英等先後電請前來業經國務院及本局於支東齊三日分別電達貴都督查辦在案茲復據張英等電稱各節究竟事實如何本局無從懸揣應再電請貴都督就近迅速依法查辦並將先後辦理情形速覆爲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據滇民王應綬電稱周汝致違法案審判廳長孫志曾以訟訴關係人曾准忌避開審二次違法證據今忽出廷干審不認法令規定明文強以臆斷表示裁判法廷不法請主持等語查該案業據貴總監督來電聲敘辦理情形經本局於曠日電覆在案茲據該民電稱各節應請貴總監督將該案現在情形查明見復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廣告

國民大學招生廣告

(一) 開辦學科 甲 大學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乙 專門部預科(法科商科) 丙 法政別科(法律科政
治經濟科) 丁 中學 二 畢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畢業(即升入本科) 專門部預科一年畢業
(即升入本科) 法政別科三年畢業(即升入本科) 凡在專門部預科一年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外
之各科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其未在中學預科者應一律經本大學考試方准入學(四) 年
齡 大學預科以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為限專門部預科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為限法政別科以十二歲至十八
歲為限(五) 學費 大學預科學生每月應納學費一元六角專門部預科及法政別科各生每月應納
洋二元中學校及專門部預科應納學費一元(六) 入學金 本大學各科學生應納入學金二元(七) 考試課
目 物理化學 法制科 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八) 報名處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外應考之課目如下 英文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算術 英文(九)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
處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算術 英文(十)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
期 試驗日期 臨時揭示(十一) 證金 凡報名各生須交證金一元被錄取者在學費內扣算未
取錄者退還(十二) 本大學章程凡報名各生可向報名處索閱

中國銀行告白

本行之兌換券自發行以來市面到處流通且保有十成現金準備信用極為鞏固凡一切郵船路電以及納
稅事項一律通行現因京城地面廣濶如距本行較遠之地一一持券來本行兌換甚覺不便今為便利商民
起見特委託
恆裕 驛馬市大街 隆茂 東珠市口 天豐 打磨廠西口 泰亨 興隆街 仁昌 西
河沿 同元祥 珠寶市 寶源 東四牌樓 會源 安定門 益泰成 新街口 和順公 西單
牌樓 永通誠 後門外大街 廣寧玉 布巷子等各號代收本行兌換券不須貼水不付雜洋此後紳商
各界如有持本行兌換券兌現者請即至本行或上列各號均可立時兌取現洋但如有多數時仍請逕向本
行兌取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編造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為憑恐外間不察致為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費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日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淀等處多設兌換所數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並在通州海淀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布置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為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惠察

研究法政簡捷門徑

共和國民

注意

法政淺說報言淺義該理明詞顯所有法政各門無不備載名詞詳釋頗有興味一看無不了解共和國民當有法政知識現在將行文官考試欲為國民公僕者尤以通曉法政為必要本報實為研究法政簡捷門徑當之受益無窮每月出版三冊現出至第四十冊每冊定價大洋一角全年三元半年一元六舊報三十冊一元八外埠加郵費本京送報人皆代送本館開設北京魏染胡同電話南局六百零八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日 第二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一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千五百六十一兩七錢五分應抵銀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兩零七錢除開支各項實用銀七萬一千六百四十九兩零三分二釐下餘實銀七萬六千九百三十兩零一錢四分二釐盈餘共庫平實銀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四兩零七分四釐隨解交盈餘加平銀二百六十四兩統共庫平實銀十萬零八千五百九十八兩零七分四釐已按月先後解交財政部兌收伏查崇文門例定稅數每年應征正額銀十萬零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三錢一分二釐盈餘銀二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兩一錢六分本爵等自接管以來至二年一月十七號任滿止共征銀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兩五錢九分六釐統計正額盈餘均已無虧尚溢征銀十五萬八千九百零八兩一錢二分四釐業經造具收支款目清單並造冊咨報財政部再前按預算冊內開支活款項下支出司法部銀九百兩官醫局經費銀五百兩共一千四百兩未經各該衙門等領取本爵等未便收存自應一併解交財政部相應呈明 臨時大總統鑒核可也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謹將崇文門收支款目繕具清單

計開

一收稅項銀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兩二錢零六釐 一支交官醫局銀五百兩 一支交順天府習藝所銀一千兩 一支交順天府教養局銀一千兩 一支交司法部飯館銀九百兩 一支交首善工藝廠銀二千兩 一支交殖邊學堂銀四千兩 一支交簡易識字學堂銀一百二十兩 一支交崇東水會銀九十六兩 一支本署監督委員書記巡丁等飯銀四千六百七十兩 一支本署監督委員書記等津貼銀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兩 一支本署各外口分局委員書記巡丁等飯銀六千三百九十六兩四錢八分 一支本署各外口分局委員書記等津貼銀七千一百零六兩六錢四分 一支本署各外口分局局用經費等銀三千三百四十四兩三錢七分二釐 一支雜項等款銀七千九百六十三兩三錢三分 一支本署守衛巡警薪俸軍裝銀一千三百二十兩零二錢一分

守護大臣輔國公意普呈 大總統擬將定陵總管瑚圖禮再留一任以資熟手而重祀典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東陵設立總管五員辦理八旗事務每屆任滿如有熟習差務管轄嚴肅者向准陳請留任歷經遵辦在案今據總管瑚圖禮報稱職係正白旗滿洲俊和泰佐領下人年六十二歲由京旗頭等侍衛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內補授定陵總管九月初一日到任自到任之日起連閏扣至八月十三日即壬子年七月初一日五年任滿呈請核辦前來查總管瑚圖禮於應辦旗務均能認真管轄兵丁亦甚嚴肅實屬人地相宜未便遽易生手惟有循案懇請將總管瑚圖禮再留一任以資熟手而重祀典除奏聞皇室外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魁璋英秀因病請假回京是以未經列銜合併聲明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號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等呈 大總統官員應支本色俸米擬請飭部核發以濟時艱而資補救文並 批
為官員應支本色俸米擬請飭部核發以濟時艱而資補救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奎瑛等所管八旗禮工部內務府各屬官員應支江白粳半本之七成俸米向由易州遵奉部札在於江浙起運漕白糧內撥撥由塘沽領兌散放民國元年分官員應支本色上白米三百七十七石零八升一合二勺五抄次白米一百零六石六斗五升八合一勺三抄二撮江米五十六石九斗八升四合三勺六抄八撮官員並喇嘛應支本色粳米六百五十二石二斗三升三合七勺五抄前於宣統三年九月造具估冊咨報前度支部請撥在案現經一年之久未奉撥發值此糧價騰貴糴食維艱永福寺喇嘛係食餉人役所支粳米一項即與兵丁無異近聞南漕米石早經運抵京倉兼有開放之處合無仰懇 大總統格外施仁飭下財政部一體核發以濟時艱而資補救伏乞鈞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李長芸補授天津鎮四黨口營守備員缺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天津鎮總兵范書田呈稱竊查職屬四黨口營守備馬元濟前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署河間協右營守備任內因病出缺當經呈報在案伏查所遺員缺未便虛懸且該員缺駐紮四黨口管轄十數汛又兼裁缺右營游擊所轄屬汛地面遼闊在在均關緊要非精明幹練之員難期勝任職鑰逐加遴選隨查有留直補用守備警務畢業生李長芸現年四十六歲直隸天津府滄州人由行伍出身歷保今職前署職標河協右營四黨口營守備各缺均尚得力且該員精明幹練警務熟悉擬請補授四黨口營守備員缺洵堪勝任職鑰因地擇人起見實於地方均有裨益合無仰懇恩俯准以該員補授斯缺之處出自憲裁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新印日期並銷毀前刊木質印信等情請鑒察文並 批
爲呈明事二月初四日准國務院咨送直隸都督銀印一顆前來遵即祇領於二月六日啓用所有前刊木質印信即行銷毀除咨報國務院暨
分行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東三省宣撫使奉天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遵查阜海尚無不法情事應仍由黑龍江都督隨時查看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准直隸都督轉咨國務院函開黑龍江都督濼電一件併案查辦等因前文案經聲明另行呈復在案查本年
十月二十二日宋都督奉到國務院電開 大總統令現聞阜海收集王且八各首要乘間思逞留逃亡人二百餘戶搶掠牲畜任意將江省護
照發給喀爾沁人防不勝防各情即由該督查辦如果屬實可派委員設法將阜海送交洮南歸案萬勿瞻徇是要合電遵照等因十一月二十
三日經宋都督查復謂阜海於來省之日即據面稱首要王且八等在哈海木局附近願委令查拿等語如果收集王且八等乘間思逞即不應
有此聲請至搶掠牲畜查係陳景元所爲阜海會招集會兵擊捕數次並拿獲盜匪二名烏泰偵探二名解省若逃亡家入該處實尙有一百餘
戶懇求留該處墾地已電商趙都督仍請其派員招撫歸業並非阜海所留至將江省護照發給喀爾沁人一節查扎鎮兩旗界內均有喀爾沁
人此次避亂尤以喀爾沁人居多若不給照該家何以歸業且既派往招撫則凡山內逃避避衆但當問其是否被脅後有悔心及是否因亂逃
避自不當問其爲何部落人以照給喀爾沁人與以照給扎鎮兩旗實無區別如謂因此防不勝防未免所慮太過各等情在案據查委員談
國樞覆查宋都督所查各節證之卷宗參以事實尙無瞻徇之處應請毋庸置議王且八等及烏泰偵探二名前文案已聲請分別飭拿究辦此
案搶掠牲畜之陳景元及已獲之象匪俟包包顏和十憂亦擬分別一併嚴拿訊辦阜海既已查明尙無不法重情且奉 大總統令許爲錄用
自不必執送洮南仍請交由宋都督隨時查看以觀其後除咨明國務院外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既據查明宋都督尙無瞻徇自應毋庸置議阜海應交該都督隨時察看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擬以額勒德春等補放西布特哈正紅旗佐領等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竊查西布特哈正紅旗佐領班吉爾達喜休致遺缺揀以該佐領驍騎校額勒德春補放額勒德春遞遺驍騎校一缺揀以該處總管衙門無品級筆帖式慶元補放東興鎮鎮白旗春德佐領下驍騎校托陞額補放佐領遺缺揀以齊齊哈爾城正黃旗榮環佐領下記名驍騎校文喜補放齊齊哈爾城正黃旗榮慶佐領下驍騎校吉凌病故遺缺揀以同城鎮藍旗慶善佐領下儘先補用六品官達崇阿補放查新補佐領額勒德春驍騎校慶元文喜達崇阿等四員當差均各勤勉除飭取各員履歷另文咨報陸軍部查核外謹此呈報 大總統鑒核俯准補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請將汝寧營參將沈瑞舟前保提督記名之案按照新章改獎請鑒核飭部核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改獎事案據標下已保提督記名總兵稽查各路防軍調署中軍參將實任汝寧營參將沈瑞舟詳稱竊查參將前兼陸軍小學堂提調二期學生畢業請獎案內擬保提督記名當經都督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六日呈請 大總統鑒核旋於五月初八日奉到批示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轉行到職茲此本應靜候部示伏思參將係北洋將弁畢業學員現值新官制將頒之時擬將已保提督記名之案改照陸軍官佐品級查核相當之級給獎以歸劃一詳請鑒核呈請 大總統核飭陸軍部更正按照新章改獎實為恩公兩便等情前來覆查無異除咨明陸軍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部核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以羅開福等升補西寧鎮大通營游擊等缺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奉鈞電各省文武處官照舊供職官制營制概不更動其應行之政務應司之職掌仍當繼續進行一俟官制釐定再布遵照等因奉此查現在國體雖更官制尚未頒布所有甘省出缺自應照舊選員請補以實缺額茲查西寧鎮屬大通營遊擊王玉印查無下落所遺員缺有彈壓地方之責未便虛懸查有督標中營都司羅開福謀勇兼優勤勞卓著堪以升補遞遺缺查有固原後營守備劉尚忠深諳兵略堪以升補遞遺缺查有乾州營千總蔣福祥勤慎辦公堪以升補又三眼井營都司陳鶴林病故遺缺查有都司銜儘先守備馬國明資勞茂堪以升補又甘州城守營守備馬同因病身故所遺員缺查有儘先補用守備馬國景年壯才明堪以請補均屬人地相宜亦與營伍不悖除飭取各該員履歷冊送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允准遞相升補以實營伍而重地方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以李長齡補授肅州鎮標營都司員缺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奉鈞電各省文武處官照舊供職官制營制概不更動其應行之政務應司之職掌仍當繼續進行一俟官制釐定再布遵照等因奉此查現在國體雖更官制尚未頒布所有甘省出缺自應照舊選員請補以實營伍茲據肅州鎮中稱橋灣營都司吳鴻才久無下落所遺員缺設處關外街途大道未便久懸兼之保衛地方巡稽要隘最爲緊要非精敏幹練之員難期勝任查有幫帶肅標中旗步隊騎都尉世職李長齡營務熟習辦事認真堪以請補請核辦前來當即覆查該員李長齡年富才明諳練軍事堪以請補橋灣營都司員缺與營伍地方均有裨益除飭取履歷冊送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允准補授以裨營伍而重地方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王義署理庫爾喀喇烏蘇營中軍馬隊守備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照署庫爾喀喇烏蘇營中軍馬隊守備孔福堂另有差委遺缺查有守備王義堪以接署並兼中路巡防馬隊第六營除飭取該員履歷清冊另行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號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馬樸倉署理庫爾喀喇烏蘇營游擊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照署庫爾喀喇烏蘇營游擊潘力田另有差委遺缺以莊紫烏蘇之新軍定邊步隊第一營營長馬樸倉署理除飭取該員履歷清冊另行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擬以王洪祚接署綏東縣知事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查綏東縣知事孫汝澂因案被逐當經飭委查明將該知事孫汝澂撤任察看所遺綏東縣員缺查有候補知縣王洪祚堪以委令接署據熱河道王酒斌具詳前來除飭飭遵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道等呈

大總統擬以額色呼克們德等調署察哈爾鎮黃旗總管等缺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調署察哈爾總管員缺事竊查察哈爾左翼鎮黃旗游牧達閩事務殷繁且該旗界連新地民蒙雜處輾轉案件甚多非有精明通曉時務之員不足以資治理查有察哈爾正黃旗參領額色呼克們德辦事精詳通曉漢文以之調署察哈爾鎮黃旗總管人地實屬得宜其察哈爾右翼鎮紅旗游牧僻狹缺分較簡查察哈爾鎮黃旗總管多普沁多爾濟老成穩練堪以調署鎮紅旗總管如是酌量調署實於旗務治安均有裨益

裨益除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

大總統陳明東西蘇呢特旗郡王等及活佛赴京謁見日期並開具請獎銜名清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附單)

爲呈請事竊查東西蘇呢特王並活佛等於二十九號來京謁見業經電稟在案查東西蘇呢特王等誠心內向翊贊共和深堪嘉尚又東蘇尼特活佛貢楚克丹畢呢瑪翊贊共和更爲忠誠此次東蘇尼特王來口皆該活佛一人贊成之力尤堪嘉尚該王等到京仰求賞見逾格優獎庶衆心歸附蒙事易於措手大向幸甚理合將請獎銜名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仰懇俯賜恩准施行謹呈

計開

東蘇尼特多羅郡王瑪克蘇爾扎普 二品台吉肩楞達喜額領青旺都特 四品台吉達克丹明珠爾 貢楚克丹畢呢瑪呼圖克圖 副扎蘭郡喜沙克都爾 西蘇尼特多羅郡王德穆楚克棟魯普 三品台吉掌印官特穆爾 四品台吉掌印官潘迪 肩楞桑圖克 副肩楞鄂勒吉巴雅爾 四品台吉副扎蘭烏克巴圖 西藏察漢諾爾罕呼圖克圖 多倫正白旗喇果呼圖克圖 陸軍部右翼牧羣頭台堪佈呼畢勒罕
批據呈已悉該郡王等翊贊共和深堪嘉尚所請准予謁見並量加優獎之處交國務院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遠等呈 大總統擬以額色呼克們德等補授參領等缺文並 批

爲呈請揀放參領護軍校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正黃旗署總管詳稱本旗參領翰克巴雅爾泰病故出缺又察哈爾正白旗護軍校博羅扣升任佐領遺缺將各該旗佐應升人員造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將翰克巴雅爾泰所出參領之缺揀選得副參領兼公中佐領額色呼克們德現年三十九歲能於管轄堪以擬正勳舊佐領色爾鄂特現年三十四歲當差謹慎堪以擬陪將博羅扣所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額催巴圖巴雅爾現年五十二歲當差奮勉堪以擬正親軍扎那巴扎爾現年三十九歲槍式合格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額色呼克們德補授參領巴圖巴雅爾補授護軍校以擬陪之色爾鄂特扎那巴扎爾二員均作爲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參領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號

護軍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查驗正黃旗總管車德恩端多克患病屬實應准其休致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據情循案呈請休致事據署察哈爾正白旗總管印信之參領旺都特多爾濟詳稱准患病請假回旗之察哈爾正黃旗總管車德恩端多克
移稱竊總管現年六十三歲因患腰腿重病屢次請假醫治總未見效近復增劇委因衰弱纏綿不能當差不敢依戀職俸造具履歷隨文移請
確查轉詳懇乞休致等情經署總管參領旺都特多爾濟親往查驗病情果屬切實理合加結轉詳等因前來查該總管車德恩端多克久病纏
綿既經該署總管查驗屬實加具印結詳請休致等情自應准如所詳除將該員履歷循案造冊咨送陸軍部蒙藏事務局備查外理合據情呈
請休致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鎮藍旗漢軍都統明啓等呈 大總統擬以桂山接襲世管佐領員缺文並 批
為請襲世管佐領事據本旗參領德華等詳稱准值年旗咨准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擬將請獎各項章程變通辦法暫作辦事準則第九
條入旗之請補武職有管理人民之責者如世管佐領等於民國官制未統一以前暫行照例核辦等因咨行到旗查本旗世管佐領景凱病故
所出之缺原係陳維道所續之官陸續承管累世接襲今景凱出缺自應揀選伊長子桂山接襲經都統等會同將應襲世管佐領宗請校閱支
派均屬相符即請將景凱之長子桂山揀定請襲世管佐領之缺所有請襲世管佐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奉天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內務部陸軍部鑒奉十二月二十九日令胥欽保授為陸軍少將一月二十七日令任命貴恆為奉天教育司長二十八日令任命王樹翮為奉天南路觀察使各等因查胥欽保係依欽保王樹翮係王樹翰胥翮二字想係譯碼之誤貴恆已據呈請加姓作莫貴恆應請分別更正備案錫鑾真印

國務院覆奉天都督電

盛京張都督鑒真電悉前任命依欽保王樹翰譯碼有誤自應更正暨莫貴恆呈請加姓各節已函知印鑄局分別照辦矣特聞國務院元印

浙江都督致國務總理電

國務院總理鑒昨准魚電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孫士偉為浙江實業司長此令查東電薦舉實業司長名孫世偉來電士字恐電碼有誤祈轉呈更正電覆浙都督兼民政長朱瑞庚印

國務院覆浙江都督電

杭州朱都督鑒浙江實業司長孫士偉應更正為孫世偉已函知印鑄局查照更正矣特聞國務院元印

黑龍江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急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會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候補當選人之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又第十八條關於選舉投票開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為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譬如參議院議員當選無效查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六條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而候補當選無效應否另選以足額為止抑仍缺額法文並未規定究應如何辦理希速核復以憑照辦黑龍江選舉總監督宋小濂真印

黑龍江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江省省議會於初九日開會議員到場者共三十五人伊克明安旗特派員一人共三十六人選舉正會長一人高玉堂得二十票作為當選正會長副會長二人關蕙山得二十票金兆庠得十九票作為當選副會長並選定常駐議員八人業經當場宣示初十日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第一次計蔡國臣得十九票田銘章得十四票第二次計金得聲得十七票郭相維得十四票第三次計楊國瑞得十八票楊崇山得十三票第四次計楊喜山得十七票鄭燮舉得十三票第五次計李伯荆得十八票高家驥得十一票以上十員得票均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照章應作為當選人正擬電達間接准貴局齊電內開特派員應作為行政長官之委員例得到會陳述意見不能列入議員席所有選舉參議院議員及選舉省議會議長自不能與議員享同等權利等因查本省選舉省議會議長及參議院議員之時尚未接准此電當查本總監督前次電請增加該旗旗議員時曾經聲明不得被選為參議院議員以示限制等語並未停止其選舉權嗣准貴局電咨參議院核議此案仿照滇省土司之例准各旗各添設特派員一人到會陳述意見究竟特派員有無選舉權原文亦未聲明迨省會開會復面據該特派員要

求選權不得不查照兩次電請加派議員原案照准投票今核與貴局此次電稱各節似屬不合所有選定省議會議長及參議院議員是否有
效抑應改選希速核覆以便遵辦黑龍江選舉總監督宋小濤具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萬急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鑒真電悉查本選舉法第二十條載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等語特派員與法稱議員不同其不應充
選舉人也毫無疑義核議原文自無所用其聲明江省省議會九十兩日所行選舉核與法令不符應即改選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真電悉參議院議員當選無效自可查照衆議院選舉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如候補當選無效除依衆議院選舉法第八十八
條規定無候補當選人須另行補選外如候補當選人如額選出且經宣示後而始發現當選無效者自應從缺不必另選此覆籌備國會事務
局塞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急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昭烏達盟參院選舉于二月初七日在本署臬總開票共計投票總數二百二十五票均決定有效教漢貝勒德色賴托
布得五十七票西翁牛特王贊巴諾爾布得四十八票以上二名得票較多應作為當選人奈曼王蘇珠分圖巴圖魯得四十二票敖漢王色凌
端哈布得三十二票以上二名得票次多應作為候補當選人惟查贊王前據電報病故在開票之先查有備魯科爾沁王巴什爾濟哩得十
票又次之贊王已故所有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名額是否仍照法定規則辦理抑或將贊王開除而以蘇王改為當選人以巴王升為候補當選
人法即均無明文請速覆示以便轉行其卓盟參議選舉應俟開票後再行電達崑源庚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庚電諒達昭烏達盟參院當選名額急待轉行應如何辦理祈速電示崑源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急熱河都統鑒庚電均悉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八條載關於選舉變更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又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
十六條載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各等語并無候補當選人亦應一併補足明文所有昭盟此次選舉贊王既經病故係屬
當選無效應以蘇王遞補為當選人至候補當選人自可從缺毋庸另補一俟缺額候補無人時再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八條辦理此
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塞印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盛京張都督電稱請欽保係依欽保王樹勳係王樹翰貴恒請加註作莫貴恒應請分別更正等語又准杭州朱都
督電稱浙江實業司長孫士偉係孫世偉應請更正等語相應鈔錄來往電送交貴局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十五日日本報登載司法部訓令第十三號切實辦理學字誤刊為埋字合亟更正

廣告

國民大學招生廣告

(一)開辦學科 甲大學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乙專門部預科(法科商科) 丙法政別科(法律科政
治經濟科) 丁中學 二二畢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畢業(即升入本科) 凡在法政別科一年畢業
(即升入本科) 法政別科三年畢業中學班四年畢業 二二入學資格 凡在中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外
之各科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其在中小學畢業者一律經本大學考試方准入學 (四)年
齡 大學預科以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為限專門部預科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為限中學班以十二歲至十八
歲為限 (五)學費 大學預科學生每月應納學費洋一元六角專門部預科及法政別科各生每月應納
洋二元中學班各生每月應納洋一元 (六)入學金 本大學各科學生應納入學金二元 (七)考試課
目 大學預科及專門部預科應考之科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外地理 算術 代數 英文
物理化學 法制科應考之科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外地理 算術 代數 英文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算術 英文 (八)報名處 彰儀門大街廣東學堂國民黨本部文事部辦事
處 (九)校址 暫定前門內願學堂 (十)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
期試驗日期隨時揭示 (十一)證金 凡報名各生於報名時須交證金一元被取錄者在學費內扣算未
取錄者退還 (十二)本大學章程凡報名各生可向報名處索閱

中國銀行告白

本行之兌換券自發行以來市面到處流通且保有十足現金準備信用極為鞏固凡一切郵船路電以及納
稅事項一律通行現因京城地面廣濶如距本行較遠之地一一持券來本行兌換甚覺不便今為便利商民
起見特委託

恆裕 驛馬市大街 隆茂 東珠市口 天豐 打磨廠西口 泰亨 興隆街 仁昌 西
河沿 同元祥 珠寶市 寶源 東四牌樓 會源 安定門 益泰成 新街口 和順公 西單
牌樓 永通誠 後門外大街 廣寧玉 布巷子等各號代收本行兌換券不須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商
各界如有持本行兌換券兌現者請即至本行或上列各號均可立時兌取現洋但如有多數時仍請逕向本
行兌取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編騙其編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據為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為苦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據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膠馬市德成前門大街存源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向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大總統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淀等處多設兌換所數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並布道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為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惠察

研究法政簡捷明徑

法政淺說報言淺義該理明詞顯所有法政各門無不備載名詞解釋頗有興味一看無不解共和國法政之受益無窮現將行文官考試欲為國民公僕者尤以通曉法政為必要本報實為研究法政簡捷明徑之受益無窮現將行文官考試欲為國民公僕者尤以通曉法政為必要本報實為研究法政簡捷明徑之外埠加郵費本京送報人皆代送本館開設北京魏染胡同電話兩局六百零八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第二一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六則

財政部委任令二則

呈批

內務部批蒙藏交通公司呈

內務部批法政學堂畢業生李炳堃呈

司法部批王仁存梁文麟等呈

工商部批吉林商會呈

工商部批廣惠鑛業公司發起人宋教仁等呈

工商部批湖南旅寧代表余鑾等呈

銓叙局批江蘇補用同知董崇恩呈

公文

內務部覆國務總理公函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等呈 大總統擬定都

督府參謀分別薦任委任辦法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阿拉善扎薩克親

王塔旺布瞻克扎勒呈報會同豐出那完丹

彥作為達克布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請批

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科爾沁達

爾汗王旗輔國公多爾濟等贖品請賞收文
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各蒙旗王公貝勒等

年班來京擬請免其呈進馬匹並照例給賞

以示體恤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巴林扎薩

克親王扎喇爾壽品請賞收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新疆都督伊璽銀

邊使先後咨請賞給吹爾蘇木阿爾什夏喇

布達爾札靈廟名匾額並加封呼畢勒罕等

名號等情撰擬廟名開單恭候圈定並分別

擬加諸們罕綽爾濟名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額爾德呢

默爾根呼圖克圖等贖品請鑒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實勝寺掌印扎

薩瓦達喇嘛什勒布扎本蘇加封默爾根綽

爾濟名號並備贖品等情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扎魯特郡

王旗鎮國公魯拉瑪扎布贖品請賞收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貝子色旺拉布坦與

伊福晉同時被害應比照貝子年俸發給兩

份贖銀一千兩以示體恤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第一軍軍統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第一軍自元年四月起所有領支各款項請飭院部

核銷給發文並 批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盜犯楊得等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請鑒

察文並 批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盜犯周禿仔等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請

鑒察文並 批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盜犯劉志鈞等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請

鑒察文並 批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盜犯任七等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請鑒

察文並 批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持械搶劫盜犯楊順已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

公訴請鑒察文並 批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迭次攔路搶劫刃傷事主之盜犯趙振山等一

案照章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請鑒察

文並 批

管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事務喀喇沁扎薩克和碩都楞親王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請

以恩綿等接襲勳舊佐領各缺文並 批

鑲白旗蒙古都統勞車等呈 大總統揀派驍騎校恩特和布接署桂森佐領圖記請鑒核

批示文並 批

鑲白旗蒙古都統勞車等呈 大總統擬以存福補驍騎校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等呈 大總統擬以誠佑等升補印務參領等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管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事務喀喇沁扎薩克和碩都楞親王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援

案請將印務參領明喜等開缺仍留參領等當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管理上虞備用處事務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請飭部速發本處侍衛等馬乾俸銀俸米文

並 批

鑾輿衛漢鑾輿使文衡等呈 大總統請將壬子年秋季俸米先為發放文並 批

籌辦八旗生計事宜治格等呈 大總統擬請變通酌給京師旗丁恩餉聊資補助文並

批

灌頂普善廣慈宏濟光明大國師章嘉呼圖克

圖呈 大總統報明派員前赴各盟旗勸導

喇果呼圖克圖察汗諾們罕來京承認共和

請破格優待文並 批

灌頂普善廣慈宏濟光明大國師章嘉呼圖克

圖呈 大總統擬將派赴各盟旗宣慰之喇

嘛烏勒濟巴彥爾等量予獎勵開單請鈞裁

文並 批(附單)

海軍上將薩鎮冰呈 大總統報明吳淞商船

學校續修工款各數目開單請飭部如數照

發文並 批(附單)

廣東護軍使陳炯明等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

視事日期並擬定用人辦事簡章請察核又

並 批

公電

河南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覆河南都督電

浙江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

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浙江省法院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法院電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二則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青海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青海辦事長官電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四則

廣西參議員選舉監督致參議院籌備國會事

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

等電二則

通告

參議院二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連山署河南河北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吳俊陞爲陸軍騎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石佳華爲陸軍步兵第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柴得貴爲汴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肇錫爲四川兵工廠督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奉天都督咨稱圖什業圖王旗綽爾濟喇嘛棍楚克催木丕勒於上年札鎮兩旗肇亂之際將本旗喇嘛等剴切勸導共保治安請予獎勵等語棍楚克催木丕勒効忠民國實堪嘉尙應賞加呼圖克圖名號以示優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七十五號

學習員王汝明派在交際司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七十六號

前湖北外交司參事何六吉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七十七號

古巴總領事派侯良登暫署金山總領事派歐陽祺暫署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七十八號

坎拿大總領事派副領事盧炳田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七十九號

學習員邱鴻漸派在外政司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號

駐俄使館主事派裕恩署理倪永齡派令經理歐洲往來轉電事宜并照主事給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委任令第十六號

令署理湖北造紙廠技正戴沂

葉景莘調部補用所遺湖北造紙廠技正派戴沂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委任令第十七號

令湖北造幣廠廠長沈致堅

湖北造幣廠廠長李啟琛業經呈請 大總統任命為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所遺湖北造幣廠廠長派沈致堅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第三批

內務部批第一百四號

原具呈人蒙藏交通公司

據蒙藏交通公司呈請發行交通旬報各節查該報以增進人民智識實行五族共和為宗旨所呈簡章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立案惟據呈報職任姓名表核與向章未符應將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履歷及住址一併另行呈報除令知京師警察廳外合行批飭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零五號

原具呈人法政學堂畢業生李炳堃

呈悉本部前准銓叙局函送學習各員係經國務會議公決由銓叙局再行考核該生等學校成績以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陸續赴局呈報之人為限此次該生復行請予錄用本部礙難照准此批

原具呈人王仁存梁文麟等

呈悉本部前據該生等呈請派廳練習當以該生等既在天津審判廳學習書記事宜正可藉此練習實務業已批示在案茲復援引本部第二號布告呈請一律接見各節查銓叙局所送各員經本總長接見後亦不過派廳練習該生等既已在廳學習又何必多此一見若謂現時係學習書記事宜而因此一見即可更易他職或另得他名殊不知凡司法機關學習人員不得有審判檢察之權其所練習之事多係行政事務行政事務多係書記官之職權果其成績卓著今日練習書記官之實務即為他日養成法官之資格並非學習書記官即不得為法官也為此明白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

司法總長

工商部批

原具呈人吉林商會

來呈已悉據稱政府公文程式現已改定公布實行本會亦宜酌改以期一致等情查從前公文程式種類繁多此次政府制定之公文書程式原為簡單起見茲據該會所呈暫時辦法非特不能簡單更為繁瑣且商會係商人性質與官僚衙署局所不同所擬對於分會用知會對於各商仍用傳單各商遞呈請批則用答覆牌示之件則用宣布牌本會對於司道各署用咨分會對於本會暫用咨呈各節種類紛雜殊欠妥洽在商會新章未頒布以前除商會對於各部及都督民政長自應用呈外其餘各項一律用函所有知會傳單答覆牌示咨呈等名目應即取消以歸簡易而除階級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批字四五六號
工商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廣惠鑛業公司發起人宋敦仁等

據稱當前清專制時代在漢口設有秘密機關托名鑛業公司今天下大定擬即循名責實撥股經營用意甚盛惟既改為純粹營業團體應照商律鑛律辦理查現行商律公司分合資與合資有限股分與股分有限四種是有限無限字樣所以區別公司全體之性質今該發起人等擬於同一公司內設有限責任無限責任兩種辦法在各國公司固有先例而按之現行商律實有未符且章程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七各條規定無限責任股東之權利甚大而資本六十萬中此項股東擔任若干既未據分別聲明所收股本已有若干亦漏未聲叙未便遽予立案仰即妥商改訂再行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工商部批

原具呈人湖南旅寧代表余慶等

呈及章程均悉據稱創設湖南旅寧商務分會呈請核准立案等情查舊章省會及各縣地方無論總分會僅准設一商會旅寧湘人雖多而各省客籍之經商於寧者亦復不少若紛紛請設分會勢必漫無限制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安徽旅寧商界宋思謙等曾請設立安徽駐寧商務分會經前農工商部批駁在案此案事同一律所請立案礙難照准江寧已有商務總會入會者本可不拘省界該商等如為聯絡商界情誼起見應即與該總會接洽入會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批字二十九號
銓叙局批

原具呈人江蘇補用同知董崇恩

奉總理駁交原呈閱悉查該員於元年十二月間曾經呈請給咨赴蘇當由本局於是月初八日批示通告在案茲又請咨直隸委用仍難照准此批

公文

內務部覆國務總理公函(二年警字第六十四號)

逕覆者前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上海回教俱進會電稱上海警務叢報著有纏回惡俗記等語送部核辦當即訓令江蘇民政長切實查核辦理去後茲據電稱當以檢查出版本屬保安警務職權範圍之內該警局自行出版之叢報尤應加意慎重此等不正當之言論本應在制裁之列已訓令該局長詰誡編輯人員將辦理情形具覆核奪在案等情電覆前來茲復准函詢前因除俟江蘇民政長辦結復部後再行奉達外相應先行函覆查照可也此致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等呈 大總統擬定都督府參謀分別薦任委任辦法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將都督府參謀擬定薦任委任辦法具文呈請事竊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敕令第九號公布現行都督府組織令第七條內開參謀長一人輔佐都督參贊一切事務又第八條云參謀五人或六人輔佐參謀長分任各種計畫及教育事宜又職員表列參謀長係少將階級參謀係上中少校上尉階級等因查參謀長一人以少將充任應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任命迭經辦理在案惟參謀由上校以至上尉各級人員未及分定確數則薦任委任殊無一定標準辦理恐不免紛歧本部除將都督府參謀長仍由本部薦任外茲擬定都督府參謀以上校階級一人由本部薦任其餘均由本部委任庶足以昭劃一而示限制所有擬定都督府參謀應行薦任委任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阿拉善扎薩克親王塔旺布噶克扎勒呈報會同製出那完丹彥作為達克布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請批示

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阿拉善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布噶克扎勒呈報該旗廣宗寺達克布呼圖克圖伊什楚勒達木達爾濟扎木楚圖寂後伊徒衆於光緒二十五年尋獲本旗原任頭等台吉扎拉木禪旺扎勒之靈四子桑濟扎木楚台吉邦嘎之子布爾布二人均清潔靈顯係屬達克布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未經入瓶籤聖二子均皆身故現經該徒衆等尋訪得本旗護衛多爾濟之子那完丹彥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生年十二歲車林之子提音立扎木楚於是年十二月初一日生年十二歲均清潔靈顯頗好經卷呈請入瓶籤聖一人為達克布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等因前來查前清舊例轉世呼圖克圖諸們罕及各項喇嘛等圓寂後經伊徒衆訪出幼子應為呼畢勒罕者照例呈報理藩部理藩部堂官會同掌管京城喇嘛印務之呼圖克圖喇嘛等繕寫名錄入於雅和宮供奉之金本巴瓶內公同製定作為各呼畢勒罕等語今據阿拉

善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布噶克扎勒呈稱該旗廣宗寺達克布呼圖克圖伊什楚勒達木達爾濟扎木楚圖寂後前訪幼子未經籤掣均皆身故現經伊徒衆尋訪得該旗護衛多爾濟之子那完丹彥車林之子提音立扎木楚二人均現年十二歲懇請入瓶籤掣等情核與定例相符茲由本局總裁副總裁於本月二十二日會同掌管京城喇嘛印務扎薩克達喇嘛將該二子繕寫名籤封於雍和宮所供金本巴瓶內並飭該喇嘛等照例諷經三日於二十四日會同該管印扎薩克達喇嘛將該旗護衛多爾濟之子那完丹彥掣出即請將那完丹彥作為達克布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科爾沁達爾汗王旗輔國公多爾濟等費品請賞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哲里木盟科爾沁達爾汗王旗輔國公多爾濟等來京呈遞費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費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各蒙旗王公貝勒等年班來京擬請免其呈進馬匹並照例給賞以示體恤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舊土爾扈特扎薩克多羅郡王達什呈稱於前清時代本旗每年來值御前差使本貝勒呈進皇帝馬一匹派四等台吉瓦爾爾呈送不貝勒福晉阿育什進馬一匹派四等台吉德勒格爾呈送本貝勒長子頭等台吉圖普仲巴雅爾進馬一匹派四等台吉車林敏勒呈送原任貝勒達什車林之福晉巴特馬扎布進馬一匹派四等台吉果木布呈送四等台吉那木吉勒諾爾保進馬一匹派四等台吉明安呈送原任貝勒德克金之福晉車諾爾敏敏進馬一匹派四等台吉西魯布呈送四等台吉那木吉勒諾爾保之福晉和什克泰進馬一匹派四等台吉密克珠爾呈送台吉陀布新進馬一匹台吉吉拉嘎勒進馬一匹台吉車克圖進馬一匹台吉吉孟柯進馬一匹台吉圖們阿拉達勒進馬一匹台吉烏勒吉進馬一匹台吉巴彥進馬一匹台吉庫克金進馬一匹台吉巴圖進馬一匹台吉布彥進馬一匹台吉孟柯進馬一匹台吉察登進馬一匹台吉阿育爾進馬一匹其馬二十四匹歷進在案現任民國成立按照舊章仍進馬二十四匹當在京購辦等因前來查各蒙旗王公貝勒等翊贊共和輸誠內嚮歷蒙 大總統優獎在案現值年班來京瞻仰德意若仍按照前清舊例令其供進馬匹殊非體恤蒙艱之道擬請免其呈進馬匹並照例給賞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巴林扎薩克親王扎噶爾齋品請賞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昭烏達盟巴林扎薩克親王扎噶爾代表梅樹金奇賢扎蘭慶海等來京呈遞齋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齋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新疆都督伊黎鎮邊使先後咨請賞給峽爾蘇木阿爾什夏喇布達爾扎靈廟名匾額並加封呼畢勒罕等名

號等情撰擬廟名開單恭候圈定並分別擬加諸們罕綽爾濟名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新疆都督伊黎鎮邊使先後咨稱准署理舊土爾扈特東部落盟長印務福普楊津呈報轄境峽爾蘇木總廟格新貴薩木丹等呈

稱峽爾蘇木阿爾什夏喇布達爾扎靈廟共計房屋八十四間請賞給廟名匾額本廟呼畢勒罕噶勒章迪木璧扎勒沁年二十歲托音大喇嘛

扎木楚年二十四歲綽克沁泰巴喇嘛綽托木年六十歲滿巴泰巴喇嘛巴勒章年四十五歲巴圖鄂倫喇嘛晉巴年七十三歲羅博恩喇嘛丹

德爾年六十三歲請賞加名號等情相應備文鈔同清單咨報貴局查照施行各等因到局查扎薩克等旗地方建蓋廟宇過五十間者例賜廟

名匾額前由本局呈明此項廟宇例應賜名給匾而尚未呈請者准各該喇嘛廟自行呈請該旗轉報到局由局撰擬請准發給所有蒙藏各喇

嘛等無論已否賜有名號應准一律加封名號等因奉批照准在案今據新疆都督伊黎鎮邊使先後咨稱准署理舊土爾扈特盟長印務福普

楊津呈報峽爾蘇木阿爾什夏喇布達爾扎靈廟殿宇已過五十餘間請賞廟名匾額該廟呼畢勒罕噶勒章迪木璧扎勒沁托音大喇嘛扎木

楚等六人請加封名號等情自應准如所請相應撰擬該廟名開單恭候圈定由局繕成漢蒙藏三體書呈 大總統用印發給該廟呼畢勒

罕噶勒章迪木璧扎勒沁請加封諸們罕名號托音大喇嘛扎木楚等五人請各加給綽爾濟名號伏乞鑒核施行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峽爾蘇木地方喇嘛廟應賜名普慶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等貢品請鈞鑒文並 批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土默特扎薩克多羅貝勒棍布扎布署印協理台吉昂可等謹呈為咨呈事竊查本卓索圖盟五旗居昭烏達哲里木兩盟之中前扎薩特扎薩克圖等處蒙匪突起各旗人心發慌其中庫倫細作喇嘛持哲布尊丹巴法旨到處先行誦絡各旗呼圖克圖喇嘛繼以謀亂各處呼圖克圖喇嘛因服從黃教聲氣相通往往被其所陷蒙衆響應即有不可收拾之勢時值本扎薩克貝勒告假在旗遵奉盟長東土默特扎薩克親王及喀喇沁親王屢次勸諭竭力維持勸導各大寺廟呼圖克圖喇嘛及屬下各蒙衆舌敝唇焦晝夜防範幸獲安全惟國體改建賞罰清明若實有功於民國者自不能任其溼沒致失蒙心查本旗普順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雖然年幼明白大體屬下喇嘛千餘人其勢力為最大當庫倫細作喇嘛勾結時經本扎薩克竭力勸導呼圖克圖欣然以五族共和為最善即傳集各達喇嘛及蒙衆曉諭以去嚮衆心有主未致擾亂實出自該呼圖克圖之功現該呼圖克圖攜帶徒衆同本扎薩克貝勒棍布扎布攜帶本貝勒之子扎瑪巴拉多爾濟恭齋業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號起程相應咨呈蒙藏事務局定期帶領謁見 大總統並懇賞局恩施格外優待俾其可資賞給該呼圖克圖黃圍車等件許以優待獎給達喇嘛阿木爾濟爾噶勒扎薩克喇嘛以示獎勵並賞給該屬下喇嘛僧衆等撫恤銀兩俾其曉然民國之仁以收衆心除將貢品開單附呈外懇祈貴局鑒核施行等因到局除所請獎賞撫恤各節應由局查核另案辦理呈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外理合將貢品繕單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寶勝寺掌印扎薩克達喇嘛什勒布扎木蘇加封默爾根綽爾濟名號並備貢品等情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據奉天都督張錫鑾咨稱案據寶勝寺掌印扎薩克達喇嘛什勒布扎木蘇呈稱為陳明愚誠懇請轉達事竊自改建民國以來五族一家蒙藏喇嘛蒙民國特別優待理應極端贊成以符共和國體喇嘛職司奉天七廟總管扎薩克達喇嘛向由京簡放專缺統屬喇嘛四百餘名多係東三盟各蒙旗之人喇嘛土默特旗蒙人向在京雍和宮達喇嘛任內與各盟旗蒙古王公多有至契前因扎薩克圖王烏泰背義叛逆反對共和當起事之初喇嘛恐各王公被其煽惑開闢大局遂即特派僧徒尙佐特巴格斯貴林沁呢嘛也力巴道爾吉巴大桑等三名持喇嘛專函分往內蒙達爾罕王旗巴林王旗阿魯科爾沁王旗及屬下蒙人用蒙語宣布復派得木奇烏其拉圖也力巴色卜精阿等二名分往郭爾羅斯公前旗郭爾羅斯公後旗西阿爾圖庫倫達喇嘛王旗敖罕王旗等處善為說辭使各蒙咸知共和利益旋據該格斯貴得木奇等先後回寺稟稱各蒙旗均歡迎贊成一致毫無疑念喇嘛生長蒙地暨與蒙古王公有信仰佛教關係際茲民國成立民族大同個人與國均有關係喇嘛既膺蒙古佈教掌印之責又易敢安於緘默然既勸解歸化自未便坐於上聞謹將竭盡微忱備文申明懇請都督代達政府以表愚誠並擬

晉謁 大總統俾得與在京蒙古王公藉資接洽未始非宣布之一助可否之處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掌印達喇嘛請假赴京業經咨明貴局查照轉呈在案茲據呈稱當扎旗王背叛之初委任得木奇喇嘛等分赴各蒙旗實行宣布效忠民國贊助共和實屬深明大義殊堪嘉許除指令外應如何嘉獎之處相應咨明貴局請煩查照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因到局查該扎薩克喇嘛傾心內嚮翊贊共和於扎旗叛亂之際復能實力宜導維持全局實屬深明大義茲來京謁見已蒙 大總統面加慰勞既據奉天都督聲明勞績請予嘉獎自應酌加封號以資激勵擬請將奉天實勝寺掌印扎薩克達喇嘛什勒布扎木蘇加封默爾根綽爾濟名號如蒙允准即請明頒命令以彰勞勩其實與各物由局備齊致送理合另繕清單呈閱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實勝寺扎薩克達喇嘛什勒布扎木蘇贊品

哈達一方 烟壺一箇 帶鈎一箇 黃綬一疋 黃綢一疋 磁瓶一件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扎魯特郡王旗鎮國公魯拉瑪扎布贊品請賞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昭烏達盟扎魯特郡王旗鎮國公魯拉瑪扎布遣梅楞巴雅濟胡來京呈遞贊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費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貝子色旺拉布坦與伊福晉同時被害應比照貝子年俸發給兩份贖銀一千兩以示體恤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巴林扎薩克多羅貝勒色丹那木扎勒旺寶呈稱本旗御前行走圍山貝子色旺拉布坦於壬子年十一月初十日與伊福晉同被屬下兵丁殺害又據該貝勒呈稱伊側夫人玉花懷抱二歲小女哭泣前來懇請 大總統將貝子應得俸銀恩准支給等因查新例王公病故應比照王公年俸支給贖銀一年福晉病故即照其夫之年俸給贖歷經照辦在案現該貝子夫婦雙亡慘遭殺害情實可憐應比照貝子年俸兩份贖銀一千兩以示體恤而符成例除將殺害情形另行咨查熱河都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第一軍軍統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第一軍自元年四月起所有領支各款項請飭院部核銷給發文並 批
為呈送專案查第一軍支用各款前已截至陰曆正月止於民國元年五月間報銷有案茲由民國元年四月即壬子陰曆二月份起至民國
元年十月份第一軍撤銷之日止並接待各處代表進出數目又附以軍事會議處自陰曆正月份起至陰曆三月初九日止陸軍差遣處自陰曆
三月初六起至陽曆十月份裁撤之日止所有領支各款項繕具四柱清冊一份除咨送陸軍部財政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轉飭國務院陸
軍部財政部核銷給發實為公便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盜犯楊得等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維除暴安良為職銜門應盡職務兼以冬防吃緊迭經通傳營翼竭力彈壓緝捕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北營參將胡煥文等會
同左營署參將劉鳳藻等在安定朝陽等門外並正陽門外天橋各處陸續拿獲糾夥持械屢次搶劫盜犯楊得等五名一案傳同事主德王氏
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鞠據楊得供認糾約翟云修劉軍菊孫有子二等連次持械搶劫得財毆傷事主餘犯均供認不諱實之
事主德王氏供亦相符查該犯等膽敢結夥至三人以上屢次搶劫按照暫行刑律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逭亟應照律嚴行懲治以戢盜風除
照章將全案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通飭營翼將在逃之劉小順等犯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現值冬防緊要仍應督飭營翼隨時認真緝捕以保公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盜犯周禿仔等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維除暴安良為職衙門當盡之職務際此冬防喫緊尤宜設法防護以靖地面而安閭閻迭經通飭營翼認真緝捕冀獲職茲據
左營署參將劉鳳藻督率守備高文豹等拿獲結夥持械打傷事主搶劫盜犯周禿仔即周二等一案當將事主趙永祥傳案並起獲現贓賊具
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鞠據周禿仔即周二供認結夥持械搶劫得財分用屬實訊之宋二即洋槍宋李文早即李三韓茂即韓
萬茂亦均供認搶劫不諱實之隨同被獲人犯郭九兒並事主趙永祥所供亦屬相符查該犯周禿仔即周二等膽敢結夥在三人以上於近畿
一帶肆行搶劫打傷事主按照暫行新刑律專條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逭亟應照律懲治以戒盜風除案內逸犯劉五仍飭營翼官弁上緊嚴
拿務獲並照章將該犯等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盜犯劉志鈞等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維除暴安良為職衙門固有之職權况京畿地面最關重要當此冬防喫緊尤應加意防範以靖地面而保公安經職等嚴飭營翼
官弁實力偵緝以期有犯必獲冀盡厥職茲據南營參將鮑維翰右營參將趙春霖游擊于清督率偵緝官張永祥等在西便門外城豁子及京
北通州等處地方拿獲游勇結夥持械刃傷燒燒事主臨行放火大幫巨盜劉志鈞即劉先笙等十二名一案指獲銷贓之韓永庭買贓之程國
俊連同時拿獲應訊之孫桂福杜蘭庭起獲現贓賊具洋槍等物傳同事主王毛氏匡葉氏王心慶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鞠據
劉志鈞即劉先笙供認糾約游勇徐洛大等結夥持械搶劫並刃傷燒燒事主屬實實之游勇徐友明即徐洛大捕得山即洛趙洛姜
即姜濞科張成即張小成李洪即李發元徐三即徐林海張三即張太水王鐵即王元楊六即楊明陳山姚奎即小姚均各供認結夥搶劫刃傷
事主不諱訊之銷贓人犯韓永庭程國俊同時拿獲之孫桂福杜蘭庭及事主王毛氏匡葉氏王心慶均屬相符查劉志鈞等膽敢於京畿地面
結夥至十餘人之衆搶劫至三次之多且聚衆行強刃傷燒燒事主臨行放火種種情形實屬異常兇悍按照暫行刑律即係強盜行為罪無可
道亟應嚴行懲治以戒盜風而安閭閻除將全案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七日第二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盜犯任七等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維除暴安良為職衙門應盡職務況當冬防吃緊尤宜督飭營翼竭力彈壓緝捕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左營參將劉鳳藻督率
守備高文豹等拿獲迭次結夥持械搶劫盜犯任七即任小七等十名一案並起獲現賊賊具等物傳同事主賈興一併解送前來當即遣派員
司詳加研鞠據任七即任小七供認迭次結夥持械搶劫得財分用屬實訊之劉慶庫仔張明張祥即張大張三即小白牙張儂五仔即張五張
大即張恩瑞盧二即盧石頭杜春劉四即劉順亦均供認搶劫不諱實之事主賈興供亦相符查該犯等膽敢在近畿一帶結夥持械迭次搶劫
按照暫行刑律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逭亟應盡法懲治以戢盜風除照章將全案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持械搶劫盜犯楊順已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維除暴安良為職衙門當盡之職務際此冬防吃緊尤宜設法防護以靖地面而安閭閻迭經通飭營翼認真緝捕冀盡厥職茲據
北營參將胡煥文督率守備劉殿甲等拿獲持械搶劫盜犯楊順即楊拴子一案並起獲賊具一併解送前來當經督飭員司詳加研鞠據楊順
即楊拴子供認持械連次搶劫得財花用屬實查該犯楊順即楊拴子膽敢在近畿一帶連次持械搶劫按照暫行刑律專條實屬強盜行為罪
無可逭亟應照律嚴懲以息盜風除照章將該犯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迭次攔路搶劫刃傷事主之盜犯趙振山等一案照章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請鑒察文
並批

為呈明事竊維除暴安良為職衛門當盡之職務際此冬防吃緊尤宜設法防護以靖地面而安閭閻迭經通飭營翼認真緝捕冀盡厥職茲據南營參將鮑維翰右營參將趙春霖督率守備王夢松等擊獲迭次攔路搶劫刃傷事主盜犯趙振山即唐兒等一案當將事主郝兆祥等傳案並起獲賊證賊具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訊據趙振山即唐兒供認因貧商同蘇添喜即蘇狗仔等攔路搶劫刃傷事主屬實質之蘇添喜即蘇狗仔供認夥同搶劫不諱迨經訊問賈賊之蘇尙雲崔海東所供相符查該犯趙振山即唐兒等膽敢在近畿地面迭次攔路搶劫刃傷事主按照暫行新刑律專條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逭亟應按律嚴懲以息盜風除案內逸犯岳麻老老李仍飭營翼官弁上緊嚴拏務獲並照章將該犯等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許世英

管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事務喀沁扎薩克和碩都楞親王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請以恩綿等接襲勳奮佐領各缺文並 批
為請襲佐領事據署印務參領恒連等詳稱准值年旗咨准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擬將請卹請獎各項章程變通辦法暫作辦事准則第九條八旗之請補武職有管理民人之責者如世管佐領等於民國官制未統一以前暫行照例核辦等因咨行到旗查本旗出有勳奮佐領一缺世管佐領三缺將應襲人等詳請接襲前來經都統貢桑諾爾布等檢查襲職宗譜均屬相符請將勳奮佐領恩續之缺以恩續之父額勒和春之繼子閒散恩綿接襲世管佐領錫光之缺以錫光之子閒散果權接襲世管佐領嵩閣之缺以嵩閣之子閒散蔭濤接襲世管佐領良沐之缺以良沐之子一等襄武伯德隆接襲謹將請襲佐領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等呈 大總統派派曉騎校恩特和布接署桂森佐領圖記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旗世管佐領桂森承襲佐領時因不能識字不能辦理佐領事務將此佐領圖記派印房行走曉騎校崇璋署理在案今崇璋陞
補公中佐領其所遺署理桂森佐領圖記之缺今經本旗都統等揀派印房行走曉騎校恩特和布堪以署理桂森佐領圖記理合呈請 大總
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等呈 大總統擬以存福補曉騎校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據印務參領巴圖倫桑等案呈前准陸軍部通行京外應補武職各項人員嗣後按照新章一律改為揀定
一人咨呈補放等因在案查本局曉騎校崇璋遺缺補佐領所遺曉騎校一缺揀定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存福堪以擬補該員存福現年三十
二歲差務勤儉年力富強至擬陪各員自應照例由本旗立案存記以歸簡易仍遵照新章僅將擬補人員申詳呈請 大總統鑒覈恭候批准
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等呈 大總統擬以誠佑等升補印務參領等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竊查本旗印務參領兼公中佐領祥禧病故所出印務參領一缺公中佐領一缺遞遺參領一缺遞遺副參領一缺遞遺印
務章京一缺又曉騎校承元病故所出曉騎校一缺亟應遴選員請補以專責成今經都督等揀選得參領兼公中佐領誠佑熟悉旗務堪以印務
參領陞補副參領兼公中佐領祥禧當差勤慎堪以參領陞補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普秀辦事從公堪以副參領陞補軍政卓異曉騎校定喜
辦事謹慎堪以印務章京陞補印務章京兼曉騎校玉明公事留心堪以公中佐領陞補印務筆帖式領催成春當差奮勉堪以曉騎校陞補其

擬陪人員量為變通辦理毋庸另揀以歸簡易謹將請補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管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事務喀喇沁扎薩克和碩郡王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鑒核將印務參領明喜等開缺仍留參領等當
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請將印務參領開缺撥案仍留參領當差事竊查舊例八旗額設印務參領每旗二員向由本旗參領內揀員派充兼任等語茲查本旗印務
參領明喜近因感冒風邪雖經醫治痊愈而步履遲鈍未能如常又參領兼公中佐領松結前因患病請假調治現在病雖痊愈精力已遜於前
當此整頓旗務籌畫生計之時均未便遷就致滋貽誤查中華民國元年八月間黃旗蒙古印務參領色楞額因年老由該旗呈請開去印務
參領仍留參領曾經批准在案又查前清宣統三年九月間曾有正白旗蒙古受開去參領仍留公中佐領松結開去參領仍留公中佐領理合將請
喜參領松結二員情事相同今經都統貢桑諾爾布等公同商酌請將明喜開去印務參領仍留參領松結開去參領仍留公中佐領理合將請
開各缺緣由撥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管理上虞備用處事務博迪燕等呈 大總統請飭部速發本處侍衛等馬乾俸銀俸米文並 批

大總統鈞鑒為本處侍衛等生計艱難請速發每月馬乾及秋季俸銀米石以救危亡而昭信義事竊查本處侍衛等月支馬乾銀共二百十兩
歷經由部承領在案茲於本年陰曆五月財政部咨將馬乾銀劃歸皇室經費內開放等因庭經內務府片覆皇室經費內礙難開支仍請由民
國籌撥本處歷向部庫兩咨交請置若罔聞該侍衛等宮廷照常供養原形可憫值此嚴冬饑寒交迫甚有啼號而未能者矣况優待皇室
留用禁御人員明載條章早經宣布該侍衛等今日之存活是全賴 大總統維持之力也且本處侍衛原由三旗侍衛分撥專員管理其實
一也今三旗侍衛既蒙批准而本處事同一律且人數無多想 大總統亦不忍獨令向隅此不過舉手投足之勞則活哀鴻無數矣謹合詞陳
請 大總統迅飭財政部將馬乾俸銀俸米早日發放不獨身受者感戴難名即宮廷秩序亦皆有賴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速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鑾輿衛漢變與使文衡等呈 大總統請將壬子年秋季俸米先為發放文並 批
為請發俸米事竊現在民國建設五族共和均皆仰賴我 大總統之恩波其各族素有經業惟滿族一份子全賴政府以支俸餉米石以資生活八旗王公世爵世職都統參佐等官兵弁等俸餉銀米已蒙照放同深感戴惟職等均係滿族人員素無積蓄加以市面窘迫家口衆多難免枵腹之憂情急無奈惟有聯名懇祈 大總統寬仁格外飭知財政部即將壬子年秋季俸米先為發放以解倒懸而安衆望實出鴻慈無極矣不勝悚惶待命之至為此聯名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籌辦八旗生計事宜治格等呈 大總統擬請變通酌給京師旗丁恩餉聊資補助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以京師旗丁異常困苦凍餒堪虞按前清時代每屆年終例發恩餉半月俸資度歲市面亦藉以流通現既國體更新庫款萬分支拙勢難援例發給只得酌量變通前由建章據情面陳當奉 大總統諭著將各旗弁兵之最貧苦者量予周卹等因奉此遵即到處公同嚴議查旗丁食餉甚微率多貧苦即偶有能自給者然自去春市面被擾之後亦均落魄難支詳加斟酌惟有準諸餉數之多寡按成遞減以紓財力而示平均今擬食餉五兩者酌給半餉之五成四兩者酌給半餉之六成由此遞推至食餉一兩五錢及七錢五者酌給半餉之九成為止統計需銀十萬三千三百八錢四分八釐似此略為變通在庫款為數有限尚不難於措籌在旗丁所得雖微亦可聊資補助如蒙照准即請交下財政部作速籌撥轉知各旗照領以示體恤實為德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酌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灌頂普善廣慈宏濟光明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呈 大總統報明派員前赴各盟旗勸導喇果呼圖克圖察汗諾們罕來京承認共和請破格優待文並 批

為陳明事竊呼圖克圖前次來京會蒙 大總統諄囑設法維持並給宣慰費五千圓當經派喇嘛烏勒濟巴彥爾噶爾布多勒濟等攜帶路費分赴蒙古地方勸導喇果呼圖克圖察汗諾們罕速行來京翊贊共和在案查喇果呼圖克圖為駐京八大禪師之一例有明文道德高深久為內盟所信仰觀瞻所繫家局攸關或去或從殊關重要察汗諾們罕為青海二十九旗之一自前清二百餘年歷輩管轄地面且為青海各旗所供奉自國體改建諾們罕忽至多倫諾爾一帶地方居住揆其行徑其意可知本呼圖克圖深知該諾們罕於青海各旗關係重要故派人極力勸導今既贊成共和於青海各旗不無裨益現該呼圖克圖等於一月三十日到京除該呼圖克圖等呈遞畫品並謁見日期知照蒙藏事務局辦理外伏乞 大總統俯察該呼圖克圖等此次來京承認共和實與大局有關迥非尋常可比請破格優待以繫其心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喇果呼圖克圖等翊贊共和深堪嘉許應如何優待之處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灌頂普善廣慈宏濟光明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呈 大總統擬將派赴各盟旗宣慰之喇嘛烏勒濟巴彥爾等量予獎勵開單請鈞裁文並 批(附單)

查前奉 大總統面諭宣慰蒙古各呼圖克圖等承認共和當派喇嘛烏勒濟巴彥爾噶爾布多勒濟等分赴蒙古各處宣慰茲喇果呼圖克圖察汗諾們罕等來京謁見 大總統翊贊共和所有前往游牧勸導及續派迎接之旺欽扎布程承鐸等不無微勞足錄可否量予獎勵之處謹具清單伏候鈞裁為此謹呈

擬獎各名清單

烏勒濟巴彥爾擬以得木奇印補並加二字名號 噶爾布多勒濟擬以得木奇印補 旺欽扎布擬以得木奇記名 程承鐸擬賞以副軍校 擬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上將薩鎮冰呈 大總統報明吳淞商船學校續修工款各數目開單請飭部如數照發文並 批(附單) 敬呈者蘇吳淞商船學校前秋落成後其走廊廠屋及零星等項皆未建造去秋所駐軍隊移出始行遷入鎮冰審度情形覺未建各工如陰溝

長廊平台電燈或關衛生或繁觀瞻均難廢止因即繼續營造以臻完全當時因中央財政奇窮不欲請款擬於經常費內格外撙節挹注彌縫不期工款過多補直無術是以前造本年一月至六月預算書及本年一月分概算書時不得已將上項營造分別列入臨時支出門內比時以用款有逾定數彌切悚惶因函達交通部請將所積月薪二千兩捐助營造經費稍資彌補已准部復照准在案惟查續修工款實用規銀七千三百一十八兩除由鎮冰捐廉二千兩抵支外計尚不敷五千三百一十八兩雖臨時追加稍有未協而用款實在審計院未成立以前惟有據實瀝陳可否仰懇 大總統飭部知數照撥以清工款而免賠累之處出自鴻施薩鎮冰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啓鈞

謹將經修各工分款開列附呈鈞鑒

計開

大門前平台傾場因而包工重造用規平銀六百四十五兩 北樓包建雙層廊用規平銀七百三十五兩 包工建電燈機房用規平銀七百五十兩 購辦六馬力電機兩副並安設電燈一百八十盞價規平銀二千三百兩 北樓加配窗門用規平銀六百零一兩 南樓加配窗門用規平銀一百七十三兩 大門前造陰溝長四百尺價銀一百六十四兩 南樓西南兩面包工建走廊屋長三百七十二尺價規銀一千六百七十五兩 包工造學生面盆檯長二百五十五尺包白鐵連水管價規銀二百七十五兩 以上共規平銀七千三百一十八兩

廣東護軍使陳炯明等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視事日期兼擬定用人辦事簡章請察核文並 批

竊炯明濟光前奉鈞命以炯明為廣東護軍使濟光為副使並督辦裁兵剿匪事宜辭不獲命遵於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視事業經電陳在案現擬定本署用人辦事簡章先行呈候察核將來如有續定更定章程再當隨時呈報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河南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現在府廳州均改為縣各道觀察使如仍以地名殊覺挂漏祈改開歸陳許鄭為豫東觀察使南汝光浙為豫南觀察使河陝汝為豫西觀察使彰衛懷為豫北觀察使轄境照舊無庸紛更以免牽湊而符名實是否有當敬懇鈞裁豫都督兼民政長張鎮芳謹呈文印

國務院致河南都督電

開封張都督文電已轉呈奉 大總統令據請改開歸陳許鄭道為豫東觀察使南汝光浙道為豫南觀察使河陝汝道為豫西觀察使彰衛懷道為豫北觀察使應即照准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電

浙江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浙江都督印已奉頒到惟查前清舊制督撫與部印均用紫花現在各省都督民政長有仍用紫花有改用硃印者於行政雖無關係而形式參差似非畫一辦法今既奉頒印信擬請規定印色通令各省以免紛歧朱瑞文印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准浙江都督電稱現在各省都督民政長印色或用紫花或用硃印形式參差似非畫一辦法請規定通行等語查各省所用紫花印色係沿用前清制度現既國體更新自未便仍因舊習應一律改用硃印以免分歧國務院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悉省會開會第一日先選正副議長翌日舉行參議院選舉時設正副議長有當選者是否聽其自擇乞速示為荷國務院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電悉省議會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時如正副議長有當選者自應聽其自擇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共和民黨各本部各報館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頃接孫君少侯麻電馮都督真電胡都督元電均悉崇論宏議洵激隱微足徵關懷時局救世苦心無任敬佩增新竊有說焉立國之精神在尊重法律國家之存在即以法律之存在為定衡國會未開以前臨時約法為民國之法律上自總統下至人民當然依此為指歸查約法第五十三條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 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則國會不能為人民自行召集明共國會既由 大總統召集則國會地點當然由 大總統指定明甚各國召集國會及國會地點臨時欲變更之必經憲法之規定查約法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自行召集國會自行擇定國會地點約法上既無明文即 大總統參議院亦遑難變更人民更不能舍約法而別生異議組織歡迎國會團諸君驟然違背約法此種無智識之舉動本可置諸不聞不問之列惟若藉口預防軍警干涉為辭不知共和為法治時代軍警同處法律範圍以內國會為立法最高機關神聖不可侵犯以莊嚴燦爛之軍警違背天下之大不韙而妄肆干涉內召人民之反對外受

隣邦之訕笑而自蹈咎戾雖至愚者必不出此且議定憲法能否良美以各議員之學問經驗爲制裁總統選舉何人出於各議員之普通心理均非第三人所能相強故斷言之軍警干涉爲事實上必無之舉深恐斯言一出此倡彼和黠者觀望愚者響應國會不依限成立一切重要問題碍難解決當此顛危震撼之秋列強承認尙屬虛懸蒙藏風雲相逼而來國會遇事延緩必陷國家於危險之途全賴各省長官各政黨新聞社力持正論攻乎異端遏其萌而寢其議俾國本不至動搖民基於以鞏固大局幸甚增新不才對於新省民選議員自當剴切勸導激發其忠忱端正其趨向必以愛國爲前提屆時當依限到京其餘各省是所望於羣公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叩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據安徽初選當選人汪又其文電稱一區覆選監督私自立法干涉選舉已於陷電呈請核辦案經起訴高審廳庇徇延不開庭選訴依法應提前審理國會召集在即懇電飭該廳從速判決以維選政而免誤期等語查該電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希即查辦并轉知法庭按法先行審判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憲印

浙江省法院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開票時失去選舉票數張是否遵衆選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抑可以檢數簿爲票數之標準又初選當選人榜示名書字體相同惟正冊稍異經初選監督向復選監督聲明係鈔寫之誤是否有投票權候示浙江省法院代院長叩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法院電

浙江省法院鑒真電悉開票時失票是否未檢之票抑係已檢之票如係未檢所失票數自與各該當選之數無干如係已檢後所失者果有檢數簿可憑則其影響所及已不致有當選票數不實之嫌可不適用衆選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至初選當選人榜示名書字體相同惟正冊稍異一節既經該初選監督聲明係鈔寫之誤應准其有投票權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憲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火急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候補當選人能否兼充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各項候補當選人應否給予證書係用何項定式統希飛電示遵趙惟熙叩真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火急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內開當選時係現任官吏或公吏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者須於未答覆前呈請辭職等語如係候補當選人是否亦須辭職乞迅示遵趙惟熙叩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急甘肅都督鑒真電悉兩項候補當選人與議員不同自可兼充但無庸給予證書俟遞補某項議員後其他項之候補當選人即行取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憲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甘肅都督鑒真電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一月十日經大總統以敕令修正業於次日通電在案候補當選人之係現任官吏者亦應在選舉日期前辭職方能有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廣東省議會覆選當選人鑒於銜馬兩電具報開據第四第五兩區冊報查電碼有錯誤復經漢電更正在案茲據第三區冊報周士十字係誤字之誤李桐年年字係衍文第六區冊報丕永德德字係徵字之誤楊文倪倪字係光字之誤第七區冊報邱健桐健字係慶字之誤合再電達更正廣東都督胡齊印

青海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萬急青海選舉調查事竣人名冊已郵遞貴局旋即投票請青海兩院議員各三名參議院議員應送中央證書尚未接到參議院議員是否亦應送京即請指示應需經費除經設局三次派員用出各項俟後造報外現據當選員函稱在日進京每人需車八輛此次旅費三名必滿千金方克地程即請指定的款撥發為盼前經電請各件久未見覆無任迫切青海選舉監督廉興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青海辦事官電

急青海辦事官鑒有電悉兩院議員依照石案令均應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齊集北京參議院議員證書定式早已郵寄何尙未到請向就近郵局查詢撥款事已商財政部俟得覆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佳電敬悉敝省省議會第二區覆選當選人蔡任方李廷棟姚方榮謝宗清楊書謨平慶庸鍾立藩謝澤陳華盧理恩李受經甘紹相覃液露卿炳先梁士模朱錫文廖培勳吳元渠何植芳劉景雲覃炳焜何奎光劉貢才劉明森林運全陳南榮梁妹修第四區覆選當選人林現熙王樹槐陳峻雲何英彥劉名世張鴻治吳元麟韋炳章李騰方第六區覆選當選人關聯麟鍾良模曾彥趙汝銓共四十名餘未報到先此電聞廣西都督陸榮廷叩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敝省第三區覆選當選人黃士俊廖漢黃乃法唐朝鑑張秉劍蔣廉興張之符邱維嶽李榮若黃尙中胡維翰黃琳毛羽豐李祖培蘇總驕龍煥綸潘寶疆羅炳文鍾嘉澍蘇鴻舉張鴻鈞共二十一一人餘未報到先此電聞廣西都督陸榮廷叩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敝省覆選舉區域劃分六第二三四六等區省議會議員覆選當選人姓名經於文剛兩電報告在案茲據第一區及第五區覆選監督報告前來覆選當選人第一區陳向佑盧啟賢梁培覃貞幹呂端燕廖容光黃建李錫光黃宸松雷哲明廖紹華黃錫場共十二名第五區陸學光易為霖曾象賢共三名謹此電聞廣西都督陸榮廷叩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敝省參議院議員額定一十九名茲已如額選出謹將各覆選當選人姓名先行電報如下第一區蔣可成黃寶銘馬如飛第二區鍾業官程大璋金政崇經陳繩虬程修晉陳太龍第三區趙炳麟王永錫梁昌際黃適昌融晉榮第四區霍富文覃超第五區羅戶麒第

六區發發彬祈查照再陳太龍祖山案向未擬結合併陳明廣西選舉總監督都督陸榮廷庚印

廣西參議員選舉監督致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法稱被選之選舉人不得再行投票查被選之選舉人當時應選與否尙未可知何以竟無投票權又本法第六條法稱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設若到會之選舉人數僅有三分之二其中已有一人被選若如第十四條之規定則此人不得投票即係減去一人於三分之二之二人數中減去一人已不滿法定人數作本法第六條規定似又不得投票則選舉終難成立究應如何解釋乞迅示覆爲盼廣西參議員選舉監督陸榮廷叩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鑒悉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載不得再行投票等語係因本法有以省議會議員充選舉人之規定業經當選爲參議員自不能再充選舉人該當選人如未於再行投票以前聲明不願應選自應依令不得再行投票如到會人數僅有三分之二其中已有一人被選則該議會現在議員人數應缺其一依此計算係於總員中減去一人非僅於三分之二之員數中減去一人似於再行投票時之法定人數不致過有參差也即使因此不滿投票人數爲慎重選舉起見亦應催告其他議員到會不得於法令範圍稍事變通致涉歧出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塞印

福建都督孫道仁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江電敬悉剷整煙苗關係重大道仁連日正在電傳孫旅長嚴厲進行勿稍鬆勁現得該旅長來電暨報告書據稱軍隊甫到該地稍爲休息分作兩種辦法在仙遊一方面專意拔苗無須多帶軍隊在莆田一方面勦匪拔苗雙方並進非厚集兵力不可隨於江午在府城拔隊中途遇大股匪應戰時斃匪百餘獲械頗夥匪首黃廉棄馬而逃趁此機勢亟須添派防營接濟子彈以平群醜而竟全功等由道仁得電之後立即調集勁旅配足槍彈尅日專輪運往按所報告情形剷平割苗自絕似無疑義現既獲勝仗匪膽已寒一氣呵成端在此舉謹先電復一俟該旅長續有報告再以奉聞閩都督孫道仁民政長張元奇叩微印

福建都督孫道仁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午密微電諒鑒察現續得孫旅長稟容郵寄報告書據稱忠門莆禧一帶爲匪之根據地不先擊退匪黨則拔苗無從入手若是處能得手即將軍隊分作兩路進發按鄉犁拔苗不難迎刃而解軍艦則扼駐流沙港斷其後路以防逃竄入海其在興化府城一方面則留有陸軍兩連巡防一哨以備隨時策應並往附郭各鄉拔除煙苗之用部署既定分頭進發隨據開往仙遊之唐營長營中報告當該營出發時沿途見有種種煙者願便犁拔非特鄉民倉卒不及預備俯首聽從迨該營由仙開回則各鄉號火槍聲不絕羣起而抵抗在莆各鄉向稱玩悍抗拒原在意外中經此錮除該處紳民明理者甚少悠悠之口在所不免仰懇主持公道力爲後盾則雖肝腦塗地亦所不惜等語道仁察閱來書所報告情形尙屬實在所擬辦法亦尙有條爰特派巡防隊一營由莆田後路之流沙地方渡海堵截一面添派機關槍隊由省赴興備戰知照謹注特肅電聞閩都督孫道仁民政長張元奇叩魚

通告

參議院二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 一 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 省總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 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 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 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各省陸軍小學生送入陸軍預備學校時應仍著原有軍服俟到該校後再由部製發該校服裝以期一律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二月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審理案件如左

一 熱河石玉廷等幫助圖謀內亂一案(審理)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

今將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所收罰金之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計開

鄧 凱 判處拘役二十日併科罰金一元扣除本所羈押

彭涂氏 判處拘役五日併科罰金五元

收銀元十四元正
收銀元五元正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二月十七日第二百八十一號

孔瑞山	判處徒刑二月拘役三十日併科罰金一元四角	收銀一元四角正
柴發良	判處徒刑二月併科罰金十元該犯因病室礙	收銀七十元正
王樹林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正
沙海昂	判處罰金十元	收銀十元正
張仁吾	判處拘役一月併科罰金十元扣除本所羈押	收銀八元正
楊世榮	判處罰金十元扣除本所羈押	收銀四元正
沈榮	判處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二元其徒刑緩刑三年	收銀二元正
王振棟	判處罰金十元	收銀十元正
王全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五元正
李朝棟	判處拘役五日併科罰金五元	收銀五元正
宋慶常	判處徒刑二月併科罰金十元	收銀十元正
吳兆奎	判處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三元其徒刑緩刑三年	收銀三元正
王逸齋	判處拘役五日因病室礙易折罰金五元	收銀五元正
謝玉庭	判處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一元其徒刑緩刑三年	收銀一元正
李錫奎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正
張發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正
潘履文	判處拘役二日因病室礙易折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正
宜如玉	判處拘役五日併科罰金十元扣除本所羈押	收銀八元正
史普泉	判處拘役五日因病室礙易以罰金五元	收銀五元正
顧小橋	判處拘役五日因病室礙易以罰金五元	收銀五元正
辛振元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正
侯長祿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正
孫景廷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正
以上共人犯男女二十五名口共收銀元一百八十元零四角正		收銀元一元正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准山西閩都督商榷上校張瑜之名令文內填寫為張瑜更正等因云張瑜補官一案係准閩都督電請經本部核呈於年曆十二月三十日奉令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少將銜其名字不符實因原電號碼致誤茲准前因除更正註冊暨咨投外應請備案並發刊公報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國民大學招生廣告

(一) 開辦學科 甲 大學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乙 專門部預科(法科商科) 丙 法政別科(法律科政
治經濟科) 丁 中學 二 畢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 專門部預科(即升入本科) 凡在法政別科(法律科政
(即升入本科) 法政別科三年 畢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 專門部預科(即升入本科) 凡在法政別科(法律科政
之各科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其未在中學畢業者應一律經本大學考試方准入學(四) 二年
給大預科以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為限專門部預科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為限及法政別科各生每月應納
歲為限(五) 學費 大學預科學生每月應納洋一元六角專門部預科及法政別科各生每月應納
洋二元 中學班各生每月應納洋一元六角專門部預科及法政別科各生每月應納
物理化學 法科 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
處(九) 校址 暫定前門內願學堂 凡報名各生於報名時須交證金一元被錄者在學費內扣算未
期試驗日期 暫定前門內願學堂 凡報名各生於報名時須交證金一元被錄者在學費內扣算未
取錄者退還(十二) 本大學章程 凡報名各生可向報名處索閱

中國銀行告白

本行之兌換券自發行以來市面到處流通且保有十成現金準備信用極為鞏固凡一切郵船路電以及納
稅事項一律通行現因京城地面廣濶如距本行較遠之地一一持券來本行兌換甚覺不便今為便利商民
起見特委託
恆裕 駱馬市大街 隆茂 東珠市口 天豐 打磨廠西口 泰亨 興隆街 仁昌 西
河沿 同元祥 珠寶市 寶源 東四牌樓 會源 安定門 益泰成 新街口 和順公 西單
牌樓 永通誠 後門外大街 廣寧玉 布巷子等各號代收本行兌換券不須貼水不付雜費此後紳商
各界如有持本行兌換券兌現者請即至本行或上列各號均可立時兌取現洋但如有多數時仍請逕向本
行兌取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爲憑恐外間不察致爲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爲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豐馬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爲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費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淀等處多設兌換所數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並在通州海淀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布告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爲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惠察

交通銀行謹啓

研究法政簡捷門徑

共和國民 應文官考試者 注意

法政淺說報言淺義該理明詞顯所有法政各門無不備載名詞解釋頗有興味一看無不了解共和國民當有法政知識現在將行文官考試欲爲國民公僕者尤以通曉法政爲必要本報實爲研究法政簡捷門徑當之受益無窮每月出版三冊現出至第四十冊每冊定價大洋一角全年三元半年一元六舊報三十冊一元八外埠加郵費本報送報人皆代送本館開設北京魏染胡同電話南局六百零八號

美國華學博士演說會廣告

啟者茲有

高爾學校前副校長 穆德博士
高爾學校前副校長 穆德博士
中國青年聯合會秘書長 穆德

博士函專來華香港濟南武漢南京福州上海安慶等處政學各界知博士

為世界演說大家 穆德博士 開會歡迎到會者數千人 穆德博士擬於三月初一至初二日在北京東城青年會及兩級演說會館兩處按日分界演說或開明道德進取新理並請職無礙電報實為吾人所亟宜傾聽用宏道謝聯誼感情者其分日分界演說地點時刻開列於左

穆德博士演說期

二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東城學界 十八日 下午一時半女界 四時半東城政界 十九日 下午一時半東城軍警界

以上均在東城米市大街青年會講演

二月二十日 下午一時西城南城學界 四時半西南城政界 二十一日下午一時 自治 政黨 各界 四時半

西南城軍警界

以上均在南城虎坊橋廣會館

穆德博士演說期

三月初一日下午二時學界 晚七時政軍警界

初二日下午二時學界 會地皆在米市青年會內

凡有蒞屆時前往聽講者請至左列各處領取入場券
南城順治門外大街路西民國報館電話南局六一九號

順治門外上斜街番禺館對門王宅電話南局九八五號

前門內棋盤街西美居

西城西長安街貧兒院電話南局一〇二五號

順治門內石駙馬大街東口博益書社

北城鼓樓西道學院萬牧師處電話東局一四一五號

東城米市大街基督教青年會電話東局九五四號

再以上皆按日分界聽講惟熱心人士願就附近會地聽講者請持入場券前往一體延請入聽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

日本中央大學 法學士 楊光湛 大律師通告

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

天津事務所在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在英大馬路

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此書非法律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册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册共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外埠函購郵費酌加)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册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册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梧州 柳州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成都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漢口 蕪湖 九江 南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岳陽 瀘州 宜賓 瀘州 宜賓 瀘州 宜賓

南京中華書局 蘇州觀前街 蕪湖經房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一二六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司法部布告

司法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巡警總廳查明民見報社印刷開國紀念十日刊一案呈覆到部請

鑒覈文並 批

工商部咨復直隸都督准咨建永承三礦改組

公司各辦法查所訂章程尙有與現行商律

及礦章相背應再行改訂者希查照轉飭遵

辦文

工商部咨各省

願與華商直接貿易等情請飭司通知各商

會轉達各商開寄行名地址等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各蒙旗年班來

京台古塔布囊等例貢湯羊概予豁免以示

德意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自壬子年起洞星

經及迎新年經改在嵩祝寺諷誦其費用由

局向部追加請鈞鑒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已故貝子托固瓦

明珠多爾濟二員既無子嗣應准以沙拉巴

多爾濟敏丕木多爾濟承襲請批示祇遵文

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哲里木盟扎薩克

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咨請寬免積

存新穀應暫照准惟大凌河牧羣馬匹應請

飭奉天都督派員就近清查變通辦理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賜翁牛特旗阿勒

坦他布希等地方喇嘛廟名並加封呼畢

勒罕格根喇嘛名號文並 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致教育部准青海辦事長官咨請

續設蒙古學堂已咨請將該學章程及經費

造冊咨報函

蒙藏事務局咨青海辦事長官准咨稱續設蒙

古學堂應將該學章程及經費造報以憑轉

咨文

蒙藏事務局致教育部派王錫恩等前往調查

統一會蒞會函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盜犯

高進昌等照章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訊公訴

文並 批

正紅旗滿洲都統溥偉副都統延年等呈 大

總統擬以延年承襲勳舊佐領請鑒核示違

文並 批

守護大臣意普呈 大總統遵章擬以繼宗補

放裕陵總管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守護大臣意晉呈 大總統報明移交彙攝印

鑰日期文並 批

守護大臣奎瑛等呈 大總統續陳旗兵窘迫

山東省粟米折價銀兩延未解交擬請飭部

籌發以蘇兵困文並 批

守護大臣奎瑛等呈 大總統請以文興等補

秦陵等陵防禦等缺文並 批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分別遵飭

署布政使曹銳等遵照文並 批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林述棟等

署山永協右營守備等缺文並 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吉林各屬

二麥收成分數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撥案蠲免水師

營正丁曾玉珍滴塔山前被水冲沙壓地畝

租賦請鑒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查明吉林各屬

大田收成分數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咨國務院查明黃縣因

兵燹擬暫行緩徵上忙錢糧請轉呈 大總

統鑒核施行文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遵委譚忠麟署

塔城協副將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遵委馬建春接

署塔城協標前旗馬隊守備缺文並 批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報明委宣鴻

烈接署灤平縣知事缺文並 批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報明圍場廳

屬二道溝被災地畝分別成數遞年緩徵等

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擬以

們都巴雅爾等揀補鑲紅旗參領等缺請鑒

核批示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據第一

旅旅長李奎元報告行抵東蘇尼特王府並

該王活佛等到口日期各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懇將察

防八旗及商都馬羣應領官俸兵餉飭部如

數照發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報明左翼牧羣總管策林棟魯普願隨東西蘇呢特兩王等來京隨班謁見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擬以巴特瑪嘎爾巴補副參領固魯扎普補護軍校各缺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大總統擬以翁克布等補授饒黃旗佐領等缺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鎮守山海關等處地方副都統儒林呈 大總統擬以德海揀補羅文峪掌關防防禦員缺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署綏遠城將軍並督辦邊務張紹曾呈 大總統轉陳烏蘭察布盟長等呈稱蒙恩進加封爵感謝祇領等情請鑒照施行文並批

陸軍中將毅軍行營翼長趙倜呈 大總統遣將張士秀等二人委派專員妥解赴京候點驗交管文並批

軍事顧問官王芝祥呈 大總統陳明前廣西都督府秘書長章勤士光復有功擬懇優予勳獎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口北宣撫使姚錫光呈 大總統據察漢諾們

罕王呈請頒發新印俸銀口糧暨賞給黃轎匾額等項請睿鑒施行文並批

口北宣撫使姚錫光呈 大總統准科爾沁旗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函稱蒙旗服制項戴除各王公外擬暫仍舊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湖南陸軍第一師步隊第二旅旅長呈 大總統報明湘省異常出力人員前經造冊呈由師長轉呈在案謹將運動及聯絡事實各原因開摺請鑒核文並批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張春霖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專黎元洪呈請任命党仲昭爲陝西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專黎元洪呈請任命李伯庚爲雲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守護大臣意普擬以繼宗補總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四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秘書夏詒霖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十三號

委任江鴻遠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布告第四號

此次報到之銓叙局咨送各畢業生除王炳如因事尙未赴部外均經本總長分別延見宗雲亭劉炳藻邊玉橋郝樹榮邵勛等既據呈明已在京師或天津審檢各廳練習或充當書記官應飭仍留原廳無庸另派外其駱騰麟續香洲金宗源生紹蘭鄧延壽張思壽彭濟民葉翼燮孟廣源祖興賢等十員均派赴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練習實務至王祖緯高延彥李得春何玉振馬士傑張灼銑杜蔭溥王之森黎光薰梁錫綸等十員查係曾領有律師證書人員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自未便兼任各廳公職應俟各該員等呈明志願並請撤銷登錄後再行酌派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委任令第十五號

令本部司長王淮琛等

民國成立司法事項最爲重要亟應派員赴外調查以資考鏡茲派本部司長王淮琛僉事劉遠駒廖維勳楊宗彩葉蔭蘭主事程家穎前往日本調查關於訴訟費用強制執行登記並司法省法院監獄一切辦事手續

各該員務須尅日啓程悉心查考分別報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各監獄

假釋管理規則

第一條 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該管監督警察署呈驗證書請求鈐印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宿地之警察署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警察署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警察署呈請鈐印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報告於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檢察廳

一 假釋者居住地監督警察署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呈報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或旅行地及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

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警察署須交付旅券但移居於監督警察署之區域內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監督警察署須報告其事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新住居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及警察署

有前項情形時應附送該假釋者之關係書類於新監督警察署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認可

監督警察署及監獄須調查事實附以意見

得第一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呈報於監督警察署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呈報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第十條之規定每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爲前項之陳述該警察署須通告節略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二條 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

第十三條 監督警察署關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族之關係等每六月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

第十四條 假釋者之監督得依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長官之意見委任於左列各項人員

一 適當之親族故舊

一 從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者

一 其他慈善團體之職員

依前項受委任者每月末日須按照第十三條規定報告其事項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五條 檢察廳及警察署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六十七條時須具意見申報司法總長

前項之申報須經由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取消假釋處分時須通報於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地方或初級之檢察廳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七條 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檢察廳或監獄須報告於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取消假釋者非在監者時檢察廳得發捕票

第十九條 假釋者死亡時監督警察署須通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受前項報告之監獄須呈報其節略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條 凡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著制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正 面

記事 及警 察官 吏鈐 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假釋證書</p> <p>原釋後之居住地籍省縣鎮</p> <p>姓名</p> <p>年 月 日 生</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罪名</p> <p>刑名刑期</p> <p>年 月 日 執行開始</p> <p>民國 年 月 日 刑期終了</p> <p>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假釋期間</p> <p>須於民國 年 月 日 到達於居</p> <p>住地</p> <p>民國 年 月 日 給此證書</p>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p>監獄</p> <p>典獄官長 姓名 姓名 印</p> </div>
---------------------------	---

注意
本證書縱八寸橫一尺用稍厚紙
(以營造尺為準)

七

背

面

假釋者須知事項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該管警察署請鈐印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須寄宿於警察署所在地并須投到鈐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其他之事故不能從前條之規定時須具呈其事由於所在地之警察署請給證明書此證明書須提出監督警察署求其鈐印
 -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 (四) 假釋中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從其指揮命令
 -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呈報於警察署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 (六) 每月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呈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外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警察署亦須呈述
 - (七) 將為三日以外十日未滿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 (八) 移轉住居或為十日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並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領受旅券
 -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 (九)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許可
 - 第八之規定許可旅行再準用之
 - (十) 旅行歸時即須赴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取消假釋處分
-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 取消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姓關蘇克桑阿請更名蘇克銘碩良請冠姓賀怡桂請更名椿桂松麟請冠姓寧恩榮請冠姓施常海請冠姓
劉連厚請冠姓徐玉福請冠姓趙榮海請冠姓舒春山請更名董春齡文啓請冠姓趙清續請冠姓金惠鵬請
冠姓馬德全請冠姓趙全順請冠姓丁炳森請冠姓關連聚請冠姓蘇存立請更名鄂存慶福祿請冠姓趙恩
元請冠姓白金森請冠姓趙雙海請冠姓金連啓請更名田世英崇保請冠姓袁雙保請更名韓保山廣厚請
冠姓張興厚請冠姓那德海請冠姓金雙羣請冠姓趙延葆請冠姓白全喜請冠姓趙英吉請更名楊世順松
恆請冠姓關玉培請更名陳玉佩序培請更名趙世傑松壽請冠姓關松斌請冠姓關常順請更名常永順玉
康請冠姓戴錫斌請冠姓戴松壽請冠姓趙倭什渾請更名柏連永潤壽請冠姓郭榮光請冠姓蕭鐵山請冠
姓曹祥望請冠姓徐吉順請冠姓馬承懋請冠姓彭永安請冠姓趙毓泉請冠姓韓慶瑞請冠姓俞清林請冠
姓趙祥林請冠姓趙增祜請更名關漢鼎鈴普請冠姓唐連全請冠姓潘全山請冠姓李春祥請更名鄂仰東
繼培請冠姓關玉亮請冠姓鄂吉福請冠姓楊志全請冠姓富鐸茂請冠姓蘇札清河請更名郭筱峯榮斌請
冠姓葉桂鈴請冠姓洪德山請冠姓林春升請冠姓章徵全請更名白泉海奎利請冠姓沈廣壽請更名金廣
益崑保請冠姓關榮春請冠姓關雙祿請冠姓關崇濬請冠姓傅豐順泰請更名佐民勝權請冠姓關文福請
冠姓伊文林請冠姓馬長煊請更名董世勛榮安請冠姓莽永升請更名張欲仁吉恩請冠姓朱松泉請冠姓
徐慶豐請冠姓胡通斌請冠姓吳吉玲請冠姓關崇寬請冠姓胡恩啓請冠姓唐景毓請冠姓胡興沛請冠姓
趙全祿請冠姓那興海請冠姓張萬康請冠姓吳明福請冠姓金崇禧請冠姓桑文元請冠姓達金樑請更名
劉澤民根保請更名趙國樑恩凌請更名趙恩齡連桂請冠姓杜世祥請冠姓黃承志請冠姓金索明請冠姓
童奎利請冠姓陳德恆額請更名錢德恆延年請冠姓劉彭年請冠姓劉玉璣請冠姓孔喜安請冠姓俞嵩齡
請冠姓朱奎昌請冠姓顧培蔭請冠姓佟全印請更名孫廷明隆海請冠姓倉榮啟請冠姓賀玉陞請更名玉
海百善請冠姓趙文印請冠姓章雙壽請冠姓關振清請冠姓金恩貴請冠姓富長貴請冠姓孫榮謙請冠姓
石金璋請更名金世鐸連會請更名郭鈞斌海請冠姓高景林請冠姓金成恩請冠姓劉瑞全請冠姓姜廣森

五

已無疑義此次所訂招股章程等件是否經多數股東議決所有派員辦事手續是否經多數股東承認即以所訂章程論之尚有與現行商律及礦章相背者茲特指明數條於後以爲該公司會商修改之資章程第二條所稱專辦礦界究有積積若干殊難懸揣應載明各處礦界須遵照暫行礦章九百六十款之限詳測劃定如有某礦萬不能依限劃界亦須聲明理由呈由工商部酌量展界章程第四條所載不記名股票四成是否預備傳與外人若然亦須將姓名記入不必合混以此事任議法所不禁也章程第十四十五兩條所定之發議權議決權查帳權選舉權被選舉權概與商律不合須照津改正第二十二條所稱照舊納稅等語係暫時辦法應俟新訂礦章頒行後仍須按照新章納稅此外如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均與各股東之權利有關如未經各股東承認即應先開舊股東會詳細磋商再行改訂庶足以洽輿情而免爭執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部督部查照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工商部咨各省

督准駐義代表函稱義商願與華商直接貿易等情請飭司通知各商會轉達各商開寄行名地址等文

爲咨行事接准駐義代表吳函稱據波中義商會中國名譽領事雅納威來署面稱義商願與華商直接貿易並知華商信實可靠擬請華商各貨辦寄交船運寄即以關單及提單送至華商指定之銀行由銀行立付現款而以關單提單傳寄商會因先將致辦之費名開單送來而請我國指點行名地址俾於未定貨時先與各該行通函接洽等因同時又接米郵某行來信欲買生皮願與華商直接交易不經英法德經紀人之手等因查以上三事皆欲與華商直接交易且付現款似與我國商律甚有裨益除咨外交部以資接洽外敬請大部轉飭各商會周知各商即將行名地址及所售土產徑寄波里中義商會或莊義使署轉省周折俾可於未定貨時先與各該行通函商訂等因前來查直接貿易於推廣商務極有關係義商購貨既願與華商直接辦理於我國貨品銷路當多裨益相應咨行貴部督飭司通知各商會轉達各商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咨字六十一號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各旗年班來京台吉塔布囊等例貢湯羊概予豁免以示德意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舊例年班期內各旗旗台吉塔布囊等項向有進貢湯羊之例本所以懷柔遠人立法未嘗不善惟程途遙遠維艱轉輸將反成苛例甚非所以示綏柔而資親感也嗣後台吉塔布囊等如有應列年班例進湯羊者似應准其免進應得賞銀仍舊發給查向例扎薩克台吉一千名進羊一千隻例收五百隻每隻折賞毛青布四疋今擬請改賞銀四圓以除繁苛而示德意除此次來京已帶有湯羊者准其陳進外以後一概豁免仍准其來京照例給賞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自壬子年起洞里經及迎新年經改在嵩祝寺誦其費用由局向部追加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請事每年十二月初七日起喇嘛誦洞里經及迎新年經向在寶華殿舉行現在政體改組五族一家凡關於國家典禮應由喇嘛誦經
事項自應統歸本局辦理前經函達中正殿事務處將喇嘛誦經事項日期詳細開送以憑核辦現在誦誦洞里經行將到期茲擬自壬子年起
洞里經及迎新年經等改在嵩祝寺誦誦屆期由本局呈請 大總統派員行禮所有誦經費用由局向財政部追加其餘應行誦經事項俟中
正殿事務處將清單開送到局再行呈明辦理除飭章嘉呼圖克圖按照例在嵩祝寺預備誦經外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已故貝子托固瓦明珠多爾濟二員既無子嗣應准以沙拉巴多爾濟承襲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綏遠城將軍兩稱據烏蘭察布盟長四子親王勒旺諾爾佈蒙文內稱據所屬喀爾喀扎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協理台吉等呈稱
竊查本旗下御前行走固山貝子托固瓦前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辰時因病身故又御前行走固山卓哩克圖貝子明珠多爾濟前於
去年四月二十三日午時因病身故當已咨報在案茲查該二員並無子嗣所出貝子之缺均係世襲罔替之爵本扎薩克郡王蘊棟旺楚克協
理台吉等查得已故貝子托固瓦既已無嗣請將所出之缺以其親姪沙拉巴多爾濟承襲貝子之爵已故貝子明珠多爾濟所出之缺以其
胞弟二等台吉敏丕木多爾濟承襲貝子之爵除此別無他人經各保送核與該故員等家譜均屬相符理合呈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相應函
請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已故貝子托固瓦明珠多爾濟二員既無子嗣例應准其移襲其托固瓦之親姪沙拉巴多爾濟明珠多爾
濟之胞弟二等台吉敏丕木多爾濟二員既經該將軍聲稱核與該故員等家譜均屬相符應即准其承襲貝子之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
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哲里木盟扎薩克和碩圖什業圖郡王業喜海順咨請覓免積存新被應照准惟大凌河牧羣馬匹應請飭
奉天都督派員就近清查變通辦理文並 批

二月十八日第二百八十二號

為呈請事准哲里木盟扎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呈請 大總統恩准免事前清時代本旗積存常年會費一萬二千四百八石四斗數年來均遭雨水生蟲糜爛不堪仍應積存新穀因遭遇時災大旗台吉人等流離失所牲畜倒斃大半更添新穀均力有未逮現請免積新穀又本旗內所存大凌河牧羣雖有二萬餘匹此近年以來匪徒迭次搶奪又遇大災倒斃今僅及百匹請將此項牧畜販濟本旗窮苦台吉人等以度生命等因呈報前來本局查該地方近數年來水旱頻仍災饑屢告其苦民困苦顛連之狀早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該親王所呈各節自係實在情形但倉穀一項係為備荒而設本旗少旗善政按年積新所以補糶舊之缺法至美也惟據該親王呈稱本年遭遇時災無力添新自應暫行照准一俟來年收有新穀仍須照例積儲即使偶遇凶荒亦可有備無患從前設倉積穀日久已成具文此後推陳入新所在務求實際實於家旗大有裨益至大凌河牧羣始於清初盛於道光年間其每年孳生倒斃數目定例恭嚴倘倒斃與孳生數目大相懸殊即有嚴重處分各旗王公因有考成之關係雖謂過於苛生而每年呈報數目不敢實報竟成官樣文數目不相上下每遇調用即累蒙民其實所存者已寥寥矣該親王所請將倒斃所剩牧馬百匹販濟窮苦台吉萬難照准惟民國成立凡事皆求實際不務虛名 大總統優待旗人又係無微不至應請飭交奉天都督派員就近清查該羣倒斃若干實存若干據實聲覆從前倒斃之數悉予核銷不加追究現在實存之數另行造冊送局以俟務須妥為籌養力圖孳生不得再有短少如再缺額即照例嚴懲每年仍應由盟長將倒斃孳生數目詳造清冊呈報到局以憑核辦似此一變通間庶於體恤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 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寄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賜翁牛特旗阿勒坦他布希等地方喇嘛廟名並加封呼畢勒罕格根喇嘛名號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據昭烏達盟東翁牛特扎薩克達爾罕特旗青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旗護理扎薩克印務輔國公協理二等台吉富明阿呈報本旗阿勒坦他布希地方所建之德格都諾木依瑪希巴達喇古魯克齊廟一座海隆音阿古拉地方所建之喇希吹古爾靈廟一座古爾本穆敦他拉地方所建之殿烏努勒圖廟一座扎格爾他勒地方所建之烏勒哲依圖諾木依巴達拉古魯克齊廟一座巴彥他拉地方所建之喇希吹丹靈廟一座此五廟房間均過五十餘間請賞給廟名又察汗布哩雅地方所建沙仲努溫都遜廟會經賞給匾額本廟轉世三輩之呼畢勒罕格根喇嘛扎木揚旺楚克年四十四歲請加封名號等因呈報前來查扎薩克等旗地方建立廟宇過五十餘間者例賜廟名匾額本局前經呈明此項廟宇例應賜名給匾而尚未呈請者准各該喇嘛廟自行呈請該旗轉報到局由局撰擬請准給發各喇嘛無論已否賜有名號一律再加封號等因奉批該旗在案今據翁牛特貝勒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富明阿報稱該旗阿勒坦他布希等五處所建之德格都諾木依瑪希巴達喇古魯克齊等廟五座房間均過五十餘間請賞給廟名匾額並請將沙仲努溫都遜廟轉世三輩之呼畢勒罕格根喇嘛扎木揚旺楚克現年四十四歲加封名號等情自應准如所請相應撰擬該五廟之名開單恭候圖定由局繕成漢蒙藏三體書呈 大總統用印給發呼畢勒罕格

根喇嘛扎木揚旺楚克請加封緝爾濟名號伏乞鑒核施行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有翁牛特旗阿勒坦他布希地方喇嘛廟應賜名寶華海薩音阿古拉地方喇嘛廟應賜名崇敦古爾不穆敦他拉地方喇嘛廟
應賜名淨因扎格爾他拉地方喇嘛廟應賜名慈慧巴彥他拉地方喇嘛廟應賜名極樂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謹擬翁牛特旗阿勒坦他布希地方喇嘛廟廟名

寶華 昭因

海薩音阿古拉地方喇嘛廟廟名

崇敦 闡化

古爾不穆敦他拉地方喇嘛廟廟名

淨因 昭明

扎格爾他拉地方喇嘛廟廟名

慈慧 靜雲

巴彥他拉地方喇嘛廟廟名

極樂 慈雲

蒙藏事務局致教育部准青海辦事長官咨稱續設蒙古學堂已咨請將該學堂章程及經費造冊咨報函

逕啓者頃准西寧青海辦事長官選舉監督廉咨稱寧城內開設青海蒙古半日學堂及所有東修薪金口食等費向係由受番交易商民認捐
旋因變亂停學茲擬仍就西寧府城續設蒙古學堂所需經費仍由商民認捐其餘章程概因舊章稍加損益等因到局查辦學爲開通風氣此
學又係廣續辦理自屬可行惟辦學章程及收支經費尙未造送清冊除由本局咨請青海辦事長官將續設學堂章程及收支經費造冊咨報
以便轉請貴部備案外特先佈達此致

蒙藏事務局咨青海辦事長官准咨續設蒙古學堂應將該學章程及經費造報以憑轉咨文

爲咨取事項准貴長官咨開印房案呈前大臣慶泰准就西寧城內開辦青海蒙古半日學堂所有東修薪金口食等費向由受番交易商民
認捐旋因變亂停學茲擬仍就西寧府城續設蒙古學堂所需經費仍由商民認捐其餘章程概因舊章稍加損益等因前來查青海蒙古半日
學堂爲開通風氣起見自未可視爲緩圖惟該學堂章程如何規定常年經費如何收支未據造報統希開具清冊咨送本局以憑轉咨教育財
政兩部備案相應咨請貴長官按照前開各節咨覆以憑辦理此咨

蒙藏事務局致教育部派王錫恩等前往讀音統一會蒞會函
逕啓者前准貴部函稱讀音統一會准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在部開會茲已屆期應由本局派員蒞會茲查本局主事王錫恩通曉藏文汪海清通曉蒙文特派該員持函前往蒞會即請貴部派員接待入場爲要此致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盜犯高進昌等照章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維除暴安良爲職衙門應盡職務况當冬防吃緊尤宜督飭營翼竭力彈壓緝捕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右營參將趙春霖督率都司白金聲等拿獲迭次結夥持械搶劫盜犯高進昌即老高等並知情分賊另案夥竊賊犯康保珍即康奎兒等共十三名一案並起獲現賊賊具等物傳同事主盧高林等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鞫據高進昌即老高供認結夥持械迭次搶劫得財分用屬實訊之呂新平即呂得勝小劉即劉二里係福元即孫倉兒司殿榮侯廣舉即老侯張振甲即大六郭增深閭經義即記印王金振即王九亦均供認搶劫不諱實之知情分賊另案夥竊賊犯康保珍即康奎兒劉喜即關裝五周旺即周瞎子等並事主盧高林等所供均屬相符查該犯等膽敢結夥至十餘人之多在近畿一帶迭次持械搶劫多賊按照暫行刑律實屬強盜行爲罪無可追亟應盡法懲治以戒盜風除將該犯等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正紅旗滿洲都統溥偉副都統文年等呈 大總統擬以延年承襲勳舊佐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承襲勳舊佐領事據本旗印務參領崇禎等詳稱前准值年旗來咨准陸軍部咨稱呈請 大總統擬將請獎各項章程變通辦法暫作辦事准則第九條八旗之請補武職有管理人民之責者如世管佐領等於民國官制未統一以前暫行照例核辦等因咨行到旗今本旗勳舊佐領存壽病故出缺查此佐領原係存壽之始祖霍霍禮之二世孫老滿色佐領內續編之佐領著異姓覺羅都勒巴承管出缺時著伊子覺羅富勒德恩承管告退時著霍霍禮之三世孫卓亮承管嗣由卓亮承管至六世孫存壽累世接襲現在存壽出缺查舊例凡立佐領人之嫡派子孫內承管佐領如出缺將出缺人之嫡派子孫揀選擬正等語茲勳舊佐領存壽所出員缺經都統等公同考驗應襲之人按其襲職宗譜支派房分逐一校閱核與定例相符擬請將已故勳舊佐領存壽之過繼子延年揀定承襲勳舊佐領並將延年襲職之宗譜一併呈閱所有承襲勳舊佐領緣由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守護大臣普意呈

大總統遵章擬以繼宗補放裕陵總管員缺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遵章呈請擬補總管員缺以資治理事前准陸軍部咨開京外應補武職及承襲世職人員嗣後按照新章均一律改為揀定一人咨呈補放等因通行前來查東陵原設總管五員係屬八旗武職有管轄兵丁承值祀典辦理旗務彈壓地面之責必須熟悉公事人地相宜之員方足勝任今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內裕陵總管和資病故出缺意普慎重擇人隨即派委惠陵翼長繼宗署理以資試辦嗣據裕陵八旗兵丁聯名稟稱署理總管翼長繼宗自到任後九月之久衆望悉孚均皆實惠懇祈遵章呈請保授實任總管以資治理等情稟請前來意普詳加體查該署總管繼宗現年六十二歲由本處領領歷陞實屬人地相宜熟習典禮營務頗稱妥善以之補授是缺洵堪勝任理合遵章呈請將總管一缺補放翼長繼宗以資治理而重祀典除奏聞皇室外伏乞 大總統察核施行再懇請英秀因病請假回京是以未經列銜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守護大臣意普呈

大總統報明移交兼攝印鑄日期文並 批

為呈請事前因馬蘭鐵總兵兼東陵總管內務府大臣英秀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因病請假回京於是日經該大臣派委員弁將總管內務府印鑄齎送前來意普概領說現在大臣英秀已於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銷假回任應將兼攝印鑄即日派委內務府署理郎中員外郎慶齡移交該大臣收管以昭信守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守護大臣奎瑛等呈 大總統請陳廣兵營迫山東省粟米折價銀兩延未解交擬請飭部籌發以蘇兵困文並 批

為兵役窘迫應支粟米折價銀兩山東省延不解交擬請飭部籌發以蘇兵困文並 批
項兵役應支民國元年分山東省應解粟米三萬八千六百五十九石四斗一升八合於光緒二十七年改徵折色每石合京平銀二兩六錢共折京平銀十萬零五百四十四兩四錢八分六釐八毫核庫平銀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六錢一分七釐五毫九絲二忽計至民國元年山東藩司竟延不委解會經奎瑛等備陳窘迫情形一再呈奉 大總統飭由財政部先後墊發銀三萬兩銀洋二萬元兵役等仰當德惠成慶更生鼓舞歡欣感激無地但歷時一年之久所支尙未及半雖蒙財政部統顧全局設法籌發而山東省迭經部電頻催視非已任現在天氣嚴寒凍餒交迫衣食不繼呼籲無門甚至鬻女賣妻流離失所奎瑛等職司守護觸目心傷自愧莫展一籌無補血乞俯念無任仰懇 大總統格外施仁俯念五族共和皆為民國赤子擬請飭下財政部設法籌發庶免委填溝壑伏乞鈞鑒施行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守護大臣奎瑛等呈 大總統請以文興等呈秦陵等陵防禦等決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仰祈鑒事竊據秦陵總管文興等呈報陝防禦馬山因病出缺又據秦陵總管德峻等呈報曉騎校鐘林鳳紀均已補授防禦所遺員缺均請速補前來查從前定章防禦出缺由本處曉騎校擬定正陪咨送部核辦引見曉騎校缺出由本處領催擬定正陪奏請補放擬正者准其補授擬陪者准其記名過候補用經呈請在案今秦陵八旗出有防禦一缺奎瑛等公同揀選得曉騎校文興技藝嫺熟差務諸練堪以擬正曉騎校玉海技藝嫺熟當差勤謹堪以擬陪謹將八旗出有曉騎校二缺揀選得領催官周維奇秦技藝嫺熟均堪擬正領催陸魁輝陸常差勤慎均堪擬陪除將該員等履歷造冊分咨部旗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分別遊衛署布政使曹銳等遵照文並 批

爲呈報事前據署直隸布政使曹銳呈請開去署缺當經部督據情呈請 大總統核示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令直隸都督馮國璋呈請布政使曹銳呈請開缺應照准此令同日奉令任命劉若言爲直隸布政使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令飭遵照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林述棟等署山永協右營守備等缺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通永鎮總兵王懷慶呈稱竊查署山永協右營守備石松山緝捕不力遇事隔閡應請卽行開去署缺所遺山永協右營守備請以署山永協左營都司林述棟調署遞遺山永協左營都司請以准補是缺現署山永協副將吳器堂飭赴本任遞遺山永協副將員缺請以儘先遊擊鮮俊倫署理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吉林各屬二麥收成分數請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據吉林府呈報本年二麥收成七分餘並據各屬呈報東寧廳汪清縣均收成九分寧安府輝春廳均收成八分餘密山府濛江州權甸縣額穆縣均收成八分農安縣方正縣均收成七分餘五常府長春府濱江廳榆樹廳伊通州和龍縣長壽縣均收成七分舒蘭縣收成不
及七分賓州府阿城縣德惠縣均收成六分餘延吉府虎林廳綏遠州磐石縣長嶺縣富錦縣穆稜縣均收成六分雙城府收成五分餘新城市府依蘭府雙陽縣均收成五分餘江府敦化縣均收成四分餘輝川縣收成僅有三分各等情先後呈報前來詳查吉林通省二麥收成均勻核計六分餘緣本年自春徂夏雨暘時若迨至收割之際雨多晴少以致收成稍形減色所有查明吉林各屬二麥收成數分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
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鑒案 錫免水師營正丁曾玉珍滴塔山前被水沖沙壓地畝租賦請鑒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 民政支兩前案呈案據吉林府詳稱水師營正丁曾玉珍報稱坐落滴塔山前升科地五段計八畝八畝於宣統元年夏間因霖雨連綿山水暴發致將此項納租地畝均被水沖沙壓不堪耕種懇請開除糧額造具冊結詳報到司當即飭派候補知縣忠謀往勘屬實所有該地每年應納大小租錢五百零八文請援照辦過吉林各屬被水沖沙壓地畝除賦額成案自宣統元年起永遠銷除賦額等情前來覆核無異自應援案准予蠲免以紓民力而恤災黎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部立案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鑒案 吉林各屬大田收成分數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 案據吉林府呈報 民國元年大田收成僅及六分並據各屬先後呈報寧安府琿春廳伊通州均收成八分有奇東寧廳濱江廳濛江州穆稜縣均收成八分方正縣德惠縣均收成七分有奇舒蘭縣雙陽縣均收成七分長春府榆樹廳農安縣均收成六分有奇五常府汪清縣長壽縣額穆縣均收成六分雙陽府延吉府均收成五分有奇新城市賓州府綏遠州和龍縣輝甸縣長嶺縣饒河縣均收成五分密山府臨江府虎林廳富錦縣阿城縣磐石縣均收成四分依蘭府收成將及四分敦化縣輝川縣均收成三分各等情前來覆查吉林通省大田收成均勻核計不及六分緣去歲自春徂夏雨陽時若秋後嚴霜早降禾稼受傷以致收成減色所有查明吉林各屬大田收成分數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咨國務院查明黃縣因兵燹擬暫行緩徵上忙錢糧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文

為咨呈事案據布政司王丕煦呈稱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七號奉都督令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承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據煙台黃縣同鄉會張容庵等電稱黃縣前遭兵燹已蒙緩征近受兵燹焚掠叩懇垂憐電飭豁免等語應由該督查明辦理等因到本都督承准此查黃縣此次兵燹並未擾害鄉農與錢糧無關似不便豁免致缺正賦茲准前因合行傳知該司即便查照核議呈辦等因到司奉此查黃縣此次兵燹並未擾害鄉農與錢糧無關自應照常征收以裕餉源惟該縣兵燹之餘民力究難寬裕所有上忙緩征銀兩若令下忙一律帶征誠恐力有未逮本司悉心核議擬請將上忙錢糧仍令緩征下忙錢糧趕緊征解以重庫儲於司庫所損無幾該糧戶等不致有所藉口除由司令飭黃縣迅將本年下忙錢糧趕緊征解外所有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到本都督據此除批飭令行黃縣出示曉諭遵辦並咨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咨呈為咨呈貴院謹請查照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咨者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鑒委譚忠麟署塔城協副將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照塔城協副將缺查有伊犁標統譚忠麟堪以署理除飭取該員履歷清冊另行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鑒委馬建春接署塔城協標前旗馬隊守備缺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照塔城協標前旗馬隊守備謝澤龍署事期滿遺缺查有都司馬建春堪以署理除飭取該員履歷清冊另行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報明委宜鴻烈接署灤平縣知事缺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熱河河道王迺斌詳稱案查灤平縣知縣張模現在稟請派員接替已蒙憲旨批准所遺之缺地方緊要自應委員前往接署以專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八日第二百八十二號

實成茲查有補用知縣宜鴻烈堪以前往署理除咨明並分札飭遵外擬合具文詳請查核等因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
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鑒 熱河都統崑源呈 為呈報事 據熱河河道王通斌詳稱 為詳請事 案查前據圍場廳同知王國治以廳屬二道溝等處迭遭霜雪請速委勘詳蒙憲台批飭迅即委員
馳往會同該廳查勘被災鄉區分別災情輕重造冊詳報以憑核辦等因蒙此當經札府遵員前往該廳會同去後茲據承德府詳據候補知縣
張植署圍場廳同知王國治會同稟稱 知縣植遵即乘裝赴圍場詳同知國治正在伊遜川一帶勘災未返植遵即轉赴伊遜川會同國治並
邀集該事會或等學各界紳董逐一履勘緣時值莊稼業經刈獲登場祇可先就地所查記根植復至各處場內將已獲各種穀穗驗其是否成
實以期比較分數茲勘得伊遜川上牌雖遭霜凍第所獲禾黍二道溝莫曼喀爾沁等鄉核計年景均有七成可收其伊遜川下牌禾黍本與
上牌一律惟下牌地面本年夏季間有受雹之災該鄉民因遭雹多尚可改種故禾黍雖無大受損害已不免減色均勻核計該處下牌
地面與附近之煙筒溝兩鄉尚有六成年景可穫以上各處積止歉收三四分不等照前請開列各鄉應辦成案不為成災又勘得毛大霜
共地三十一頃五十八畝五分計成災五分小御路一帶共地五十四頃八十畝零八分計成災六分自應查照例章請將毛大霜小御路
兩處應徵本年新陳穀糧分作兩年帶徵又頭道川地方災情較速受風害險其下牌米豆等糧收成五分上牌收成四分共上下兩牌計地
二百八十九頃四十九畝三分四釐論該處目前災情已在五十分之多照例章亦應分作兩年帶徵惟頭道川佈種小麥占地五六成小麥價
值較米豆為優勻酌勾稽其下牌收成應在五分以上上牌亦有四分以上之譜若按五六分之災作爲兩年帶徵難免小御路等處有所藉口
查定例並無四五以上專條應否照五六分災核辦抑按四五分辦理應請核批示遵以息爭執除飭各該鄉牌出具分數甘結附送並將應
行緩徵民戶畝數另行冊報外所有奉飭會勘災歉情形分列表數送印結並未造冊亦未據承德府加結核與向辦成案示符當經批飭該
府飭取冊結以憑詳送核辦一面先將送到印結詳復憲台批飭詳詳已悉該印委等勘報各地被災分數完應如何分別緩徵帶徵以紓民力
之處仰即查照例章及歷辦成案核明飭遵具覆並一面派員各該地畝數冊結詳送核辦以憑分別呈咨繳印結存等因隨即札飭承德府遵
照取具冊結去後茲據承德府飭取冊結並由府出具冊結詳送核辦本道查徵收錢糧被災五六分者列應分作二年帶徵惟該廳地本極寒
所有廳屬小御路中下二則共地五十四頃八十畝零八分應徵地糧正銀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九釐係成災六分又毛大霜上中下三期
共地三十一頃五十八畝五分應徵地糧正銀一百零一兩六錢五分五釐係成災五分又頭道川上中下三期共地一百五十五頃六十

共地三十一頃五十八畝五分應徵地糧正銀一百零一兩六錢五分五釐係成災五分又頭道川上中下三期共地一百五十五頃六十

九款二分應徵地糧正銀四百八十一兩六錢三分六釐信成銀六分以上應屬小御路等處或與均在五六分應徵本年地糧銀兩自應一併照例停徵分作二年帶徵以紓民力而示體恤是否有當擬令加結清文詳送核咨等情據此除將送冊結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鑒呈 查前奉 諭旨 補授紅旗參領等職 茲據 呈請 補授 參領 缺 事 據 本 屬 察 哈 爾 都 統 何 宗 蓮 呈 稱 查 該 參 領 缺 又 公 中 佐 領 松 魯 普 病 故 出 缺 將 該 旗 應 升 人 員 造 冊 送 口 詳 請 補 放 等 因 奉 旨 准 其 補 放 等 因 查 該 參 領 缺 據 該 都 統 呈 稱 該 旗 參 領 缺 又 公 中 佐 領 松 魯 普 病 故 出 缺 將 該 旗 管 轄 嚴 肅 堪 以 擬 正 公 中 佐 領 三 音 巴 雅 爾 現 年 五 十 九 歲 係 該 旗 參 領 松 魯 普 之 子 該 參 領 現 年 六 十 歲 嗣 現 年 四 十 七 歲 人 尚 明 白 堪 以 擬 正 護 軍 校 巴 勒 濟 扎 雅 爾 現 年 三 十 九 歲 係 該 旗 參 領 松 魯 普 之 子 該 參 領 現 年 六 十 歲 里 克 圖 補 授 公 中 佐 領 以 擬 陪 之 三 音 巴 雅 爾 巴 勒 濟 扎 雅 爾 二 員 均 係 該 旗 參 領 松 魯 普 之 子 該 參 領 現 年 六 十 歲 佐 領 缺 由 呈 請 大 總 統 鑒 核 批 示 祇 遵 謹 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鑒呈 第一旅旅長李奎元報告行抵東蘇尼特王府並該王活佛等到口日期各等情請鈞鑒文並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據第一旅旅長李奎元報告內稱於一月五號行抵東蘇尼特王府並無別項情形旅長即時拜見王爺王爺言前三日已得信係本師隊伍去接並言蘇尼特活佛與王爺議定等候隊伍去接並且五號派差參領去接本師隊伍再與庫倫給王爺去信數次令其向庫王爺不允於六號隨同王爺福晉喇嘛返回赴口約一月十五六兩號一定抵口王爺到口住下堡邊路街復與薩盟店活

佛在十九二十兩號可以抵口再者沿途經過之地並鎮白正白均安靜等情報告前來理合據情呈報 大總統鈞鑒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懇將察防八旗及商都馬羣應領官俸兵餉飭部如數照發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八旗生計艱難遊人而知現當財政困難既不能另為寬籌生計而應領俸餉又不能按時發給庫藏支絀各旗固能見諒無如
斷炊時虞棉履焉能從公況其間多有孀婦半餉困苦情形更屬堪憫且際茲災蝗多故人心相背全賴涓滴俸餉維繫其心查察防八旗共應
領壬子年秋季二兩平官俸銀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兩一錢二分五釐又共應領庫平兵餉銀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兩又商都馬羣應領壬
子年秋季官兵俸餉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兩五錢向財政部請領多次不但分文未發竟置若罔聞該部固款項支絀然亦應權衡輕重移
緩就急以維大局而救燃眉各處領餉委員守候數月焦灼萬分都統目擊苦況不得不為各旗請命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迅飭財政
部如數照發俾各旗蒙人得免待哺嗷嗷則感荷鴻慈同聲頌揚矣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報明左翼牧羣總管策林棟魯普願隨東西蘇呢特爾王等來京隨班謁見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送事竊據記名副都統陸軍部左翼牧羣總管策林棟魯普稟稱竊維民國甫定外蒙尚未取消正國家多事之秋億民籌慮之時也是故
我憲蒞任以來諒欲計畫推誠布公虛懷下士博採羣論無論蒙漢不分畛畦同仁一視即一得一能固弗靡納凡隸榘櫟莫不心折總管猥以
凡才忝蒙殊遇待為心膺委以重務總管亦何敢自外生成不思所以竭忠贊助勉力圖維耶茲值東西蘇呢特爾王將及詣京總管擬請相偕
同往晉謁 大總統仰瞻威德而聆訓令如蒙許允並請我憲介紹將總管履歷轉呈 大總統鑒核等情據此都統查該總管通曉漢蒙文理
材識兼優辦事誠篤此次送東蘇呢特爾王等來京隨班謁見理合將該總管履歷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擬以巴特瑪嘎爾巴補副參領魯扎普補護軍校各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揀放副參領護軍校官缺事據本局察哈爾都統紅旗總管詳稱本旗副參領們都巴雅爾升任參領遺缺又察哈爾鎮白旗護軍校克
什克滿達胡升任佐領遺缺將各該旗佐應升人員造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將們都巴雅爾所遺副參領之缺揀選得世普佐
領巴特瑪嘎爾巴現年四十七歲能於管轄以擬正三等輕車都尉魯世管佐領阿爾湖阿現年二十八歲營差謹慎堪以擬陪將克什克滿
達胡所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護軍校魯扎普現年三十四歲營差奮勉堪以擬正護軍校達瓦寧布現年十八歲槍式合格堪以擬陪即以擬正
之巴特瑪嘎爾巴補授副參領魯扎普補授護軍校以擬陪之阿爾湖阿達瓦寧布二員均作為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都旗查照
外理合將揀放副參領護軍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大總統擬以翁克布等補授鑲黃旗佐領等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署左司關防署協領佐領喜來呈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奉北京發來電傳 臨時大總統命令青州副都統熙鈺呈請將佐
領景忠壽林防禦景恕均革職佐領善康以防禦降補應照准此令嗣於二十九日准陸軍部咨因前因各等因奉發到司事此查本營出有
佐領三缺防禦一缺將應選人員呈請揀放前來當經熙鈺將正黃旗佐領景忠所出佐領一缺揀選得鎮紅旗防禦翁克布辦事認真性情懇
直堪以補授鑲黃旗佐領壽林所出佐領一缺揀選得鎮白旗防禦會智老成練達遇事細心堪以補授鎮藍旗佐領善康所出佐領一缺揀選
得鎮紅旗防禦松恒熟悉旗務穩練精明堪以補授正黃旗防禦景恕所出防禦一缺揀選得鎮藍旗騎校續繪年富力強才堪造就堪以補
授除將該員等履歷冊分送都旗查核外所有揀放員缺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鎮守山海關等處地方副都統儒林呈 大總統擬以德海揀補羅文峪掌關防防禦員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揀放官缺呈請批示遵行事察所屬羅文峪掌關防防禦薩炳阿病故所遺防禦一缺本副都統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同兩翼協領等
官揀選得羅文峪左翼騎校德海食俸餉四十年年五十七歲旗務諳練公事明白以之請補羅文峪掌關防防禦之缺洵堪勝任理合具文
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可也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級遠城將軍並督辦墾務張紹曾呈 大總統轉陳烏蘭察布盟長等呈稱蒙恩進加封爵感謝祇領等情請照施行文並 批
為據情轉呈事竊據烏蘭察布盟長扎薩克和碩達爾罕卓哩克圖親王勒旺諾爾佈等蒙文呈稱竊查本盟六旗扎薩克王公等屢次奉准綏
遠城將軍照會內開迭准北京來電奉 大總統令署級遠城將軍張紹曾電稱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扎薩克等領忱民國翊贊共和請予加
封等語烏蘭察布盟長扎薩克四子郡王勒旺諾爾佈等封親王伊子頭等台吉扎薩克等領忱民國翊贊共和請予加
爾罕貝勒蘊棟旺楚克應晉封郡王茂明安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拉什色楞多爾濟應加封鎮國公烏拉特前旗扎薩克鎮國公克什克德勒格
爾後旗扎薩克鎮國公拉什那木吉勒多爾濟應晉封貝子中旗扎薩克輔國公巴保多爾濟應晉封鎮國公以勵忠誠此令等因合電遵照
國務院印電各等因譯蒙照會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本盟各旗扎薩克王公等伏思電奉 大總統令因五族共和蒙恩予以進加封爵卑扎薩
克謹望 大總統感戴祇領理合呈報伏乞轉呈施行等情呈報前來除照譯漢文咨報國務院查照備案外理合據情呈報 大總統鑒
照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中將毅軍行營翼長趙燾呈 大總統遵將張士秀等二人委派專員妥解赴京候臨驗交營文並 批

為呈送解交事一月二十八日奉沁電令將張十秀李鳴鳳解交中央法庭審訊仰即遵派委員押解來京聽候飭審等因奉此遵即委派專員黃國彬將張十秀李鳴鳳妥解赴京伏候點驗交管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檢齊全案交陸軍部訊明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軍事顧問官王芝祥呈 大總統陳明兩廣西都督府秘書長章勳士光復有功擬懇優予勳獎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自去歲武漢首義各省隨風響應求其秩序始終未紊者厥惟桂省維持之功固在都督而遠籌帷幄實賴賢僚今值論功行賞其在事特別建勳人員自應呈報惟前廣西都督沈秉堃既歿芝祥於該省同一在事光復情形知之較稔應有表揚之責用特擇尤呈請獎勵以示優異查兩廣西都督府秘書長章勳士年二十八歲湖南人日本早稻田大學政學士曾與黃興楊守仁並其兄章士釗等謀革命事復組織愛國協會前清光緒三十年十月被逮入獄越兩月得撥始出乃赴東求學前清宣統三年畢業赴桂充清理財政局參謀官武漢事起人心惶惑桂省岌岌難支桂撫沈秉堃委充臨時警務總長該員乘機展布勞瘁不辭內部賴以整飭至九月十六日該員知時機已迫非宣布獨立不能保全謀於芝祥請速布置遂由該員密請沈秉堃宣布獨立桂省光復之功實該員之力居多當時以該員充都督府秘書長兼任參謀事務倉卒間一切規畫均有條理洵屬不可多得之材今者恭逢 大總統策功行賞特與酬助凡於光復著有微勞者無不立予褒嘉章勳士於廣西光復之功非尋常可比芝祥未敢壅於上聞應如何給予勳獎之處出自鈞裁理合備文呈請伏候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口北宣撫使姚錫光呈 大總統統籌漢諸們罕王呈請頒發新印俸銀口糧暨賞給黃轎匾額等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據情轉呈事准青海察漢諸們罕王呼圖克圖呈稱病之佛係轉生十二世普壽寺活佛六十二歲專與國家福運動民於前清雍正年間封禁漢諾們罕王呼圖克圖到汪青海聞民國成立不知好壞故派人到蒙古地方探聽今聞 大總統特遇五族平等尊重佛教本佛極力贊成共和經宣嘉呼圖克圖承信相召復受宣撫使派員往迎擬即進京謁見 大總統表示贊成其誠意為此呈請轉呈 大總統頒給察漢諸們罕王民國新印暨罕王每年俸銀寺院軍口糧照舊發給並請按照前清舊例費用黃轎頒發寺院匾額或回青海後敬當宣布 大總統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八日第二百八十二號

德意使各寺院各族番均傾心誠服絕不外向以說惑忱等因前來查該諸們罕翊贊共和洵屬深明大義志趣可嘉所請頒給新印各衙門早經一律更換新印該諸們罕所見及此尤屬傾心共勉其照舊發給俸銀口糧各條載在優待條件發給匾額等項藏局核准有案至費用黃綉亦為優待之一端均應懇請俯賜照准以示寵榮為此連同原稟藏文一件一併轉呈伏乞 睿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口北宣撫使姚錫光呈 大總統准科爾沁旗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函稱蒙旗嚴制頂戴除各王公外擬暫仍舊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科爾沁旗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函稱前上 大總統書內有蒙旗服制頂戴恐難驟改除各王公遵照新制此外各台壯等暫仍其舊未識能遵採行否祈為提倡等情查該王所稱自係維係人心因時制宜之要除咨蒙藏局外相應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前據色親王呈陳各節已飭局核議呈經本大總統詳晰批示在案應由蒙藏事務局查照前批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湖南陸軍第一師步隊第二旅旅長呈 大總統報明湘省異常出力人員前經造冊呈由師長轉呈呈案謹將運動及聯絡事實各原因開摺請鑒核文並批

案奉湖南第一師師長余諱開案准撥勸局湖南調查會咨開奉臨時勸局委任來湘調查所有賞恤章程業經佈告在案惟關於開國時戰事實力著功及成績卓著者自應認真調查俾無遺漏貴師於去歲反正以來將佐之勇敢士卒之淳厲凡我同胞感佩無窮景報當道而見聞難洽且時當退伍尤難甄別採擇使有功必賞等因由師論旅奉此旅長遵將去年湘省反正異常出力人員造具清冊呈由師長轉呈在案茲將旅長運動及聯絡事實各原因開具清摺祈 大總統鑒核實為公便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廣告

國民大學招生廣告

(一)開辦學科 甲大學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乙專門部預科(法科商科) 丙法政別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 丁中學 二二學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畢業(即升入本科)專門部預科一年畢業(即升入本科)法政別科三年畢業中學班四年畢業 (二)入學資格 凡在中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外之各科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其在中小學畢業者應一律經本大學考試方准入學 (四)年齡 大學預科以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為限專門部預科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為限中學班以十二歲至十八歲為限 (五)學費 大學預科學生每月應納學費洋一元六角專門部預科及法政別科各生每月應納洋二元中學班各生每月應納洋一元 (六)入學金 本大學各科學生應納入學金二元 (七)考試課目 大學預科及專門部預科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算術 代數 英文 物理化學 法制科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學班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算術 英文 (八)報名處 彰德門大街廣東學堂國民黨本部文事部辦事處 (九)校址 暫定前門內願學堂 (十)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期試驗日期臨時揭示 (十一)證金 凡報名各生於報名時須交證金一元被取錄者在學費內扣算未取錄者退還 (十二)本大學章程凡報名各生可向報名處索閱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通電騙其漢語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各項各事均以本局印信收條為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為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俾得拿送究決不寬貸三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條確據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澱等處多設兌換所數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並在通州海澱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布置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為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 惠察

交通銀行謹啓

研究法政簡捷門徑

共和國國民
應文官考試者

注意

法政淺說報言淺義該理明詞顯所有法政各門無不備載名詞解釋頗有興味一看無不了解共和國國民當有法政知識現在將行文官考試欲為國民公僕者尤以通曉法政為必要本報實為研究法政簡捷門徑讀之受益無窮每月出版三冊現出至第四十冊每冊定價大洋一角全年三元半年一元六舊報三十冊一元八外埠加郵費本京送報人皆代送本館開設北京魏染胡同電話兩局六百零八號

美國理學博士演說會廣告

啟者茲有 萬國學校同盟會總幹事 穆 萬國佈道會會長 博士因事來華香港濟南武漢南京福州上海天津等處演講已畢回博士
萬國青年會總幹事 中國青年會會務物講師 饒

為世界演說大家皆攀留數日開會歡迎到會者數數千人今 穆博士 演說三月十一至初二日在北京東城青年會及南城湖廣會館兩處按日分界演說或闡明道德或證明新理並試驗無線電報實為吾人所亟宜傾聽用宏造詣聯絡感情者其分日分界演說地點時刻開列於左

饒博士演說期

二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東城學界 十八日 下午一時半文界 四時東城學界 十九日 下午一時半東城軍警界

以上均在東城米市大街青年會講演

二月二十日 下午一時西城南城學界 四時半西南城政界 二十一日下午一時 高 各界 四時半 政

西南城軍警界

以上均在南城虎坊橋湖廣會館

穆德博士演說期

三月初一日下午二時學界 晚七時政軍警界

初二日下午二時學界 會地皆在米市青年會內

凡有志屆時前往聽講者請至左列各處領取入場券

南城順治門外大街路西民國報館電話南局六一九號

順治門外上斜街番禺館對門王宅電話南局九八五號

前門內棋盤街西美居

西城西長安街貧兒院電話南局一〇二五號

順治門內石駙馬大街東口博益書社

北城鼓樓西道學院萬牧師處電話東局一四一五號

東城米市大街基督教青年會電話東局九五四號

再以上皆按日分界聽講惟熱心人士願就附近官地聽講者請持入場券前往一體延請入聽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 二 百 八 十 三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農林部委任令二則

公文

教育部咨直隸都督張直隸教育司呈稱天津南開中學校擬

設高等科等情請照准並請飭知遵照文

蒙農務部咨呈大總統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齊勳等賞給勳章並請將吉林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總檢察廳致江蘇高等檢察廳電

新編都督致參議院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二則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致湖南都督電

湖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湖北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參議院二月十九日議事日程

大總統民庭公開發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農務部局布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三則

廣告

明商延恩侯朱煜勳呈 大總統擬具說帖逐一陳明陵寢界
內外各情形敬乞明發命令俾資信守文並 批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詳陳直隸入歲
出各情形請飭比政部詳細核議分別輕重力籌接濟文並
批
禁衛軍軍統直隸都督薩軍上將勳一位馮國璋呈 大總統
請飭財政部將前年度支部逐年欠發本軍之銀兩酌撥若干
俾資轉發以清積累文並 批
直隸司法籌備處長周紹昌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席鳳鳴署陝西西安地方審判廳長趙貞元署陝西西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請據雲南省都督兼署民政長蔡鍔呈請任命穉祖蔭為雲南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任命趙憲章為吉林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戴隸齡為陸軍軍醫學校教務長劉葆元為陸軍獸醫學校教務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巴揚蒙克補總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巴特瑪嘎爾巴補副參領固魯札普補護軍校請
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令 國務總理
農林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農林部秘書余光粹田尙志何永亨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號

令直隸民政長

據該民政長呈陳改定直隸各縣名稱已悉應候行知內務部查照此令

陸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一號

駐俄使館通譯生王榮慶諸葛望均著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委任令第一號

令本部僉事陳任中
柯興昌

派僉事陳任中柯興昌爲讀音統一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農林部委任令第十五號

僉事張明綸調充土壤科科长此令

農林部委任令第十六號

派技正唐有恒接充農政講習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教育部咨直隸都督盧直隸教育司呈稱天津南開公立中學校因直隸高等現已停辦大學預科亦無招生消息該校擬添招高等文理兩科以為各屬中學畢業

生謀肄業進修之地請查核示遵等情查該校開辦以來成績卓著此次添設高等為中學畢業生謀進修之地固屬甚善然按諸部令確有不合且北京大學校本年四月即開新班京津伊邇轉瞬可達中學畢業各生似不至有失學之虞該校所請碍難通融立案仍應由該校另籌辦法以謀進行相應咨行貴都督請飭司轉知該校遵照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等發品請賞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卓索圖盟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等遣代表協理塔布囊德泰僧格等來京呈遞發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發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吉林臨時旗務籌備處總理佟慶山等酌予獎勵請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交哲里木盟盟長貝勒齊默特色木丕勒呈稱佟慶山依克塔春辦釋羣疑蒙情甚洽懇予擢用獎勵等語當經行查吉林都督將該二員原有實官聲譽到局以憑核辦去後旋准覆稱佟慶山係前分省試用道因熟悉蒙情派令總理旗務兼辦蒙務事宜於茲三載深資臂助依克塔春係筆帖式會充交涉局繙譯任事頗稱得力等因查佟慶山等二員辦理蒙務既據該員勸該都督等聲保前來自應從優獎勵以昭激勸所有臨時旗務籌備處總理佟慶山原係分省試用道擬請以副都統紀名繙譯官依克塔春原係筆帖式並無應陞之階擬由吉林都督酌量錄用並隨時咨明本局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後給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旗護照文

為發給護照事查民國成立已經一載有餘凡屬五族之民莫不安享平等之幸福共圖建設惟庫倫聲氣未通尙多反抗共和時出侵擄而內蒙各盟旗徒以地居內地外蒙之問遂致庫內犯匪須對付外匪又恐民國猜疑勢處兩難情殊可憫茲查有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旗自民國肇造以來輸誠內向力贊共和忠順之誠實堪嘉尙惟以地勢所成遂成兩難之勢但共和成立五族一家猜疑之見均宜捐棄誠順之蒙尤宜撫綏此後凡屬民國官吏兵隊人等或服役口外或蒞止該旗皆應恪守秩序勿許擾害地方並宜切實保護以盡天職而慰盛情切切須至護照者

蒙藏事務局令古北口管站司員繼勤暫照舊章緩裁驛站俟直隸都督查復後再行訓令遵守文

查裁驛歸郵所以謀交通之統一及便利蓋台站積久弊生已成蒙疆苗政正宜實行裁撤以促郵政之發達惟蒙地廣漠郵局尙未備設文報傳遞尙以台站是賴該司員所呈各節前已據情轉咨直隸都督核辦在案迄未見覆今又據該司員呈稱各節除轉咨直隸都督酌核辦理外合行訓令該司員仍暫照舊章妥為辦理免誤要公一俟直隸都督查復後再行定辦法訓令遵守可也此令

蒙藏事務局查直隸都督請迅將緩裁口外驛站核奪見覆以憑辦理文

為咨行事前據古北口管站司員繼勤呈稱直隸勸業道咨開裁驛歸郵暫行試辦章程飭各州縣於文到一月內稟覆核辦等因查司員所管十六台站均係蒙藩大路惟古北口城隍村蒙古美耳溝三站現通郵政其餘各站尙未設立文報傳遞全賴台站可否俟郵局普設再行議裁等因到局當經本局據情咨請貴都督轉飭直隸勸業道體查情形變通辦理在案迄未見覆現又據該司員呈稱沙漢窮荒設郵匪易台站遞裁文報難通仰請因地制宜以重遞務事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號准密雲縣知事移開為札知事案據靜海縣令函稱頃接青縣准通州知事彭彭開為移知事案准武清縣移開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三日蒙天津府憲札開為札知事案據靜海縣令函稱頃接青縣來函以昨接滄州來函淮南皮東光與橋轉准山東德州函開奉文裁驛歸郵已於昨日實行此後貴站來有公文希即酌核另辦毋庸再送敝處一概不收矣本日來件已付郵局遞去等因准此相應知會貴處轉知前途一體照辦轉此布告等因知縣理會將原函鈔呈憲覽即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呈報外合亟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並轉知前途一體查照此札等因蒙此擬令備文移知為合移貴州請煩查照希即轉知前途一體知照施行須至移者等因准此除分行外擬合備文移知為合移請煩查照希即轉移前途一體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分行外擬合備文移知為合移請煩查照希即轉移前途一體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該縣既經移知前來嗣後北來文報內地州縣概不登遞然司員若再轉飭前途所屬漢蒙十六台站裁驛歸郵而一體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該縣既經移知前來嗣後北來文報內地州縣概不登遞然司員若再轉飭前途所屬漢蒙十六台站裁驛歸郵而沙漢窮荒文語罕通必致多處呼吸不通既不靈通更有誤文報稟移現現在蒙地未靖北來文件甚夥司員雖經接准密雲縣來文不行收遞而又不取延誤公事至於司員所屬自口起至東陵共十六台站應否照該縣來文轉行一律裁撤抑或仍應因時就地以制宜以供要差之處卑司員未敢擅便雖經該縣移文並未奉有總裁指令是以具稟專差仰請訓令以便遵行等情前來查裁驛歸郵所以謀交通之統一及便利而施行新政亦必須因地以制宜台站為口外遞信機關相沿已久雖漸廢弛郵局未設舍此更無從傳遞值邊疆多事消息正貴靈通設將用兵驛遞尤難斷絕之即郵政已通當此邊事緊急之時尙可郵驛相輔而行若郵局尙未普設邊行裁撤驛站恐傳遞軍書文件遺

誤堪虞所有口外各台站似應仍俟郵局普設再行裁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前因迅即核奪見覆以憑辦理可也此咨

蒙竊事務局咨直隸都督擬請行令口內沿途各州縣遇有古北口遞來文件仍應照舊收受希酌奪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部督咨開准貴局咨開據古北口管站司員繼勳呈稱司員所管漢蒙十六台站均係蒙路大路郵局尚未遍設若遵照實行裁撤貽誤堪虞可否俟郵局普設軍事解嚴再行議裁等情到局查該司員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相應咨請轉飭復查情形變通辦理可也並准直隸提督咨同前情各等因准此當經行令勸業道擬議辦法去後茲據覆稱本道詳加查核蒙古道途遙遠郵局尚未遍設該處驛站較他處似屬大有區別擬請暫予展期一俟軍事解嚴郵局普設再行照章裁撤以符部令等情呈請核咨前來本都督查核所議係屬實情自應照准除批示並分咨外相應咨行貴局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當經行令該司員遵照舊章妥為辦理一俟蒙地郵局推廣再行逐漸裁撤在案惟古北口文件傳遞之法在口外則由該司員按站傳遞若口內無由貴部督管轄各州縣揆次遞送比來裁驛郵局業經實行古北口雖取情形不同暫緩裁撤而貴部督所禁各州縣深恐未知此中情形該司員所來文件拒而不收或不于轉遞貽誤前途殊非淺鮮擬請貴部督行令沿途各州縣遇有此等文件仍應照舊收受再行付郵轉送一俟口外郵局成立再議裁撤庶於國行新政之中不失因地制宜之意於交通之統一及文件之傳遞兩不相妨相應咨請貴部督酌奪辦理可也此咨

卓索圖盟喀喇沁扎薩克中公漢署印協理塔布囊朝克巴達爾啟協理騰務輔嗣公巴寶色楞呈 大總統懇將扎薩克公漢繼扎布等

優予進封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今據本旗各界數十萬蒙衆呈稱為公舉代表贊成共和並懇獎勵而資鎮撫事竊自庫倫哲布尊丹巴活佛會率諸部獨立於外蒙迭傳密諭仰我蒙衆許以保護加封賑撫優待等語煽惑人心惶惶誘以招賢納士凡所去者動輒封王晉爵非拜為內閣即封為大臣以示優待似此平地升天影響最易搖動愚蒙幸本扎薩克公漢繼扎布暨管旗章京阿勒坦額爾德尼均係貴胄法政學堂學員深明共和平等權利幸福即為悉心勸導宣布平等之利益與外人奴隸之歸結利害懸殊引以印度波斯朝鮮等國為前鑒比例示諭勸導開會演說唇舌啟幸我數十萬蒙衆茅塞頓開曉然共和利益均極贊成民不為外蒙所惑此皆本扎薩克公與阿勒坦額爾德尼之力也茲由熱河都統電請 大總統批准令本扎薩克公漢繼扎布等往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十七旗宣慰推廣扎薩克公之先人世襲相傳至伊祖扎薩克鎮國公瑪哈巴勒加封貝勒銜員子爵出缺後即歷襲扎薩克塔布囊殊令熱血蒙無奈尋詞代屈於壓力無所伸辦幸逢共和成立百廢維新更值優待等歲加封爵位懇乞晉加扎薩克公漢繼扎布伊祖之貝勒銜員子爵管旗章京阿勒坦額爾德尼係本旗職官即京旗部統之職也請將阿勒坦額爾德尼晉加一位為輔國公賞食俸餼並按照優待條件委任京外各職以便報効民國而獎維持蒙衆贊成民國之功等情並公舉該管旗章京阿勒坦額爾德尼為代表贊成共和前來伏思我 大總統五族共和自能一視同仁京外各盟王公世爵世職已蒙優待晉加爵位除呈國務院外據呈 大總統鑒核鈞裁施行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轉飭蒙藏事務局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九日第二百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添派游緝隊梭巡城郊地方以保治安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查職銜門所屬五營兩翼地面負有彈壓保護專責向於年關之際各隊官兵晝夜勤務加意巡防惟南營地面衝繁尤應格外注意
況當陽曆歲首各國公使館兵營年關放假之期以及內外城各地方設有臨時會場在在均應防範自應前期妥為佈置方於地方有益現由
職等將南營原有兵隊停止休息分段站崗加派兩翼游緝隊馬步軍隊協濟南營地面按段梭巡至四郊地方亦均添派游緝偵緝各弁晝
夜巡防以期周密併派稽察營務楊紹賓左翼游緝隊統帶申振林右翼游緝隊統帶吉陞兩翼游緝隊統帶成暨兩營參將鮑維翰四出
偵察職等仍不時嚴密抽查以保公安而維秩序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盜犯牛玉林等解送地方檢察廳起公訴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維除暴安良為職銜門當盡之職務況當冬防吃緊防護尤不敢疎迭經傳飭營翼隨時派員四出緝捕務期有盜必獲以靖地面
而保公安茲據右翼翼尉吉陞督率中隊官德順等帶同弁兵拿獲盜次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行人盜犯牛玉林即牛丫頭等贓匪同被獲
應訊人犯陳作山共三名一案並起獲現贓等物傳同事主馬安明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鞠據牛玉林即牛丫頭供認迭次結
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行人得財分用屬實訊之李萬福即大李亦供認搶劫不諱質之被獲人犯陳作山並事主馬安明所供均屬相符查該
犯牛玉林即牛丫頭等膽敢在附近城廂地面迭次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行人按照暫行刑律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逭除將該犯等照章
函送地方檢察廳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等呈 大總統請以阿玉爾之嫡子索特那木色爾扎普承襲勳舊佐領文並 批
為呈請承襲勳舊佐領事據印務參領祥祿等詳稱前准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遠等咨本處勳舊佐領阿玉爾病故所遺勳舊佐領之缺請以嫡子披甲索特那木色爾扎普承襲造具請冊咨行到旗復准陸軍部咨查本旗察哈爾勳舊佐領阿玉爾承襲成案是否相符見復辦理行查到旗經本旗檢查咨來勳舊佐領阿玉爾襲職原案與本旗請襲成案均屬相符咨復陸軍部在案現准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遠等咨請陸軍部咨勳舊佐領阿玉爾病故請以嫡子索特那木色爾扎普承襲之處仍應由該部統按照定例成案查明在京旗分由京旗具呈請襲以符定制等因前來今本旗都統毓秀等將察哈爾勳舊佐領宗譜支派校閱均屬相符即照該部統揀定阿玉爾之嫡子索特那木色爾扎普請襲勳舊各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管理領白旗滿洲都統事務魁斌等呈 大總統擬以得奎等升補醇親王門上包衣佐領員缺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竊現准和碩醇親王門上咨稱本門上出有包衣佐領二缺揀選得三等護衛得奎善貴等揀定謹將應補人員保送咨行到旗等因經本都統魁斌等傳集應補人員公同驗看均屬相符包衣佐領二缺請以三等護衛得奎善貴等陸補謹將擬補官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明裔延恩侯朱煜勳呈 大總統擬具說帖逐一陳明陵寢界內外各情形敬乞明發命令俾資信守文並 批
竊煜勳本亡國末裔歷蒙清代侯封世受養家傳力戒競爭蓋為保全世系起見今幸民國成立歷代陵寢均荷推恩優待曠典煜勳敬聞命令不禁感激涕零南北明陵墓前大總統係親臨致祭及煜勳陳請陵地作為私產又蒙 大總統發交國務院會議議決明陵界內作為古跡界外應給予延恩侯作為私產等因朱氏獲此遺逢誠為一時殊遇生生世世永感不忘際此共和時期昌言無忌設再甘心隱忍實屬自外

生成用敢擬具說帖逐一陳明敬乞 大總統慈鑒恩撥俯賜明發命令俾資信守臨呈無任感禱懇動謹呈

計呈

一明陵南界石碑坊坐落昌平州北五里東界山口北界灰嶺口西界山口縱橫各約二十餘里東西北三面舊墻均有陳迹可尋蜿蜒俱在（土人呼為陵墻）石碑坊（東側立有碑碣上有石碑坊為十三陵總神路之語）此明陵園墻舊址確切情形也

一明陵界內清代原未封禁任民估墾即如定陵等處享殿尚為拆改移建清陵國家既如此作為民間更無奇不有認墾轉賣者有之帶地投旗者又有之甚至陵內隙地尚葬清王墳塚專制時代概可知矣

一明代十三陵曰長陵景陵獻陵慶陵裕陵茂陵泰陵康陵均以灰嶺橫列各山為來脈永陵德陵偏於左定陵昭陵思陵偏於右各陵宮殿局度原本寬狹不同從前十三陵聚葬一山各有一園一監為護守駐所現雖間有倒塌舊址尚存縱橫均二十餘里較諸前清東陵長二百里寬百餘里僅及十之一二然清陵園墻縱橫亦不過三二十里外環紅白青椿悉為禁地今明陵順天府派委會同昌平州查勘因該州知事公出未能確勘故就明陵四圍履行一週察見陵地墾已殆遍並聞尚有清代印契執業

一煜勳接准順天府尹函准內務部指令遵即馳往昌平州適值章知事前往泰四增查勘地畝未回又因雨雪載途未能會勘刻已回京擬俟春融再往勘辦煜勳謁陵之初即將明陵地畝已奉 大總統准許給予煜勳作為私產所有從前估種明陵地戶不追已往亦不奪佃通告陵戶及村正副等照章酌認租籽課賦由煜勳認完以期無傷於民疊經開導已有多人親來認租不意有土豪閔朱二人勾結差役聲言州官公出不必先見煜勳嗣又閔朱等招集村正副等斂費運動與煜勳認租蓋不以國務會議及府尹公函為憑謹特不揣冒昧略陳梗概統乞鑒核維持想民國大寶注重共和必能俯察微忱曲予保護不惟保存古跡禮祀有資且朱氏子孫永叨庇蔭存沒有靈又何敢忘夫高厚敬求察奪施行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詳陳直省歲入歲出各情形請飭財政部詳細核議分別輕重力籌接濟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古者制國之用適以三十年必歲會定有常筭斯庶政不難舉舉便不規畫全局而第塗飾目前塞溝澮之流求尺寸之效補苴罅漏已為識者所深譏矧時際艱危事多遽設量入為出待支皆必要之需量出為入預計則不敷甚鉅欲持消極主義則千鈞重載覆轍堪虞雖謀積極進行則空籌奢費重圍難解緩無可緩籌無可籌管晏復生亦難為力如直省今日財政困難已達極端不為臨渴掘井之謀將有入淺膠舟之懼敢詳願未為 大總統縷晰陳之查直隸為受協省分比年預算歲入約一千六百餘萬其中部款協款開稅幾占四分之一此外則以鹽課丁糧釐金及正雜捐稅為本省收入之大宗而歲出預算約一千九百餘萬以入抵出虛懸者已達三百萬之數騰挪展轉竭蹶不遑

今則部庫以罄繼而撥款全停各省因自願而協源盡絕關稅延還外款復悉數截留三項併計驟減四百數十萬鹽課全歸中央又減去五百餘萬收入之可恃者僅得六百餘萬矣天災流行田賦因歲歉而緜緩商務疲滯釐金虧缺之徵收國稅盡分規則未布一切捐稅暫仍舊章固有若強半拖延新增者更多觀望六百餘萬之收入能否指為的款仍屬惴惴無憑至以廣出而言軍警餉項及軍事用款最關重要難緩須臾實業教育司法各經費規模尙具亟願提倡勞難以無款管支致令廢弛行政官廳改組錄費必須準備支銷綜計本省歲需已逾一千餘萬衝以收入確數無論如何節節多寡終大相懸殊似此艱難處境已乏彌補之能刀而應解應協各款猶復吝備電索相逼而來既無從捧漏以沃焦又豈能割足而適履國庫空虛北門詭策桑梓苟能竭力何敢告勞無如公家罄其儲蓄民困疲於輸納上下交困羅掘已窮曉夜以思寢食都廢倘有計畫欲見施行非內格於海議之摺摺即外滑於舉言之反對傍徨無莫展一籌然重任負以付肩而現狀迫於危隄敢安緘默坐待顛隨惟有呈請 大總統令飭財政部詳細核議速定方策分別輕重力籌協濟庶直省可紓燃眉之急而國璋得免束手之憂披瀝上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恭候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禁衛軍軍統直隸都督陸軍上將勳一位馮國璋呈

大總統請飭財政部將年度支部逐年欠發本軍之銀兩酌撥若干俾資轉發以清

積累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本年一月二十五號准國務院函開據天順興木廠等稟稱前修禁衛軍鎮協司令處馬步砲各標工程轄重各營警察軍樂各隊等工程所有欠領工款時值年關懇恩迅速賞發等語相應將原稟連同清單送交貴軍統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正擬呈請核辦復於二月三號據天順興木廠等稟稱直隸都督衙門稟稱禁衛軍鎮協司令等處各工程所有欠領工款業經詳陳在案茲因商等所欠各舖材料帳目無法支吾坐守逼討倘再遲延不付拚命等事在所不免商等情急赴國務總理衙門懇請撥款轉發批開禁衛軍款項已於一月二十五號給禁衛軍衙門行文迅速發給等因奉此懇請都督恩准迅飭運發以救商等性命等情前來查禁衛軍訓練大臣等移交案內附來呈報核銷清單內開宣統元二三年收支餉雜各款併案報銷計舊管無新收項下共由部庫領到京平銀五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六兩七錢二分三釐三毫開除項下共支銀四百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兩一錢七釐三毫實在項下共存銀一百六十九萬一千四百六十三兩六錢一分六釐繳回截贖各項實存銀十一萬四百七十九兩九錢一分七毫五絲六忽計共實存銀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四兩五錢二分六釐七毫五絲六忽內支建遺禁衛軍訓練處建房暢春園全鎮營房西安門內步標馬營更番所等處工程共需銀一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二分一釐七毫五絲六忽除將前項實存銀兩全數撥發外尚不敷銀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一兩六錢九分五釐總計本軍元二三年開

辦常年活額各款除已領外尚欠領部款銀八十餘萬兩已由本衙等將全案移交馮軍統接管不敷銀兩應由馮軍統補發該廠商等具領以清款目各等因在案國庫自接管後伏查前移各欠戶計天順興等各木廠工料銀十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兩三錢八分又源興木廠承做本軍全鎮鋪板馬槽弔板長條棹燈共銀二萬四百九十二兩八錢四分五釐又永昌隆軍衣裝承做本軍棉軍衣褲銀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兩正共欠銀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一兩六錢九分五釐此移交案內急需歸還各商之款也按本軍自開辦以來至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止所有本軍逐年訂購物品積欠各款及應領應發各款照章定章先發後統計共欠領部銀八十餘萬兩既經訓練大臣等將經手欠領欠發各款分別開單造冊於呈報核准後移交前來早應如數清理因念民國自成立以來迄逾一年庫帑空虛盡人共喻本軍除按月請領正餉十二萬兩外所有常年衣褲經費各銀兩大部尚難如數應付若以前度支部欠發之款呈請批撥恐大部亦礙難核准上年春間該廠商等即屢至本軍催索欠項國庫曾將部款支絀情形而為曉諭並允俟借款成立國帑稍充再為呈請批撥轉今該廠商等竟以年終情迫負此鉅欠性命攸關等語先後稟懇國務院暨直隸都督衙門咨商本軍辦理伏思經濟商民不堪長此鉅欠固是實在情形惟本軍欠發各商之款實前度支部欠發本軍之款所由來念國帑之空虛似未便率於呈請視商民之困苦又何忍忍然置之矧該商等負此歷年鉅欠性命之虞縱或言之過甚即此四處呈懇殊於本軍之名譽有妨為此將前禁衛軍移來欠領欠發及各廠商等稟懇發款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如蒙俯恤商艱批飭財政部將前度支部逐年欠發本軍之銀兩酌撥若干俾資轉發以清積累之處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直隸司法籌備處長周紹昌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紹昌為直隸司法籌備處長此令旋奉司法部令飭即赴直就職等因遵即東裝赴直於本年二月二日接任視事擬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急阿爾泰辦事長官鑒微電計達查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應選兩院議員各三名又阿爾泰山烏梁海應選兩院議員各一名統計應選出兩院議員各四名前電未及阿爾泰山之烏梁海茲特再行聲明希仍會同科布多參督新疆都督會籌辦法妥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查明見覆為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蒸印

總檢察廳致湖北高等檢察廳電

湖北高等檢察廳電悉選舉訴訟如有犯刑律第八章規定者歸刑事辦理總檢察廳

總檢察廳致江寧高等檢察分廳電

江寧高等檢察分廳電悉選舉訴訟應依選舉法第五章之規定辦理如係犯刑律第八章之罪時應由檢察廳分別初級與地方起訴總檢察廳

檢察廳

新疆都督致參議院等電

參議院國務院內務總長鑒加國會事務局都督民政長各省省議會均鑒新職正式省議會於民國二年二月九日成立選定安允升君為正議長古明德君為副議長相應電請煩查照新疆都督楊增新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二副

湖北民政長鑒據國民黨鄂支部電鄂第一區眾議員當選人范熙壬係審計院寫字官經大總統正式任命汪職誠賄買李流芳張春山等投伊票當場經衆發覺李流芳等親書有受賄悔過取銷另投字據高等檢察廳並將受賄人張春山等拘留在案據國會選舉法令第七條第二項范熙壬應當選無效又據民國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例在職總處五等有期徒刑現該區選民已呈請公訴請迅電鄂高等檢察廳照律懲辦等語查中央應設之審計院現在尙未成立亦未設有薦任各官來電所稱正式任命之處當係得諸傳聞惟據汪職誠賄買李流芳等投范熙壬票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嚴行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湖北民政長鑒據國民黨鄂支部電湖北第二區國會複選有共和黨員彭漢漢張大昕以錢買王標陳作佳韓略孟琳等投伊等票時在選舉場外交價於經手胡雲程被多人瞥見惹起衆怒以致互毆有方應王柏霖劉時英岳汝錫等作證王柏霖並在胡雲程手獲得賈票洋五十紙乃彭漢漢張大昕特選舉總監督復選監督及黃岡地方檢察廳均為共和黨員反嫁誣於國民黨員田桐石漢等身帶手槍威脅投票以圖抵制而便傾陷乞速派員來鄂查辦並按律懲辦彭張二人被選權以端選政而正是非等語查此案前據共和黨聯合會青電呈請查辦當經本局於真日電請貴總監督飭令該管官廳按法辦理在案茲據國民黨支部電呈各節究竟孰是孰非各執一辭無從懸揣應由貴總監督供案飭令該管官廳確切查明秉公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湖南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陸徵祥電敬悉此次正式辦理選舉為民國第一次關係至重事延閣恭府總監督之任夙夜兢兢深懼越越恐有誤選致致所舉不得其人即遭國家之禍故當其籌備之始特為精神督飭所屬認真籌辦荷有違法舞弊情事即當依法懲辦官吏有應顧之考成即國民亦有應循之秩序乃或因選舉競爭目的不達以個人之私情假公民之名義藉詞煽惑圖破種種阻礙亦當有之延閣仰體大局竭力維持用協好惡之公以順輿情之望既不敢少事相礙亦不敢過事急切全湘人民用能就範官愚忱當能共諒者延閣認膺重寄即萬分無狀亦何至顛倒是非如所言之甚能都統亦吾湘人望相隔數千里於情形事實或有未悉用特據實陳乞轉咨查照不勝禱切延閣奉印

內務總長覆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陸榮廷電悉湘省選舉風潮貴總監督竭力維持用能就範深堪欽佩惟察電所詢江知事有無違法舞弊濫行逮捕各節未經查明聲覆究竟各該案實在情形如何仍希澈查嚴究並盼電覆內務總長副印

湖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佳元兩電敬悉湖北省議會選舉人據各選區監督已經電報第一區省議會覆選當選人係王用寶李逢年何華熙羅壽堃胡剛聖楊玉如程國瑞李容唐唐文德陳士英汪學源楊朝芳梁鍾漢杜光佑黃文潤河雲仲彭守正李華傑葉蘭彬蕭廷章董厚堃杜康鶴等二十二名第二區省議會覆選當選人係詹大志張寶善陳豫豫張國恩桂雲陳陶質輔冕林恆藩梅寶瑗朱燦時黃鴻寶管士堃方震趙光弼王用霖郭際雲劉得呂澂周才備胡澂胡作賓胡宗佶陶田李慶中熊錫均屈佩蘭周從垣等二十八名第三區省議會覆選當選人係田大勳湯永烈王文錦陳山潔原明如關道倬石鑑玉彭介石池澤民等九名第四區省議會覆選當選人係趙鵬飛劉克宮陳懋燮周兆南謝樹鄧蔣義明蕭煥香陳陽景東陳向勝李濟時張雲錦盧慶堃軍軍傅作楷等十四名第五區省議會覆選當選人係鄒樹槐謝步瀛關棟孫紹箕徐秉鈞晏容傑王信敬陳應泰龍世澧王紹祖張雲煥李攸行杜華國等十三名第六區省議會覆選當選人係高維昆蔡厚坤王泰臨周祖瀛胡毓堂王映森熊呈瑞等七名第七第八兩區省議會覆選當選人尚未據該區覆選監督報告又第六區所報當選人姓名其電碼有無錯誤容後聲明湖北選舉總監督夏壽康副印

湖北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陽灰兩電諒均呈覽湖北參議院議員覆選項已告竣據各區覆選監督電告覆選當選人姓名到所計一區六名係范熙壬汪熾鸞楊時傑胡祖舜歐陽啓勛覃壽恭第二區七名係張大昕田桐石瑛彭煥遺湯化龍陳邦燮吳壽田第三區二名係張伯烈王篤成第四區四名係白逾桓查季華劉英慶宗北第五區三名係胡棋公鄭萬瞻時功致第六區二名係駱繼煥邱國翰第七區一名係蕭查第八區一名係馮振驥共計二十六名已足本法定額之數謹先電達一俟各覆選監督報到齊即依法詳細造呈再參議院議員覆選甫竣強暴脅迫毆傷投票人妨害選舉情事真電已飭法庭質訊將來如有變更之處容再電請更正合併聲明湖北選舉總監督夏壽康副印

通告

參議院二月十九日議事日程

- 一 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地方行政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 省總監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 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 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 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誌通告
- 本院民庭二月十九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 白雲麟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與白寶春爭繼涉訟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并聲請回復原狀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蔚氏因與管介常鋪產輾轉不置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告一案（審理）

發藏事務局布告

為布告事本局頃接官辦蒙古王公台吉暨各公家等呈請所領川資銀兩內折合洋元每元硬台七錢三分之多較之市價每元僅合七錢一分五相差太多必是惡吏賒混呈請查究剪除弊竇等語查本局應撥款項均係撥實放給並無分毫虧短迭經通行各邊旗並刊印漢蒙合璧通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九日第二百八十三號

告通貼通備俾其曉然且本局現在辦事各員均係潔己奉公絕無從前舞弊情事此次所放洋元係由財政部原領原放每元折銀七錢三分亦係按照各部放款通例辦理至原款有應領庫平銀者即按每兩升京平色六分此係公款自不能與市價比較該京所陳各節今據實聲明惟查票內既書蒙古王公台吉並不署名顯係從前館商通事之所為施其挑撥技術以達破壞之目的與眾人感情甚有關係應即宣布俾釋華疑現當共和時代人民言論原許自由嗣後各蒙回藏王公等果於本局剔除未淨之弊實實有見地自不妨直接與本局交涉以求真實而免隔閡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

今將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之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計開

范和甫	判處徒刑二月併科罰金八十元該犯因病窒礙	收銀元一百四十元正
王英圃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鮑登瀛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呂德升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鮑金山	判處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一元其徒刑緩刑三年	收銀元一元正
張乾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張明玉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劉振山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劉尊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培全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許永順	判處拘役五日併科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邢張氏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李張氏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馬文玉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賈德臣	判處拘役十日併科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許殿元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劉國華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瑞寶	判處罰金二元扣除本所羈押	收銀元一元正

胡昆山	判處罰金二元扣除本所羈押	收銀元一元正
王瑞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翟金林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宋文堂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王錫慶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王鳳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魏守榮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胡明棟	判處徒刑十個月併科罰金四百五十元	收銀元四百五十元正
杜國珍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勝玉香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趙英才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陳順子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以上共人犯男女三十名口收銀元六百六十元正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

計開

今將民國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趙玉成	判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陳立川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丁常兆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趙德福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趙連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任岳	判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劉春源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李忠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李永芳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劉忠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張玉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九日第二百八十三號

馬保山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孫永芳 判處拘役一月並科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馮寶善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劉德明 判處徒刑一年並科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正

劉德福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李王氏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譚張氏 判處徒刑二月並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趙德 判處拘役十五日並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以上共人犯男女十九名口共收罰金銀元九十元正

京師地方檢察廳佈告

今將民國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計開

秦鏗 判處拘役二十日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鈕德祿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楊泰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杜傑卿 判處拘役五日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馮拾武 判處拘役十日併科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陳德瑞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趙琴 判處拘役五日併科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林振東 判處拘役五日併科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駱文英 判處拘役二日併科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楊養齋 判處拘役七日併科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楊保庭 判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周維桂 判處拘役七日併科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以上八犯十二名共收罰金銀元三十三元正

廣告

國民大學招生廣告

(一) 開辦學科 甲大學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乙專門部預科(法科醫科) 丙法政別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 丁中學 (二) 畢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畢業(即升入本科) 專門部預科一年畢業(即升入本科) 法政別科三年畢業 中學班四年畢業 (三) 入學資格 凡在中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外之各科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其未在中小學畢業者應一律經本大學考試方准入學 (四) 年齡 大學預科以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為限專門部預科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為限中學班以十二歲至十八歲為限 (五) 學費 大學預科學生每月應納學費洋一元六角專門部預科及法政別科各生每月應納洋二元 中學班各生每月應納洋一元 (六) 入學金 本大學各科學生應納入學金二元 (七) 考試科目 大學預科及專門部預科應考之科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算術 代數 英文 物理化學 法制科應考之科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學班應考之科目如下 國文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算術 英文 (八) 報名處 彰儀門大街廣東學堂國民黨本部文事部辦事處 (九) 校址 暫定前門內願學堂 (十)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期試驗日期隨時指示 (十一) 證金 凡報名各生於報名時須交證金一元被取錄者在學費內扣算未取錄者退還 (十二) 本大學章程凡報名各生可向報名處索閱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為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為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為主要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羅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遼州海淀等處多設兌換所數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並在通州海淀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布置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為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 惠察

交通銀行謹啓

研究法政簡捷門徑

共和國民 憲法官考讀者 注意

法政淺說報言淺義該理明詞顯所有法政各門無不備載之詞詳釋頗有興味一書無不了解共和國民當有法政知識者在將行文官考試欲為國民公僕者尤以備曉法政為必要本報實為研究法政簡捷門徑讀之受益無窮每月出版三冊現出至第四十冊每冊定價大洋一角全年三元半年一元六舊報三十冊一元八外埠加郵費本京送報人皆代送本館開設北京魏染胡同電話南局六百零八號

美國法學博士演說會廣告

啟者茲有

萬國學校同盟會總幹事
萬國佈道會
萬國青年會總幹事
中國青年會合會秘書師 饒

博士因事來華香港濟南武漢南京福州上海安慶等處政學各界知博士

為世界演說大家皆攀留數日開會歡迎到會者極數千人今 饒博士擬於三月初一至初二日在北京東城

青年會及南城湖廣會館兩處按日分界演說或開明道德或證明新理並試驗無線電報實為吾人所亟宜傾聽用宏造詣聯絡感情者其分日分界演說地點時刻開列於左

饒博士演說期

二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東城學界 十八日 下午一時半女界 四時半東城政界 十九日 下午一時半東城軍警界

以上均在東城米市大街青年會講演

二月二十日 下午一時西城南城學界 四時半西南城政界 二十一日下午一時 西南城各界 四時半西南城軍警界

西南城軍警界

以上均在南城虎坊橋湖廣會館

穆德博士演說期

三月初一日下午二時學界 晚七時政軍警界

初二日下午二時學界 會地皆在米市青年會內

凡有志屆時前往聽講者請至左列各處領取入場券

南城順治門外大街路西民國報館電話南局六一九號

順治門外上斜街番馬館對門王宅電話南局九八五號

前門內棋盤街西美居

商報自治 政黨 各界 四時半

西城西長安街貧兒院電話南局一〇二五號

順治門內石駙馬大街東口博益書社

北城鼓樓西道學院萬牧師處電話東局一四一五號

東城米市大街基督青年會電話東局九五四號

再以上皆按日分界聽講惟熱心人士願就附近會地聽講者請持入場券前往一體延請入聽

● 漢譯 日本 官廳簿記法出版廣告

財政難於整理半由於簿記之不良民國百度更新官廳簿記亟宜改革現審計處設立簿記講習所所講官廳簿記多取法日本將來各官廳之簿記自必仿照日本格式是書於日本官廳簿記之法解釋詳明表式完備誠改良舊式簿記之模範習用新式簿記之良導師凡政界諸公及講求財政並簿記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每本定價大洋八角北京琉璃廠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 北京大學預科招生廣告

本校現擬添招新生一百六十名願入大學文法商科者為第一類額八十名理工農科者為第二類額八十名定三月初六日在北京上海武昌三處同時舉行試驗願入學者望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至馬神廟本校稽查處報名並取閱章程可也
北京大學啟

●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二八十四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三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分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報日份計
- 一送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毫五分不取訂費

如送報者代私加價請告知本報以便查究其為要

政 府 公 報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石星川爲湖北陸軍第一旅旅長喻洪啟爲湖北陸軍第二旅旅長杜邦俊爲湖北陸軍第三旅旅長胡廷佐爲湖北陸軍第四旅旅長杜武庫爲湖北陸軍第五旅旅長李錦榮爲湖北陸軍第六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羅樹森爲吉林審計分處處長
高巨瑗爲江西審計分處處長方兆鼈爲福建審計分處處長朱樹烈爲湖北審計分處處長
易宗羲爲湖南審計分處處長朱執任爲廣東審計分處處長陳价文爲雲南審計分處處長
任全澄爲貴州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陸鴻儀莊璟珂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交通部部令第十九號

本部爲整頓電政起見特設立電政管理局擬訂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

茲公布之此令 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已列入一月三十一日本部呈文後篇登二月六日公報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號

本部管轄交通四政出入款項紛繁一切會計事宜必須明定範圍畫清統系方不致受普通財政之牽掣而亂繼續進行之秩序至一切簿記冊報並須整齊明確組織合宜方可據以稽考內容增加信用往者所筭四政或以專家之缺乏或受契約之拘牽或緣習慣之沿襲至今會計不能獨立簿籍未盡改良於執行人員之應用監督機關之稽核均未便亟應及時變革以期漸臻完善惟茲事體大匪可草率成功茲特於本部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一所先行調查現行規制斟酌各國先例編訂關於四政之會計簿記各法規以立改良之根本即調派京漢鐵路會辦王景春為該處處長所有該處一切事宜即責成該員始終其事認真辦理並迅擬該處組織大綱進行次序暨辦事細則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一號

本部所筭四政特別會計關係重要現已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應即先從改良簿記編訂會計法規入手至路政一項事體繁重待用孔殷應即提前辦理並由王處長景春迅速籌畫一切尅日舉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二號

現在各處電政管理局監督業已遴員充任所有各該監督駐紮之局即行分別派委以重職守唐元洪兼充上海局總辦周萬鵬兼充九江局總辦孫發緒兼充漢口局總辦譚祖任兼充奉天局總辦熊繼貞兼充開封局總辦薩福楙兼充杭州局總辦馮鵬超兼充廣州局總辦吳光昭兼充西安局總辦吳珣兼充雲南局總辦王雲驥兼充迪化局總辦趙宗詒兼充張家口總辦張慶桂應暫駐北京兼充北京局總辦仇毅應暫駐重慶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日第二百八十四號

兼充重慶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
郵政司長

郵便儲金關係於國計民生至為重要應從速試辦惟茲事體大應先籌畫精詳方足以利推行而資遵守茲特於部中設立籌備郵便儲金委員會由參事郵政司長主持一切并於部員中選擇曾習郵政及有經驗者充作會員從長計畫妥擬施行方法呈候核閱以備開辦時有所依據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訓令第六十四號

令
郵政總局

一國政治之上理全恃人民有尊重法律精神而為國家服務人員尤應謹慎從公恪守法紀乃據外省都督電稱近來各郵局公私函信有壓擱檢拆情事並聞有政黨勾串郵局司事從中舞弊拆閱信件甚至緊要公函亦不交投等語查郵務行政為利便交通之要舉受人民信用之委託乃各處竟有此等流言影響於郵界者甚大亟應申明約法以資警省按臨時約法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此種權利斷不許旁人妄加侵害又查新刑律第二百十五條以強暴迫脅或雜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十七條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二百十五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第三百六十二條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為此訓知各局嚴行取締服務人員並督飭各項差役凜遵法令以後如有不法行為一經告發澈查確實除即行撤革外併送交司法官署按律懲治仰即通諭各局切實遵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法律

法律第一號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三種事項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爲定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一撥充中國銀行之資本

二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

三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整理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定額由財政總長依財政上之便宜分期募集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期募集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價格應募期限應募金交納次數由財政總長酌定預登公報公示之

前項公債價格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收入爲最低價格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之應募額如超過於募集額時得由財政總長從高價應募者順次給予公債票至滿其募集額爲止僱應募價格相同之時則將各應募額一律酌減幾成給予公債票

第五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千元

(二) 百元

(三) 五十元

(四) 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金分期交納儻至交納期已滿尙未交足則自逾期之日起至交足之日止徵以按年七釐之利息其應募票額止於十元者卽於應募時交清
前項交納期已滿後越三箇月尙未交足卽由政府將其預約之公債票公賣除自逾期之日起至公賣之日止應扣利息及其他款項外餘數發還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八條 此項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只付利息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內用抽簽法償還原本其償還金額由財政總長預登公報公示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擔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及付息還本事宜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經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黑龍江都督咨准依克明安旗貝子請給妻室封典轉請核奪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黑龍江都督咨准依克明安旗貝子呈稱本爵既蒙 大總統賞加貝子之爵惟妻室尚未蒙給封典本爵嫡妻業已病故尚有繼妻包爾吉格特氏自應擬請照例轉請貝子之封典以昭崇榮等因相應咨達貴院查核轉請施行等因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奪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轉陳浙江都督呈請給予捐款助賑之唐錫晉等榮典請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稱唐錫晉在滬歷辦淮沂秦湘江皖等處賑賑毀家兩次輒不稍倦此次溫處水災唐錫晉正在臥病猶命其子唐宗愈設法賑濟計青田景寧瑞安各屬共麪粉三萬包棉衣一萬四十襲好善不踰實為世所罕觀唐宗愈仰承父志籌捐鉅款俾災黎得免凍餒亦屬孝義可風所有唐錫晉唐宗愈應如何從優給予榮典之處咨請轉呈等因到院相應據情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剿匪出力之步兵四十七團團長馬玉仁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昭激勸請鑒核文並 批
准第二軍軍司令長徐寶山咨開據阜寧縣知事張朝輔呈稱案准陸軍第十二師步兵四十七團團長馬玉仁移稱竊團長兼統阜寧衛安等營據第二營第二連連長李廣漢等呈稱卑連駐防東坎於陽曆十二月八日忽來巨匪陳正舉等率衆千餘名意圖搶劫比率隊截勦斃匪四十餘名追北至蔡家橋復合團兵圍擊又斃匪二十餘名又據該縣知事張朝輔呈稱據各法團代表王以昭楊潤等二十四人聯名呈稱竊阜邑地處海隅自光復以來盜匪蜂起因集議公請馬團長玉仁帶隊駐阜兼充軍政長之任自任事後迭次拿獲著名匪首百餘名格斃匪衆約二百餘名并出海洋巡哨先後緝獲朱保和等十數名格斃落水者無數又在邑之西北土洲一帶拿獲匪首于立黃等正法又在東坎鎮格斃陳正舉餘黨先後共七十餘名請轉呈陸軍部獎叙等語前來相應據情咨請鈞部查核給獎等因到部查該團長馬玉仁迭次勦捕土匪地方賴以綏靖核與陸軍部獎章令第五條乙款平時項內拿獲土匪鎮壓內亂等例相符擬給予一等金色獎章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日第二百八十四號

示由部照章頒給以表成勞而昭激勸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核已故團長劉自新排長楊德功發於別照陸軍少將中尉例給卹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准西安張都督鳳翔電開秦軍第十二團團長劉自新由陸軍步隊副軍校隨同起義東西轉戰勳績卓著洵屬武將中不可多得之才茲因積勞成疾於一月三十日病歿營中擬請以少將議卹以慰幽魂而昭激勸等因到部查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內載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又祇係積勞病歿者不給年撫金等語該團長劉自新光復有功卓越尋常茲以積勞病歿深用痛惜擬請從優按照陸軍少將立功後病故例照平時卹賞第二號表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用慰忠魂又查陸軍第三師第三團第一營排長楊德功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在營病歿由該師師長曹錕呈請給卹前來核與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例相符擬請照卹賞第三號表陸軍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卹所有擬請分別給卹已故團長劉自新排長楊德功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謹將二年一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前交院議之福州船政收歸部有一案轉飭迅予復核函部撥款以便轉發應用文並 批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九員軍佐三員

近畿陸軍第四師礮兵第四團教練官周錦成調補該團第三營營長遺缺以備補軍右路第二營營長王銳升補

近畿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二團教練官閻治堂調補該團第一營營長遺缺以李景泌補充

陸軍步二旅參軍官文連經朱司令電調赴綏遠缺以步四團執事官常敬與升補

近畿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騎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楊福魁於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加狀補實

直隸陸軍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國裕於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加狀補實

近畿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團長以該團第一營營長王文熙升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王文熙升充該團團長遺缺以該團督隊官董棟輝升補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團長陳寶龍於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加狀補實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第一營營長周鼎順於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加狀補實

以上軍官九員於二年一月分由部委任

近畿陸軍第四師正執法官董錫成經陳光遠函調襄辦軍務遺缺以副執法官蕭春元升補

近畿陸軍第四師副執法官蕭春元升補該師正執法官遺缺以初級執法官張其昌升補

近畿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十團副軍需官王永圖於二年一月十日加狀補實

以上軍佐三員於二年一月分由部委任

海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前交院議之福州船政收歸部有一案轉飭迅予復核函部撥款以便轉發應用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福州船政應歸部有一案前准福州船政督電請接收並每年由閩認補助費洋三萬元各節茲將收回福州船政常年經費已

在二年年上半年預算案內專條列明一月至六月需擴充船政經費洋十八萬元又上半年六個月添修費二十萬元呈請 大總統鑒

核分別批飭祇遵於一月二十二日奉批開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議此批等因奉此一面仍疊次與福州船政督張民政長往返電商請將福

州船政暫為維持俟中央籌有的款所有全年經費再予全行撥任去後平日復准福州張民政長來電以福州全年預算尚不敷款六十餘萬

承賜船政暫為維持一節經疊次開議實屬無法把注所有補助船政一欸實只能承認洋三萬元並請迅賜籌款接濟以便開辦等因查天津

之大沽船塢現已收歸部有派本部視察吳毓麟前往接辦俟其詳報接收清楚後再行另文呈報備案又天津海軍醫學堂亦准直隸馮都督

函請接收並已派員赴津調查是照海軍統一辦法各省船廠船塢暨學堂凡屬有海軍性質者均應統予收回方符體制今福州船政係中國

海軍之權與附設學堂前後所出人才尤不可勝計亟應早日收回以便整頓擴充為全國海軍立一基礎若因款絀工停各廠機件必至朽蝕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日第二百八十四號

堪虞學堂學生亦復光陰坐廢將來非費鉅款不足以規復舊觀是福州船政經費早一日籌撥海軍即早受一日之益暗中兼可免無形之銷耗准電前因理合再行呈請 大總統轉飭國務院將前呈之案迅予復核函致財政部查照本部預算之數籌撥的款過部以便轉發福州船政應用以重軍務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彙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鑄具本部應鑄一應四司印信印文請鑒核飭院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照本部官制前奉公布業經先後呈請 大總統任命在案查本部係設一應四司應即請頒印信以資信守理合擬具印文繕呈清單伏乞 大總統鑒核飭院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啓鈴

謹將交通部應鑄各廳司印信印文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交通部總務廳之印 交通部路政司之印 交通部電政司之印 交通部郵政司之印 交通部航政司之印

前農工商部首領照彥呈 大總統請收回勳三位成命文並 批
為懇請收回成命事二月十一日政府公報內開 臨時大總統令譚學衡照彥授以勳三位此令伏讀之下慙悚莫名竊照彥前歲備員政府庸碌無稱政體變更初無寸建洎夫共和成立暫時權任亦無績効可言迺當新紀初週忽荷勳庸優叙下風迷聽積日增漸伏思國體初更觀瞻攸繫羣材特策名器宜嚴在 大總統一親同仁固不妨於寬假而照彥循涯知分彌自覺其悚惶伏懇俯察恩忱收回成命庶榮典罕知其難倖而私衷藉可以少安實於旌別功庸綜核名實兩有裨益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爵賞之設以勵有功該員贊助共和維持大局尤宜膺茲懋賞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勿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烏里雅蘇台將軍函
敬覆者接准函稱本屆兩院議員選舉除外蒙古四部落及唐努烏梁海業經查明各該盟部未經舉辦應即在京辦理外其他蒙古各地方某處會否舉辦貴局應有案可稽希即查明開單見示以便分別辦理等因查本屆蒙古地方兩院議員選舉內蒙各盟均已依法舉行惟科布多及土爾扈特等處暨阿爾泰山之烏梁海尚未能依法照辦前已由本局電知阿爾泰辦事長官請其會同科布多參贊新疆都督安等辦法勉力進行又阿拉善一處前據甘肅都督電稱該王於選舉事尚有誤會已派員前往剴切陳說迄今久無報告現已由本局電催以上各處應統俟得覆後察其情勢能否由該管監督逕行辦理抑應由尊處在京代辦屆時再當奉聞至外蒙四部落及唐努烏梁海等處兩院議員選舉既經查明尚未舉辦應請貴選學監督迅即先行在京舉辦以免延誤再烏梁海議員二名前經政府諮詢參議院議決定為唐努烏梁海及阿爾泰山之烏梁海各選出一名相應一併聲請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核以故土默特輔國公貢格巴勒之庶長子色楞汝勒精扎布承襲公爵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綏遠城將軍咨稱兵司案呈土默特左翼三甲參領呈據已故土默特輔國公貢格巴勒之三妾若謝巴勒瑪氏等稱伊夫貢格巴勒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六月病故出缺當因嫡妻嫡子均早身故並無嫡孫所有庶子等均年未及歲遂將公傳延未承襲現三妾若謝巴勒瑪氏所生庶長子色楞汝勒精扎布年十九歲係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生二妾所生庶次子色楞多爾濟現年十九歲係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生刻既無嫡子嫡孫庶子年已及歲理應承襲公爵等情繕具漢蒙合璧家譜轉呈核辦到局查該故公貢格巴勒嫡子早故嫡孫無人所遺公爵應據伊庶長子色楞汝勒精扎布承襲並將家譜詳核亦屬相符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核查核輔國公銜四等台吉阿拉瑪斯圖呼之妻請給誥冊應予照准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昭烏達盟放汗親王根布扎布呈請將伊親姪輔國公銜四等台吉阿拉瑪斯圖呼之妻主善給予誥封等因到局查舊例蒙古王公等之妻未得誥封者均得呈報請領該親王為伊姪公銜台吉阿拉瑪斯圖呼之妻主善呈請給予誥冊尚屬與例相符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奉天都督咨稱請將綽爾濟喇嘛棍楚克催木丕勒加封呼圖克圖名號擬予照准仍毋庸賞給香火銀兩請
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奉天都督咨稱案准圖什業圖王旗咨呈本旗頭等台吉色旺訥爾布在世時所建之廟呼畢勒罕已轉六世綽爾濟喇嘛棍楚克
催木丕勒現年四十三歲係管理本全旗所有廟宇之固山喇嘛當本年扎鎮兩旗肇亂之際該呼畢勒罕將本旗內眾喇嘛等剴切勸導未致
浮動其効忠民國實堪嘉尚相應具情保薦咨呈貴都督希為轉呈 大總統將該呼畢勒罕賞加呼圖克圖名號並請每年賞給俸祿數百兩
以資香火費用等因准此除照撥該王旗外相應咨行貴局請煩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本局前經呈請將蒙藏各呼畢勒罕等無論已否賜有名
號一律再加封號等因奉批照准在案茲據奉天都督咨稱圖什業圖王旗頭等台吉色旺訥爾布所建之廟呼畢勒罕綽爾濟喇嘛棍楚克催
木丕勒効忠民國實堪嘉尚請加呼圖克圖名號自應准如所請以示優崇至所請賞給香火費用一節核與例案不符應毋庸議是否有當
伏乞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綽爾濟喇嘛効忠民國已加給呼圖克圖名號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順天府府尹張廣建呈 大總統擬訂緝捕賞罰章程請鑒核立案飭部照辦文並 批(附章程)

為整頓捕務擬寬籌經費明定賞罰請准予立案事竊以為政之道貴在安民察吏之條首嚴緝捕自古三輔近畿盜賊常多於他郡故 代循
吏仕於長安及扶風馮翊者率皆以治盜勤能課績稱最順天府拱衛畿疆屬境二十四州縣盜風素熾軍興以後伏莽遍地近日最甚者如東
南兩路而香寶武永東等處常有匪徒騎馬持鎗結黨數十人公行劫掠偶遇官兵竟敢列陣對抗儼同敵府尹蒞任伊始目擊情形極為焦
灼屢次晉謁均面奉諭令注重捕匪等因仰見燭照閭外軫念民依聞命以來無日不謹懷訓詞力圖振作惟是緝捕之方責在牧令順屬吏治
廢弛各知事固不乏賢能而聞者亦復不少敷衍因循沿成習慣積玩之後擬之以猛自非嚴申功令不足以儆將來然論捕務於今日其
種種困難有不能不為各知事原諒者盜賊人多械利既非捕役所能擒而城鎮鄉巡警人數寥寥素乏訓練用以捕盜不啻驅羊禦狼各知
事欲自募縣隊款不應手雖有幹吏徒奮空拳其困難一也有司治盜全仗財力懸賞有費勘解有費不幸拒捕而兵役遊傷亡之慘
則撫恤又有費目下各縣缺况清苦終日患貧饑多金而破一案賠墊之款無法取償其困難又一也有此困難使長官不加體恤徒責知事以
不能弭盜雖日言彈劾終莫由收塞髮之效揆諸情理亦未持平必先洞明其困難狀況設法籌畫補助不逮乃可施策勵而責以成功憶昔

大總統督直時為民除害凡各屬著名大盜嚴飭有司勒限擒拿每獲一名常頒發數千金分充犒賞地方官又加不次之擢為酬勞之舉苟有罷懷參撤隨之用能鼓舞羣僚安百姓典刑其法可師府尹現經通令各屬將境內著名巨匪查明開單具報分別重輕定立賞格密飭各知事尅期嚴緝如能弋獲由府尹衙門撥款照格頒賞至於每辦一案無名用費尙難悉數該知事果能發獲擒伏鋤暴安良凡因辦案花費之款府尹應代為擔任准其據實開報核明酌量傳免虧累此項緝捕費就目而論盜風滋熾將欲按名購獲需用甚鉅府尹衙門行政費已高分竭蹶無可騰挪擬請於中華民國二年預算案內從少數准支緝捕費銀三萬兩向財政部請領核實動用如再不敷自行籌墊如有餘剩儘數節存按季詳細造報不使稍涉浮濫俟一年以後盜賊果能斂跡再行酌量刪減明知部庫奇窘第念羣盜如毛搜捕匪易設不為籌款是猶縛手足而欲行動勢必不能顧天地當首善根本所關但糜有限之財藉療養癰之患為國家一方面設想需費極微保全實大至於各知事皆有緝捕之責既由上級官廳資助財力不至掣肘倘於捕務再不認真是直自甘暴棄用入之道懲勸兼施聞正與肅艾同科驟曠與鷲駘並蓄無怪賢才短氣庸儒偷安府尹考察屬吏應先視獲盜多寡捕務勤惰判分殿最茲經暫定緝捕賞罰章程徐圖津勵嗣後各知事或奮迅圖功或疲庸溺職惟有照章舉劾不稍瞻徇蘇明允謂千金在前猛虎在後即是此意所擬章程半沿舊例第念緝捕一事關係民生禍福至為密切現任新頒法制於盜案處分尙未規定有司視捕務為兒戲寇盜充斥民不聊生值此過渡時期不得不嚴訂考程稍資振刷府尹忝任畿疆保衛治安是其專職觀萑苻之在野履饋難安企張趙之前規聞皇學步因奉諭整頓捕務反獲籌思既非空交妙手所可圖成尤非甄別屬吏驅策羣材不能收効於萬一除擬添兵安設電話另案呈請交議外所有寬籌經費明定賞罰緣由理合另摺繕具章程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批准立案並飭下財政部照辦再由府尹通令施行俾資遵守而昭鄭重實為公便此呈

計呈緝捕賞罰章程清摺一扣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謹擬順天府屬緝捕賞罰章程開摺呈請鑒核

計開

- 第一條 順天府尹署於中華民國二年預算案內請支緝捕費銀三萬兩由財政部按季具領專供懸賞購線撫卹及一切關於捕務之用
- 第二條 各縣知事應將境內著名大盜開單呈報由尹署分別首從按名立定賞格密令各知事及駐防軍隊尅期嚴拿
- 第三條 各知事各軍隊於尹署指拿之盜果能弋獲應需賞銀由知事照格如數具領立刻批發決不食言
- 第四條 各屬地面如有重大劫案隨時發生尹署接據報告後照案懸立賞格至獲盜給賞訊明後准照第三條辦理但尋常盜案不在此例

第五條 破獲盜案自賞銀以外種種費用准各知事據實開報由尹署審查果係因辦案必需之款認為正當支給即行照發

第六條 尹署支發緝捕費取各知事或督捕局等各該機關印領為憑按季詳細造冊專報部以昭核實

第七條 緝捕賞銀須計功酬報如支配不當或濫賞事外之人及有乾沒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予該承領官以應得之咎

第八條 捕盜最貴神速現擬籌款安設電話如出有盜案立刻電達本境各警局各防軍及尹署及鄰封州縣四面兜拿在電話未設以前遇有盜案須將盜賊人數及所持器械劫去財物逃逸方向詳細訊明立即分別呈報移會不准含糊其詞至遲亦不得逾三日之限

第九條 地方官諱盜例干參革現在此項處分未奉明文規定人多玩視仍應適用舊例嗣後各知事遇有盜案或隱匿不報或雖報而就輕避重任意遷期定從嚴分別懲處不貸

第十條 尹署指拿之犯分為最要重要次要三等各知事於奉文後能將境內要犯悉數拿獲無一漏網者定呈請破格獎叙

第十一條 各知事拿獲最要犯一名應予專案請獎拿獲重要犯一名記大功二次拿獲次要犯一名記大功一次

第十二條 地方重大劫案各知事如於出案之時督率兵役立刻破案人犯贖證全獲者記大功二次即人贖不能全獲但能登時破案不至拖延訊明確實應予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甲縣出有盜案乙縣知事協力兜拿能將賊贓破獲者記大功二次拿獲鄰封盜案積至三起由尹署專案呈請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十四條 地方盜案多寡全視防範疏密各知事如能認真設防三個月不出盜案記功一次半年不出盜案記大功一次一年不出盜案記大功二次

第十五條 尹署懸賞購拿皆係著名積匪貽害閭閻各知事於奉文後倘漠不經意延至三四個月一名無獲記大過一次再予展限如始終不能獲案貽害地方應即專案彈劾

第十六條 各知事管轄境內一個月出盜案兩起而賊贓一無破獲者記大過二次一個月出盜案三起而賊贓一無破獲者記大過三次

第十七條 各縣呈報盜案由尹署每三個月查明結算如出案三起以上而一案不破記大過一次出案四起以上而一案不破記大過二次出案五起以上而一案不破記大過三次

第十八條 功過准其相抵凡記大功至三次而並未記過者從案請獎記大過至二次而並未記功者立予免任

第十九條 各知事如因境內迭出劫案無法破獲乃藉真盜假案呈報獲犯為抵搪處分之計查明加重懲處

第二十條 盜犯獲案後須依定限訊明解解倘無故遲延仍照舊例懲處

第二十一條 尹署派往各屬駐防軍隊該軍官於管轄地段與知事同負責任本章程自十一條至十八條各軍官皆適用之但應行馳陟自管帶以下員弁由尹署核辦毋庸呈請

第二十二條 各縣典史本管監獄不能兼顧捕盜現既正名為典獄官盜案處分應予豁免至警長負完全緝捕之責嗣後地方盜案各警務長應與知事一律同擔處分

第二十三條 盜賊拒捕格殺勿論新刑律無此條文第兵役如遇拒捕之姿勢不能束手待斃嗣後盜賊果因拒捕格斃由地方官驗明確係

格殺應准勿論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一切規定係因順天多盜暫行維持治安起見將來中央法規頒布實行如有抵觸之處及其餘未盡事宜容俟隨時修正以期適合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各屬一體遵行

兼署直隸民政長馮國璋呈國務院遵將改定直隸各縣名稱繕單請鑒核施行文(附單)

為呈明事案奉 大總統第五號政令第一條第一項現設有直隸地方之府及直隸州地方該府該直隸州名稱均改為縣第二項現設應州地方該應州名稱均改為縣等因奉此查直隸各府屬州縣行政官廳向皆因沿舊制按諸現行畫一辦法亟須分別遵照改定節經妥斷籌議凡從前府屬州各項名稱遵令一律改縣惟保定永平順德廣平各府原均設有附郭縣名如保定為清苑縣永平為盧龍縣順德為邢臺縣廣平為永年縣自應改用舊縣名以符體理其保定府屬之安州舊制附有新安鄉治擬改為新安縣張家口廳前清設撫民同知治張家口以北民地擬改為張家口縣其餘均仍舊名免消觀聽所有改定直隸各縣名稱情形除通飭各屬遵照外相應鈔錄清單呈請貴院鑒核施行此呈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謹將改定直隸各縣名稱開呈鈞鑒

- 清苑縣 蒲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定縣 蠡縣 雄縣 祁縣 東鹿縣 安新縣
- 高陽縣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樂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縣 無極縣 靈城縣
- 新樂縣 易縣 涑水縣 廣昌縣 黃縣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衡水縣 趙縣 柏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 寧晉縣 深縣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定縣 曲陽縣 深澤縣 天津縣 青縣 滄縣 鹽山縣 慶雲縣 南皮縣 靜海縣
-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肅寧縣 任邱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 清豐縣 東明縣 開縣 長垣縣 邢臺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 曲周縣 肥鄉縣 魏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咸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縣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縣 樂亭縣
- 臨榆縣 遵化縣 豐潤縣 玉田縣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門縣 懷來縣 蔚縣 西寧縣 延慶縣 保安縣 懷安縣
- 順天府屬 大興縣 宛平縣 涿縣 良鄉縣 房山縣 通縣 三河縣 寶坻縣 武清縣 薊縣 香河縣 寧河縣 灤縣
- 保定縣 文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大城縣 東安縣 昌平縣 順義縣 懷柔縣 密雲縣 平谷縣 張北縣 獨石縣 多倫縣
- 圍場縣 承德縣 灤平縣 平泉縣 隆化縣 豐寧縣 朝陽縣 阜新縣 建昌縣 建平縣 綏東縣 赤峯縣 開魯縣 林西縣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運等呈 大總統擬以多普端等補領蓋旗公中佐領等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揀放公中佐領軍校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領蓋旗總管沁巴詳稱本旗公中佐領特穆爾病故出缺又護軍校明安泰病故出缺將

該旗佐應升人員進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將特穆爾所出公中佐領之缺揀選得副參領兼護軍校多普端現年四十五歲能於管轄堪以擬正六品捕盜官永隆現年二十九歲當差謹慎堪以擬陪將明安泰所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護軍孟克鄂奇爾現年三十五歲當差奮勉堪以擬正護軍額勒亨額現年三十五歲給式合格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多普端補授公中佐領孟克鄂奇爾補授護軍校以擬陪之水隆額勒亨額二員均作為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公中佐領護軍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擬以額色時克們德陸補額黃旗總管請鑒核任命文並 批

為呈請升授總管員缺事竊查察哈爾總管旗轄境幅員遼闊界近庫倫刻下邊境多事非有精明穩練通曉漢語兼識漢字文義之員弗克勝任況該旗民蒙難處道通庫界如總管之員缺責任攸關現在該旗總管多普沁多爾濟自請任領黃旗以來五年有餘所辦一切公事尚屬認真論及漢字文義不甚了然設遇緊要軍務漢文事件誠恐貽誤關係殊非淺鮮因之變通將伊調回原旗察哈爾總管紅旗總管應有裨益其遺出總管一缺本應循舊揀選無如國體變更實事求是之際本署都統因地擇人不便向泥成格稍事顛預茲查有新授察哈爾正黃旗參領額色時克們德留心時務能於管轄又兼通曉漢蒙滿三體文字實為旗中出色人員擬將應升總管之參領額色時克們德升授斯缺與邊境軍事人地均屬相宜除將該員履歷造冊分咨部旗查照外所有因地擇人升授總管員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額色時克們德升授察哈爾總管旗總管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報明委王文翰署開魯縣知事縣缺文並 批

為呈報事查開魯縣知縣鍾元因蒙匪竄入該縣失守當經電請將該縣知縣鍾元先行革職留於軍前効力所遺開魯縣員缺查有留熱委用知縣王文翰堪以委令署理據熱河道王迺斌具詳前來除撤飭遵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轉送前保駐熱直隸練軍邊防出力人員履歷清冊並註銷陳貴亮等九員弁所保獎叙暨聲明邱玉岷之岷字誤書現字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照署都統前於民國元年四月初七日即壬子年二月二十日呈請獎勵駐熱直隸練軍邊防出力文武各員一案業於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即壬子年三月初六日准交通部火票遞到原呈奉鈞批據呈已悉均照所擬給獎並交該衙門備案此批等因奉此當經錄批分別咨行在案茲據統領駐熱直隸練軍梅燮玉將列保文職署朝陽府姚知事致遠等五員武職補用副將陳春廷等十七員各三代出身履歷分別彙造總冊咨三本呈送前來並聲明原單內開請加副將銜之補用遊擊陳貴亮請俟補缺後以守備補用之千總李馨溪請俟補缺後以千總拔補之把總馬崑馬得春請俟補缺後以把總拔補之外委黃玉貴請以外委拔補之軍功王明誠牛琛併請以縣丞選用之縣丞職銜張春元請以府經歷選用之府經歷職銜任琳等文武各職九員弁均於列保後已陸續撤差離營無憑查造履歷應請將該員弁等所保獎叙概予註銷又稱查單開請俟選缺後以知縣用之候選縣丞邱玉岷之岷字誤書現字併懇俯予更正以符原案等情據此除將送到各員履歷總冊分別咨送銓叙局陸軍部查核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該衙門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請以王翰清接辦陞化縣知事員缺文並 批
爲呈報事查接辦陞化縣知事李樹南現經一年期滿調都差委所遺陞化縣員缺查有候補知縣王翰清堪以委令接辦據熱河道王迺斌具詳前來除撤飭遵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日第二百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直隸馬蘭鎮編兵英秀呈 大總統報明病勢稍痊銷假回任以重職守文並 批
為呈報病勢稍痊銷假回任事竊英秀前因偶患瘡疾曾經請假回京就醫嗣以病體未痊續行具呈請假調理在案當經上緊設法醫治並加
意靜養現在瘡口雖未平復然氣血較前充足尙可勉強支持伏思總兵職司守護責任匪輕現值時局多艱冬防最關緊要謹擬力疾銷假回
任以重職守所有銷假回任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 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鎮守山海關等處地方副都統儒林呈 大總統擬以榮安等補喜峰口右翼防禦等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批示遵行事查喜峰口防禦副都統任防守尉所遺右翼防禦一缺該口驍騎校啓林病故所遺左翼驍騎校一缺羅文峪驍騎校德海
陞任該處掌關防禦所遺左翼驍騎校一缺本副都統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號公同兩翼協領等官揀選得羅文峪右翼驍騎校榮
安食俸餉十七年四十一歲旗務請練公事明白以之請補喜峰口右翼防禦之缺又揀選得該口委署驍騎校烏能伊食餉四十三年五
十八歲蓋使奮勉旗務得力以之請補喜峰口左翼驍騎校之缺又揀選得羅文峪委署驍騎校慶斌食餉二十九年五十九歲差使勤慎旗
務妥協以之請補羅文峪左翼驍騎校之缺均屬洵堪勝任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請將各盟旗隨同該王公等來綏出力之協理台吉等量加獎勵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獎勵事竊查此次招撫烏伊兩盟各旗王公來綏承認共和蒙晉封爵職所有跟隨各該王公來綏之協理台吉管旗章京等官同心贊

助亦屬有功民國未便沒其微勞自應量加獎勵以示懷柔除已蒙獎勵各員不計外謹將此次出力各慶員銜名及應升官階開列清單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准獎敘施行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查明河州東鄉金龍池學租地畝分別豁免納租請鈞鑒文并 批
爲呈請事竊查接管卷內據河州知州張心鏡詳報東鄉金龍池學租地畝被水沖刷擬脩水道以保其餘懇請豁免無著租糧等情當經前督批行該管府會同復勘以該州去歲被雹案內請緩正耗糧石由該州代納彙入秋災摺內奏報在案今該州學田地畝既已沖刷成溝何以會勘詳內並未提及當經批行該管府會同復勘如果實係被沖應即繪圖造冊詳請豁免以昭核實仍將因何未勘緣由切實聲復等因在案去後茲據布政司何奏詳據署開州府知府文愷河州知州張心鏡會詳查勘得金龍池西北里許有學灘一塊原計三頃六十八畝六釐係何榮祥等二十三家租種向來收支糜糧光緒三十一年奉裁糜糧將此頃歲收租課變價批解係學租地各佃戶按畝認租並無應納丁糧上年五月間陡遇暴雨山水猛發因瀆水之金龍池淤泥填塞水勢湧急由學灘地中間沖出致地畝沖刷成溝各佃戶原冀分段脩復未經報案旋因每逢天雨水輒由溝沖流地亦逐漸沖塌於本年五月始行報經知州張心鏡查勘飭書丈量核算計被水沖刷地七十九畝五分不爲設法脩築日久必將地畝沖刷殆盡轉害民地若將溝口築壘堵截已被水沖刷之地難望脩復又須將金龍池挑挖寬深工程頗巨設再遇暴雨水力浩大難保不日後復有沖塌前知府與各紳民再三妥商惟有因勢利導將水道改在東邊依山溝引流溝東現在之地九十二畝一分三釐雖須損傷則溝西之地一頃九十六畝四分三釐得以永遠保存亦不致有害民地應需工程各佃戶均願通力承做附近之民地各戶亦願量力幫工溝東未被水沖之地九十二畝一分三釐除開水道外尚應存地十五畝四分逼處水道能否日久保存事不可必請與業已被水沖刷成溝及新開水道之地共一百七十一畝六分三釐年納租額倉斗麥五石一斗四升八合九勺懇請永遠豁免除溝西之地一百九十六畝四分三釐照額按畝納租如此辦理誠屬一舉兩得等情並造具冊結繪圖貼說由司詳請核辦前來惟照復加查核委無捏飾情弊除冊結圖說咨送財政部查核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准予豁免以紓民力無任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伊犂鎮邊使廣福呈 大總統據署烏訥恩素珠克圖舊土爾扈特東部落盟長印務福晉楊津咨呈稱本夫因病出缺接署盟長印務其
扎薩克之印移交管旗章京札木布署理等因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據署烏訥恩素珠克圖舊土爾扈特東部落盟長印務福晉楊津咨呈稱本夫告休郡王巴雅爾因患舌疾沈重延至本年正月十
四日出缺福晉遵於二月初一日接署盟長印務其扎薩克之印移交管旗章京札木布署理前因道途梗塞未及咨呈等因除照覆督率所屬
認真辦理旗務撫綏部並咨明蒙藏事務局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核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轉飭蒙藏事務局查例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福建司法籌備處長高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奉司法部電開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高梓署福建司法籌備處長應即就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
二十一日就任福建司法籌備處長之職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易恩侯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奉司法部電開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易恩侯為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應即就職此令等因奉此恩
侯遵於一月十六日就任湖北高等審判廳長之職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鎮南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命令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奉司法部電令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鎮南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應即就職此令等因奉
此竊查民國元年二月由湖北司法部呈請本省都督批准委任鎮南署理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已於三月初二日到廳視事在奉前因除
分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河南軍政司長王丕煥呈

大總統恭謝鴻恩文并 批

為恭謝鴻恩事竊司長材斷機謀遠寄梓桑輻路宗嗣怡寧之術既仰德威之遠播秩序得保安全復幸將士之和衷改編尚無衝突乃荷恩施
逾格錄及微勞錫以少將殊榮委以軍政重務祇領之餘既感且愧敢不竭盡血誠益加奮勵藉以仰答高深所有感激下忱合具菲詞上達謹
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魏祖旭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奉司法部電開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魏祖旭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應即就職同日奉
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轉交司法部電開因奉此祖旭選於二月一日就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查核備
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周符麟呈 大總統選保參謀官鄂保榮等以昭激勸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旅現奉陸軍部令開據呈報剿辦小山溝西車坊板彭痘山廟等處大股土匪斃斬著名匪首多名請將出力官兵及傷亡兵士格外賞卹等情到部查河南一帶近來土匪猖獗為害閭閻該旅旅長親率大隊剿滅地方賴以安靖足徵該旅長督率有方指揮得力殊堪嘉尚所有此次出力各官兵等著該旅長擇尤具保俟民國陸軍獎勵辦法頒布後再行分別獎賞至陣亡正兵胡占魁等尤深痛惜茲願給調查表一紙仰即照表填註受傷兵士輕重情形著飭軍醫分別等次出具診斷書一併報部核卹以示體恤等因奉此查此次剿辦小山溝西車坊板彭痘山廟等處要匪不惟各團營連帶兵校尉等官莫不奮勇殺賊爭先恐後以報國家養教之恩均堪嘉獎即如一等參謀官鄂保榮親歷行間指揮將士運籌帷幄亦復決勝疆場正軍需官馬景捷籌備軍需輸送糧秣防後路措事楚先副軍械官劉玉崑運送子彈供用不虞副執法官郭書成王沛審判獲匪查夜查勞無不視國如家異常出力恭承恩准擇尤具保該官佐等逾恆感激自愧功微然亦未便沒其微勞以昭激勸除備文呈報陸軍部外相應將應保官佐銜名具摺附呈為此備文呈請鑒核伏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卸任長江水師總司令長前光復軍總司令李燮和呈

大總統保薦劉召棠等四員堪備任用請垂察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開舉賢任能治國者之重與命將擇人籌邊者之急務竊為累百不如一鴉一十得失關係至重詎不信乎今蒙藏之危甚於桑卵強隣虎伺日見其迫苟不急籌進行之方預思久遠之策偏擇賢者而任之則大局誠不堪設想竊見前光復軍參謀長劉召棠參謀次長鄒序彬一等參謀王金鈺第五師長劉毅等皆係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生秉性忠貞學問淵深沉剛毅曉暢軍事於西北邊情皆極有心得前歲諸役皆卓著勳勞自共和宣布退隱田間竊思國家多事之秋正需才孔亟之日 大總統受才如命似此諸人總不宜置之閑散倘得置之左右或陸參兩部必能悉心籌畫時有裨益他日派往邊陲亦必能為國効勞宜揚威德亦足見 大總統知人之明燭照天下也除由電請外理合備文呈請伏乞垂察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參謀兩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廣告

國民大學招生廣告

(一)開辦學科 甲大學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乙專門部預科(法科商科) 丙法政別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 丁中學 (二)畢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畢業(即升入分科大學)專門部預科一年畢業(即升入本科)法政別科三年畢業中學班四年畢業 (三)入學資格 凡在中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外之各科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其未在中小學畢業者應一律經本大學考試方准入學 (四)年齡 大學預科以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為限專門部預科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為限中學班以十二歲至十八歲為限 (五)學費 大學預科學生每月應納學費洋一元六角專門部預科及法政別科各生每月應納洋二元中學班各生每月應納洋一元 (六)入學金 本大學各科學生應納入學金二元 (七)考試科目 大學預科及專門部預科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算術 代數 英文 物理化學 法制科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學班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算術 英文 (八)報名處 彰儀門大街廣東學堂國民黨本部文事部辦事處 (九)校址 暫定前門內願學堂 (十)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期試驗日期臨時揭示 (十一)證金 凡報名各生於報名時須交證金一元被取錄者在學費內扣算未取錄者退還 (十二)本大學章程凡報名各生可向報名處索閱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為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為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熙馬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研究法政簡捷門徑

共和國國民
應文官考試者

注意

法政淺說報言淺義該理明詞顯所有法政各門無不備載名詞解釋頗有興味一看無不了解共和國國民當有法政知識現在將行文官考試欲為國民公僕者尤以通曉法政為必要本報實為研究法政簡捷門徑讀之受益無窮每月出版三冊現出至第四十冊每冊定價大洋一角全年三元半年一元六角舊報三十冊一元八角外埠加郵費本京送報人皆代送本館開設北京魏染胡同電話南局六百零八號

鐵路協會雜誌第二卷大改良廣告

本會發刊雜誌月出一本已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先後發行各印八千冊未及旬日全書告罄本年續刊第二卷內容力求完美材料益加豐富實為空前唯一之大雜誌至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尤其餘事所定價極廉祇收印刷工本以副愛讀諸君之盛意現第四期(第一卷第一冊)已於二年一月二十日出版嗣後按月陸續發行凡我同志盍快先觀零售每冊三角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北京西長安街

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本部事務所

電話南局一千一百二十號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第二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辦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內務部部令四則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總理呈請代電山東等省...

外交部批外交部次長多利商務總會代表等呈

農林部批農林部次長沈克剛等呈

交通部批交通部次長沈克剛等呈

公文

內務部復國務總理公函

陸軍部呈大總統請旨將軍用半額記賬及半額交借...

交通總局呈大總統請旨將新式快車並規定專用...

司法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農林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農林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農林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農林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農林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農林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農林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公電

江蘇民政長盧內務部電

內務部致廣東都督電

司法部致廣東都督電

司法部致湖南都督電

司法部致湖北都督電

司法部致四川都督電

司法部致陝西都督電

司法部致山西都督電

司法部致河南都督電

司法部致江蘇都督電

司法部致安徽都督電

司法部致江西都督電

司法部致福建都督電

司法部致浙江都督電

二月十八日至年終止獲利暨開支數目開單...

內務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內務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內務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內務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內務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內務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內務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內務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內務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內務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內務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內務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內務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內務部呈大總統請旨將各省農會代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謝汝翼為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張永成鄭為成授為陸軍中將童煥文孫銘唐敬珪高爾登吳忠信李竟成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陶德銀王鴻猷徐恩元為幣制委員會專任會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葉崇質爲河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陳兆鏞爲江南造船所所長吳毓麟爲大沽造船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何奇陽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炳縱署湖北漢口地方審判廳長袁鳳曦署湖北漢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馮毓德許卓然梅詒毅張鴻鼎沈秉誠邵勳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蒙古都統擬以常久補副參領文陞補印務章京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山海關副都統擬以榮安補防禦烏能伊慶斌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青州副都統擬以翁克布會智松恆補佐領繡綸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四號

本部主事鄭聯芳饒光民李權均叙進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部令第五號

本部主事相偉調充文書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部令第六號

本部學習員呂瀚臣調在文書科學習查厚本調在統計科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部令第七號

屬於本部簡任薦任各官業經呈請 大總統叙等在案所有各官俸額自應依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附表分別各級辦理本部次長言敦源叙二等給第二級俸參事張友棟孫培顧鼈程克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司長舒鴻貽呂鑄陳時利李鍾凱杜關伍晟叙四等給第三級俸秘書洪述祖顧瑗吳笈孫丁惟忠叙五等給第五

二月二十一日第二百八十五號

級俸僉事殷錚唐堅于寶軒朱綸王念曾許家恒張會啟鄭象堃張玉麟王大亨顧顯曾陳玉潤王履康王揚濱延齡沈承熙祥壽楊乃慶尙秉和鄭咸向迪琮李固基嚴啟豐鄭毅權阿勒精阿朱侗劉翔雲趙燾黃金體選叙五等給第五級俸僉事張恂華學瀚汪曾武陳以豐嚴家幹方策安許允世常趙魁續樊樹勛沈秉衡沈國均馮敦琦姜兆璜沈學范沈焯劉駒賢汪立元胡峻班吉本吳之瀚汪與準鄧璵張維勤叙五等給第六級俸張滄陶洙陶毅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技正王廷華馬榮萬樹芳孫潤香叙五等照技術官給第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司法部部令第二號

承發吏庭丁制服令

- 第一條 承發吏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袖章及褲章均綴白線一道
- 第二條 承發吏制帽式如第三圖色用黑帽沿帽圍緣白線三道
- 前項制帽須綴銅質帽章如第四圖
- 第三條 庭丁制服式如第五圖第六圖色用黑
- 第四條 庭丁制帽式如第七圖色用黑帽沿帽圍緣黑線三道
- 前項制帽須綴銅質帽章如第八圖
- 第五條 承發吏庭丁制服制帽料均用本國毛織品或棉織品
- 第六條 制服制帽承發吏庭丁於服職務時用之
-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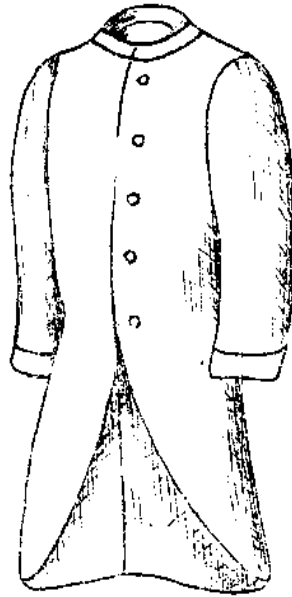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圖三第
帽



圖一第
衣上



圖四第
章帽



圖二第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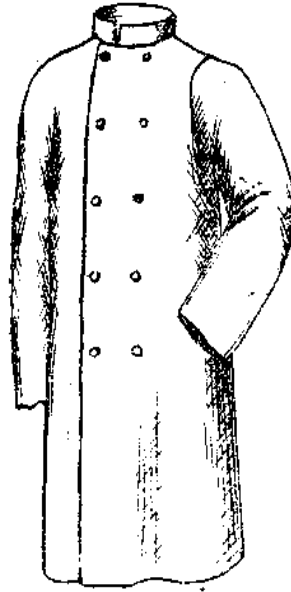
第七圖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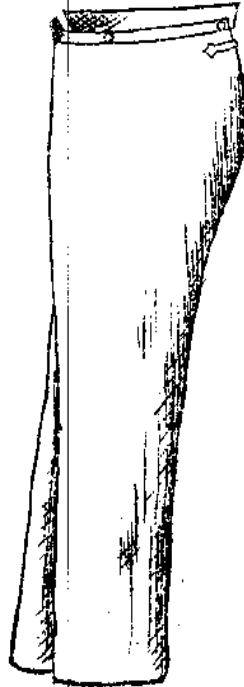
第八圖
章帽



第五圖
上衣



第六圖
褲



公文

內務部覆國務總理公函(二年發字第六十九號)
逕覆者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廣東回教俱進會電稱上海警務處報行捏回教乞嚴懲等語函知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已訓令江蘇民政長切實查核辦理暨據該民政長來電先行函覆貴院並聲明俟江蘇民政長辦結復部再行奉達在案茲准函同前因除電粵督轉告該會支部知悉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會同將軍用半價記賬及半價交價兩種執照詳加斟酌改用新式執照並規定軍用執照暫行條例暨頒行日期
交通部呈 大總統請會同將軍用半價記賬及半價交價兩種執照詳加斟酌改用新式執照並規定軍用執照暫行條例暨頒行日期

繕具執照式樣條例清單請察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前清陸軍部所頒發軍用執照共分兩種一曰軍人乘車執照一曰軍用品輸運執照凡陸海軍軍人及一應軍用物品如持有此種執照附搭中國官商鐵路來往輸運者其車費均照該路所定價目減收半價固為優待軍人及便利交通起見迨軍興而後運輸頻繁前種執照難適於用然軍事經費匱乏時虞我 大總統特飭刊行軍人乘車記賬執照及軍用品輸運記賬執照於力謀軍事交通便利之中實寓維持經費之意蓋籌餉莫名惟此兩種執照自發行以來用途日廣弊端漸生且執照式樣頗大行用諸多不便應即力求改良廓清弊源以副我 大總統整理軍政維持路政之至意茲由陸軍交通部會同將所有半價記賬及半價交價兩種執照詳加斟酌改用新式執照並規定軍用執照暫行條例二十三條擬於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由部令分別頒行其舊式各種執照仍請 大總統准由部令一律取銷以歸畫一而便稽核所有改用新式執照及規定軍用執照暫行條例並頒行日期各緣由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並將所定兩種新式執照樣式及軍用執照暫行條例一並繕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啓鈞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軍用執照暫時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為軍用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名為軍用半價記賬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一俟庫款稍裕記賬執照即行取消

第二條 甲種執照用白色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印刊並按照本條例所規定者分別核發填用

第三條 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乙種執照應交車價由適用之路按照半價核算暫記陸軍部賬上仍換票上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財政陸軍部分別撥調

第四條 甲種執照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寧汴洛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京奉京漢津浦京張為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五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於軍人適用每張只准填寫一人其攜帶隨從者亦須每名另行填寫執照但關於適用第九條之規定時准其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第六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省都督護照為準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如各該路認為確係軍需由領運人到站驗明執照護照交半價應即立予裝運毋庸再候通知

第七條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用乙種執照各車站必須奉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所發之護照相符

第八條 凡各省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物長官填用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或物品種類件數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如遇緊急事務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第九條 關於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欲有應用乙種執照時准其填用甲種執照照交半價現款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七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軍官遇有持用甲種半價乘車執照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執照上應以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臥車通車字樣戳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備之洋文圖章為憑且須赴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票者不在減半之列應帶行李重量等項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凡遇軍人靈柩由各路運送時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裝運但以附有軍隊官長之印文為憑

第十二條 凡輸運軍隊或軍物如值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預為函達時得用電話知照交通部交通部接到電話後再向陸軍部電問確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應即時補具公文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交通部路政司遇有運輸事項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咸與軍務司接洽如陸軍部公文上面印有某司承辦戳記即與該承

辦之可接洽以期便捷

第十四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都督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第十五條 凡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所填數目不符或携帶他種物品該路局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須由附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七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軍部詳細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交通部即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綫電綫上意外阻礙實因通飭不周致路局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擔負責任

第十八條 甲乙兩種執照均存陸軍部由陸軍部分別發給或直填填發如有違背本條例填發者由填發之處擔負責任仍由陸軍部分別追究

第十九條 填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數字必須大寫尤不准有添寫或塗改字樣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條 各軍隊使用執照必須按照條例辦理如有違背之處以及此外如有假冒或強迫登車及運輸等事查明後由陸軍部按照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此外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凡持用甲乙兩種執照如各路查出實有假冒借用情事除照第二十條由陸軍部查辦外一面由各該路按照路章索補車價

第二十三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經陸軍交通部會商訂定後自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施行(執照式樣俟後補登)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請將情有可原之前萍鄉分府胡謙宣告特赦文
為呈請事十二月二十七日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簽下南昌陸軍少將加中將銜吳介璋等電稱前駐萍鄉分府都督胡謙嘗武漢起義之初先後光復萍鄉等處並援湘鄂江省得以保障實謙之力嗣為胞兄胡澆復仇槍殺鍾震川李督烈鈞當令槍斃抵命及昇尸歸宅施救獲生特既行刑似可貸其再死况值邊服未安人才難得敢請 大總統特予赦免以於其恩等語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特赦該前萍鄉分府胡謙光復有功職人推誠徒以復仇獲咎論情不無可原理合呈請 大總統准照臨時約法將胡謙宣告特赦是否可行伏冀鑒核謹呈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請將情有可原之徒犯劉天猛宣告特赦文
為呈請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湖南都督電稱湘漢新聞記者劉天猛陰謀內亂一案經高等審判廳判以徒刑第念起義有功不忍聽其淪陷擬請據電轉呈 大總統特赦等因本部以案情未悉即電請轉飭該檢察廳鈔錄原案卷宗核辦在據湖南高等檢察廳將該案原卷送部本部詳察案情劉天猛對於湘省政治欲謀改革言論過激適有匪徒劉重陰謀三次革命軍隊營以劉天猛跡涉嫌疑拿送高等檢察廳提

起公訴經同級審判廳判決按照刑律第一百零三條處二等有期徒刑定徒八年並於刑期內覈奪公權查政治上之犯罪人各國通例無不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一日第二百八十五號

原其心迹特從寬典今劉天猛雖跡涉嫌疑而其情實有可原既劉天猛於反正之時奔走湘漢不避艱險頗著勞勩似應從寬赦免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有特赦之權理合叙明情由呈請 大總統特赦劉天猛免其執行伏祈鑒核施行謹呈

農林部致外交部各省農會代表等推選葉可樞為會長月內不能到部擬請不作曠職論函(二年農字第一百六十三號)

敬啟者本部在北京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業於本月一日開會定於二十八日閉會當經各省農會等代表推選福建省農會代表葉可樞為會長昨據該會長面稱向在外交部供職事務繁冗本難兼顧惟此次為盡桑梓義務復經會員公舉義不容辭惟距閉會日期尚需時日恐月內不能到部擬懇函請外交部不作曠職論一俟會事告竣即行到部等語查該會長為閩省代表赴會與議似與尋常曠職不同相應據情函請貴部查核俯如所請並希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農林部咨直隸都督據安州同口村村正陳荃之等呈稱水災甚重請變通撫恤並按照武清縣境內因災暫免魚稅辦法等情前來是否屬實相應鈔錄

為咨行事據安州同口村村正陳荃之等呈稱水災甚重請變通撫恤並按照武清縣境內因災暫免魚稅辦法等情前來是否屬實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都督轉飭實業司查核辦理仍希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農林部咨行吉林省都督兼署民政長據吉林省農務總會及烏拉分會提請公產呈請立案等情請派員調查見復以憑核辦文為咨行事案據吉林省農務總會呈稱總會及烏拉分會提撥公產地址响數請予立案並咨行吉林行政長官堅為維持等因並附清摺二份到部查閱所稱公產地址响數究竟於地方有無糾葛本部無從懸斷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並清摺二份咨行貴都督請煩查照派員調查并希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總檢察廳通令京內外各高等檢察廳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稱下級廳提起上訴倘認為不合程序或無理由時可否即由上級廳用命令駁回等語已指令該廳毋庸再送審判廳審理在案希轉飭所屬地方檢察廳一體遵照文

案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稱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奉鈞廳通令凡上訴無理由及上訴程序不合者均送審判廳用判決駁回期與刑罰草案所採主義相符等因查上訴有由訴訟當事人提起與檢察官提起之區別其由訴訟人提起者固應一律送審判廳判決若由下級廳檢察官提起上訴而上級廳檢察官認其無理由時倘均送審判廳用判決駁回則上級廳檢察官於法庭時陳述意見勢必與下級廳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意見相反按之法律與檢察一體之原則不合此類上訴案件可否即由上級廳長用命令駁回抑或仍送審判廳理合呈請鈞廳示遵等情當經指令該廳凡下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如不合程序或無理由應准由上級檢察廳以命令駁回毋庸再送審判廳審理在案除登政府公報外為此仰各高等檢察廳轉飭所屬地方檢察廳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管理員黃旗漢軍都統事務載瀾等呈 大總統請以善撲營年滿教習松淮坐補本旗驍騎校缺文並 批

為呈請坐補官缺事據印務參領崇山等詳稱本旗前准善撲營咨稱本營年滿致習松淮一員於宣統元年八月初十日驗放請以本旗驍騎校坐補等因咨行到旗查本旗出有驍騎校一缺輪應坐補請將善撲營年滿致習松淮照章坐補之處謹將坐補驍騎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覈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管理正黃旗漢軍都統事務載澗等呈 大總統擬以廣善等補印務章京等缺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據印務參領崇山等詳稱本旗出有印務章京一缺公中佐領一缺驍騎校二缺將驍振人等詳請補前來經本旗都統等公同揀選得印務章京一缺請以驍騎校廣善等以擬補公中佐領一缺請以驍騎校桂明等以擬補驍騎校二缺請以年滿印務筆帖式恩需恩需均堪擬補所有擬補人員平日當差勤慎其擬請一項最為變通辦理毋庸另揀以歸簡易謹將補印務章京等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覈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兼署直隸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組織省行政公署成立實行同署辦公日期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直省組織省行政公署前經擬訂暫行章程呈由國務院核覆在案現已奉定舊設學務公所改為公署全署一處四司日內悉行撥入即以二月十六日為公署成立之期實行同署辦公所有應行薦任各員俟另案分別呈明辦理合併聲明除呈明國務院暨分行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大總統報明熱河官銀號自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至年終止獲利暨開支數目開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竊查熱河官銀號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開辦起截至宣統三年年底止所有歷年盤查情形業經呈咨在案茲查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年底止計十個月十二天所有出入帳目及年滿獲利若干自應照章派員盤查以重公款當經飭委候補知州夏復曾盤查去後茲據該員以會同該號總辦執事人等檢齊帳目票根分別外放內存開除實在四項按款逐一盤查計中華民國元年十個月十二天交易生息共獲利銀一萬零七百七十七兩五錢九分除辛工酬送日用房租並雜項等款共銀六千七百七十七兩五錢九分實獲餘利銀四千兩擬請照章先提一成銀四百兩作為公積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銀二千五百二十兩歸還官本另款存儲以三成銀一千零八十八兩作為獎勵等情稟復前來都統覆核無異除咨財政部工商部外理合開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謹將熱河官銀號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年底止獲利開支數目開單呈送查核

計開
成本項下 原領鑄續檢銀七萬六千一百四十六兩零七分 光緒三十四年分一成公積銀六百兩 宣統元年分一成公積銀六百五十九兩 宣統二年分一成公積銀六百兩 宣統三年分一成公積銀六百兩
餘利項下 獲利銀一萬零七百七十七兩五錢九分
開除項下 辛工酬送日用房租並雜項等銀六千七百七十七兩五錢九分 提還官本七成銀二千五百二十兩 總理執事人等三成花紅銀一千零八十八兩
實在項下 成本銀七萬六千一百四十六兩零七分 光緒三十四年分一成公積銀六百兩 宣統元年分一成公積銀六百五十九兩 宣統二年分一成公積銀六百兩 宣統三年分一成公積銀六百兩 中華民國元年分一成公積銀四百兩

公電

江蘇民政長覆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奉電開上海警務報載惡俗記一案查據該回教俱進會呈同前由當以檢查出版本屬保安警務職權範圍之內該警局自行出版之叢報尤應加意慎重此等不正當之言論本應在制裁之列已訓令該局長語誠編輯人員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核奪在案敬復應德閣蒸

內務部致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悉辦結速復茲據該會支部再電謂因將電復情形先行轉告知悉內務部統

內務部致廣東都督電
廣州都督鑒據回教俱進會支部電稱滬警務報刊捏回教乞嚴懲等情查此案前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交下業經電令江蘇民政長切實查核辦理旋據電覆已令該局長語誠編輯人員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核奪等語除俟該民政長辦結覆部再行核辦外特電聞希轉告該會支部知悉內務部巧

司法部致廣西都督電
南寧陸都督鑒支電謹悉迭據廖椿蔭蔣春泉桂林議事會電稱陳延勳選舉訴訟一案請派無黨人員另組法庭判決等情查法官入黨本為法令所禁惟既查明六廳法官并非全隸黨籍當理本案人員又已脫黨訴訟當事人自不得藉口黨籍率請改組法庭致碍訴訟及選舉之進行希轉飭該廳及上開發電人遵照司法部庚印

司法部致長沙高等檢察長電
長沙高等檢察長鑒據劉吉圃等電稱醴陵知事羅彥泉等辦理選舉無通告書無投票證致喪選權無數開票時驗明圖鎖印封均已破壞票數不符依法起訴若問崗等情又傳濟川等電稱岳州初選監督劉欽時植黨舞弊偏派受理監察隱匿證書迫脅選民金錢運動懸牌改榜任意出入等情是否屬實希認真查明依法辦理并盼速覆司法部鈞印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檢察長電
廣東高等檢察長鑒據汕頭選民陳之英等電稱初選發覆選監督方瑞麟及管理監察違法舞弊案已省提督轉未定月餘未訊進行覆選等語是否屬實即查明依法辦理司法部鈞印

司法部致雲南高等檢察廳電
雲南高等檢察廳鑒據該省共和黨支部電稱一區監督周汝敦覆選違法王應綬向高等廳起訴越半月餘批不受理等語是否屬實即查明依法辦理司法部鈞印

司法部致桂林地方檢察廳電

桂林地方檢察廳據第一區初選候選人梁培等電稱王夢麒代替投票監督葉鏡湜不依選舉法正條辦理謬引刑律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等語果如所稱實屬侵權違法即速查明辦理司法部巧印

司法部致湖南都督電

長沙都督鑒據周枕榮等電稱鄉選舉舞弊經法官集訊楊舜臣等率衆將被告彭岱雲劫去並將向炳庸拘留法官幾遭不測等語是否屬實希嚴行查辦並覆司法部養印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檢察廳電

廣東高等檢察廳廣東國會初選當選人譚祝唐等電稱第五區初選選林柏和等自充監察員派單勒舉有張雲峰不甘爲寫竟被拘送總監督處等情是否屬實令該廳認真查辦覆司法部敬印

司法部致煙台地方檢察廳電

煙台地方檢察廳據福山共和黨代表王煥洵等電稱初選監督陳瑞遠違法徇袒國民黨呂傑元之票筆跡相同驗勘真確訴訟未結竟發證書投票再曲建章換名亦係初選監督知情變更等情是否屬實即查明依法辦理司法部謹印

司法部致長沙司法籌備處電

長沙司法籌備處據沅州公民李永翰等電稱省會選舉各區開出票數超過選民總數楊子玉等起訴並電請總監督查究乃被江知事拘押等情如果屬實即飭該知事釋放歸審判廳依法辦理司法部勒印

司法部致湖南都督電

長沙都督鑒迭據公民代表李鍾奇等電稱變化岳州辰州新寧慈利寧鄉醴陵瀏陽等處選舉舞弊起訴法庭現仍延擱不審等語查選舉訴訟之審判應先於各種訴訟本部業經通電至再該公民等所言是否屬實希即查明轉飭各司法機關迅速依法審理司法部卅一印

交通部致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都督電

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各都督公鑒前據京漢粵四路局呈請聯合歡迎國會議員擬具辦法當經核准照辦並於庚日通電在案茲據正太汴洛兩路呈請加入亦經照准除辦法悉與京漢等四路相同外其擇定衝要地點站名如下計開正太路太原榆次壽陽陽泉井陘獲鹿汴洛路河南南府開封鄭州等處相應電達希即接續前電通告各議員查照實叙公誼交通部巧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午密國務院威電敬悉緩化並未失守當係傳聞之訛本日據派往督剿許旅長蘭洲電稟督兵到綏業已入城十七日即督隊分剿並撥駐綏英統領顧電稟吉林陸軍團長毓麟到綏在城外布設隊伍等語且查該處鬍匪已經防軍在綏屬十間房等處擊斃六七十名業經電達在案現已遵電嚴飭各營痛加剿辦當不難尅日盪平宋小濂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鑒錫林郭勒盟選舉事宜前據電稱已依法辦理究竟現辦情形如何兩院議員已否依法選出希速將現辦情形查明先行電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通告

參議院二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

- 一 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中華民國國會議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 省總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 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 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 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財政部收到南洋英屬納閩埠林熙爵等國民捐銀數通告
- 財政部收到南洋英屬納閩埠林熙爵等（新加坡商務總會代匯）國民捐公法銀七百六十一兩七錢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越南東京河內粵東會館陳熾南國民捐法金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一法郎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越南東京河內粵東會館陳熾南等國民捐法金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一法郎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雲南河口商務分會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 財政部收到雲南河口商務分會匯來國民捐銀元二千二百六十九元五角六分正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匯豐銀行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一日第二百八十五號

本部收到匯豐銀行交來小呂宋補救社戴金華等匯來國民捐公積銀一千三百四十兩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二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周萬春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周萬春等誣告及強盜又殺人未遂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益豐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益豐侮辱公署之所為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三姊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三姊等搶掠勸捐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黃新年販賣煙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孟昭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孟昭明砍傷伊父並伊妻各身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林其昌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其昌等挾嫌殺死林其東處林其昌死刑鄭金棟鄭亨梯各處無期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一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發 行 月 日	發 行 總 額	現 金 準 備 總 額	保 證 準 備 總 額
一月二十日月曜日	一〇二一〇七八	一〇二一〇七八	〇〇
二十一 火	一一〇八四一一	一一〇八四一一	〇〇
二十二 水	一〇九七五九三	一〇九七五九三	〇〇
二十三 木	一〇九四〇八九	一〇九四〇八九	〇〇
二十四 金	一一五二二一四	一一五二二一四	〇〇
二十五 土	一一九〇八六四	一一九〇八六四	〇〇
合 計	六六六三二四九	六六六三二四九	〇〇
平 均	一一一〇五四一	一一一〇五四一	五〇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美國理法學博士演說會廣告

啟者茲有 萬國學校同盟會總幹事 穆 博士因事來華香港濟南武漢南京福州上海安慶等處政學各界知博士

高國佈道會會長 穆 為世界演說大家皆攀留數日開會歡迎到會者輒數千人今 穆 兩博士擬於三月初一至初二日在北北京東城

青年會及南城湖廣會館兩處按日分界演說或闡明道德或證明新理並試驗無線電報實為吾人所亟宜

傾聽用宏造詣聯絡感情者其分日分界演說地點時刻開列於左

二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東城學界 十八日 下午一時半女界 四時半東城政界 十九日 下午一時半東城軍警界
以上均在東城米市大街青年會講演

二月二十日 下午一時西城兩城學界 四時半西南城政界 二十一日下午一時 商自治 各界 四時半

西南城軍警界

以上均在兩城虎坊橋湖廣會館 穆德博士演說期

三月初一日下午二時學界 晚七時政軍警界
初二日下午二時學界 會地皆在米市青年會內

凡有志屆時前往聽講者請至左列各處領取入場券
南城順治門外大街路西民國報館電話南局六一九號

順治門外上斜街番馬館對門王宅電話南局九八五號
前門內棋盤街西美居

西城西長安街貧兒院電話南局一〇二五號

順治門內石駙馬大街東口博益書社

北城鼓樓西道學院萬牧師處電話東局一四一五號

東城米市大街基督教青年會電話東局九五四號

再以上皆按日分界聽講惟熱心人士願就附近會地聽講者請持入場券前往一體延請入聽

官廳簿記法出版廣告

漢譯
日本

財政難於整理由於簿記之不良民國百度更新官廳簿記亟宜改革現審計處設立簿記講習所所講官廳簿記多取法日本將來各官廳之簿記自必仿照日本格式是書於日本官廳簿記之法解釋詳明表式完備誠改良舊式簿記之模範習用新式簿記之良導師凡政界諸公及講求財政並簿記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每本定價大洋八角北京琉璃廠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北京大學預科招生廣告

本校現擬添招新生一百六十名願入大學文法商科者為第一類額八十名理工農科者為第二類額八十名定三月初六日在北京上海武昌三處同時舉行試驗願入學者望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至馬神廟本校稽查處報名並取閱章程可也
北京大學啟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一分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費大洋一分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內務部部令六則

財政部部令六則

司法部部令六則

教育部部令六則

農商部部令六則

工商部部令六則

交通部部令六則

陸軍部部令六則

海軍部部令六則

航空部部令六則

警察部部令六則

司法官廳部令六則

檢察官廳部令六則

吉林都督部令六則

吉林都督部令六則

吉林都督部令六則

吉林都督部令六則

吉林都督部令六則

吉林都督部令六則

阿勒楚喀正黃旗佐領等缺文並批

山西都督錫山呈大總統報明祇領印信

軍車顧問官王芝祥呈大總統保薦胡翔林

等各員光復有功應給勳獎請鈞鑒文並批

沈瀛呈大總統懇請沈承勳替辦浦口商埠

事宜時墊用各款請撥水旅費等項飭令發

還請查核批示祇領文並批

無能江運籌賑籌款請備國會事務局

籌備國會事務局政務處江都督長電

二則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則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通告四則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本局調查員楊玉如張公民擬請准予辭職楊玉如張公民均准免調查員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王延祉爲審議員黃希純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請任命葉煥華爲浙江水上警察籌備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請任命林支宇爲湖南
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請任命戴鴻疇爲
四川省城警察廳長張經綸爲重慶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將審議員井勿幕等二員均叙三等調查員周培藝等四員均叙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二號

會計科科長派僉事于德濬暫行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三號

本部印刷所仍歸統計科經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部令第八號

委任主事黃兆熊李定三陳應龍邵鍾音志元和爾謹田煜璠柴振權言雍然郭養剛俞慶濤章蘭蓀王承吉周鴻熙葛為輔劉學濂許有德易鳳祺楊兆奎張伯欽袁鴻吉吳彤華玉權陳崇魯徐貫之叙六等給第一級俸劉嘉球光耀紹蔭吳昌瞻徐寶彤鄭翼祖陸同復馬鳴鑾志瀚吳承湜羅則述任士鏗張長植穆濬董恩隆

梁濟曾毓驥叙六等給第二級俸高道銘劉桂芬吳守和達聰于元芳趙璧居文哲陳濟席慶恩李恩慶汪如
潯馬瑞麟任良金宋伯垣陶祥煦陳永鑫桂昌徐成柱叙六等給第三級俸鄭聯芳景亮鈞李權叙八等給第
七級俸王禹敷饒光民相偉吳應燧志林福昌運叙九等給第十級俸技士武蘊章照技術官給第一級俸技
士邵從燊宋邦奇張樹桂于現龍徐耀堃翟文翰楊柏年曾廣譽王者香照技術官給第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部令第十號

本部委任主事戴啟坤呈稱現奉財政部委任六等二級主事請免本部本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部令第十二號

本部秘書洪述祖顧環吳笈孫丁惟忠進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

據京師警察廳呈據崇永請冠姓關鐵存請冠姓傅文連請冠姓熊延吉請冠姓賀成福請冠姓戴桂興請冠
姓關全海請冠姓趙雙林布請更名畢伊林安榮喜請更名安邦傑成福請更名陳楚俊秀浚請冠姓趙續連
請冠姓曹慶祥請冠姓翟英厚請冠姓金雙全請冠姓富金生請冠姓羅榮全請冠姓官恩齡請冠姓與文山
請冠姓鄒全德請冠姓胡書壽請冠姓趙瑞明請更名張祖鏡勝請冠姓傅多志請冠姓趙連陞請冠姓關
誠鈺請冠姓趙常海請冠姓柏常海請冠姓華全恆請更名李文林海泉請冠姓李普寬請冠姓邊英康請更
名夏玉昆併改隸大興縣民籍松福請冠姓馬祿連請冠姓白松山請冠姓彭延深請冠姓鮑榮壽請冠姓富
文敬請冠姓鮑福祿請冠姓佟秀齡請冠姓吳嵩春請冠姓楊連禧請更名特連順常春請冠姓莫永泉請冠

姓關蘇克桑阿請更名蘇克銘碩良請冠姓賀怡桂請更名椿桂松麟請冠姓寧恩榮請冠姓施常海請冠姓
 劉連厚請冠姓徐玉福請冠姓趙榮海請冠姓舒春山請更名董春齡文啓請冠姓趙清瀆請冠姓金惠鵬請
 冠姓馬德全請冠姓趙全順請冠姓丁炳森請冠姓關連聚請冠姓蘇存立請更名鄂存慶福祿請冠姓趙恩
 元請冠姓白金森請冠姓趙雙海請冠姓金連啓請更名田世英崇保請冠姓袁雙保請更名韓保山廣厚請
 冠姓張興厚請冠姓那德海請冠姓金雙羣請冠姓趙延葆請冠姓白全喜請冠姓趙英吉請更名楊世順松
 恆請冠姓關玉培請更名陳玉佩序培請更名趙世傑松壽請冠姓關松斌請冠姓關常順請更名常永順玉
 康請冠姓戴錫斌請冠姓戴松壽請冠姓趙倭什渾請更名柏連永潤壽請冠姓郭榮光請冠姓蕭鐵山請冠
 姓曹祥堃請冠姓徐吉順請冠姓馬承懇請冠姓彭永安請冠姓趙毓泉請冠姓韓慶端請冠姓俞清林請冠
 姓趙祥林請冠姓趙增祐請更名關漢鼎鈴普請冠姓唐連全請冠姓潘全山請冠姓李春祥請更名鄂仰東
 繼培請冠姓關玉亮請冠姓鄂吉福請冠姓楊志全請冠姓富鐸茂請冠姓蘇札清阿請更名郭筱峯榮斌請
 冠姓葉桂鈴請冠姓洪德山請冠姓林春升請冠姓章徵全請更名白泉海奎利請冠姓沈廣壽請更名金廣
 益崑保請冠姓關榮春請冠姓關雙祿請冠姓關崇濬請冠姓傅豐順泰請更名佐民勝續請冠姓關文福請
 冠姓伊文林請冠姓馬長煊請更名童世勛榮安請冠姓莽永升請更名張欲仁吉恩請冠姓朱松泉請冠姓
 徐慶豐請冠姓胡通斌請冠姓吳吉玲請冠姓關崇寬請冠姓胡恩啓請冠姓唐景毓請冠姓胡興沛請冠姓
 趙全祿請冠姓那興海請冠姓張萬康請冠姓吳明福請冠姓金崇禧請冠姓桑文元請冠姓達金樑請更名
 劉澤民根保請更名趙國樑恩凌請更名趙恩齡連桂請冠姓杜世祥請冠姓黃承志請冠姓金索明請冠姓
 童奎利請冠姓陳德恆額請更名錢德恆延年請冠姓劉彭年請冠姓劉玉璣請冠姓孔喜安請冠姓俞嵩齡
 請冠姓朱奎昌請冠姓顧培蔭請冠姓佟全印請更名孫建明隆海請冠姓倉榮啟請冠姓賀玉陞請更名玉
 海百善請冠姓趙文印請冠姓章雙壽請冠姓關振清請冠姓金恩貴請冠姓富長貴請冠姓孫榮謙請冠姓
 石金璋請更名金世鐸連會請更名郭鈞斌海請冠姓高景林請冠姓金成恩請冠姓劉瑞全請冠姓姜廣森

五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二日第二百八十六號

請更名劉時敏松桂請冠姓郭延貴請冠姓劉文豐請冠姓徐文貴請冠姓梅永祥請冠姓李聯治請冠姓范全成請冠姓尙祥泰請冠姓關承治請冠姓于海泉請冠姓汪英壽請冠姓陳榮升請冠姓趙存義請冠姓李秀鳳請冠姓袁恩印請冠姓陳文利請冠姓白錫勳請冠姓張謙祿請冠姓那錫元請冠姓趙桂斌請冠姓張恩茂請冠姓吳廣玉請更名杜廣春裕祿請更名童世英併改隸湖北江陵縣民籍松成請更名蘇鳳元併改隸湖北江陵縣民籍世棠請更名傅培全併改隸江蘇上元縣民籍應照准並由部註冊函知各該旗及令各該管長官備案此令

財政部部令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國稅廳籌備處對於財政部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第二條 國稅廳籌備處長對於本處職員及各徵收局之處理事務有所指揮者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差委者以委任令行之

縣知事及地方自治職之掌理本處委託事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國稅廳籌備處對於行政司法各官署之無隸屬關係者之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國稅廳籌備處對於人民之呈請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五條 國稅廳籌備處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公布之

第六條 發行各項文書均由各處長署名蓋印並記入年月日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各該省官署

指定之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式辦理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呈文

第 號

呈 處
文 印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呈

某某長官

謹呈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二 百 八 十 六 號

七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處長姓名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二 訓令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訓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此令
處長姓名

某某校對
某某監印

附式三 指令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九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二日第二百八十六號

此令

處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四 委任令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委任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此令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五 公函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月 印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六批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及事由

本文

此批

中華民國 年

處月 印

日

處長姓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七 布告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布告第 號

本文

特此布告

處長姓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日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二日第二百八十六號

附式八 報告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報告第

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 一 各式須一律用本國製紙
- 二 各式左方須留邊以便彙訂
- 三 各式除公告得依便宜另定紙幅外其外欄之直長須各定為營造尺七寸
- 四 各式外欄及格綫除報告須用藍色外餘均用紅
- 五 各式之有無行格及行格之數均須依照自製

財政部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訂定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

第一條 本總發行所按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於財政部內

第二條 總發行所置左列職員
一 經理一人 一 辦事員二人 一 錄事一人

第三條 經理承賦稅司司長之指揮經理發行印花稅票一切事務

前項經理以賦稅司第四科科長兼充之

第四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五條 錄事專司繕寫本所文件事宜

第六條 總發行所職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印花稅票印刷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票收發及分配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各發行所收數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各發行所冊報事項
- 一 關於查核各發行所廢置事項
- 一 關於頒發各發行所呈報冊式
- 一 關於收支報告事項
- 一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號

派濮良至充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一號

派汪士元王宰善吳家駒傅彊充國稅廳總籌備處各股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二號

自來水公司呈請由國庫補助或改歸官辦一節著派李士熙會同內務部及該公司所派人員協商辦法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三號

派樓振聲在總務廳辦事並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四號

朱黻周寅姚紹崇均派在賦稅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民國初創欲立永久之規模須固財政之基礎而整理財政當由稅務著手前經本部擬訂釐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及國稅廳官制草案派員分赴各省規定大意與都督民政長詳細陳說幸獲贊同現在法制業經交院自應提前籌辦以免臨時周章況時局危迫不早自圖更何能國本總長忝司財柄責無可貸然祇能規定大綱隨時指授而進行次第端賴羣策羣力共底厥成各處長等既膺重托自當顧念時艱實力肩任惟我國幅隕遼闊各省情勢難以概論財力既豐瘠不同政費亦贏虧互異在籌備期內各處長應依據政府方針參酌地方情況與各省財政司先將稅項劃分以清界限並將自治官治範圍詳為解釋以免各省人士多所誤會至預算如何確定金庫如何設立存在在俱與稅務有關各處長亦須與承辦各機關妥議辦法能早日就緒即可早日實行辦法雖有緩急之不侔宗旨究當始終以俱澈其難其慎勿忽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四號

令軍醫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陶沅充任軍醫司二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布告第五號

二月二十二日第二百八十六號

本月十四日第四號布告內開王祖緯等十員查係曾領有律師證書人員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未便兼任各廳公廳應俟各該員等呈明志願並請撤銷登錄後再行酌派等語茲據王祖緯何玉振馬士傑杜蔭溥等四員呈願派廳練習並聲明前領律師證書尚未登錄等情王祖緯已有令派赴京師地方審判廳練習實務其何玉振馬士傑杜蔭溥等均據呈明已在天津審判檢察各廳練習自應飭留原廳無庸另派仰即遵照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一號

令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

光復以來京外軍民間訴訟普通審判與軍事審判往往發生爭議有不應歸軍法會審而軍界中人主張歸軍法會審者亦有應歸軍法會審而軍界以外之人主張應歸普通審判者因管轄之關係起權限之競爭影響所及審判遂難得公平之結果於司法前途甚有妨碍查前清陸軍審判試辦章程遵照上年三月初十日大總統令文除與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准援用本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事同一律凡遇訴訟案件除陸軍審判章程各條明有規定應歸軍法會審外其餘均應歸普通審判章程具在既不能消極放棄亦無庸積極爭議除通咨外合令各該廳縣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 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請任命陶德琨等為幣制委員會專任會員文並 批

為遵章請派幣制委員會專任會員開具清單恭呈鈞鑒事本部前以改良幣制關係重要應專設機關討論當經擬具幣制委員會章程呈蒙大總統批具呈已悉應即照准等因遵辦在案查該章程第三條載本會以中外幣制專家五人為專任會員等語現在幣制問題亟待解決自應遴選專任會員從速組織以利進行查有陶德琨王鴻猷徐恩元三員均於幣制專門研究有素堪以勝任幣制委員會專任會員理合先行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沈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工商部咨四川都督以都商會請援漢口之例撫恤恐難實行文

為咨復事前准電稱據成都商務總會呈稱上年成都反正倏遭變亂大小商號均多未能貿易現在本會總理廖治在京同工商代表劉聲元等援照漢口商會請予撫恤之例請名呈請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工商商部衡奪鈔呈懇電請照准實行等情該會所呈均係實情請援漢口之例酌擬辦法自係為維持商業起見可否俯如所請等因前來查漢口全埠各行商業前遭軍事損失較他省為尤劇是以商民呈請撫恤擬以該處地方稅作為擔保發行公債現此案尚未經參議院議決將來如何結果尚未可知前據煙台商會因兵變焚掠電請撫卹經本部兩商財政部去後旋准復稱北京保定各商號上平兵變損失甚鉅近據各該商會請卹均因部庫奇絀無款撥濟煙台商會電請各情事同一律等因即經批令該商會知照其後他處亦有呈部請卹者本部均照財政部所復之言批知各片案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並轉飭該商會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咨字七一號)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 照章刊就暫行勘礦執照請飭司遵辦函

逕啟者查民國礦法關係甚重手續繁雜頗有尙需時日而全國礦務亟宜統一方有補於進行本部按照暫行礦章刊就暫行勘礦執照預發各省隨時填給以免紛歧相應將 字勘照一冊隨文函送貴都督 查收 飭實業司遵照辦理前此由省自發勘照應請彙冊報部並將前清時所發勘照未經填給者暨已經填給之勘照照根隨同呈繳以歸畫一而備稽考此致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二日第二百八十六號

參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昭烏達盟西扎魯特扎薩克達爾罕郡王多布榮費品請賞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昭烏達盟西扎魯特扎薩克達爾罕郡王多布榮遺梅楞堆索木來京呈遞費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費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轉陳教育司長蔡儒楷前丁母憂尙未服闋擬改為署任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直隸教育司長蔡儒楷呈稱竊本司前於宣統三年授任直隸提學使當因丁憂期內呈請開缺復經改為署任茲於民國二年一
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蔡儒楷為直隸教育司長等因祇奉之下感悚莫名查前清舊制丁憂人員在官者均改為署任又民國元年
九月初十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令新疆民政長賀家棟丁憂改為署任等因是民國制度未定以前丁憂改署仍應查照舊例辦理本司前
丁母憂現在尙未服闋自應援案呈明仰懇都督查核轉呈 大總統訓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司長既係丁憂尙未服闋應准改為署任並交教育司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以業普育等補三姓鑲藍等旗驍騎校各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三姓鑲藍旗承恩佐領下驍騎校倭恒額故遺一缺即擬仍照舊制以同城正黃旗納蘇肯佐領下前右司領催委筆帖式業
普肯擬正以同城鑲紅旗喜明阿佐領下領催祥貴擬陪又吉林滿洲鑲藍旗富常阿佐領下驍騎校慶瑞故遺一缺揀以同城同佐下領催慶
祥擬正以同城瑞祥佐領下領催達哈佈擬陪自應仍照前清舊章免其送部其擬陪人員仍悉記名俟有驍騎校缺出再行照章揀補除將該
員等出身履歷另案送部查核外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以台林等補阿勒楚喀正黃旗佐領等缺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各省從前駐防旗營揀放協領佐領防禦武職各缺於揀定正陪後給咨該員等執持赴部帶引擬正人員照擬補授其擬陪人員作為記名續有缺出按班補等因呈請在案查現在國體已更此項官制未經裁改以前尚有應負責任於民國元年十一月間曾將揀放寧古塔佐領富凌阿等呈奉 大總統批發照准亦在案查有阿勒楚喀正黃旗佐領毓麟轉道一缺揀以烏拉正紅旗防禦台林擬正吉林滿洲正紅旗防禦德雲擬陪寧古塔鎮守使紅旗防禦全陞陞遺一缺揀以寧古塔正紅旗防禦騎校連仲擬正吉林滿洲正黃旗防禦騎校銘祿擬陪以上揀放擬正佐領台林擬正防禦連仲應否照擬授為實缺擬陪佐領德雲防禦銘祿應否作為記名除將該員履歷另案咨部查核外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報明祇領印信啓用日期並銷燬木質印信文並 批
為呈報專案准國務院咨開為咨行事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貴都督查照領收啓用可也等因准此遵即祇領於本月十二日敬謹啓用以昭信守所有木質印信一顆即行銷燬除咨覆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軍事顧問官王芝祥呈 大總統保薦胡翔林等各員光復有功應給勳獎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民國告成衆心一致政界明達實有殊勳芝祥前在廣西副都督任內值光復之初查有勳業道胡翔林兼充兵備處總辦營務處會辦財政公所會辦諸差贊助尤復維持治安沈毅有為不避艱險又署教育司汪德溥署司法司朱文勛一講學戎馬之間一執憲風鶴之頃皆賢勞足備財政公所總辦彭清范謹守庫儲輸應軍需實屬力顧大局以上四員堅貞練達於邊徼光復之際均與芝祥始終其事有保衛秩序之功今值 大總統紀勳旌獎未敢使之湮沒不彰理合呈報應如何給予勳獎之處出自鈞裁用特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沈鑄呈 大總統懇將沈秉堃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時墊用各員司薪水旅費等項飭令發還請查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故伯秉堃前奉任命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正擬赴浦適因中風身故當將原領開辦經費銀票三萬元及銅質關防一顆具文呈繳
並聲明故伯所有因公墊用各款容即另行造報在案溯故伯自奉命之日即將開埠應辦事宜詳為規畫於各省遴選幹練人員分別電調來
京以資佐理一面派員先赴江浦等處調查籌備一切其各員司川資薪水及郵電火食各項雜用均係故伯在日核實墊付未致稍涉浮糜既
屬因公用款自應將用過數目據實列表呈請飭部發還俾免賠累至督辦公費一項雖在應領之列惟已蒙 大總統給予卹典一再優渥故
伯有知感激地下斷不敢再行請領以符故伯平生兢兢自愛之意所有懇飭發還墊用各員司薪水旅費等項各緣由理合具文列表呈請查
核並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照發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公電

黑龍江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載凡有參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參議院議員等語其當選為參議院議員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除省議會議員外應否以列入調查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者為限法無詳定明文請速核示黑龍江選舉監督宋小濤鑒印

籌備國會議務局復黑龍江選舉監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電悉參議院議員當選人除省議會議員外應不以列入調查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者為限此覆籌備國會議務局結印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電

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鑒據黑龍江省議會議員高玉堂等十八人請電稱准江省選舉總監督咨以蒙特派員投票無效變更選舉等因全體詭異查蒙特派員投票係經總監督宣令人場彼時事務局既未覆電該總監督例當宣告延期其擅行許可其入場顯係容心出入違法已極細查各票均係蒙字僅選舉正議長票一張係屬漢字已經該委員及監察員當場雙方認定如謂委員投票與法定不合則取消該委員一票可也況詳核各當選票額即消除該委員一票尚足法定票額僅參議員高家驥一員票不足額則取消高家驥一員補選而已何得以一人而牽動全局徒事更張所有改選辦法議員等絕對不能承認務乞貴局將改選電文取消以省煩雜等語又據電稱本日已將江省選舉不應變更理由電達在案茲復檢查該總監督咨開前准籌備國會議務局青電規定蒙派特派員不能有選舉權等因是該總監督於九十兩日投票期前已奉籌備國會議務局覆電毫無疑義乃因何秘密不宜竟准委員連日一再入場投票是否容心違法舞弊請在洞鑒事關選舉要政請速覆等語正核辦復據依克明安旗特派員阿爾斯胡電稱省議會開會本員奉總監督宣令人場投票開票後各票均係蒙字僅選舉正議長一票係漢字已經本員與監察員雙方認定毫無疑義詎知事後忽有取消之電文無任詫異竊維民國共和五族平等本員既為國民一分子公權豈稍遜於漢族此次辦理選舉前後手續顛倒出入實非優待之道縱使本員無投票權則取消此票而已但本員之票雖取消其餘當選各員亦足法定票額何必以本員一人而推翻全局致使本員甘犯眾忌奉電之下再四推求擬仍請准予一律投票以示實行平等之意否則本員甘願犧牲個人權利亦請毋庸改選以維大局等語又據省議員孫蘭昇電稱特派員投票違背法令祈令改選等語查江省蒙旗特派員前經參議院議決僅能到會陳述意見既非法稱之省議會議員則省議會開會選舉依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自不能有投票權與五族平等問題並無關係查監督於該特派員要求選權時不據法律拒絕其投票而反援據未經可決之電請竟限制其不得被選為參議員均與法令不符違背法令之選舉當然無效法律定有明文自不能因事實上之稍有煩雜遽予遷就貴監督辦理選舉應負完全責任即當有完全職權非省議會所能干預既據電詢應否改選到局務希勉為其難仍照本局奉電迅速辦理此達籌備國會議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電

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鑒據黑龍江省議員孫蘭昇等二十二人電稱昨奉宋督轉知事務局奉電內開蒙員投票違背法令九十兩日選舉概作無效應即改選等因敬聆之餘足徵貴局尊重法令之至意本會多數議員極端贊成惟高玉堂等竟以少數議員名義發電不認改選私心

二月二十二日第二百八十六號

用事侵蔑公權莫此為甚謹將其絕無正當理由一一陳之查現已到會議員三十八人該電註名僅有少數何得謂全體詭異並且私用本會印信囑詞矛盾事理支離應作無效此其一該電又云蒙員投高玉堂議長之票係書漢字餘書蒙字應將蒙字票檢出云云查該員票用蒙字即應全用蒙字用漢字即應全書漢字何以投議長票書漢字餘即書蒙字捏混情形顯然可見況以漢蒙文字雜書無從查檢高玉堂等私電所謂雙方認定者何所依據且該蒙員入場投票高玉堂等當場亦無一人發言反對迨及奉到改選電文遂捏造多名出電要挾希冀保全其議長之職私心用事公理何在且詳查選舉法並無消除一限廢票其餘倘能有效之規定該電既屬私造應即作為無效此其二總之該電純出自少數人之私意議員等不能不縷晰陳明免至受其障混為此電請我 大總統暨事務局仍照寒電辦理以維法令而重公權再高玉堂等私電內載艾鍾儒姚翰卿叢欽漢三名均係私担鍾儒等絕不承認合併聲明等語查此案已於本日電達希迅查照本局寒電辦理以重選政此達等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山東第一區衆議院復選當選人六名周慶恩劉昭一程肇仁閻與合艾慶鑄張玉庚省議會復選當選人二十三名侯坤一王維棠王興德張駿烈王昭度羅文儒王宗庭周書麟仇純吉陳銘鼎孟繼顯陳恩蘭傅習蕭恩廷邵晉春胡康侯劉蔭岐劉蘭閣馬樂善王座清陳濬川邱景參國進修李西成辛傑鼎第五區衆議院復選當選人五名井洪起于庭棟董毓梅于恩波于元芳省議會復選當選人二十一名初濟清李德溫鞠承穎于樂尚淳于鴻恩傅金壽劉家驥張柏莊王世傑郎會詰邱不振于清泮于之鳳盛晴一唐嘉禾幸得鳳景拱宸朱文泉宋志昌閻毓蘭王麟章第七區衆議院復選當選人三名魏丹書彭占元李元亮省議會復選當選人十二名茲穆卿梁迺崇張光第孔廣法侯列五吳鴻賓黃子河高騰封趙榮武劉延祿張紹聖萬廣濶第八區衆議院復選當選人二名曹源史澤成省議會復選當選人九名王炳燁楊廣良劉振鎔牛桂林李汝枚李寶珍賈情田姚臨安趙福謙據各該區復選監督呈報轉達至各當選人年歲籍貫得票數容俟彙齊後造冊呈報再本省因初選延期已照本月真電命令定於二月二十五日召集省議會併電開周自齊卅一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山東第四區衆議院復選當選人侯廷爽管象頤丁惟汾三名省議會復選當選人朱承恩劉滄莊鈕夏侯先馬潤田安舉賢朱鈞聲聯延瑛尹祚章王承訓于化春劉蔭第十二名謹據該復選監督呈報轉達周自齊陽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山東第三區衆議院議員復選當選人四名盛際光王之錕張凱之周祖潤省議會議員復選當選人十四名馬蔭榮鮑雲如姜體泉劉清晨周銘德張穆芹王建勳宋一清于玉軫田士斌黃家珍張荷塘張樹德劉樹棠第六區衆議院議員復選當選人五名周樹標王訥郭廣恩劉冠三周廷炳省議會議員復選當選人十八名高翔龍于鴻駕魏耀堂隋葆潤崔景符蕭廷贊張其偉張介禮劉鴻書張恩溥李炳南蔣衍升張循佑史禾書舒曜南李有典張登堂田錫珪再第五區省議會復選當選人第十四名係盧峯三查該區復選監督卅電誤作盛峯三係屬電碼錯誤即希更正周自齊庚印

通告

財政部收到舊金山華僑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舊金山華僑匯來國民捐銀元四百九十六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葉浦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葉浦慈善班匯來國民捐銀元二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四分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新加坡沈聯芳代匯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新加坡沈聯芳代匯三巴埠華僑國民捐公磁銀三千四百五十兩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代匯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代匯勿里洞龐吃埠華僑國民捐九百五十九元八角五分正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月一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一月二十七日 月曜日	一三二二一九	一三二二一九	〇〇
二十八 火	一五四七七三五	一五四七七三五	〇〇
二十九 水	一五八五二二三	一五八五二二三	〇〇
三十 木	一五九五五七四	一五九五五七四	〇〇
三十一 金	一六九一三九四	一六九一三九四	〇〇
二月初一 土	一九二〇九四四	一九二〇九四四	〇〇
合計	九六五二八八九	九六五二八八九	〇〇
平均	一六〇八八一四	一六〇八八一四	八三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錫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因王祿平毀祖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國光等與會廣祺因地涉訟不服湖雨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前訂陸軍平戰兩時卹賞暫行章程業奉 大總統批准應行在案查戰時卹賞章程第十九條內載立功後染病身故一項原文其卹賞均照第四表云云應更為照第三表分別辦理未立功在營身故一項原文照第三表減半云云應更為照第四表分別辦理又二十條內載照第四表云云應更為照第三表云云相應函請貴院煩為查照發交政府公報宣布更正等因相應將原函鈔送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幣制委員會函稱頃閱貴報所載 臨時大總統任命陶德錕王鴻猷徐恩元為幣制委員會專任會員一則錕字係琨字之誤望即更正為盼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啟者本年二月十五日公報登載司法部訓令第十三號監獄圖說明書第三項大門旁門房門衛房各一間間字誤作門字第七項每寬四呎寬上落一窗字又監獄建築法說明書第十一項凡有節裂等料句多一處字第十七項須三吋五吋料起線三上落一用字又各圖內尺寸二字均應添口旁希即查照更正又二月十八日公報登載司法部訓令第四十七號假釋管理規則第六條假釋者將移居或十日以外之旅行時十字上落一為字並希查照添入尤所盼禱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日 第 二 百 八 十 五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其甚者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報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減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指令

農林部部令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軍艦職員勤務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十八號

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一章 艦長

第一條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素戰鬪能力及航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等有無障礙艦員及彈藥衣糧物品等有無缺乏若有不適於使用時須呈報所屬長官速行修補充實（本令所稱艦員即指全艦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艦長應按定章部署戰鬪防火防水避碰及關於船藝等事項

第三條 艦長應將艦員部位表士兵當值表日課表海軍法規大略船體各項管道及截堵區劃等圖揭示於適宜之處以便艦員日常閱覽

第四條 艦長應備本艦條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通告等項使艦員詳知之

第五條 艦長有督率各主務官保管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及物品等項之責

第六條 凡艦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吃水及船體之均衡不得不更換位

置者應由艦長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請其核奪

第七條 重底內不得裝載淡水若遇萬不得已必須裝載時應由艦長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條 艦長應常率各主務官檢閱本艦各部分

第九條 艦長須將速率迴轉圈之變更及本艦之餘力每年實驗一次製成速率表舵角表及餘力表報告

所屬長官且合他艦之速率等表彙成一冊而保存之

第十條 艦長應將全國軍艦之梳頂角度表置於艦內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十一條 艦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艦之運用法且使各軍官熟習之

第十二條 當備戰時艦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便臨時裝置以資防禦

第十三條 凡施行各種戰艦操練之前艦長應集合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畫在施行中宜就切於實

戰者實地訓練練畢再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且使各述意見以備改良戰法

第十四條 當實行備戰時艦長應令航海長將艙面各羅經移於艦內最安全之處其需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戰時艦長應守之條例如左

(一) 當開戰前後及其他緊要之時機須集合各軍官使領會所屬長官之戰略訓令及自己之意見但

關於最秘密事件祇可告之副長或其他代理者

(二) 關於戰時國際公法須豫知其要點庶免臨時周章

(三) 戰後須將戰艦情形及艦員之死傷或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物品等

之現狀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四) 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艦員之緊要書類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品移於舢舨或他

艦內然後將本艦盡沉但須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五) 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再戰

(六) 戰中宜注意艦員之動作以定賞罰

(七)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戰陣但有急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行之一有機會即當再歸戰

陣戰後仍須將離陣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八)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或捕拿敵艦及藉口檢查他國船隻擅離戰陣

(九) 航行中因濃霧不辨旗艦信號時艦長得獨斷行之

(十) 戰鬪中應選軍官一員隨身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己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本艦戰鬪之實況

(十一)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十二) 戰時不得撤本國旗章亦不得揭他國旗章

(十三) 不得虐待捕虜惟須嚴密看守不使有謀叛及逃亡等行爲若遇不得已時艦長得擔負責任便

宜處置

(十四) 不得損傷中立國之權利

(十五)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第十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捕魚或有破壞我國法律之行爲者艦長於發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此項船隻雖逃去我國領海外艦長亦得追捕之

第十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賊時艦長應追捕之捕獲後拘人適宜港灣內呈報海軍部候示遵辦

第十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命令法規及條約之範圍而處斷之若在條約範圍以外者如所屬長官不在該處得直接請示於海軍部

第十九條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第二十條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二十一條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二條 艦長得決行士兵之升降惟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三條 如本艦未設槍砲長或魚雷長專職艦長得命相當之軍官兼理之

第二十四條 艦長應注重部下之精神教育左列各項須實行之

(一) 講授古今聖賢豪傑志士仁人之事實並本國幅員之廣大山河之雄偉物產之豐腴人民之棲託

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神

(一) 演說軍艦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位以發揮其愛敬軍艦之心

(二) 演說旗章之性質及其尊崇以激勵其愛護之心

(三) 名將言行爲軍人之模範須時時講演藉以維持風紀振作精神

(四) 新兵到艦艦長應命軍官爲教務主任軍士長或准尉官等爲教員按所定教育規則教練之

第二十六條 航行中艦長應檢閱本艦羅經差及每日正午時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十七條 艦長應督率艦員時常演習各種信號

第二十八條 艦長應令當值官詳記航泊日記俾知注意職務且可增進海上實驗及學識

第二十九條 演習艦隊運動時艦長須集合軍官於艙面適宜之處以便實地研究

第三十條 艦長有維持部下軍紀風紀之責並使其遵守海軍法規服從命令訓示

第三十一條 本艦在港灣船塢時艦長應督率艦員遵守該處之規則

第三十二條 艦員雖未犯海軍刑法或懲罰令而行為有碍於軍紀風紀者艦長應呈請所屬長官核辦

第三十三條 艦長宜明賞罰

第三十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並保管之

第三十五條 艦員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據法令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之海軍檢察官

第三十六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輪流爲當值官並命少尉輪流爲副值官若上尉以上人數過

少時得命少尉爲當值官

第三十七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輪機上尉以上(除輪機長)輪流爲輪機當值官並命輪機中少尉輪流爲

輪機副值官但輪機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中少尉爲輪機當值官

第三十八條 艦長得命當值官督率中少尉使盡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航泊

日記

第三十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當值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輪機日記

第四十條 艦長得命副值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值官之職至命輪機副值官督率輪機見習生使盡輪機副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值官及輪機副值官應負其責

第四十一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礁島嶼等艦長應督率航海長實行測量製成略圖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當值官及航海長

第四十三條 航行中非有艦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須自掌之並豫告輪機室注意發停機

第四十五條 凡船隻不常行之水路除於軍事實驗上最關緊要或萬不得已時不得航行

第四十六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應保守所屬長官指定之部位下錨時亦然

第四十七條 艦隊航行中關於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即得變換本艦之部位但其危險有牽及前後各艦者應同時警告之

(一) 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二) 輪機及一切航行器具忽生障礙之時

(三) 本艦及前後各艦中有變異之時

(四) 避碰之時

(五) 遇暴風雨雪濃霧等致陣式紊亂若就原位有危險之時

(六) 所指定之錨位忽生障礙之時

(七) 艦內失火之時

第四十八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亦須如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十九條 艦長於水路導導區域內若認為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僱用領港

第五十條 軍艦僱用領港艦長亦須嚴重監視免蹈危機

第五十一條 起錨前及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吃水記載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更宜慎重

第五十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擱淺觸礁時亦然

(一) 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二)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所有者之姓名

(三) 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亦須記之)

(四) 氣候(同右)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六)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七) 本艦之起程地到著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八) 發見他船之時刻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況

(十)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十一) 發見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十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況

(十三) 為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十四) 雙方相碰之部分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十六) 雙方有無領港

(十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關於右列各事項艦長得命各軍官研究雙方之曲直惟以慎重爲旨對於外則應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令航海長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以足容本艦之旋轉爲度並記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六條 遇裝載火藥之船時其桅頂懸有紅旗或紅燈者應由下風航行以保安全又與該船接近停泊或施放禮砲時尤宜加意防範免遭意外之虞

第五十七條 艦長須試驗本艦之經濟速率每六個月並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試驗須陳明理由於所屬長官

第五十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理由記於輪機日記

第五十九條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燃

第六十條 軍艦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且煤炭與艙面之間須留空隙以便空氣流通

第六十一條 艦長應注意醫務及衛生以保艦員之健全

第六十二條 軍艦派赴外國時艦長應向軍醫官或所在檢護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十三條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並速施善後方法

第六十四條 艦長宜監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十五條 艦長得隨時檢查金櫃校對簿冊如有不符應呈報所屬長官核辦

第六十六條 艦長如需豫算外之費用須將理由應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十七條 凡一切物品及其簿冊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十八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貯藏軍用物品於陸上

第六十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況及改良增訂之計畫呈報所屬長官

第七十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購買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但在外國或

當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艦長於休息日除緊急事務外不得命艦員操作

第七十二條 艦員不得於艙庫內吃煙但軍官室艦長室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十四條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若萬不得已時艦長應負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第七十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礙艦員之職務

第七十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艦員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等級勻分以免有妨礙務

第七十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七十八條 關於全艦人員操練事項艦長應自司號令但有時得命副長代之

第七十九條 戰鬪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砲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長槍砲長魚雷長分掌之

第八十條 艦長如欲施行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以免驚擾居民

第八十一條 槍砲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及注水弁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命副長及各主務官保管之

第八十三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注水弁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先通告當值官行相當之警戒

第八十四條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彈藥艙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第八十五條 凡由魚雷長呈請改正魚雷縱舵時艦長應驗明差異之情形分別在艦內修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長官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鑪安全弁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經所屬長官許可後行之
事後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十七條 非緊急時艦上不得於陰雨中出納彈藥等物若出納時晝間應懸紅旗於前桅夜間則易以
紅燈裝運之船隻亦然

第八十八條 軍艦入錨時艦長應照船錨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艦外並減少重物以防震動且須準備特
別防火法及避雷針使用法

第八十九條 每三個月艦長須將錨錨鍊起錨機帆纜舳板及其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次並記其良窳於
艦泊日記

第九十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搭載艦內

第九十一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航泊日記輪機日記及信號日記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當時當值官
及輪機當值官增改之

第九十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砲日記及經度儀比較表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各主務
官增改之

第九十三條 凡一切信號非有艦長命令或許可不得使用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行臨時操練惟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砲時艦長應整飭本艦之外觀及艦員之舉動

第九十六條 關於艦隊運動信號槍砲術及魚雷術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可以謀精進者須報告所屬
長官

第九十七條 凡秘密圖書艦長應嚴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九十八條 凡於軍事上有關緊要時一切私信必經艦長查閱後方准發送且須杜絕與陸上及他船之
往來

第九十九條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而無暇請示時艦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事一面

即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條 艦長應救助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第一百零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救助艦員之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器具物品等如秘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漏洩

第一百零二條 若本艦遭擱淺觸礁相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情由並處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或急劇出航萬不得已之時艦長得將錨鍊切斷並下浮標以識其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不得受所屬長官指揮時艦長得變更錨位或航出定地之外惟須速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百零五條 當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出入船塢時亦然

第一百零六條 航行中錨鎖之破門舷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第一百零七條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者至軍需諸簿冊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長交代清楚

第二章 副長

第一百零八條 副長須熟知艦內一切現況研究補充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一百零九條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第一百一十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副長均須嚴密監視

第一百一十一條 副長須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副長須熟知戰術防火防水陸戰及其他一切之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一十三條 副長宜熟知本艦部署細則並考究其制定之適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十四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艦長

第一百十五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之舉動領會艦長之方略無論何時要有代理艦長執行其職務之準備

準備

第一百十六條 戰後副長須徵集各種報告一關於艦員事項及消耗品之多寡兵器船體及其附屬物之損傷等項一呈之艦長且須從速補充艦員修整物品以備再戰

第一百十七條 副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各主務官所製之日課表

第一百十八條 副長承艦長之命綜理士兵之教育訓練若屬輪機軍醫軍需各專門則與各該主務官會商辦法經艦長許可後實行之且使各官佐分任其責

第一百十九條 副長有執行規則及命令之責

第一百二十條 副長應注意艦員之服務且時將其勤務報告艦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副長如奉有艦長之命得掌全艦人員操練之號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艦長檢閱士兵之物品及本艦各部分時副長應隨其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將其姓名記於部位表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將應給之物品(如衣袋吊床等)從速交與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艦員所呈報告及意見書等副長均須從速審查並附以己見遞呈艦長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副長不得與艦長同時離艦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副長應監督艦內警察並服裝敬禮等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副長應監督同各軍官檢查士兵之吊床服裝衣箱等並親驗其清潔保存及記號姓名之符合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副長得執行當值官之職惟須通知該員以免紛歧

第一百三十條 凡關於槍砲魚雷船醫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關於槍砲魚雷船醫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符合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關於槍砲魚雷船醫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出航前副長須調查全艦人員在艦與否並有無外來者雜處其中報告艦長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本艦將與他船相碰或接近淺灘暗礁及其他緊要時如艦長未在望台之上副長得相

機處置並從速報告艦長

第三百三十四條 當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如艦長有將艦員及物品他移之命副長須酌量事之輕重阻

勉從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關於船體及其附屬物各艙重底(除輪機長主管之部分)與其他一切物品之保存清

潔等事項副長得命他軍官助理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艦長職務副長應悉心研究以備緊急時可代艦長處理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副長卸職時應將本艦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三章 航海長

第三百三十八條 航海長須時常測定經度儀羅經及諸測器之異差又海圖水路誌如有變更應即隨時改

正並報告艦長

第三百三十九條 航海長有整理信號器具潛水器具及所管測器圖書等之責

第四百十條 航海長有保管錨錨鍊及其附屬品並帆纜等件之責且須時常查驗報告艦長

第四百十一條 航海長應審察舵機母使有得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之部分須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四百十二條 凡淡水之儲藏航海長有監督之責但屬汽爐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三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製成速率表餘力表舵角表及桅頂角度表等

第四百十四條 航海長有保管航泊日記及信號日記之責

第四百十五條 航行中航海長應預定航路呈請艦長核奪

第四百十六條 航行中航海長須知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百十七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其他地點須屢變針向時航海長不得離去望台

第四百十八條 軍艦雇用領港航海長亦必嚴重監視倘所定針向認為危險時應即報告艦長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誌之暗礁淺灘島嶼時航海長應實地測量製成略圖及報告書呈於艦長

第五十條 下錨後航海長須詳測錨位水深及底質記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一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理自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等事項

第五十二條 航行中如須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航海長應報告艦長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時須先通知當值官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航海長有整潔所管船庫之責並須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第五十五條 航海長應詳知本艦航行慣性凡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呈請艦長核奪

第五十六條 艦長檢閱航海長所管船庫時航海長應隨其後

第五十七條 戰亂中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增減速率及轉舵諸號令

第五十八條 戰亂後航海長應速查所管圖書測器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

以備再戰

第五十九條 航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航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前項報告如有裨益於公眾者須從速宣布之

第六十條 航海長須分任士兵之船藝教育求航海術之精進監督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

動作報告艦長

第六十一條 關於現行信號書及信號法航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六十二條 航海長須時常試驗潛水器具並選艦員中之能使用該器者練習之

第六十三條 旗艦之航海長當艦隊航泊之前應預定艦隊之航路速率航行日程及各艦錨位等呈請

艦隊司令核奪

第六十四條 航海長卸職時應將該艦之航行慣性所管物品之現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章 槍砲長

第六百六十五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砲長有整理之責

(一) 砲身及砲架

(二) 槍及手槍

(三) 彈藥

(四) 距離測定器

(五) 砲具及附屬品

(六) 驗砲器具

但砲之俯仰砲架砲塔之旋迴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槍砲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細考究藉收實效

第六百六十七條 槍砲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六百六十八條 槍砲長須時常檢查彈藥起落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碍實用如有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六百六十九條 槍砲長須時常檢查彈藥之現況若認為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六百七十條 槍砲長應常查本艦禮砲火藥毋使缺乏

第六百七十一條 槍砲長有整潔彈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為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

及濕氣

第六百七十二條 凡彈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槍砲長有保管之責

第六百七十三條 開彈藥艙時槍砲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六百七十四條 戰亂中槍砲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槍砲之號令

第六百七十五條 戰後槍砲長應速查所管兵器彈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

備再戰

第六百七十六條 槍砲長應按期製成關於槍砲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一百七十七條 槍砲長須熟知關於槍砲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七十八條 凡艦長檢閱槍砲長所管兵器及槍庫時槍砲長應隨其後

第一百七十九條 當槍砲射擊後槍砲長須檢驗砲腔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一百八十條 當本艦動搖激烈時槍砲長須注意將砲身妥為繫住

第一百八十一條 槍砲長應分任士兵之槍砲教育求槍砲術之精進監督槍砲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一百八十二條 關於槍砲之操法及規則槍砲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一百八十三條 槍砲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五章 魚雷長

第一百八十四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魚雷長有整理之責

(一) 魚雷

(二) 魚雷發射筒

(三) 探海燈及其電路

(四) 電纜電綫

(五) 電池及電動器具之電路

(六) 魚雷方向盤

(七) 夜中瞄準器

(八) 電氣通信之裝置

(九) 避雷針

(十) 魚雷用器具及其附屬品

(十一) 試驗水雷器具

第一百八十五條 魚雷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加考究藉收實效

第一百八十六條 魚雷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一百八十七條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魚雷曳揚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碍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雷藥之現狀若認為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魚雷長有整潔雷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為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一百九十條 凡雷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魚雷長有保管之責

第一百九十一條 開雷藥艙時魚雷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一百九十二條 戰鬪中魚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魚雷之號令

第一百九十三條 戰後魚雷長應速查所管兵器火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百九十四條 魚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魚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一百九十五條 魚雷長須熟知關於魚雷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九十六條 魚雷長須製成魚雷曲度表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魚雷縱舵有當改正者魚雷長應呈請艦長核辦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發射魚雷時魚雷長應注意其進行狀況研究該魚雷之慣性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艦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兵器及艙庫時魚雷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條 魚雷長應時常檢驗魚雷發射筒中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一條 魚雷長應分任士兵之魚雷教育求魚雷術之精進監督魚雷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二條 關於魚雷之操法及規則魚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二百零三條 若本艦載有魚雷艇時魚雷長應監督該艇長之職務

第二百零四條 魚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六章 當值官及副值官

第二百零五條 當值官專管一艦之安全艦內諸事均須準備周密

第二百零六條 當值官應掌管命令規則之值行瞭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零七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礁灘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艦長副長並通知航海長

第二百零八條 當值官應監督副值官以下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當值官於當值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泊日記

第二百一十條 凡關於艦外發生之事件當值官應遵從旗艦或隊長艦施行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航泊中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鍊差遣舳板及施行其他

重要事項遇有危急不在此限惟仍須從速報告艦長及副長

第二百一十二條 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三條 停泊中遇暴風雨時當值官應認定陸上目標驗看錨位有無變更風雨表之昇降尤宜注意

第二百一十四條 當天氣險惡時當值官應準備避雷針

第二百一十五條 當值官有監視艦員所帶物品之責

第二百一十六條 凡外來函牘當值官應分別公私公者交副長私者分發各艦員

第二百一十七條 當值官應注意各艙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濕物

第二百一十八條 航行中當值官須詳察救生艇及救生浮標能否及時放下並須使救生艇員整理所屬器具以應急用

第二百十九條 當值官夜間須注意本艦照章應懸之燈是否明亮

第二百二十條 夜間就寢後停泊中每一點鐘航行中每半點鐘當值官應令副值官巡視各艙一次至翌晨為止

第二百二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官不得離去望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士兵上陸時當值官應令其整列並檢查其服裝及其所帶物品等有無不合

第二百二十三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受之報告如左

(一) 各主務者調查當值士兵後報告各主管部分有無變更

(二) 救生艇長命艇員整列後報告救生艇有無變更

(三) 槍砲員報告槍砲及其他附屬器具具有無變更

(四) 魚雷員報告魚雷及其他附屬器具具有無變更

(五) 船匠員報告重底有無滲水

第二百二十四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船位之經緯度

(二) 本艦對於旗艦並前後各艦之方位及陣式

(三) 本艦及各艦之速率

(四) 本艦之針向

(五) 現用汽鑪數

(六) 輪機迴轉數

(七) 舵之現狀

(八) 目視之物體

(九)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十) 水深

(十一) 氣候

(十二) 風向及風力

(十三)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十四) 砲門及舷窗之現狀

(十五) 防水截堵門之現狀

(十六) 風雨表之昇降

(十七) 砲錨帆纜舳板及其他諸要物之現狀

(十八) 放救生艇時有無障礙

(十九) 與輪機室通語管之靈否

(二十) 汽雷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第二百二十五條 副值官應奉行當值官之命令

第二百二十六條 航行中副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灘礁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

從速報告當值官

第二百二十七條 航行中副值官不得離去派定之位置

第七章 屬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中少尉及輪機中少尉之為各主務官之屬官者承主務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中少尉之為巡視官者承副長之命注意船體各輪重底(除輪機長所管外)及各種

附屬器具之保存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三十條 凡中少尉之為衛兵指揮官者承副長及槍砲長之命指揮衛兵掌理艦內警察等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中少尉之管理小汽艇及舳板者承副長之命整理艇內一切事務

第八章 輪機長及輪機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輪機長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二月二十三日第二百八十七號

- (一) 輪機室及煤艙之重底
- (二) 本艦及本艦之魚雷艇小汽艇之主機及其裝置
- (三) 一切副機
- (四)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五) 蒸水器濾水器製冰機及蒸汽消毒器等
- (六) 推進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七) 砲架砲塔彈藥起落機魚雷曳揚機等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裝置者
- (八) 風機及其一切器具
- (九) 起錨機操舵機及起重機之一切裝置
- (十) 消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 (十一) 排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 (十二) 一切通信器具(電氣通信之裝置不在此列)
- (十三) 壓氣機蓄汽器分離器及其附屬器具
- (十四) 電動機發電機及電氣諸測錶
- (十五) 電燈及其電路
- (十六) 輪機工作室之一切機關裝置
- (十七) 汽爐之注水裝置
- (十八) 輪機室及煤艙之諸弁及塞門
- (十九) 通於艦底艦外之各水門
- (二十)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如前項所揭兵器及諸機關等有屬他人管理者輪機長應與該主務官協同辦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輪機長有監視左列各項之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應即報告艦長從速修理

(一) 船體之鋼鐵部

(二) 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重底

(三) 砲架砲塔魚雷發射筒及其機關裝置

(四) 彈藥艙及魚雷艙之注水裝置

第二百三十四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事項分爲主機汽缸及副機三部使各輪機分負其責

第二百三十五條 輪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及兵器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此項之記錄有保

管之責

第二百三十六條 輪機長有監督輪機部日課及部下勤務之責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理所管物品之責如煤油等類尤宜掙節

第二百三十八條 輪機長有統轄輪機部人員之責

凡輪機部人員到艦時輪機長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報告副長

第二百三十九條 輪機長對於部下戰鬪防火防水諸部署有考察之責

第二百四十條 輪機長應詳察部下士兵之才能性行及技術報告艦長

第二百四十一條 輪機長有綜理部下士兵輪機教育之責

第二百四十二條 戰鬪中輪機長應督率輪機官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戰後輪機長須調查輪機部人員之情形及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等

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百四十四條 輪機長有檢查汽度表之責

第二百四十五條 關於各種速率與其相當之汽壓力輪機長有查驗之責

第二百四十六條 安全弁之重壓有不能不增減時輪機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七條 輪機長於各種速率中應照煤炭之經濟燒燃度而定其爐數

第二百四十八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有更換修理時輪機長須預計工作日數報告艦長然後

施行如不能施行時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九條 輪機長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並調製定期報告書

第二百五十條 當軍艦試驗最大速率時輪機長應督率輪機部人員詳察該輪機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一條 試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機長應詳測各汽缸管之內徑有無變更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二條 輪機長有檢驗防火防水諸裝置之責

第二百五十三條 軍艦在臨時輪機長應檢驗所管各水門之現狀出臨時則巡視其密閉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輪機部有無變異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軍艦裝配新機器時輪機長應詳察其工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六條 輪機長應時常注意煤艙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燃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潔所管工作室及艙庫之責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艦長檢閱本艦各部份時輪機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五十九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各管道與其著色之略圖及輪機部人員之部位表揭示於輪機室

第二百六十條 航行中輪機長有察驗輪機運轉之責於試運主機艦隊運動或航行狹路及其他緊要時

尤須常在輪機室指揮一切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長應派輪機士兵輪流檢點輪機室以防火患當汽缸熄火

後二十四點鐘以內亦然

第二百六十二條 輪機長應每日巡視輪機室數次如各部之整潔器具之準備部下之紀律及規則之勵

行尤當注意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旗艦未設艦隊輪機長時艦隊司令條例第十六條所列各事項旗艦輪機長有掌理

之責

第二百六十四條 輪機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兵器物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六十五條 輪機長有督勵部下輪機士兵勤於職務之責

第二百六十六條 輪機官任職圖防火防水及其他各部位之主務者對於該部位士兵有指揮訓練之責其應用器具尤須妥為整理

第二百六十七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艦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輪機官應分任其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六十八條 輪機官所分掌之輪機兵器及諸裝置之備用器具輪機官應詳知其所在並應急修理之法且使部下士兵全體知悉以見臨時周章

第二百六十九條 戰後輪機官應將部下士兵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分掌之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之現狀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七十條 輪機士兵到艦時輪機官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

第二百七十一條 輪機官有保管輪機士兵考勤簿之責

第二百七十二條 輪機官應注意部下士兵之服裝及禮節並檢查其吊床被服等是否清潔

第二百七十三條 輪機官有分任士兵教育之責

第二百七十四條 輪機官承輪機長之命分掌主機汽爐副機三部

第二百七十五條 輪機官管理本艦魚雷艇或小汽艇時有監督指揮該艦輪機士兵之責

第二百七十六條 輪機官卸職時應將其分掌輪機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八十一條 航行中輪機驟生變異或發現變兆時輪機當值官須從速報告輪機長如迫不及待則先施應急處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當值官

第二百八十二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繼值者交替時凡輪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均宜詳細告知

第二百八十三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前值者交替之前應先至輪機室預受各種事項並詳查左列各項

(一) 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二) 鑪水之供給及其密度是否適當

(三) 各弁有無開放

(四) 其他各部分有無變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排水機之功用最少必須每一小時檢查重底之水量一次並須將其當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註於輪機日記

第二百八十五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復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黏着

第二百八十六條 輪機當值官對於輪機當值士兵之焚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監督

第二百八十七條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輪機當值官有巡視輪機全部之責如諸弁是否閉鎖命令是否實行器具物品是否收拾於定所以及夜中火患危險等事倘有所見須從速處置並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八十八條 輪機長巡視輪機部時輪機當值官應隨其後

第二百八十九條 輪機當值官於輪機運轉之先應檢查輪機之要部有無障碍物

第二百九十條 凡屬於輪機當值官之職務輪機副值官應助理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輪機副值官應注意輪機之運轉倘認有障礙發現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二百九十二條 航行中輪機副值官應常巡視輪機室注意焚火給水及注油等事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副值官不得擅離

第十章 軍醫長及軍醫官

第二百九十三條 軍醫長應每日定時診治艦員之病傷分別輕重應否操作記於診治簿內報告副長

第二百九十四條 軍醫長應於每年定期秤量士兵之體重

第二百九十五條 凡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療養者軍醫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九十六條 凡軍艦在遠隔軍港之地方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委託地方醫院療養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艦員在醫院療養時軍醫長應時常到院詳問其經過及現在之狀況報告艦長

第二百九十八條 凡艦員有死亡時軍醫長應作死亡證書呈之艦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凡士兵新到軍艦時軍醫長應檢核其身體

第三百條 戰鬪或操練時軍醫長應指揮軍醫官及看護人員準備一切治療事務

第三百零一條 戰後軍醫長應將死傷者妥為處置凡負傷不堪職務並死者之姓名戰鬪中之事略及所

管藥料物品有無缺乏均須報告副長從速補充以備再戰

第三百零二條 軍醫長應綜理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三百零三條 凡艦員沾染流行病時軍醫長應施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四條 凡軍艦停泊地方有傳染病發生時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嚴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五條 凡艦員患有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將病者送往他處或令其隔離居於適宜之處其

所用被服器具等尤須妥為消毒

第三百零六條 凡艦內發生傳染病軍醫長認為艦內全部必須消毒時須從速報艦長承命施行

第三百零七條 凡到艦或歸艦之人員如經過發生傳染病之地方或與患傳染病者接近軍醫長認為有

病毒潛伏者應呈請艦長將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品妥為消毒並可令其隔離居於適宜之處若干日

第三百零八條 凡艦員患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病愈後七日內不得令其上陸

第三百零九條 軍醫長有整理治療物品之責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三日第二百八十七號

第三百零十條 凡軍艦入港時(除軍港要港外)軍醫長應調查該地方有無傳染病飲水是否有碍衛生
報告艦長

第三百一十一條 旗艦之軍醫長應詳知艦隊衛生之狀況並有監視各艦艇醫務之責
第三百一十二條 軍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料物品及艦內衛生狀況病傷者之症候及其治療方法交代
繼任者

第三百十三條 軍醫官承軍醫長之命輔佐軍醫長分任事務
第三百十四條 軍醫官卸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十一章 軍需長及軍需官

第三百十五條 軍需長承艦長之命掌理款項及所管物品之出納並擔任庶務

第三百十六條 軍需長有監督指導軍需人員之責

第三百十七條 軍需長對於所管款項有守護之責當搬運巨款時得呈請艦長施相當之保護

第三百十八條 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及出納簿冊等應受艦長檢查

第三百十九條 軍需長應注意所管物品之存儲及其保管之法倘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與
航海長協商呈請艦長核奪

第三百二十條 軍需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簿節

第三百二十一條 購辦糧食時軍需長應會同軍醫長檢查其品質之良否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金櫃及所管倉庫之鑰匙軍需長有保管之責

第三百二十三條 軍需長有整理艦員名簿之責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海軍諸法規有增改之處軍需長應隨時更正

第三百二十五條 軍需長有兼理本艦來往文牘之責

第三百二十六條 艦長檢閱軍需長所管倉庫時軍需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二十七條 戰鬪或操練時軍需長應監督軍需人員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 戰後軍需長須調查所管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百二十九條 旗幟之軍需長有管理整潔軍需事宜之責

第二百三十條 軍需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各項物品公文簿冊等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三十一條 軍需官承軍需長之命輔佐軍需長分任事務

第二百三十二條 軍需官卸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十二章 軍士長及准尉官

第二百三十三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承槍砲長之命對於槍砲長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槍砲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二百三十四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槍砲長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槍砲長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彈藥艙庫開闔時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二百三十六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詳知彈藥艙及貯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槍砲長(行)防之法

第二百三十七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對於槍砲長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二百三十八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槍砲長之檢查一次

第二百三十九條 關於槍砲諸報告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二百四十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承槍砲長之命分掌士兵之槍砲教育

第二百四十一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對於槍砲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二百四十二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槍砲長所管各部分時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槍砲檢閱及貯庫檢閱之命令時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先整

理所掌諸部分報告槍砲長

第二百四十四條 航行中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常查各砲是否緊繫砲門是否關閉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槍砲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二百四十五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有保管槍砲備用物品之責

第二百四十六條 戰鬪中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監督彈藥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二百四十七條 戰後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調查槍砲長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

速報告槍砲長

第二百四十八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或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四十九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對於魚雷長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

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魚雷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二百五十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魚雷長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

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二百五十一條 凡雷藥艙關閉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二百五十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詳知雷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

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魚雷長施行預防之法

第二百五十三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長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

額數毋使錯誤

第二百五十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

應受魚雷長之檢查一次

第二百五十五條 關於魚雷諸報告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二百五十六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魚雷教育

第二百五十七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二百五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各部份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五十九條 凡有軍事檢閱魚雷檢閱及驗庫檢閱之命令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長

第二百六十條 航行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常查發射筒是否緊繫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魚雷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二百六十一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保管魚雷備用物品之責

第二百六十二條 戰前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監督魚雷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二百六十三條 戰後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調查魚雷長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二百六十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六十五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對於帆纜繩索錨錘鍊操舵機船體及其他一切器具並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航海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二百六十六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物品等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第二百六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當帆纜等物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二百六十八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器具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長之檢查一次

第二百六十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帆纜教育

第二百七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帆纜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二百七十一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清潔本艦內外各部份之責

第三百七十二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航海長所管各部分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及倉庫檢閱之命令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

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七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每晨視驗各項帆索之現況報告副長及當值

官
第三百七十五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檢點救生艇是否備便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六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常查桅杆錨鍊起錨機舢板及各項帆索夜

間尤須督率帆纜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三百七十八條 戰鬪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指揮桅杆帆索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三百七十九條 戰後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等有無損傷缺乏從

速報告副長
第三百八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八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艦長副長航海長及當值官之命掌理信號事務

第三百八十二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對於信號器具測器及航海長所管之兵

器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分管之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八十三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信號器具測器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

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八十四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信號教育

第三百八十五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對於信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八十六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有保管救生浮標之責所用紅旗及磷鈣是否完備每星

期須試驗一次

第三百八十七條 航行中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夜間應備救生器具箱於救生艇內並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八十八條 凡有軍事檢閱信號器具檢閱及給彈庫檢閱之命令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八十九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信號軍士長所管各部份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九十條 旗艦之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艦隊信號事宜

第三百九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副長魚雷長或當值官之命掌理電信事務

第三百九十三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凡魚雷長所管之電信器具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四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電信器具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九十五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電信教育

第三百九十六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對於電信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七條 凡有軍事檢閱電信器具檢閱之命令時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九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電信軍士長所管各部分時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九十九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凡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船體及諸艙庫舳板桅杆

抽水機並潛水器具等有保管之責

第四百零一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零二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所管器具物品之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長之檢查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船匠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零四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船匠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零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船匠長所管各部份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零六條 凡有軍事檢閱船庫檢閱之命令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

長

第四百零七條 航行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每晨檢驗桅杆及船體各部分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四百零八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應督率船匠士兵查驗重底之污水量報告當值官停泊中每日二次

航行中每四小時一次軍事檢閱之際應報告航海長

第四百零九條 凡主務官有需要木料之工作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呈請副長之許可後遵行

第四百一十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四百一十一條 戰艦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指揮船體各部份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一十二條 戰後船匠長(副船匠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副長

第四百一十三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

者

第四百一十四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時常檢查樂器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百一十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軍樂士兵及樂器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一十六條 戰艦及操練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督率軍樂士兵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四百一十七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有教育軍樂士兵之責

第四百一十八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樂器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十九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分掌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及當值勤務等事

第四百二十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簿籍

第四百二十一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其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二十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二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輪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二十四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輪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二十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輪機長所管各部分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凡有倉庫檢閱之命令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先將理所管各倉庫報告輪機長

第四百二十七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報告輪機長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二十八條 戰鬪中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二十九條 戰後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調查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三十條 管理煤艙之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煤艙孔蓋之開閉

第四百三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輪機室監督輪機軍士以下之勤務時注意物品之運轉如有變異發見時須從速報告輪機官倘迫不及時則適宜處置同並報告輪機官

二月二十三日第二百八十七號

第四百三十二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俾油之供給爐水之補充及燒煤之

合併等事

第四百三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三十四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掌修理事器械等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發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四百三十六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三十七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三十八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修械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三十九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修械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修械工作室時修械長(副修械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四十一條 戰後修械長(副修械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輪機長或所屬輪機官

機官

第四百四十二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長之命管理看護及藥劑事務

第四百四十四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詳查所管 劑及物品之現狀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醫長或軍醫官

醫長或軍醫官

第四百四十五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分掌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四十六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對於看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七條 戰中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聽軍醫長或軍醫官之指揮準備看護及治療事務

第四百四十八條 戰後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調查所管藥劑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軍醫長或軍醫官

第四百四十九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劑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五十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分掌款項物品之出納及貯藏凡屬軍需諸倉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四百五十一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應時時查驗貯藏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需長

第四百五十二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對於軍需長所管物品收納之際應詳查其額數及重量毋使錯誤航行之先尤須查明並報告軍需長

第四百五十三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之命管理填記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諸簿冊並整理各種報告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糧食物品之購辦等事

第四百五十五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卸職時應將所掌款項物品并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三章 軍士

第四百五十六條 資深軍士承所屬長官之令得執行軍士長(副軍士長)之職務

第四百五十七條 凡軍士為衛兵伍長時承衛兵指揮官之令有督率衛兵維持艦內軍紀風紀之責

第四百五十八條 艦長檢閱艦內各部分時衛兵伍長應為先導

第四百五十九條 槍砲軍士承槍砲長之命輔佐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管理槍砲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條 魚雷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管理魚雷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一條 帆纜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管理帆纜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二條 帆纜軍士應在艙面輪流當值傳當值官之命令並監督其執行

第四百六十三條 帆纜軍士承航海長之命保管船舵及航海應用之器具物品

第四百六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應輪流當值承艦長副長航海長或當值官之命管理操舵等事

第四百六十五條 信號軍士承航海長之命輔佐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管理信號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六條 電信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電信軍士長(副電信軍士長)管理電信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七條 電信軍士應輪流當值在當報房管理電報事務

第四百六十八條 船匠軍士承副長或航海長之命輔佐船匠長(副船匠長)管理木作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九條 軍樂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輔佐軍樂長(副軍樂長)管理軍樂一切事項

第四百七十條 輪機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按所定部位保管船體兵器輪機汽爐及其他諸機關等並輪流當值

第四百七十一條 輪機軍士當注油時應注意輪機及諸機關之運轉

第四百七十二條 輪機軍士管添水時應注意汽爐之狀況保汽壓力之平均及爐水量之適宜

第四百七十三條 修械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掌理一切五金工業並注意所用器具之完備航行中應按所定部位輪流當值

第四百七十四條 看護軍士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輔佐診治並看護病傷者凡一切治療物品尤須妥為整理

第四百七十五條 簿記軍士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凡關於被服物品之出納等事有輔助之責

臨時大總統令

科爾沁右翼中旗和碩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科爾沁右翼中旗多羅郡王托特吉科爾沁左翼中旗鎮國公呢瑪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輔國公齊莫特散不勒科爾沁二等台吉色勒哈旺珠爾應均授為翊衛使科爾沁左翼中旗和碩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舊圖爾扈

特旗多羅郡王達什喀爾喀左翼旗多羅郡王魯勒布色楞科爾沁達爾罕王旗固山貝勒揚桑巴拉科爾沁左翼中旗鎮國公多爾濟應均授爲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此次年班在京之科爾沁右翼中旗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扎賚特旗多羅郡王巴特瑪喇布坦東蘇呢特左旗多羅郡王瑪克蘇爾扎布伊克明安旗貝子巴勒吉呢瑪杜爾伯特郡王旗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察哈爾霍碩特輔國公車旺里克津郭爾羅斯前旗鎮國公達木林扎布應均授爲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四號

主事陳斯銳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五號

駐丹分館隨員派宋善良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二號

令各省 司法籌備處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廳長

查本部制定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第二條第二項其已設而未完備之法院應行改良者司法總長得酌量情形委任處長會同高等兩長辦理現在各省處長均據先後呈報就職視事除司法應行籌備事宜業於上月三十一日令飭切實舉辦外合行委任該處長等會同各該高等審檢廳長將已設而未完備之法院迅即妥商改組毋稍延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五百五十七號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

呈及報告書並圖均悉所稱天津罪犯及女犯習藝所未便久行停辦擬就存款項下暫行動撥修理繼續開辦等語應即照准報告書圖並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此次銓叙局補送到部考核及格之學生黃鎮晉派在農務司隨同學習並月給薪俸三十五元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彪

廣告

國民大學招生廣告

(一)開辦學科 甲大學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乙專門部預科(法科商科) 丙法政別科(法律科政
治經濟科) 丁中學 (二)畢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畢業(即升入本科) 專門部預科一年畢業
(即升入本科) 法政別科三年畢業 中學班四年畢業 (三)入學資格 凡在中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外
之各科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其未在中學畢業者應一律經本大學考試方准入學 (四)年
齡 大學預科以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為限專門部預科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為限中學班以十二歲至十八
歲為限 (五)學費 大學預科學生每月應納學費洋一元六角專門部預科及法政別科各生每月應納
洋二元中學班各生每月應納洋一元 (六)入學金 本大學各科學生應納入學金二元 (七)考試課
目 大學預科及專門部預科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學班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
物理化學 法制科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學班應考之課目如下 國文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算術 英文 (八)報名處 彰儀門大街廣東學堂國民黨本部文事部辦事
處 (九)校址 暫定前門內願學堂 (十)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
期試驗日期隨時揭示 (十一)證金 凡報名各生於報名時須交證金一元被取錄者在學費內扣算未
取錄者退還 (十二)本大學章程凡報名各生可向報名處索閱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
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為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為其所愚用
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
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出書

本社發行再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預約券價洋六元五角外省函購由京轉寄者每部加收郵費五角購券
時取前十一冊現後十一冊已經出書購券 諸君希持券向原購券處取書外省郵費有未寄到者亦希將
郵費從速匯京以便將後十一冊書由郵寄奉 安徽法學社啟 寓棉花五條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驛馬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收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淀等處多設兌換所數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並在通州海淀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布置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為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惠察

交通銀行謹啟

鐵路協會雜誌第二卷大改良廣告

本會發刊雜誌月出一本已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先後發行各印八千冊未及旬日全書告罄本年續刊第二卷內容力求完美材料益豐富實為空前唯一之大雜誌至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尤其諸事所定售價極廉祇收印刷工本以副愛讀諸君之盛意現第四期(第一卷第一冊)已於二年二月二十日出版嗣後按月陸續發行凡我同志盍快先觀零售每冊三角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本部事務所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 上海福州路 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二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枚以本口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訓令

財政部訓令

通告

國務院通告二則

參議院二月二十四日議事日誌

財政部收到南美洲華僑匯來國民捐獎金原

目通告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華僑國民捐洋數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周起鳳爲總檢察廳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六號

主事鳳恭寶調歸交際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第一條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爲水上警察設水上警察廳管轄之

第二條 水上警察廳依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之例辦理

第三條 水師之關聯數省時應由關係之省協商編制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八號

但關聯之省就事實上之必要得依省之轄境分設水上警察廳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以水上警察官廳官制頒布日廢止之
內務部訓令第一百零三號

令 京師警察廳
各省警察廳長官

准司法部函稱本部擬據實行新刑律訂定假釋管理規則暨假釋證書已於本月十五日送登政府公報惟此事關於警察署者甚多應屬貴部管轄範圍之內并轉請京外各警察署於假釋者監督事項遵照規則切實辦理等因除前項現行已行司法部送登第二百八十二號政府公報公布外合行通令遵照切實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部訓令第二十九號

今 北京新稅徵收局 綏虎口監督 印刷局 天津 奉天 湖北 湖南 四川 各造幣廠
左行 財政部 國家口監督 造紙廠
匯中國銀行

本部應辦民國元年財政統籌事宜由本部擬定調查表式分行各造幣廠報告茲將表式紙行知該廠
希即查照表式并新造幣廠一月份造幣調查表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即按照表式逐月造送本部以便彙編總表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民國元年稅務收入分表

明 說	合 計	右 翼 稅 署	左 翼 稅 署	稅 虎 口	張 家 口	崇 文 門	處 所 別
							月 別
							正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計

五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二 百 八 十 八 號

財政部民國元年外省解款收入省別分表

明 說	合 計				省 別	項 別	數 目
	計	計	計	計	款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八號

財政部民國元年國民捐收入分表

地	方	名	別	繳	收	機	關	本	部	收	到	日	期	數	明	說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八號

九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八號

本部國庫出納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 說	合 計										月	別	舊	管	數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現	存	數	

崇文門稅務收入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貨物名別	價	值	應	徵	稅	別	徵收稅銀數目
明							
說							
合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八號

十一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八號

左翼稅署稅務收入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本表係計性畜稅收入尚有地契稅等應照本表式樣另立附表報部

貨物名別 價 值 應 徵 稅 則 徵 收 稅 銀 數 目

明 說	合 計											

殺虎口稅務收入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貨物名別	價	值	應徵稅則	徵收稅銀數目
合	計			
說				
明				

與辦鐵路實業電話電報外債統計表

明 說	合 計	債 款 名 稱	債 額	利 息	折 扣	償 還 期	抵 押 品	本 年 償 還 數 目	現 負 債 額	債 權 者 國 籍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八號

701

中國銀行兌換券發行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 說	合 計	月 別												收 回 數 目	月 末 現 有 發 行 數 目
		前 月 舊 發 行 數 目						本 月 新 發 行 數 目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八十八號

208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八號

中國銀行兌換券準備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月	別	發行數目	現	款	元	他	備	總	計
---	---	------	---	---	---	---	---	---	---

明 說	合 計								

210

中國銀行兌換券發行種類別統計表

明 說	合 計	其 他	漢 行	滬 行	津 行	京 行
						一 圓 券
						五 圓 券
						十 圓 券
						百 圓 券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八號

二十一

212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八號

某某關輸出入物品價值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 說	合 計	免 稅 品	徵 稅 品	種 別	
				本國產物品輸出價值	外國產物品輸入價值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合 計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合 計

未完 二十四

通告

國務院通告

據清室內務府總管報稱二月二十二日丑時隆裕皇太后仙馭升遐等語當經派員查檢醫官曹元森張仲元等所開脉方俱稱虛陽上升証勢叢雜氣壅痰塞至二十二日丑刻痰壅薨逝敬維大清隆裕皇太后外觀大勢內審輿情以大公無我之心成亘古共和之局方冀寬閒退處優禮長膺豈圖調攝無靈官車晏駕追思至德莫可名言凡我國民同深痛悼除遵照優待條件另行議訂禮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通告

茲值大清隆裕皇太后之喪遵照優待條件以外國君主最優禮待遇議定各官署應一律下半旗二十七日現任官及現役軍官均持服二十七日左腕圍黑紗軍官刀柄併纏黑紗自二月二十二日始至三月二十日止以誌哀悼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參議院二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

- 一 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八十八號

八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九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一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二地方行政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三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四省總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五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六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七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財政部收到南斐洲華僑匯來國民捐英金數目通告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華僑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匯豐銀行交來巴達維亞華僑國民捐銀元二千九百九十四元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張淑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淑等枉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益豐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益豐侮辱公署之所為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熱河石玉廷幫助圖謀內亂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王高氏與曲炳文因姦商同逃走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對於溧水地方審判廳就張風金強盜及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劉珠等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凌幅起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孟昭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孟昭明砍傷伊父及妻各身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陳葆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葆光和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警察廳通告

本廳擬以前叙官局作為公署業經派員修理現在修繕告竣定於本月二十六日遷入辦公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廣告

國民大學招生廣告

(一)開辦學科 甲大學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乙專門部預科(法科商科) 丙法政別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 丁中學 二二畢業年限 大學預科三年畢業(即升入本科) 大學預科三年畢業(即升入本科) 凡在法政別科(法律科政治) 之各科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中學班其未在中學畢業者應一律經本大學考試方准入學 (四)二年 齡 大學預科以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為限專門部預科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為限中學預科以十二歲至十八 歲為限 (五)學費 大學預科學生每月應納學費洋一元六角專門部預科及法政別科各生每月應納 洋二元中學班各生每月應納洋一元 (六)入學金 本大學各科學生應納入學金二元 (七)考試課 目 大學預科及專門部預科應考之科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學班應考之科目如下 英文 物理化學 法制科應考之科目如下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中學班應考之科目如下 英文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算術 英文 (八)報名處 彰儀門大街廣東學堂國民黨本部文事部辦事 處 (九)校址 暫定前門內願學堂 (十)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初十日為報名日 期試驗日期臨時揭示 (十一)證金 凡報名各生於報名時須交證金一元被取錄者在學費內扣算未 取錄者退還 (十二)本大學章程凡報名各生可向報名處索閱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 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為憑恐外間不察致為若輩所愚用 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 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出售

本社發行再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錄約券價洋六元五角外省函購由京轉寄者每部加收郵費五角購券 時取前十一冊現後十一冊已經出書購券 諸君希持券向原購券處取書外省郵費有未寄到者亦希將 郵費從速匯京以便將後十一冊書由郵寄奉 安徽法學社啟 通花五條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驢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淀等處多設兌換所數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並在通州海淀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布置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為各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 惠察

交通銀行謹啓

北京電報總局廣告

啟者前奉交通部訓令驢馬市大街添設電報分局以利交通等因本局遵於驢馬市大街果子巷覓訂局房籌撥機料趕緊置設業經刊登廣告現在工程完竣訂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局照章接收電報特此布達

驢馬市大街果子巷內開設電報分局告白

謹啟者本分局之設專以交通便利起見業經總局登報在案刻因將次工竣擬於二十四日收發各報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第一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財政部訓令

廣告

7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喪禮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十九號
海軍喪禮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補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照本條例行之
但死者當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三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主喪者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但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四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五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六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 一 半旗
- 二 發引砲或發引槍
- 三 衛隊
- 四 葬砲或葬槍
-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七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之時將各該旗章半下爲半旗

若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章半下

第八條 半旗依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九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內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之時卽以相

當期間舉行半旗

第十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爲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一條 無論死者隨殮隨葬與否半旗祇於第八條規定之時際行之但行水葬者限於葬時行之

第三章 發引砲或發引槍

第十二條 發引砲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砲條例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板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砲若該處有可放禮砲砲台其柩抵岸時該砲台亦應施放

第十四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地海中所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砲若該處有可放禮砲砲台該砲台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出喪地如在陸上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艦長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板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砲

第十六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砲但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則祇一艦行之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七條 發引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官以上之喪無受發引砲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砲

上

第四章 衛隊

第十八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十九條 衛隊之人數依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得由主喪臨時酌定

第二十條 軍艦在外國遇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多寡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十一條 司令及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海上應將其旗章懸諸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則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先

第二十二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以衛兵一名捧海軍旗以行

第五章 葬砲或葬槍

第二十三條 葬砲每發應距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砲條例附表所定

第二十四條 將官及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砲水葬則由本艦施放

第二十五條 葬槍每發應距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成排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葬無受葬砲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十六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袖俱應披喪章式如第一至第四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海軍軍人之喪若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之終嗣後葬時不再舉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施放葬砲或葬槍

第二十八條 凡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者酌量省略之

第二十九條 不能施放發引砲或葬砲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三十條 遇有本國極高文武官長之喪依海軍禮砲條例其人受禮砲資格者得由所

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砲條例適宜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

時由海軍部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外國喪禮必須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砲條

例並外國成例便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由海軍部臨時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海軍禮砲條例有受禮砲之資格者

第三十三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依官職等級之高下次第各行應行之禮式但其

間至少須距離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於資深者行之

若有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但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	級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期間
上	將全	各艦三	日
中少將及司令之上校	全軍各	艦一	日
中少將同級官校官並校官同級官及充艦長之上尉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	日

見尉	習官	生及	准尉	等尉	官官	同	上	自	殞	時	起	至	日	沒	止
軍					士	同	上	自	殞	時	起	三	小	時	
兵						同	上	自	殞	時	起	一	小	時	

舉行半旗之期間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殞時或待計時起若待計在日沒以後則自翌日起

第二表 衛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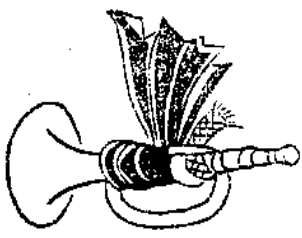
附記	舉行半旗之期間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殞時或待計時起若待計在日沒以後則自翌日起	級	衛隊	人數
上等	將	二	營	二
中將	同等官及少將	一	營	一
少將	同等官及上中校	二	連	二
上中校	同等官及少校	一	連	一
少校	同等官及上尉	二	排	二
上尉	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生	一	排	一
准尉	官	二	排	二
軍士		十	二	十
兵		八	八	八

備考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若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尉官以上之喪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砲諸官長之喪若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砲隊

218

第三圖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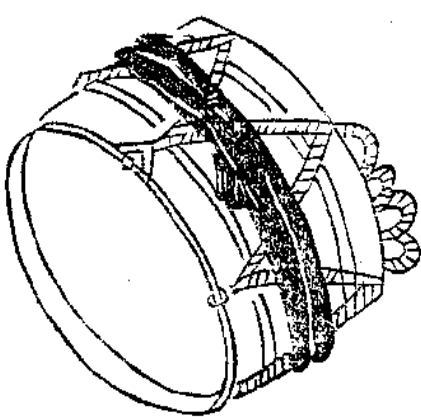


第二圖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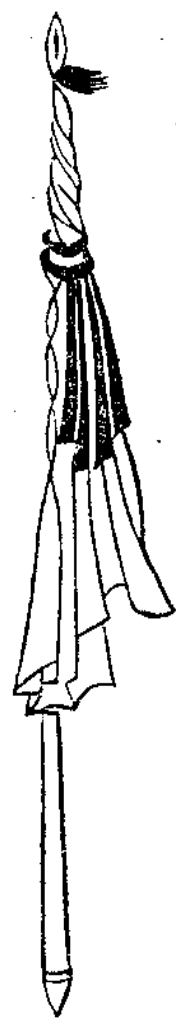
甲 前面

第四圖鼓



乙 後面

第一圖旗章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次長梁賚奎呈請辭職梁賚奎准免農林次長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金華林爲浙江都督府參謀長盛開第爲浙江都督府參謀張仁爲奉天都督府參謀張青林爲吉林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科長杜逢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光宗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紅旗滿洲都統擬以延年承襲勳奮佐領請准予承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稱烏伊兩盟隨同各王公來綏之台吉章京等員請量加獎勵等語烏蘭察布盟四子親王旗協理二等台吉占巴拉烏拉特中旗二等台吉棍楚光扎布應均進

封頭等台吉烏蘭察布盟四子親王旗一等男爵旺楚克拉布坦應進封子爵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後旗管旗章京那木林藏布應加頭等達爾罕名號准其世襲管旗章京克什克巴圖管旗章京銜長史占丹扎布右翼中旗管旗章京清格勒佈彥應均加頭等達爾罕名號烏蘭察布盟達爾罕郡王旗頭等台吉根練扎布應進封輔國公協理四等台吉棍布多爾濟烏拉特前旗協理四等台吉僧格旺扎勒四等台吉沙克都爾扎布參領四等台吉索諾木拉什烏拉特後旗記名協理四等台吉棍佈爾巴圖茂明安旗協理四等台吉達呢瑪四等台吉佈格哩記名協理四等台吉吹丹扎布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四等台吉管旗章京色旺多爾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四等台吉參領巴彥桑右翼後旗協理四等台吉鄂爾哲依巴達琥右翼前末旗四等台吉管旗章京圖們濟爾噶勒應均進封三等台吉烏蘭察布盟四子親王旗佐領薩巴克多爾濟頭等護衛拉什色楞烏拉特中旗佐領拉布坦應均以參領升用達爾罕郡王旗委管旗章京瓦齊爾巴達爾琥副管旗章京佈音達賚烏拉特後旗管旗章京銜佈林濟爾噶勒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參領諾爾佈藏佈副章京桑齊扎布右翼中旗管旗章京銜副章京巴達爾琥副管旗章京銜筆帖式巴彥德勒格爾左翼後旗長史林察右翼前末旗管旗章京銜副章京巴圖齊洛長史巴佈扎布應均以管旗章京升用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中旗職員銜托固瓦應以佐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內務總長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
署烏里雅蘇台參贊

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此次蒙古選舉奉令就京籌辦現在期限太迫手續尤繁請派署烏里雅蘇台參贊李廷玉幫同辦理蒙古選舉事宜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三號

令各省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廳長

司法獨立為立憲三權之要素司法改良為吾國現時之要政誠以司法機關為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法官苟得其人則裁判必能公平苟非其人則裁判必至偏私偏私之為害其影響所及必使一般之人民富強者徇私納賄報復尋仇一案之判結遺禍不僅及於其身且中於子孫不僅屬於個人且累於社會貧弱者抱屈含冤老死曲法積之又久遂致人民之生命財產名譽自由皆處於危險境界當此之時匪獨他種機關舉行新政受因噎廢食之病抑恐民怨沸騰人心大失禍患將有不可勝言者反是則裁判公平斯法權鞏固法權鞏固斯國勢堅強此中得失之權濶全在用人之當否本總長德薄能鮮夙夜兢兢惟以用人是懼溯自武漢起義以來全國之法院東南固多新立西北亦多更張其時戎馬倥傯用人維艱遷就之弊勢所不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百八十九號

免邇者京外各處多以司法不良之言來相詰責並有手自創建而痛引爲己咎者若果如所言而長此不改本總長不但溺職而且疚心矧吾國對外關係尤有領事裁判權之問題更宜力謀改良爲將來改正條約之準備瞻望前途憂心如搗查臨時約法第四十八條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司法總長分別任用之法官組織之等語故本總長於受事之初遵照約法首將京師各級法院改組各省事同一律亟應按照辦理以策進行現在各省高等長官多係任命則對於所屬各廳司法行政應負完全責任本總長前定司法計畫書以民國二年爲改良時點特此令飭該廳長檢察長即就各該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現有人員按照京師改組辦法將各該員畢業文憑及其辦事成績認真考驗出具切實考語詳細報部由本總長核定後分別呈請任命以符約法而昭畫一此舉爲改良司法之始基各該長官務須矢以公誠之心持以堅毅之力幸勿瞻徇顧慮放棄職權偷係人才難得寧可廢止機關毋令濫竽充數總之此次組織必使設一廳得一廳之利益用一人收一人之效果而後乃爲稱職各長官須知爲法官者必學識經驗道德三者俱備乃能保持法律之尊嚴增長人民之幸福民國初立改良司法凡屬司法人員與本總長同負其責如再因循敷衍仍蹈前清覆轍其何以勉副國民期望之深心而共躋世界大同之文化願各長官其共勉之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各海關監督

本部應辦民國元年財政統計事宜由本部擬定調查表式分行各處照式報告除民國元年常洋各關稅鈔收入統計表式已由都督民政長轉行遵照辦理外茲將關於各關輸出入統計事宜表式七紙行知該監督希即查照表式分晰填註儘四月內送部嗣後自二年一月起所有各關稅鈔收入數目並各項統計事項即按照表式逐月造送本部以便彙編總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225

財政部訓令續第二百八十八號

某某關外國產物品輸入價值按月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 說	合 計																					品 名	月 別		
																								正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計		

十三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百八十九號

221

某某關輸出絲類價值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 說	合 計	國 別												
		白 絲	黃 絲	經 絲	蠟 絲	計	野 蠶 絲	蠶 繭	亂 絲 頭	亂 蠶 繭	亂 絲 棉	計		

537

天津造幣廠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 說	合			合				種 別	數 表	價
	圓 銅			圓 銀						
	計	壹 分	貳 分	壹 角	貳 角	伍 角	壹 圓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百八十九號

十九

南京造幣廠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 說	合 銅 圓			合 銀 圓				種 別	枚	數 表	價
	計	伍 釐	壹 分	貳 分	計	壹 角	貳 角				

234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百八十九號

四川造幣廠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說	銅			合	銀				種別	枚	數表	價
	壹	貳	計		壹	貳	伍	圓				
	壹	貳	計		壹	貳	伍	圓				

三十一

235

雲南造幣廠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 說	合 圓 銅			合 圓 銀				種 別 枚	價	
	計	壹	貳	計	壹	貳	伍			壹
		分	分		角	角	角			圓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百八十九號

二十三

236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百八十九號

廣東造幣廠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 說	合 銅 圓			合 銀 圓				種 別 枚	數 表	價
	伍	壹	貳	壹	貳	伍	壹			
	計 釐	分	分	計 角	角	角	圓			

湖北造幣廠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 說	合 銅 圓			合 銀 圓				種 別 枚 數 表 價		
	計	伍	壹	貳	計	壹	貳		伍	壹
		釐	分	分		角	角		角	圓

河南造幣廠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 說	合			合				種 別	枚	數 表	價
	銅 圓			銀 圓							
	計	壹 分	貳 分	壹 角	貳 角	伍 角	壹 圓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一一〇九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報為限
 - 一 訂閱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遠報夫復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財政部訓令

公文

財政部致

外交部
陸軍部
司法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部擬具對

式請查照填註函

陸軍部咨呈黎副總統暨咨行各省都督張軍

統姜軍統倪督辦察哈爾都統熱河都統官

長領用手槍本部直轄軍械業已行令分別

領用自購擬行取締各省亦應按照辦理文

陸軍部咨經遠城將軍河南護軍使察哈爾副

都統領用手槍分別領用自購詳細數目造

冊報部查核文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路政司轉據

吉長鐵路總辦孫多鈺報明吉長鐵路通車

日期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公電

江西共和黨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都督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鈞為雲南內務司長田雲龍為雲南教育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教育總長 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鍾嶽為雲南滇中觀察使李日垓為雲南滇南觀察使陸邦純為雲南滇西觀察使吳良桐為雲南臨開廣觀察使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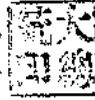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祝瀛元為安東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炳煥為湖南巡按使兼署湖南都督守制為甘肅巡按使兼署甘肅都督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海軍總長劉冠雄 陸軍總長湯金球 內務部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周思賢 勝林 卓文 蔚林 天壽 藍希雍
劉斌 李雪 銘 許應岳 沙 謝鼎 天 溥 林 朝 乾 高 勳 鄭 璣 賈 勤 張 曾 存 羅 環 顧 奎 沈 奎 藍 道 生
李 景 機 薩 庚 李 孟 武 王 三 三 元 郭 恩 中 陳 永 欽 梁 溥 瑋 黃 公 稻 張 豫 春 林 希 曾 高 盡
乾 錫 備 慶 饒 鳴 鑾 楊 樹 勳 李 雲 武 吳 啟 二 李 恩 致 張 壽 泰 林 元 銓 謝 熙 德 林 鏡 環 陳 穆 綽 蔣 斌
王朝琛 黃忠 璠 林 培 孫 照 葉 葆 駿 鄭 衡 曾 光 亨 俞 俊 傑 薛 福 壽 陳 文 會 陳 紹 寬 王 壽 廷 許 秉 賢 許
鳳 藻 丁 祖 庚 鄭 汝 璽 孟 秀 春 蕭 遜 年 羅 致 通 曾 爾 輝 馮 濤 戴 修 鑑 常 光 球 黃 愷 張 漢 夏 昌 炎 齊

兆霖黃緒虞楊砥中嚴昌泰丁士芬宋復九陸拯李毓麟劉勳翁朱律陽勇葉匡萬紹先劉厲
林振華劉懋吳應輝爲海軍上尉鄒會吳金山周邦勳李鳳鳴葉光壽朱杰郭嘉年張光紳黃
輝如黃錦垣周孝順唐德沂唐裕森陳瑞汾林雲龍李贊黃其與張德川陳潤濤薛元慶王
承綸甘定才戴桐樵陳時來吳伯潮林敬先鄧文煥謝天富曹隆基李壽春胡恩階許紹棠王
孝藩薩君謙文國棟陳承植龐德輔毛廷理黃福孫應宗廷台樹林王憲王洪辰鄭貞渠沈
子香爲海軍輪機上尉萬嘉璽王壽岐爲海軍海軍上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茲值民國成立初次舉行年班所有來京之蒙古王公及貴族等應特加封
錫以昭盛典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達爾罕親王廣永濟勳三等嘉禾章東
蘇呢特郡王瑪克蘇爾扎布應進封親王扎齊特那三三達喇布圖拉特親王特那三什時布
勞丕勒額濟納舊土爾扈特郡王達什喀爾海那三魯勒木色額爾齊斯圖什業圖王旗多羅
郡王托特吉應均加親王銜駐京土默特多羅貝勒額爾和布達爾濟三多羅貝勒揚散巴
勒應均加郡王銜伊克明安旗貝子巴勒濟尼堪那爾圖新發旗貝子達木林扎布應均加貝
勒銜達爾罕王旗鎮國公呢瑪多爾濟應均加貝子銜杜爾伯特旗鎮國公烏爾圖那蘇圖應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號

加鎮國公銜駐京土默特鎮國公銜頭等台吉札木巴拉多爾濟應進封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察罕諾們罕宣導共和維持大局茲復來京謁見懣抒細忱深堪嘉尚應加封為呼圖克圖給予廣大明智名號並賞坐黃車賚予銀二千元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喇果呼圖克圖贊助共和素為蒙旗信仰茲復來京謁見懣抒細忱深堪嘉尚應加給慶修靜善名號並賞坐黃車賚予銀二千元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東蘇呢特扎木呼爾額爾德呢墨爾根堪布格根貢楚克丹畢呢瑪傾忱內嚮翊贊共和洵屬深明大義應加封爲墨爾根諾們罕其同時來京之察哈巴圖蘇珠克圖堪布呼畢勒罕羅布藏楚勒呢木丹畢扎贊東蘇呢特堪布喇嘛蘇呢蘇特均屬効順民國應均加封諾們罕名號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陸軍部部令

令近畿陸軍第一四三五六師師長

案查近來各軍隊官長紛紛自行備價購買手槍日益繁多惟各營官長祇准攜帶手槍壹枝若似此濫請隨准殊非慎重軍器之道亟應嚴行取締以昭核實仰各師長即將從前領用手槍若干枝暨自行備價購買手槍若干枝並名色種類如何分配情形以及官長員名數目詳細分別造冊報部備查並嗣後如須購買須將領用花名先行造冊報部以便稽核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布告第十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五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所用學	發行年月日	編寫人	發行人
新制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第一二學期學生用書	第一冊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冊元年一月五日	陸軍部編譯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	一	每冊一角二分 對折六分	高等小學第一學年學生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蔣師行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算術教授法	一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第一學年教師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同前	同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訓令第九號

令社會教育司司長

查京師圖書館館長江瀚業奉 大總統任命為四川鹽運使現在該館官辦商務公立應由社會教育司司長暫時直接管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遵照官制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財政部訓令續八十九號

湖南造幣廠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說明	銅			銀				種別	枚	數表	價	
	合	五	一	合	一	二	五					一
		分	分		角	角	角					元
	計	釐	分	計	角	角	角	元				

奉天造幣廠各種貨幣試驗成色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月別	一元銀幣		五角銀幣		二角銀幣		一角銀幣	
	枚數	平均成色	枚數	平均成色	枚數	平均成色	枚數	平均成色
合計								
明說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百九十號

雲南造幣廠各種貨幣試驗成色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月	別	枚	數	平均成色	幣	枚	數	平均成色	幣	枚	數	平均成色	幣
					一元				五角				
					銀				二角				
					銀				一角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銅				一分				
					銅				五分				
					銅				二分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號

湖北造幣廠各種貨幣試驗成色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月別	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數	平均成色	數	平均成色	數	平均成色	數	平均成色
合計								
明說								

河南造幣廠各種貨幣試驗成色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月別	一元銀幣		五角銀幣		二角銀幣		一角銀幣	
	數	平均成色	數	平均成色	數	平均成色	數	平均成色
合計								
明說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公文

外交部 陸軍 海軍 司法 農林 工商部 擬具財政調查表式請查照填註(二年統字第一號)

逕啟者本部應辦民國元年財政統計事宜茲由本部擬具調查表式函送貴部請即查照表式分發各該管地方於二月內送交本部以便彙編總表表內所列款目或有未備之處即希酌量增補總以確實詳盡為主專此附財政統計必應合力進行尙望察核辦理實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表式彙集命令附)

陸軍部咨呈黎副總統暨咨行各省都督張軍統兼軍統倪督辦察哈爾都統熱河都統官長領用手槍本部直轄軍隊業已行令分別領用自購嚴行取締各省亦應按照辦理文

為咨呈 事查近來各軍隊官長紛紛自行備購手槍日趨繁多惟各營官長祇准攜帶手槍一枝若似此隨請隨准殊非慎重軍器之道亟應嚴行取締以昭核實除由本部令行直轄各師即將從前領用手槍若干枝暨自行備購手槍若干枝並名色種類如何分配情形以及官長員名數目詳細分別造冊報部備查並爾後如須購買須將領用手槍若干枝先行造冊報部以便核核外惟查各省各軍事同一律亦應由各都督軍統按照本部辦法切實核辦嚴行取締嗣後各軍隊如擬自購手槍應由該管官長造具領槍花名冊報由都督軍統切實查核咨部核辦以示限制相應咨呈貴副總統咨行貴都督軍統督辦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陸軍部咨綏遠城將軍河南護軍使秦哈爾濱副都統領用手槍分別領用自購詳細數目造冊報部查核文
案查近來各軍隊官長紛紛自行備購手槍日趨繁多惟各營官長祇准攜帶手槍一枝若似此隨請隨准殊非慎重軍器之道亟應嚴行取締以昭核實相應咨行貴將軍等即將從前領用手槍若干枝暨自行備購手槍若干枝並名色種類如何分配情形以及官長員名數目詳細分別造冊報部備查並爾後如須購買須將領用手槍若干枝先行造冊報部以便核核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朱啓鈞呈 大總統據路政司轉據吉長鐵路總辦孫多鈺報明吉長鐵路通車日期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路政司轉據吉長鐵路總辦孫多鈺呈稱竊查吉長路綫共長八十英里自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開辦起由長春而東工事進行截至宣統三年十月底止約計土工已造成五十英里安設鐵軌約二十餘英里通車僅至飲馬河營城子之間時間兩年工未及半以通常工事情形較之似覺過於遲滯但關外內地勢既迥然不同而天時人事交相迫促實非可以常律論者蓋吉長之間地營遼微氣候嚴寒陰曆十月水土即冰來春三月始漸融解通計一年可以動工之時僅六閱月而雨水阻滯又或去其六分之一此天時之障礙非人事所能強也至於人事之困難亦有出於意料之外者據關外承包土工之商人素無經驗貿然承攬既無雄厚之實力不能遽募熟練工事之工人就近招徠全

保生手往往事倍而功半甚或因工人不敷甲段與乙段互相誘致以致牽誤益多限期已屆工事未竣其難者儘工部料其原者畏罰逃逸未成之工又須重包已成之工多不適用種種原因遂有此遲滯之結果總辦於民國元年一月到任適值天寒工之候乘承部令通盤籌畫以爲工作未施之前當爲購運材料之預備蓋水土既凍雖有妨於工作卻甚便於運輸若非未雨綢繆一待冰凍既解道路泥濘車運艱難是一年得半之時又因停工待料平空耗去實屬可惜惟購運材料在在皆須現款而其時大局未定部款奇絀又不能借端放棄貽誤工程總辦疊與各公司行廠磋商凡洋灰木料大宗之件暫行賒欠至石渣運費等項必須現金者適奉鈞部籌借吉林官銀號銀二十六萬兩賴以支應至元年四月各項材料一律運赴工區五月以後工事大興本無掣肘之患查飲馬河以東工事之最艱者爲土們嶺樺皮廠兩段樺皮廠地勢低窪土們嶺地勢崇高挖土填土率由一二丈至四五丈以上而土們嶺山峻陡峻土石雜糅工事尤爲艱鉅前經總工程師曲尾建議鑿洞前提調陸耀廷主張開山各有理由相持未決總辦詳審兩種辦法工費均屬不貲且開山須八閱月鑿洞則須年餘廢費時日增重費本均於營業有礙疊承鈞部指示乃定暫修便道之議至包修土工暨於前此之遲誤多方招致富於經驗費本之商人承包預算三閱月可以厥事若遇雨水愆期則須多延一月因飭畫夜兼工以補其不足幸諸事順手八月中旬山道悉行修竣其時全路工程分途大舉一面堆土方一面砌橋墩一面鋪石渣一面修築各站站房站台以及水塔車房等項土方造成一里即接釘一里軌道橋墩造成一座即安設一座橋樑工程所至材料隨之十月之初運車至九站距吉林僅七英里忽大雪連日積塊尺許幾至礙工總辦身爲先督督催益嚴遂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全路通車綜計一年中共做土方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四方鋪墊石渣二十四英里敷設軌道六十四英里建造車站三處暫設車站五處站台五處暫設站台五處候車房一所員司夫役宿舍二十四所庫房二所暫用機車房三所大小橋樑五十五座涵洞水溝六十一個水塔三座轉車盤二架安設電線電話四十九英里所用工費自宣統元年十二月開辦日起截至民國元年十月底止前後約共吉平銀三百六十二萬餘兩除另冊分晰報核外合即先將通車日期情形呈請察考等情前來據此查吉林鐵路南滿北界東清利交通而固主權關係實爲重要開辦以來因地勢天時種種障礙估款不足逾期未成本部出入款項不能相抵亦應酌於應付幸煩該省陳都督始終贊助兩次代向官銀號貸款五十萬兩始克一意進行該總辦兼多受事甫及一年適丁工程竣大焉站危之時力果心精規畫續以現定現運運車等站月報漸速形踴躍雖設備完全尙須時日而此後逐日進款當足彌補所需自應由本部隨時督飭俾竟全功所有吉林鐵路通車情形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啓鈴

公電

江西共和黨等呈 大總統暨政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江西同鄉會北京時報轉各報館鑒本月五號本省晨報載外載有公民聯合會議決致內閣通電中央各省聲明該會為江西全省公民臨時總機關為省議會未成立以前之變通辦法此後凡關於省重要問題非經該會認可不能發生效力等語查本省臨時議會現向存在該公民會本非法定機關何以一部分人之結合冒名總機關聽眾聽究其出言武斷用意悖謬特為舉行任情廢法殊非地方之福心所謂危不敢不告惟求賜察臨電昇營江西共和黨統一黨民主黨政治研究會自治研究會農林總會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山東第二選區參議院議員復選當選人五名袁景熙張金蘭王廣瀾金承新王謝家省議會議員復選當選人二十一名王開益趙懷梅丁履廣孔祥柯趙培修許鍾瑤王五相李紹膺宋繼相鄧肇垣李廷楨孫松王壽謙張興修周詒樹李允焱梁廷芝聞開魯孫壽亭高蔭臣高殿釗其一七區已於卅一陽庚三電呈報在案所有各區初選當選人一覽表一俟彙齊另行填寫備文呈送局自齊其印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省議會選舉法第八十條之規定議員證書係由復選監督給與惟復選事務所裁撤後有復選監督本非印官已辭職他往者如有臨時發生別項事宜議員出缺依法應以候補議員遞補者此項證書應由何處給與抑徑由民政長給與希示覆遵辦并選舉總監督張鎮芳統印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復選當選人劉星壁係原留縣人與現充該縣警務長之劉星壁姓名籍貫資格全行相同經人告發據劉申訴初謂係兩人同名繼謂係其弟星壁冒名充膺警官現未判結究竟劉星壁當選能否有效未判決之前應否發給證書現據復選監督請示前來特電奉詢請候示并總監督張鎮芳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電悉查各復選事務所裁撤後遇有議員出缺應依法遞補者所有發給證書及各項手續如現充復選監督係該地方官則事務所雖裁監督事宜仍可照常辦理如前係委員充當嗣後復選監督依法應辦事件即由該監督原駐在地方官執行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電悉省議會復選當選人劉星壁與現充警務長之劉星壁姓名籍貫資格相同惟既經人告發已入訴範圍即須俟審判確定方能解決其未經審判聽判決之前劉星壁既已當選仍為有效應由該復選監督依法發給證書將來如經審判確定劉星壁果係兩人即應遵照復選同姓者被選決定令各條辦理希轉飭遵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都督電

政府公報

甘肅都督民政長劉阿拉善選舉事宜久未接有報告究現辦情形如何兩院議員已否依法選出希速查明電覆此選籌備國會事務局
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河南都督統電稱查省議會選舉法第八十條之規定議員證書係由選區監督給與惟選務所裁撤後有選區監督本非印官已辭職他往者如有臨時發生別項事宜議員出缺依法應以候補議員補者此項證書應由何處給與抑徑由民政長給與希示覆選辦等語查各省選舉事務所裁撤後遇有議員出缺應依法補者所有給證書及各項手續如現充選區監督係該地方官則事務所雖裁監督事宜仍可照常辦理如前保委員充當嗣後復選監督按法應辦事件即由該監督原駐在地之該地方官執行除電覆河南都督外相應電達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共和黨鄂一區選民等電稱鄂第一區國會選舉國民黨當選省議會議員梁鍾漢及在該黨之高警檢察長王鎮南當場以武力脅迫本黨漢川選民李流芳張春山等投歐陽啓勳票及投票非歐該黨遂咸逼李流芳到鄂登樓拳足交加強要李流芳寫賄託投汪懋麟字據呈請復選監督作爲無效另投監督不許王鎮南等送賄人起訴私自檢查百方羅織必達該黨破項目的而後已事關選政祈速電撤鄂高等檢察長王鎮南俾伸公論等語復據共和黨鄂二區選民等電稱鄂第二區國會選舉國民黨暴徒石瑛田綱等竟以手鎗逼投己票並當場鎗傷本黨初選當選人四人當經黃岡地方審判廳查獲傷格移高等審判廳秉公辦理在案詎王鎮南偏袒國民黨暴徒不作爲現刑犯擬奪公權反污辱本黨彭張二人冀圖抵制請即電撤王鎮南並派公正委員來鄂徹查究辦等語查該兩案業經行查茲據電呈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希即就近查辦並分行該管官廳按法辦理以維選政仍希將查辦情形見覆此選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國會議員年齡內有前清學籍官籍并均與調查冊所載不符究應何從迅示爲盼陸榮廷叩復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急廣西都督鑒民政長鑒據電悉國會省會議員年齡曾經調查入冊者果有學籍官籍與冊不符則調查時即難保無捏報情事自應以其學籍官籍之年齡爲斷此外如無別項官籍冊籍可以證明附載不實者仍以調查冊所載之年齡爲斷其未載在調查冊者應取其他證據比較最近者爲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吉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林省議會定於二十日互選議長照定章以過半數計算本省定額四十名是否以二十票爲當選再投票議員如不足額可否照衆議院選舉法以實到投票人數計算所用急電示覆吉林選舉總監督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急吉林都督鑒巧電悉省議會互選議長定章既以過半數計算而吉林省議員定額四十名自應以二十一票爲當選方與法定過半數相符至投票議員如不足額時可准照本局前電以實到投票人數之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第二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章程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月加郵費一元

如送請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分以本報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政 府 公 報

261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昉爲農林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林燿輝爲四川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十七號

令京師地方檢察廳

銓叙局續送直隸法律學堂畢業生王炳如派赴該廳練習實務仰即飭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五號

通令京外各高等審判廳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

前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稱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因設在濟南府治所除該廳第一審管轄歷城縣區域外凡濟南府外屬十五州縣間擬人犯概由前法部飭照章審該地方廳覆審以後是否改歸本廳覆判請指令等情當以此項覆審與道府廳州覆審之制情形不同應由該廳查明該地方審判廳向來辦理此種案件是否用書面審理抑用口頭審理判決後是否作為第一審抑作為第二審是否得照章上訴詳細覆部令覆去後旋據該廳覆稱地方廳覆審似當為口頭審理並祇可作為第一審許照章上訴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覆審各案均照此辦理應否廢止改歸覆判希指令遵行等情到部本部復以該地方審判廳覆審之制照前清憲政編查館所議係以未設審判廳州縣間擬徒流遣罪尋常命盜案一切死罪人犯為限今新刑律既已實行此種規定自不適用嗣後濟南府外屬十五州縣間擬人犯毋庸歸地方廳覆審按照覆判暫行簡章應歸高等審判廳覆判者概歸該高等廳覆判至該地方廳覆審未結案件有應歸高等審判廳覆判者概移交該高等廳覆判其餘發還各該縣作為初審已結以宣告之日起算准當事人上訴令覆該廳查照轉飭該廳縣遵照辦理等因在案各省如有以省城地方審判廳辦理覆審者亦應一體廢止改歸各該高等審判廳覆判以昭劃一為此通令各該廳縣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部令第六號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章 學科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

第二條 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部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

第三條 預科之科目爲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

第四條 本科各部通習之科目爲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

第五條 本科各部分習之科目如左

國文部 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英語部 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歷史地理部 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學

數學物理部 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物理化學部 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博物部 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礦物及地質學農學化學圖畫各課可加按世界語德語樂歌爲

隨意科文科第二部可授法語

第六條 預科及本科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

前項專修科於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某科教員缺乏時設之

第九條 專修科之科目及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

前項選科爲願充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教員者設之其科目得選習本科及專修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但倫理及教育學均須兼習

第二章 學額及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預科本科學生之總額須在六百人以下研究科及專修科無定額

預科學生之定額一百五十人本科每學級之定額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各三十人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各二十人研究科及專修科之額數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二年或三年選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三條 本科第三年級學生應令在附屬中學校小學校實地練習專修科選科生最後學年亦如之

第三章 入學退學及儆戒

第十四條 預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由省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

前項保送之人非由師範學校及中學校畢業者其試驗科目之程度應以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爲標準並加口答試驗

第十五條 預科每年招生一次專修科臨時招生其日期及額數由校長酌定先期通告

第十六條 預科均爲公費生但得酌量情形收錄自費生

第十七條 本科由預科畢業生升入

第十八條 研究科公費生由校長在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之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畢業及從事教育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經校長認可以自費入學

第二十九條 專修科生及選科生之入學規則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許可不得任意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背校規校長得施以儆戒

第四章 學費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自費生之人數及費額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生選科生俱為自費但專修科生亦得視特別情形給與公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事故退學或任意告退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

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專門學校學費為標準

第五章 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六年為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

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四年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四年為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

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三年

第二十八條 本科專修科之自費生其服務期限均視公費生減半

第二十九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遇有特別情事不能依規定期限服務者教育總長得酌量展緩或免

五

除之

第三十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在服務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條之義務者 二因懲戒免職者 三教員許可狀被褫奪者 四依第二十八條情事免服務者

第三十一條 在服務期內願入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研究者得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依第二十八條應緩服務期限及第三十條入大學或研究所之在學時期均不得算入義務年限

第六章 附屬學校

第三十三條 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中學校及小學校

第三十四條 附屬中學校應遵照中學校施行規則辦理但每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附屬初等小學校應分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並酌用二部教授法

附屬高等小學校得僅設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湖北造幣廠購入及兌換銀銅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 說	合 計	銀 類			銅 類		
		箱	數	目	種	類	數
					日 本	銅	
					其 他	銅	
						銀	
						條	
						其 他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二 百 九 十 一 號

249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九十一號

河南造幣廠購入及兌換銀銅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 說	合 計	銀 類			銅 類		
		大 條 銀	其 他 銀	目 種	日 本 銅	其 他 銅	目 種

269

湖南造幣廠購入及兌收銀銅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明 說	合 計	銀 類			銅 類		
		大 條 銀	其 他 銀	種 類	日 本 銅	其 他 銅	種 類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九十一號

九

廣東造幣廠各種貨幣試驗重量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月別	一元銀幣		五角銀幣		二角銀幣		一角銀幣	
	數	平均重量	數	平均重量	數	平均重量	數	平均重量
合計								
明說								

13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擬將續經薦任之審議員調查員分別擬具官等情請照准施行文
為呈請事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本局薦任各員前經分配等級呈准叙列在案茲有續經薦任審奉任命之審議員井勿幕廖平于
二員均擬叙三等支二級俸調查員周培蓼熊越山胡子駿戴毅四員均擬叙五等支五級俸請呈 大總統照准施行等語理合呈請 大總
統核奪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審計處總辦王璟芳請派各省審計分處處長並聲明審計員資格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稱查審計處暫行章程第二條載審計處設總辦一人第四條載審計處設辦事員二十五人由總辦
呈請國務總理派充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總辦於辦事員中選定呈請國務總理派充等語業經分別遵辦在案嗣據湖北黎副總統吉林雲南
等省都督電稱各該省於光復以後因財政混亂特設監督會計機關頗著成效將辦事長官電由本處呈請總統任命當經以此項官制向未
通過應暫由各省派委先後分別電復在案茲准國務院鈔送黎副總統電開審計院官制無論何時頒布各省分院無論是否設立總之此種
機關為財政整理之無上官廳鄂省決不可少即請即日任命以重職權等語自係為慎重審計起見惟查各省設立此項機關名稱紛淆權限
不一鄂省既呈請任命已設各省自應一律辦理擬就原設機關改稱審計分處即以原派人員改充該處分處處長開具清單呈請總理代呈
大總統任命至本處總辦及主任辦事員與各省分處處長同係辦理審計事宜均應作為審計員在官制未發表以前仍照草案所擬一體
保障所以重職守而鞏財政也所有請派各省審計分處處長並聲明審計員資格緣由呈請轉呈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擬分劃各道觀察使領縣區域各辦法並具書附表說明請鑒

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表)

為呈請事據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稱案奉查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二條各道觀察使之管轄區域仍以該道原管
之區域為準前項原管區域該省行政長官認為有必需改正時得呈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等因查山東原就十府三
直隸州分設三道職在核轉與民事直接者甚少又有限於府界故領縣不求平均現既裁去府州一級分設四道自應就幅員之廣狹政治之
習慣斟酌區劃以期適當所有現擬分劃各道觀察使領縣區域謹具書附表說明理由呈請轉呈核定等因前來查原呈說明書於地理民情

考究詳詳所擬分劃各道觀察使領縣區域亦有周妥應予照辦之處理合附呈說明書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山東分劃各道觀察使領縣區域說明書(附表)

謹按山東行政區劃漢唐世遠形勢迥殊府縣之制創自有明初設六府領縣懸絕清中葉履經東定府縣稍增而幅員漸廣不當時已不盡適用現值裁府置道欲因明清州縣之區域成漢唐郡道之規模爾界自難釐定惟本省地勢寬廣多山多平原州縣建置之疏密幅員之廣狹亦因之而異斟酌於領縣領土之間俾各道無大懸殊復斟酌於政治習慣之間俾行政能符現制而民習亦不致驟更集議再三略具梗概謹附表呈核並說明大略如左

山東各道領縣區域表

名 稱

領

縣

縣

治所

岱北道觀察使

領縣二十七

歷城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新城 濟河 齊東 濟陽 長清 博興 高苑 博山 泰安

縣

治歷城

岱南道觀察使

領縣二十五

新泰 萊蕪 肥城 惠民 陽信 海豐 濱縣 利津 樂陵 霑化 蒲台 商河 青城

縣

治滋陽

濟西道觀察使

領縣二十九

滋陽 曲阜 濰陽 鄒縣 臨沂 泗水 汶上 鄒縣 濟寧 金鄉 嘉祥 魚台 蘭山 鄒城

縣

治聊城

膠東道觀察使

領縣二十六

范縣 德縣 博平 茌平 清平 莘縣 冠縣 館陶 高唐 博山 濰縣 武城 夏津 高縣

縣

治聊城

右列各道岱北濟西地多平原故領縣多而幅員狹岱南膠東依山環海縣邑不疏故領縣少而幅員廣岱北得舊武定府全境濟南泰安兩府

大半兼有青州之博山博興高苑三縣南距汝水北靠海濶以濟南西北泰安西境各州縣歸濟南以成平原南得舊日兗沂曹三府大半濟寧州全屬東不盡海西北盡河北不盡汝汝從前一道為小而幅員實全有本省南境依山帶陸形勢衝繁濟西有東昌臨清全境北有舊德州禹城德道以扼津要南收濮鄆(東平為唐鄆州)扼河上游兩岸膠日泰兗曹三府僅離之地合而為一於行水捕盜上似見便利膠東因舊日登萊青膠道割去西境三縣北據小清河口南得日照以收海疆全勢而得益部益部以聯合腹地地形長袤控制匪易幸有輪船可利交通海疆行政固難與內地例視也至各道治所除膠東外皆取適中且皆為明清舊府治位置天然似可無待再議膠東舊日遺治所在萊州復因海疆重要移駐烟台尤復時已置督府迨統一後雖經取銷而海疆水警商務漁業百端待理其他司法外交各政治機關已多分設於此自應仍沿用舊制分駐大員以資鎮撫所有分劃各道領縣區域列表說明是否有當統希核奪示遵再各道分劃確定後應有分合詳圖容俟核定再行繪呈合併聲明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轉請任命烏里雅蘇台參贊李廷玉幫同辦理選舉監督事宜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准蒙古選舉事務所函稱二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著迅速在京籌辦蒙古選舉事宜旋准公函並同前因查此次國會選舉為民國之創圖雖屬邊隅亦宜組織完全方符五族共和之實惟蒙地風雲去歲即已不靖選舉各節勢難於駐在地依法舉行而在京辦理區劃調查手續較就地舉辦者困難更加數倍稍涉疏漏流弊滋多難以國會召集期限太迫自非相助得人實難剋期竣事茲查有烏里雅蘇台參贊李廷玉手腕敏活辦事實心洞明蒙地情形並諳選舉法律即按法律規定本係蒙古行政長官之一若令幫同辦理選舉監督事宜必能裨益選政迅速辦事功惟係參贊大員擬請由貴局據情代呈 大總統迅予批准以便知照李參贊即日任事總之蒙地選舉本與內地不同況在京遙為執行時促事繁自須於遵照法令之中稍為隨時變通之意即希查照施行等因查蒙古選舉與內地情形不同若能准如所請任命烏里雅蘇台參贊李廷玉幫同辦理選舉監督事宜裨益實多等情前來查該監督陳請各節事屬可行應請照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遵查臨時稽勳局呈請派遺留學一案用應照准惟此後功及國請派留學各員當按照該局擬

為臨時稽勳局請將擬請加入第二期派遺留學應照准呈報事案請務院函奉 大總統簽下臨時稽勳局局長呈請大總統府秘書張露惠擬加入第二期派遺留學請照准等語相應鈔呈復送由貴部查照辦理等因鈔件前來查張露惠係前大總統秘書深資贊助以酬劬之例本可併案派遺留學徒以被時因公赴粵未及列名按查前報自與其餘留學各員有所請加入第二期派遺之處尙可照

准惟邇來請派留學者為數甚多一一照准經費斷難為繼日前臨時稽勸局擬有變通留學辦法呈由 大總統核准此後有功民國人員呈請派遣留學者擬請 大總統訓令該局按照變通辦法由局給予證書使得分入本國相當學校則經費既可節省而於育才酬庸兩事均有裨益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阿爾泰辦事長官電稱科阿各屬王公年俸擬變通由阿營駐京辦事員代領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阿爾泰辦事長官電稱科阿各屬王公年俸向係在京請領現因道路梗塞紛紛呈請由阿營駐京辦事員代領免付際茲告亂未靖于須信爭術取之時自應擬請轉懇照准以示體恤計民國二年分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一員俸銀二千兩貝勒瑪克蘇爾札布一員俸銀六百兩霍爾特輔國公達木鼎策德恩一員俸銀二百兩烏梁海右翼貝子巴拉丹多爾濟一員俸銀五百兩舊土爾扈特輔國公永昌一員俸銀二百兩均請查案核發惟烏梁海左翼署散秩委借俸銀原係六十兩擬請俯念游牧寒苦轉懇酌量加增以一百兩立案發給並署左翼副都統噶拉遜烏梁海左右翼鎮國公圖魯巴圖桑敦扎布棍布札布瓦齊爾桂布等五員應領俸銀數目阿營無案可稽統乞照例併案核發飭由阿營駐京辦事員江天澤朱仕清兩員具領隨阿以便散放等因前來查舊例內外蒙古王公年俸向係由京發放歷經辦理在案惟現在科阿各屬王公年俸既經該長官聲稱道路梗塞未克前來具領自應稍為變通准由阿營駐京辦事員代領藉示體恤至委借一員原俸六十兩該長官聲稱游牧寒苦請增為百兩立案事關係俸銀增加應否照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公電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等電
各省都督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熱河都統伊犁鎮邊使多防鎮邊使江北吉林河南廣東廣西廣南軍使暨現在各處每有稱人才缺乏自請立校培材者查陸軍各學校畢業生甚多軍官已極擁擠各處如有需用人員請電中央遴派前往不必就地培材致致供者不相接洽妨礙中央計畫特達陸軍部敬印

審計處訓令吉林等省審計分處處長電

吉林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廣東雲南貴州都督民政其轉審計分處處長陸二月十九日本處呈由總理呈請任命羅樹森為吉林審計分處處長高巨瑗為江西審計分處處長方兆濤為福建審計分處處長朱樹烈為湖北審計分處處長易宗義為湖南審計分處處長朱執任為廣東審計分處處長陳文為雲南審計分處處長任全澄為貴州審計分處處長當奉 大總統令照准在案查審計本係監督財政機關其職權所係及保障之法均應詳為規定此項官制提議已久而財政待理刻不容緩故中央先設審計處以樹光榮而各省亦皆分設審計機關相助為理唯名稱不一權限紛歧若不一律改設分處難昭整齊劃一之觀以收詳慎勻稱之效該員等自此次任命以後應各淬勵精神認真辦理勿存瞻徇之意致乖審核之方但便對於預算決算能切實一分即可省一分之虛耗財政困難至今極矣若猶任廢弛浮濫自貶實難自安本總辦亦以才庸茲經任所願率力羣策共勵進行該員等於各省審計財政情形應多經驗儘可隨時候候意見呈明本處核定辦理至各分處從前組織不無異同本處現正酌擬劃一辦法一俟訂定即行電達目下暫照舊章辦理此令審計處處總辦王璠芳

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總理陸軍部總長鈞鑒拱密吉軍在江省剿匪獲勝已經電稟茲接馬兵團長毓麟效電稟稱十八號會合江軍阻蹤追剿直抵佟家窩棚與匪首君子人股匪接仗我軍攻擊兩小時匪力不支向東北逃竄復追五十餘里陣斃賊匪十五名生擒四名正值追剿未便攜帶立即槍斃獲槍九桿馬十六匹收回人票四名步兵陣亡一名受傷一名馬兵受傷一名戰馬被斃三匹江軍亦斃匪甚多生擒十一名獲槍十三桿陣亡連長一員兵五名傷兵六名此役匪逃無幾現在綏化附近竊匪少清等情合電聞上紓屢注孟恩遠叩馬印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暨致外交部電

大總統外交部鈞鑒據江省陸軍許旅長蘭洲效電稱綏城東北童家窩堡有君子人跨海等股匪二百餘名佔據營寨當即佈隊環攻二時之久匪勢不支向北逃竄率隊窮追五十餘里斃匪五十餘名生擒十一名當以軍法從事救回人票六名步二連長富順奮勇爭先槍傷殞命並亡士兵五名受傷六名又據吉林鐵嶺團長麟效電稱十八日在童家窩堡與許軍合剿斃匪十五名擒四名當以軍法從事亡兵一名傷兵二名綏北一帶竊匪稍清等因除飭該旅長等督隊痛剿外謹將獲勝情形先行電陳用抒屢系宋小濂馬印

黑龍江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鑒前准奉電以我旗特派員不能充選舉人核合改選本監督定於十八十九兩日改選省議會議長等及參議院議員等因業經電達並分別行知榜示在案查省議會議員已到者計三十八人本監督今日按時查場詎議員到場者僅二十四人不足議員總數

三分之二改選未能舉行並准省議會前次當選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及參議院議員等公函援引選舉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以未經審判確定議難承認改選議員等現已提起公訴等語查選舉無效選舉法第八十二條雖有經審判確定之規定但此次選舉無效係因特派員投票不合於法由貴局核令改選於前本監督遵令舉行實無起訴之必要惟該議員等現既提起公訴改選事宜應否俟審判確定後再行舉辦抑或不准判定即可定期改選設再屆改選之期議員到場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又應如何辦理請速核示遵行黑龍江選舉監督宋小濂巧印

黑龍江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省省議會業於二月九日成立該日所遺正副議長及原駐議員因內有蒙古特派員一同投票不符法令當准電令改選現屆選舉之期又因到場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未能舉行業已另行電達省議會為代表人民意思機關萬難中斷第上次所選議長等既歸無效改選又復未定所有該會印信及一切現行事件最關重要應否歸此次所選議長執行抑仍歸從前臨時議長主持請速核示黑龍江選舉監督宋小濂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電
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鑒巧電悉達省法令之選舉依法當然無效在未起訴之前貴監督應有改選之職權且業據電稱改選一節定期舉行自應仍照前電辦理至選舉訴訟本為關於違法各項情事之救濟而設選舉監督令以適法之改選糾正違法之選舉既與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者不同誠如貴監督來電實無起訴之必要若改選屆期該議員等素明大義必能顧全公益不致再有法定人數之事也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電
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鑒巧電悉江省正式省會既已成立則臨時議長當然取消正式議長改選未定以前所有省議會印信及一切現行事件自應由該會公推臨時主任員暫行管理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湖北第一區選舉人王春華韓昌响等巧電稱湖北第一區眾議院選被選人內有歐陽啓勳一名係現任潛江縣知事並未經該管長官到期批准辭職按照眾議院選舉法第七條當然無效業經依法定期間呈交民政府高等審判廳延未判決懇速電飭取消以維選政等語查歐陽啓勳前據貴總監督電稱係現任潛江知事於眾議院議員選期前未經批准辭職等語貴總監督係湖北民政長如果查無批准案據應迅行文高等廳證明以便該廳依法先行審判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長沙籌邊會唐道均自治協贊會吳作霖農會馬格煥工會常治等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一人電稱陳家鼎因運動選舉不願國事潛自回籍實無議員資格且本月一號在都督府持刀逞兇侮辱公署除由當事者逕赴法庭起訴外查陳家鼎現已被選為眾議員茲湘中各界業經連日開全體大會公議決不承認等語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應請貴總監督就近查明辦理此案既由當事者起訴現在已否依法判決並希查明見覆為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通告

參議院二十六日休會一日通告

敬啓者茲值大清隆裕皇太后之喪本院除下午旗外經本日談話會議決於二十六日(星期三)休會一日以誌哀弔謹此通告并請台安

參議院啓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鴣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華洋旅館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打磨廠路南 華賓旅館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西河沿中間路南 泰安樓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西河沿東路北 泰安棧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施家胡同西頭路北

財政部收到爪哇墨乃讀埠商會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爪哇墨乃讀埠商會國民捐銀元七千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坤甸噶加羅埠坤甸錦順昌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廖君代匯坤甸噶加羅埠坤甸錦順昌國民捐銀元三百六十五元六角七分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小呂宋粵僑國民義捐會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小呂宋粵僑國民義捐會伍于唯等國民捐公磁銀九百十四兩七錢一分特此通告

審計處附設簿記講習所第一班畢業姓名等第表

一等十六名

政府公報

姓名	總平均分數	姓名	總平均分數	姓名	總平均分數	姓名	總平均分數
章毓椿	八七、六六	孫昌垣	八七、六六	唐慈源	八五、〇〇	張樹生	八四、六六
黃文榮	八四、三三	馮濤	八四、一六	李寶符	八四、〇〇	范超元	八三、三三
劉靖侯	八三、三三	吳台	八三、〇〇	馬昌期	八二、八三	謝永新	八二、三三
吳鍾麟	八一、五〇	蘇鎮垣	八一、〇〇	張鼎治	八〇、五〇	沈寶坤	八〇、〇〇
二等二十八名							
王傳本	七九、五〇	李維藩	七九、三三	徐培森	七九、三三	顧梓田	七九、一六
吳國光	七八、六六	楊遠	七八、三二	司徒衍	七八、一六	邱樹廷	七八、〇〇
魏夏照	七六、五〇	屠森	七六、〇〇	童益乾	七五、六六	張承愈	七五、六六
李奉曾	七五、六六	陸鼎銘	七五、一六	林琦	七五、〇〇	范錦	七四、五〇
吳廣啓	七四、一六	王冠煦	七三、八三	顧行	七三、一六	劉德孫	七三、一六
陳國棟	七二、八三	薛壽祺	七二、六六	趙瞻	七二、五〇	黃波頌	七二、五〇
唐堅	七二、五〇	劉嘉球	七一、五〇	賈世瑤	七一、〇〇	朱介曾	七〇、〇〇
三等二名							
李榮	六八、八三	葉培銀	六〇、三三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二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陸蕭氏因與管介常鋪產權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 馬慶因與喻良等地畝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二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林其昌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其昌等被控殺死林其東其昌死刑鄭金樹鄭亨樹各處無期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對於廣東三水縣就梁志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廳就姚大麻子等強盜拒傷事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對於江西南安地方審判廳就朱丁古焚殺朱李氏家五命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對於廣東乳源縣專審所就羅先登等械鬥斃命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葆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葆光和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文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文光欲傷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二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財政部訓令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謹將續行改派
 駐外使領各館人員開單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附單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謹將本部各廳
 司應頒印信繕摺請鑒核飭院施行文並
 批附摺摺
 工商部致外交部商標保護俟章程訂定後施
 行至商標掛號會由本部存案者自應繼續
 有效函
 工商部咨湖南都督兼民政長疊據周敬廷等
 呈擬湖南省城設立自來水公司章程未妥
 已批飭遵照更改惟於地方行政有無妨碍
 并希查核見復文
 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據湖北遺
 孤教養所監督蔡濟民等懇籌撥款項擴充

通告

遺孤學額等情請交部酌撥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致國務院秘書廳查核黎副總統
 電稱李輔黃等發起西蒙聯合會擬赴各部
 落演說等情應准照辦請查照轉咨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謹將蒙古王公貝勒
 貝子台吉等應得翊衛使翊衛副使及翊衛
 官等官銜名人名開單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參議院二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三寶壘學務總會代匯來國民捐
 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澳洲總領事黃榮良經募國民捐
 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葉浦國民捐籌備處匯來國民捐
 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思甲勝噫埠中華會館匯來國民
 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思甲巫盾商務總會匯來國民捐
 洋數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鄒麟書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單毓華孫景賢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錫林郭勒盟蘇呢特右旗扎薩克多羅都楞郡王德木楚克棟魯布等呈稱內附中國幸福無疆選派代表來京贊成共和敬聽訓令等語該扎薩克等傾忱內向洵屬深明大義應由該局傳令嘉獎以勵公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東蘇呢特郡王瑪克蘇爾扎布實贊共和有功大局業經進封親王應再賚予銀二千元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部部令第十一號

大清隆裕皇太后之喪國務院定於二月二十八日詣清宮敬謹致祭所有京師各學交應於是日一律停課以誌哀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三號

委任吳鼎銘周亮才金翼桓涂葆熙李奉曾黃芝春曹一敏增蘇朱向榮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本部官有財產統計表 民國元年年底現有數目

第一類 官地及其附屬物(價值一欄如年久無案可稽可暫從闕)

官地 畝數 價值 附屬物價值 共計

第二類 營造物及其附屬物(面積一欄專指房屋工場等而言)

面積 積價 價值

房	庫	其他	合計

明 說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九十二號

顏料庫官有財產統計表 民國元年年底現有數目

第一類 官地及其附屬物（價值一欄如年久無案可稽可暫從闕）

官地畝數價 值附屬物價值共 計

第二類 營造物及其附屬物（面積一欄專指房屋工場等而言）

房	屋	庫	其他	合計
	面積			
	積價			
	值			

說

級正庫官有財產統計表 民國元年年底現有數目

第一類 官地及其附屬物（價值一欄如年久無案可稽可暫從闕）

官地 畝數 價值 附屬物價值 共計

第二類 營造物及其附屬物（面積一欄專指房屋工場等而言）

房屋 面積 積價 價值

其他 庫 屋

合計

說明

明

五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九十二號

舊實業局官有財產統計表 民國元年底現有數目

第一類 官地及其附屬物（價值一欄如年久無案可稽可暫從闕）

官地 畝數 價值 附屬物 價值 共計

第二類 營造物及其附屬物（面積一欄專指房屋工場等而言）

面積 積價 價值

房屋

庫

其他

合計

說明

明

印刷局官有財產統計表 民國元年年底現有數目

第一類 官地及其附屬物(價值一欄如年久無案可稽可暫從闕)

官地 畝數 價值 附屬物價值 共計

第二類 營造物及其附屬物(面積一欄專指房屋工場等而言)

房	機	其	合
屋	器	他	計
面積			
積價			
位			

明說

七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九十二號

某某造幣廠官有財產統計表 民國元年年底現有數目

第一類 官地及其附屬物（價值一欄如年久無案可稽可暫從闕）

官地 畝數 價值 附屬物 價值 共計

第二類 營造物及其附屬物（面積一欄專指房屋工場等而言）

房	機	其	合
屋	器	他	計
面積			
積價			
值			

明 說

造紙廠官有財產統計表 民國元年年底現有數目

第一類 官地及其附屬物（價值一欄如年久無案可稽可暫從闕）

官地畝數價 值附屬物價值共計

第二類 營造物及其附屬物（面積一欄專指房屋工場等而言）

房	屋	器	其他	計
面	積			
價	價			
值				

明說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九十二號

官場衙門官有財產統計表 民國元年年底現有數目

第一類 官地及其附屬物（價值一欄如年久無案可尋可暫從闕）

官地 畝數 價值 附屬物 價值 共計

第二類 營造物及其附屬物（面積一欄專指房屋工場等而言）

面積 積價 價值

房 庫 其他 合計

明 說

本部官有財產統計總表 民國元年年底現有數目

第一類

官地及其附屬物(價值一欄如年久無案可稽可暫從闕)

明 說	合 計	其 他	造 紙 廠	印 刷 局	某 某 造 幣 廠	舊 寶 泉 局	顏 料 庫	綬 疋 庫	倉 場	本 部	官 地 畝 數	價 值	附 屬 物 價 值	價 值	共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九十二號

本部官有財產統計總表 民國元年年底現有數目

第二類 營造物及其附屬物(面積一欄專指房屋工場等而言)

明 說	別 所 局 及 署 官					面	價	值
	合 計	倉 庫	機 器	工 場	房 屋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九十二號

法令統計(凡本年中關於本部之主要法令列表如下)

法律

大總統命令

部令

法律				大總統命令				部令											
號	數	公布年月日	施行年月日	摘要	類	別	號	數	公布年月日	施行年月日	摘要	類	別	號	數	公布年月日	施行年月日	摘要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謹將續行改派駐外使領各館人員開單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附清單)
為呈報事竊本部駐外各館委署各官缺前已呈報鑒核在案茲謹將續行改派各員開列清單謹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計開

駐俄使館一等秘書官派章祖申署理 二等秘書官派鄒延禧署理 三等秘書官派陳廣平署理 隨員派沈承偉李毓華署理 主事派

裕恩署理倪永齡派令經理歐州轉電事宜並照主事給俸

駐法使館一等秘書官派岳昭燭署理 二等秘書官派張元節署理 三等秘書官派吳克倬署理 隨員派黃書淦署理 主事派孫士傑

署理

駐德使館一等秘書官派王承傳署理 二等秘書官派張允愷署理 三等秘書官派許居廉署理 隨員派李經濤蕭繼榮署理

駐比使館二等秘書官派李向濂署理 三等秘書官派李世中署理 隨員派孔憲和署理 主事派鄒嘉鑾署理

駐和使館二等秘書官派靳志署理 三等秘書官派許熊臺署理 隨員派王曾思署理 主事派彭書年署理

駐丹麥一等秘書官派霍青松署理

橫濱總領事派馬廷亮調署

朝鮮總領事派富士英署理

駐朝鮮總領事館副領事派柯鴻烈署理

古巴代辦使事兼總領事派林桐實署理

坎拿大總領事派副領事派恩炳田署理

駐坎拿大總領事館主事派尤文藻署理

金山總領事派歐陽祺署理

駐英使館三等參贊派袁克喧署理

小呂宋副領事派林葆恒署理

紐絲綸領事派桂植署理

駐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項致中署理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副領事派畢文啓署理 隨習領事派申作霖署理(主事派德祥署理)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謹將本部各廳司應頒印信繕摺請鑒核飭院施行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請事案查本部官制前奉公布業已先後呈請 大總統任命在案惟各廳司向有印信以資信守所有舊部移存印信十八顆已於民國元年六月咨送國務院銷燬在案查本部各廳司往來文件多關款項出入理合將應頒本部各廳司印信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院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計開

財政部總務廳之印 財政部賦稅司之印 財政部會計司之印 財政部泉幣司之印 財政部公債司之印 財政部庫藏司之印

工商部致外交商標保護章程訂定後施行至商標掛號皆由本部存案者自應繼續有效函

逕啟者准函稱據上海通商交涉使函稱荷領商標保護章程日領商標保護何人出示前清註冊者是否有效等情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商標註冊一事須將章程詳細擬訂經由貴部核轉與各使磋商訂定後方能開辦前農工商部因條約關係曾定滬津兩關為掛號分局所有從前由海關報部存案者均係掛號並非註冊何日兩領所詢各節未免誤會本部現正將此項章程從速擬訂以冀早日施行至商標掛號會由本部存案者自應繼續有效相應函復貴部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商字七十號

工商部咨湖南都督兼民政長盛璠同敬廷等呈擬湖南省城設立自來水公司章程未妥已批飭遵照更改惟於地方行政有無妨碍並

希查核見復文

為咨行事前據周敬廷等呈請創辦湖南省城自來水公司等情當經本部以該發起人未將公司性質聲明晰並未將創辦合同及章程呈核批駁在案茲復據呈稱遵批鈔呈章程合同請立案等情前來查閱所擬簡章諸未妥協如第四條擬請刊刻木質關防查關防為前清舊例凡官商合辦或經特別認可之公司由部奏給關防以示特異民國成立以後所有公司均應一律看待此例已不適用應由公司自刊圖記所

請得難准又第六條公司機器材料等件擬請免抽釐稅查免稅一項稅務處能否核准尚未可知應隨時呈請核辦毋庸訂入章程之內又第十五條百股以上之股東有發議權五百股以上之股東有一議決權查公司股東人人均有發議之權百股以上之限制未知何所根據至股東議決權現行公可律第一百條明有規定應參照更正又第十六條董事查賬目經理員須五百股以上者有選舉權一千股以上者有被選資格查董事資格現行公可律第六十五條亦有規定乃以滿十股以上之股東即有被選資格而於選舉權並無限制至查賬員凡屬股東無不有選舉被選資格若經理員係屬備性質不論股東與否均可充任此條亦應參照更正以上各節除批飭遵照更改外惟該發起人在湖南省城設立自來水公司於地方行政有無妨礙之處相應鈔錄原呈並附章程咨送貴民政長查核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咨字八十三號

臨時稽勸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據湖北遺孤救養所監督蔡濟民等懇籌撥款項擴充遺孤學額等情請交部酌撥文並批 為呈請事頃據湖北遺孤救養所監督蔡濟民所長李俊英致養長張楚等呈稱鄂州首義以來民國健兒相繼戰於彈雨槍林之下屍填溝壑血滿江河費幾許生命財產始購來中華完全成立之新民國惟是生者既已歎呼一歎死者不能享幸福於生前而家屬遺孤必當代救養於死後報大功於萬一盡天職之當然於是田俊英等發起烈士遺孤救養所收納殉節陣亡諸烈士之子女弟妹入所肄業以養以教俾成完善人格不致散置流離業蒙前孫大總統暨留守并各界偉人力為提倡解助仁德復蒙副總統暨鄂民政長批准立案每月充撥常款八百元通盤籌畫只能供四十名遺孤救養之資查前殉節陣亡諸烈士之子若女弟若妹雖不知共有幾許要非四十名可以包括無遺近來各處送所肄業遺孤絡繹不絕嗚咽哀告心實堪憐孤獨無依情真可憫現暫以無款開班却均屬曠有煩言如不繼續招收何以服人心而慰忠烈刻擬續開班次每以四十名為定額每月的需常款八百元再四思難實無處有款之可領兼之近日鄂省財政支絀諸公對於此舉均漠不關心調查會及教育司亦難為力勢逼處此退既不忍進又不能長此因循問心有愧合亟具摺懇請貴局長憫茲苦況准撥每月每班常款換次給領以資教育而廣栽培等因到局查共和成立皆諸先烈熱血所灑育陽夏一役關係吾國全局至鉅今四百兆同胞既各享自由之福而烈士遺孤獨轉徙溝壑而無所告訴揆諸酬庸報本之念何以對死者在天之靈該監督所請籌撥款項擴充遺孤學額一節乃目前最要之圖 大總統痾瘵在抱視民如傷平日對於忠裔尤為特別注意為此呈請 大總統祈即批交財政部酌撥款項交局匯鄂俾資推廣而宏造就不獨遺孤脚結諸先烈當含笑於九原矣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酌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蒙藏事務局致國務院秘書廳查核黎副總統電稱李輔黃等被起西愛聯合會擬赴各部演說等情應准照辦請查照轉咨函 逕復者承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批下黎副總統電稱李輔黃等發起西愛聯合會於上月二十日成立擬分赴各部演說俾其效順民國

等語相應鈔錄原電送交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原電稱據李輔黃等呈請各節自屬正當進行惟內蒙各盟旗業已派員慰問調洽蒙情其各盟反對庫約之電文既見報端年班晉京之王公復絡繹於路蒙情悅服不問可知其他如新疆青海等處亦復同贊共和效順民國固無庸分途演說解釋猶疑該李輔黃等頃組織西蒙聯合會藉資聯絡蒙旗未始不可相應函復貴廳即希查照轉咨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謹將蒙古王公貝勒貝子台吉等應得翎衛使翎衛副使及翎衛官等官銜名人名開單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附單)

為呈請事前奉 大總統令所有蒙回王公充前清御前行走年久者應改授都翎衛使御前行走年分較淺者應改授翎衛使充乾清門行走差使者應改授翎衛副使充乾清門侍衛及大門侍衛者應改授翎衛官即由國務院查明銜名分別擬請改授此令等因到局當即知會各王公開具履歷清單送局核辦茲將原充前清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等差暨此次年班來京各王公等擬具清單恭呈鈞閱可否照准改授翎衛使翎衛副使等差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謹將蒙古王公貝勒貝子台吉等應得翎衛使翎衛副使及翎衛官等官銜名人名開單呈閱

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中旗和碩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 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中旗多羅郡王托特吉 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鎮國公呢瑪 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輔國公齊莫特散丕勒 哲里木盟科爾沁二等台吉色勒哈旺珠爾

以上各員原係御前行走均請授為翎衛使

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和碩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

以上一員原充蘇拉班差請授翎衛副使

額濟納舊圖爾扈特旗多羅郡王達什 昭烏達盟喀爾喀左翼旗多羅郡王魯勒布色楞 哲里木盟科爾沁遠爾罕王旗固山貝勒揚桑巴

拉 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鎮國公多爾濟

以上各員原係乾清門行走請授為翎衛副使

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中旗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 哲里木盟扎賚特旗多羅郡王巴特瑪喇布坦 東蘇呢特左旗多羅郡王馬克

蘇爾扎布 伊克明安旗貝子巴勒吉呢瑪 杜爾伯特郡王旗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 察哈爾蒙領特輔國公車旺里克津 哲里木盟郭

爾羅斯前旗鎮國公達木林扎布

以上各員係本年年班京外王公雖原無差使查前清舊例每逢年班亦有賞差使之舉均請授為翎衛副使以昭特典

通告

參議院二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 一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地方行政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省總監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財政部收到三寶壟學務總會代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 本部收到三寶壟學務總會代匯昂湖青年公益會國民捐銀元七百元正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澳洲總領事黃榮良匯募國民捐英金一千鎊合規元銀七千零八十四兩八錢七分正特此通告
- 本部收到澳洲總領事黃榮良匯募國民捐英金一千鎊合規元銀七千零八十四兩八錢七分正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葉浦國民捐籌備處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 本部收到葉浦國民捐籌備處匯來國民捐銀元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七角六分正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思甲勝噠中華會館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二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九十二號

本部收到思甲勝噠埠中華會館匯來國民捐銀元三千一百三十五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思甲巫盾商務總會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思甲巫盾商務總會匯來國民捐銀元四千零三十一元一角四分正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二月初三日起至初八日止

發 行 月 日	發 行 總 額	現 金 準 備 總 額	保 證 準 備 總 額
二月初三日 月 曜日	二〇四一九三〇	〇〇	〇〇
初四 火	二二一五一〇	〇〇	〇〇
初五 水	二二三三三三	〇〇	〇〇
初六 木	二二三三三三	〇〇	〇〇
初七 金	二二三三三三	〇〇	〇〇
初八 土	二二三三三三	〇〇	〇〇
合 計	一三一八九五五	〇〇	〇〇
平 均	二一九八二五九	一六	一六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廣告

●鐵路協會雜誌第二卷大改良廣告

本會發刊雜誌月出一本已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先後發行各印八千冊未及旬日全書告罄本年續刊第二卷內容力求完美材料益加豐富實為空前唯一之大雜誌至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尤其餘事所定售價極廉祇收印刷工本以副愛讀諸君之盛意現第四期(第一卷第一冊)已於二年一月二十日出版嗣後按月陸續發行凡我同志盍快先覩零售每冊三角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本部事務所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為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為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出書

本社發行再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豫約券價洋六元五角外省函購由京轉寄者每部加收郵費五角購券時取前十一冊現後十一冊已經出書購券諸君希持券向原購券處取書外省郵費有未寄到者亦希將郵費從速匯京以便將後十一冊書由郵寄奉 安徽法學社啟 寓棉花五條 圓通寺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交通銀行之新廣告

本行奉財政部函開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面令自本月起所有軍餉官俸及一切經費均用中國銀行並交通銀行鈔票應即分函知照各軍署並函銀行多備一元零票且於內外城及通州海澱等處多設兌換所數十處以便行使流通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遵照辦理等因本行除已在京城內外布置兌換機關並在通州海澱等處設立匯兌所外又已設法在各鐵路車站並與郵電各局聯絡一律添設兌換機關一俟布置妥洽再行登報廣告務為客商代謀種種利便之法以助交通事業之進行特此通告敬希 惠察

交通銀行謹啓

北京電報總局廣告

啟者前奉交通部訓令驛馬市大街添設電報分局以利交通等因本局遵於驛馬市大街果子巷覓訂局房籌撥機料趕緊置設業經刊登廣告現在工程完竣訂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局照章接收電報特此布達

驛馬市大街果子巷內開設電報分局告白

謹啟者本分局之設專以交通便利起見業經總局登報在案刻因將次工竣擬於二十四日收發各報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美國法學博士演說會廣告

啟者茲有

萬國學校同盟會總幹事
萬國佈道會總幹事
萬國青年會總幹事
中國青年會會務部講師 饒

穆

博士因事來華香港濟南武漢南京福州上海安慶等處政學各界知博士

為世界演說大家皆學留數日開會歡迎到會者輒數千人今穆博士擬於三月初一至初二日在北京東城青年會及南城湖廣會館兩處按日分界演說或闡明道德或證明新理並試驗無線電報實為吾人所亟宜傾聽用宏造詣聯絡感情者其分日分界演說地點時刻開列於左

饒博士演說期

二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東城學界 十八日 下午一時半女界 四時半東城政界 十九日 下午一時半東城軍警界

以上均在東城米市大街青年會講演

二月二十日 下午一時西城南城學界 四時半西南城政界 二十一日下午一時 各界 四時半

西南城軍警界

以上均在南城虎坊橋湖廣會館

穆德博士演說期

三月初一日下午二時學界 晚七時政軍警界

初二日下午二時學界 會地皆在米市青年會內

凡有志屆時前往聽講者請至左列各處領取入場券
南城順治門外大街路西民國報館電話南局六一九號
順治門外上斜街番禺館對門王宅電話南局九八五號

前門內棋盤街西美居

商自治
報政黨
各界

西城西長安街貧兒院電話兩局一〇二五號

順治門內石駙馬大街東口博益書社

北城鼓樓西道學院萬牧師處電話東局一四一五號

東城米市大街基督教青年會電話東局九五四號

再以上皆按日分界聽講惟熱心人士願就附近會地聽講者請持入場券前往一體延請入聽

● 日本 官廳簿記法出版廣告

財政難於整理半由於簿記之不良民國百度更新官廳簿記亟宜改革現審計處設立簿記講習所所講官廳簿記多取法日本將來各官廳之簿記自必仿照日本格式是書於日本官廳簿記之法解釋詳明表式完備誠改良舊式簿記之模範習用新式簿記之良導師凡政界諸公及講求財政並簿記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每本定價大洋八角北京琉璃廠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 北京大學預科招生廣告

本校現擬添招新生一百六十名願入大學文法商科者為第一類額八十名理工農科者為第二類額八十名定三月初六日在北京上海武昌三處同時舉行試驗願入學者望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至馬神廟本校稽查處報名並取閱章程可也
北京大學啟

●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幕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招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鷄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 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

六百四十一號

政
下
本

山
樓
施
家
田